

## 甘肃省志

### ·军事志·人民防空·

## 概 述

### (一)

防空，是对空中袭击或空中侦察的抵御。包括人民防空、军队防空和要地防空。

人民防空(简称人防)，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根据国防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群众采取措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减少国民经济损失，有效地保存战争潜力，为夺取未来反侵略战争胜利而采取的重要战略措施。

人们对防空的作用、意义、价值的认识，是随着人类航空、航天技术的发展及该技术在军事领域的广泛应用而不断加深的。冷兵器时代没有防空，火炮时代也没有防空。飞机用于军事目的，是1911年墨西哥革命战争期间，农

## 概 述

民军雇佣一名美国飞行员用手枪在空中打响的。当时的飞机简陋，机体用布扎缚，仅用来侦察敌情。用手枪射击对方已是惊世之举！它是唤醒太空的第一次枪声。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为了对付空中威胁，采取了一些保护居民和工厂的措施。人们对防空有了初步认识，但属于临战防护性质。

大规模的空袭和反空袭，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1941年德国进攻苏联的第一个月，平均每天以2000到3000架次飞机，对苏联后方的城市、道路、工厂等实施狂轰滥炸，破坏了1710座城镇，摧毁了3.2万个工厂，使苏联蒙受了重大的损失。苏联在预防敌人空袭的斗争中，不但逐步提高了对防空重要性的认识，而且也积累了不少防空斗争经验。

当代航空、航天技术飞速发展，用于军事目的的兵器，从陆地到海洋、从地球到星际，给人类的安全造成了十分严重的威胁。世界各国，包括中立国家，对防空都很重视，进行了长期有效的防空准备。

人民防空是防御性的，是对付侵略者的重要手段。

## (二)

甘肃的防空事业建设，始于1935年，尤其是1937年卢沟桥事变抗日战争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者用飞机长期轰炸甘肃，特别是兰州，曾多次遭受日机空袭。当时的甘肃省防空司令部紧急行动，苏联志愿航空队全力以赴，与日军空袭进行了英勇的斗争。经过这个时期空袭与反空袭的斗争，防空的重要性开始被人们所认识。

甘肃地处祖国腹地，历史悠久，是中华民族和中国古代文化的发源地之一。汉唐两代，是举世闻名的“丝绸之路”必经之地。省会兰州，自古以来

就是中原通往西北、西南的咽喉要冲。抗日战争期间，甘肃是苏联支援我国抗日的通道。现在，这里的铁路、公路、航空等交通运输比较发达，敌必经、必夺的因素与日俱增。

甘肃全境从东南到西北呈狭长形状，东南低，西北高，东西长达 1655 公里，南北最宽处 530 公里，最窄处仅 25 公里。境内河谷纵横，山脉重叠，东有陇山，南有秦岭，河西走廊两侧有祁连山、龙首山、合黎山，中部地区有兴隆山、马啣山、崛岉山，属山地型高原地区。海拔最高处 5808 米，最低处 550 米，一般为 1000~3000 米。属温带季风气候，宜农、宜林、宜牧，盛产小麦、玉米、药材等。矿藏资源丰富，已经建成石油、化工、钢铁、有色金属、机械制造、纺织等比较发达的工业体系，煤炭、水电发展也十分迅速。2300 万汉、回、藏等 41 个民族世居甘肃，有雄厚的战备潜力。

1935 年 1 月 10 日，甘肃省府及省党部召集会议，讨论筹建防空学会。

1937 年 7 月 7 日，卢沟桥事变后，甘肃省在兰州市成立了防空协会。同年 11 月 5 日，日本飞机（以下简称日机）7 架，首次袭击兰州，至 1941 年 9 月 6 日，日机先后 1250 余架次袭击甘肃省的兰州、天水等 10 个市、县。炸毁房屋 2.2 万余间，炸死炸伤 1300 余人，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约法币 64.8 亿余元。其中兰州市唐代著名建筑普照寺和藏经 6358 卷化为灰烬，悟明方丈及其众徒全遭不幸。国民党新一军军长邓宝珊的夫人及子女 3 人，亦在日机空袭中遇难。

这一阶段，甘肃防空工作，由国民党的国民政府管辖。防空组织机构 16 次变动。1937 年 7 月成立“甘肃省会兰州防空协会”，11 月底改为“甘肃省会防空司令部”。1938 年 5 月又改为“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并在武威、酒泉、天水、平凉设立了“防空指挥部”及“防空情报分所”。1945 年 9 月，

## 概 述

“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撤销，业务交省保安司令部，成立了防空处。1946年9月，根据国家航空委员会命令，甘肃成立“北平防空司令部第七防空支部”。1947年2月，国家航空委员会又决定，成立“兰州防空司令部”，主管陕、甘、宁、青、新防空事务。由于经费无来源，当年7月行政院指示，防空组织仍由各省自己筹建，于是，成立“甘肃省防空司令部”。

1949年8月，甘肃省防空司令部转移到酒泉。9月25日新疆警备总司令兼河西警备总司令陶峙岳等人，通电率部在酒泉地区起义。甘肃省防空司令部副司令马会信和第四科科长孙克昌等人将防空司令部财产造册交给人民解放军酒泉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

这一阶段的防空，属于临战防护性质。甘肃省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指引下，在八路军驻兰州办事处与国民党进步势力的共同努力下，在中苏空军英勇抗击下，全省防空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除有效地加强灯火管制，组织中等学校紧急疏散，组织人民群众挖防空洞、防空壕外，还针对日机轰炸给城镇居民带来的灾难，于1939年6月成立“省疏散建设委员会”，8月，成立工程处，省银行拨款50万元，修建房屋740间，窑洞160孔。在日机狂轰滥炸期间，共击毁敌机85架。长了我抗日军民的志气，灭了日本帝国主义的威风。

### (三)

#### 第一阶段（1949年10月～1969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关心、重视下，人防事业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迅速发展，逐步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工作体系，成为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1953年11月，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确定了“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方针，提出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人防工作的任务，决定结合国家的国防建设、经济建设和城市基本建设，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人防建设。兰州市作为新建和重大扩建的工业城市之一，被列入会议通过的《省、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组织暂行通则》之中。为了贯彻落实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精神，1955年1月14日，中共甘肃省委批转了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决议的计划》，对思想认识、组织机构、人员培训、调查研究、业务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作了部署和安排，使全省人防工作有了比较系统、明确的实施计划。同年5月23日，中央人防委员会批复成立兰州市人防委员会。兰州市公安局成立人防科，作为市人防委的办事机构，负责督促、检查人防工作的各项业务活动。

1957年3月19日，省长集体办公会议根据公安部通知精神，决定成立甘肃省人防委员会，统一领导甘肃人防工作，并决定，全省人防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治安行政部门兼管。从此，人防工作列为公安工作的一项任务，人防办事机构列入公安系统的建制。全省配备人防专职干部34人，兼职干部121人。这批专、兼职干部主要分布在公安机关、重点企事业和部分基层单位，成为当时甘肃省人防队伍的骨干力量。各地结合工业建设和市政建设，有重点地实施人防工程建设。到1957年底，共建成二级防空洞157个，指挥所3个，工作掩蔽室5个，救护站2个，毒剂洗涤站7个，毒剂化验室2个，瞭望台1个，急救站2个，防空仓库1个。人防宣传教育、通信警报、救护、抢修等业务建设也有一定的发展。

1958年5月19日，省公安厅发出《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工作初步跃进计划的通知》，提出了“鼓足干劲，奋斗五年，基本上做好甘肃地区人防工作”的

## 概 述

要求。各地广泛进行了防空宣传活动和业务建设，克服放任自流的现象，新修二级指挥所1个，四级防空洞1个，二级防空洞5个，瞭望台2个。兰州、白银、玉门等市制定了人防通信警报、防毒救护、灯火伪装、消防等工作方案和城市人口疏散掩蔽方案。人防规划和民警防空训练也开始抓了起来。同年12月16日，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撤销各级防空机构的请示》，省人民委员会第二次行政会议通过撤销省人防委员会的决定，各级人防领导机构相继撤销，人防工作处于停顿状态。

1960年，美国破坏了印度支那问题的日内瓦会议协议精神，制造了“北部湾”事件。同时，不断袭扰我国领海、领空，对我国安全构成一定的威胁。1961年12月5日，甘肃省委书记处会议根据战备形势和人防工作的需要，决定恢复省人防委员会。面对新的国际形势，省人防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以兰州市为重点，以清理、隐蔽档案和疏散人员为主，做好防空疏散工作。各单位迅速行动，制定具体方案，明确疏散方向、地域和路线，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1965年，美国入侵越南的战争继续扩大，美U—2型高空侦察机多次侵犯我国领空。我国与越南毗邻的重镇河口遭到美机轰炸。为了进一步加强人防战备工作，5月，国务院批转了公安部《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请示报告》。中央人防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要求以大城市、交通要地、通信枢纽、大型水库和重要的工矿企业、物资仓库、广播电台、科研单位等为重点，着手制定人员、物资疏散掩蔽，抢修抢救和消防等方面的规划，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明确指出，今后的工业建设中必须贯彻“靠山、分散、隐蔽”的方针，并提出了人防宣传教育要与形势教育相结合，群众性防空队伍的组织要与民兵组织相结合，军事防空要与人民防空相结合。根据中央人防委员会

的指示，中共甘肃省委于5月6日批转了省军区《关于加强兰州市防空工作的报告》，强调在战备工作中，要发扬革命的战斗作风，雷厉风行，迅速行动，思想先行，一抓到底。与此同时，省委宣传部向各地（州）、市、县、省直机关党委、党组印发了《战备动员提纲》，在全省范围内掀起了一个全面深入进行人防战备宣传教育的高潮。7~9月，省人防委员会先后三次召开会议，确定省和兰州市防空机构联合办公，并建立了通信警报、治安勤务、消防勤务、交通勤务、防毒救护等业务处，对兰州市人防工作实行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兰州市各区成立了防空指挥所，省、市机关，学校，工矿企业和中央驻兰单位成立了指挥部（所）或领导小组。制定了兰州市早期疏散方案，全市计划疏散50多万人，占人口总数的72.5%，计划疏散物资18万吨，对易燃、易爆物品作了调查处理。架设了空情电话专线，安装了6台警报器，309个单位的13万人参加了民兵军事野营活动，其中11万多人进行了防空疏散隐蔽演练。11月，为了迎接西北地区第一次民兵工作会议的召开，总结交流防空经验，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根据省人防委员会的决定，组织了一次防空演习，参演民兵1100多人。天水、嘉峪关、酒泉、玉门等城市，也从实战出发，发动群众，争取时间，抓了人防战备工作。

这个时期，甘肃人防工作总的形势是比较好的，尽管1958年至1961年出现过一次停顿，但在较长时间内是不断发展，稳步前进的。组织机构、战备教育、通信警报、人口疏散、防护工程，特别是防空地下室及其他专项工程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人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1966年，我国“文化大革命”开始，设在各级公安机关的人防机构陷于瘫痪，甘肃省人防工作再度停顿，直至1969年又重新开展。

## 第二阶段（1969年3月~1978年10月）

## 概 述

1969年3月，苏联武装入侵我国珍宝岛，毛泽东主席发出“要准备打仗”的号召，一场全民性的战备建设在全国各地普遍展开。8月8日，中央军委办事组向毛泽东主席和党中央呈报了《关于加强全国人民防空工作的报告》。8月27日，党中央、中央军委批转了这个报告，要求各省、市、自治区迅速建立人防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深入进行战备思想教育和防空常识教育，拟制并实施对空防御计划和战时人口疏散计划，组织和训练消防、救护、抢修、治安等专业队伍，动员群众挖防空洞、防空壕等。从此，甘肃省掀起了群众性的人防战备高潮。

1969年11月15日，经兰州军区批准，成立了甘肃省人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编在省军区。兰州、天水、玉门、嘉峪关、酒泉、张掖、武威、平凉、临夏、民勤、黄羊镇、甘肃矿区、五〇四厂、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刘家峡水电站、盐锅峡水电站、八盘峡水电站等重点人防城镇和目标，都成立了人防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编配一定数量的专职干部从事人防工作。各级党委把人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一部署，层层落实。党政机关、工矿企业、学校、街道以及社会各界，遵照毛泽东主席关于“房子底下挖洞”的指示，广泛发动群众，积极投入以构筑人防工事为主要内容的人防战备建设。面对紧张的战备形势和艰巨的战备任务，企业提出“战备、生产两不误”，学校提出“战备、教学两副重担一肩挑”，机关提出“三人工作两人干，抽出一人搞备战”的口号，许多地方出现“男女老少齐上阵，家家户户忙战备”的局面。人防工程建设迅猛发展。到1971年底，全省修建防空工事达102.1万平方米，其中兰州、玉门、嘉峪关、天水4城市达到81万平方米，永久、半永久性工事占70%。兰州市规划的4条大型疏散干道1、2、3、4号洞和指挥工程，陆续动工建设，1号洞于1971年8月竣工，并作为通道使用。在连通



搞活的思想指导下，兰州市通过市区的两条主干道与100多条支干道，将80多个单位联成一片，形成地上地下、市区与郊区、重点设防与普通联防相结合的防护体系。武威、酒泉、玉门等城市按照打防结合的要求，将大部分地下工事连片成网，并构筑了明碉暗堡、活动墙、射击孔等战斗设施，有些地道内还设置了必要的生活设施，初步达到能藏、能打、能生活、能疏散的要求。战斗城、战斗厂、战斗村的建设也有了一定的进展。在军事部门和邮电部门的支持下，人防通信警报建设也取得新的成绩。全省安装警报器138台，其中电动警报器87台。1971年4月，根据兰州军区决定，兰州、玉门建立了无线电空情和警报接收台，并编配24名报务人员，担负空情接收和警报信号传递任务。各重点城市按照早期疏散计划，疏散人口30多万人。在基干民兵中组建了抢修、抢运、抢救、通信、治安等防空专业队伍，总人数达到4万多人，并进行了专业训练和演练。

1971年7月25日至8月24日，第二次全国人防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了两年多来全国人防工作的成绩和经验，认为经过全国广大军民的努力，初步改变了“城市防空听天由命”的局面。提出了“提高认识，发动群众，加强领导，统一规划，坚持自力更生，勤俭搞战备，全面落实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方针”的工作目标。经这次会议研究确定并报中央批准，甘肃省兰州、天水列为全国人防工作重点城镇。

根据全国人防会议精神，1971年9月15日至20日，省革命委员会、省军区在兰州召开人防会议，对全省人防工作进行了新的部署。会上提出，到1973年底，重点城市的人防工事每人平均达到1.5平方米。同时，针对各重点城市所处的战略位置和战时担负的任务，分别提出人防建设的指导思想。兰州、玉门、嘉峪关、酒泉、张掖、武威、民勤县城、兰州市白银区、甘肃矿

## 概 述

区、金川有色金属公司、黄羊镇，应建设以打为主，打防结合的战斗城、战斗厂；天水、临夏市、平凉县城、刘家峡和盐锅峡水电站的人防建设，以防为主，适当考虑打的问题。靠山的城市和厂矿企业，要充分利用山地打坑道，钻山洞，把地道和坑道连接起来，把山洞作为战时人员隐蔽、物资储藏，坚持生产、坚持战斗的基地。

1971年9月，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撤销省人防领导小组，成立省战备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省人民防空、野营训练、军工动员和战备后勤四方面的工作。在省战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省人防战线的干部、职工，焕发出高昂的战备热情，人防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果，特别是武威战斗城建设和金川有色金属公司战斗厂建设，为其他城市和企业提供了经验。省战备领导小组于1972年11月召开人防工作座谈会，总结推广了武威的经验。

1973年元旦，《人民日报》社论传达了毛泽东主席关于“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指示。这个重要指示，给全省人防系统的领导和广大职工以极大的鼓舞，对正在开展的人防工作注入新的强大动力。各级党委、革命委员会根据省委要求，认真广泛宣传，使各项人防战备措施得到进一步落实。总参工作组曾两次检查甘肃省人防工作，肯定了成绩，提出了希望和要求。

1973年12月，省战备领导小组撤销，恢复省人防领导小组，办事机构列入省革命委员会编制。各级人防部门的军队干部逐步减少，地方干部逐渐增加，初步形成了以地方干部为主体的人防办事机构。到1975年，全省共有人防干部和职工308人，其中地方干部和职工247人，军队干部61人。

1973~1976年，每年新建防空工事约10万平方米，工事内的“三防”设施逐步完善。1976年10月先后在玉门、天水、兰州召开的全省“三防”设施经验交流会，标志着甘肃省人防工程建设在讲求速度和质量的同时，充分考

虑了提高防护能力的问题。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引起各城市的重视，“重建轻管”的现象有所克服。人防通信警报建设有新的发展。1975年10月和1976年3月在水、武威、嘉峪关、酒泉、平凉、张掖、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建立了无线电空情接收台。在此期间，以检验人防工事的防护功能、提高人防专业队伍的战斗力，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战备观念，促进人防建设为目的的防空演习，也在各城市有组织地进行。1973年9月，兰州市西固区进行了局部性防空演习；1974年10月，武威进行了城市防御战斗研究性演习；1975年10月，酒泉以西关联防区为主组织了人防、城防演习。

1976~1978年，全省又新建人防工事28.9万平方米，“三防”配套6.4万平方米，处理口部55个，竣工率有了一定的提高。同年9月，兰州市组织53万军民进行人防演习，受到了一次近似实战的锻炼。

1969~1978年，是甘肃省人防战备建设发展的重要时期。经过近10年的艰苦奋斗，各项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大部分人防工程是这个时期修建的，通信警报系统是这个时期建立的，人防部门的骨干力量也是这个期间培养起来的。在人防建设中，全省军民受到了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增强了国防观念，发挥了丰富的智慧和创造力。

### 第三阶段（1978年11月~1990年）

1978年10月21日至11月4日，中央召开第三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确定了“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方针。这个方针，是人防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指明了人防建设的发展方向。会议指出：“目前一段时间内，‘三北’和沿海地区重于纵深地区，有防卫任务的城市重于一般城市，工业集中的大城市重于中、小城市。”这次会议还对全国人防工作重点城市作了调整，甘肃省嘉峪关市被列为全国人防重点城市。

## 概 述

1978年12月18~22日,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全会作出了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决策,并提出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

这两次会议之后,甘肃省人防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通过调整、改革、整顿、提高,逐步解决了人防建设中一些遗留问题,为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特别是平战结合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人防建设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均有显著提高。

1978年12月中旬,中共甘肃省委召开驻兰县以上单位、人防系统和市区人防工程施工单位的负责同志以及驻兰部队的部分领导同志1000多人参加的大会,传达贯彻第三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精神。党、政、军领导作了重要讲话。省人防办公室编印了《第三次全国人防会议精神宣传提纲》,在全省各地广泛宣传,使会议精神深入人心。各级人防部门为贯彻第三次全国人防会议精神进行了一系列有效的工作,开创了甘肃省人防建设的新局面。全国人防工作有了三个明显的变化。一是人防机构建设得到加强。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各级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和有关部门的主要任务及体制编制的规定,健全了各级人防办事机构。省和各重点城市的人防办事机构单独设置,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处(科),配备了各类专业干部。这种局面一直保持到1984年机构改革。二是平战结合工作有了迅速发展。特别是80年代中、后期,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成绩更为明显,人防工程的利用面积和经济效益逐年增长,为“四化”建设做出了贡献。三是重点更加突出。在布局上,以国家设防城市,特别是一类人防城市——兰州市为重点;在业务建设上,以工程建设和通信警报建设为重点;在工作上,以平战结合为重点。全民备战阶段那种建设战线过长、规模过大、投资分散、管理比较混乱的问题逐步得

到解决。

1979年2月,我国进行对越自卫还击作战。兰州军区发出《关于做好防空袭准备工作的通知》,甘肃省人防系统进入战备状态。省人防办公室和兰州市人防办公室先后制定了《遭敌空袭时的行动方案》、《关于敌机空袭灯火管制的规定》、《兰州市人员临战疏散计划》等。各级人防部门开设了临时指挥所,落实了通信保障计划,对已建的各类人防工事进行了大检查,做到一有情况能立即疏散隐蔽。这次紧急战备,对全省人防建设起到了促进作用。

1979年12月,全国人防领导小组发出《关于人防工程建设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指示》,要求人防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建设进行调整的方针,对人防工程建设进行调整,以缩短战线,突出重点,提高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从1980年开始,全省人防工程建设进入调整时期。省人防领导小组和省人防办公室多次召开会议,结合甘肃实际,制定了调整计划和措施。在这次调整中,各地从国家建设的大局出发,正确处理进与退的关系,停、缓建了一批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了平战两用工程建设项目,重视了对危及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的工事的加固和维修。新建项目比例下降,维修加固、口部处理和改造利用项目的比例增大,把主要力量放在对现有工事的巩固提高上,同时加快了防空地下室建设的步伐。到1984年,调整任务基本完成。

1981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各级人防组织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决定,全省各级人防领导小组改为人防委员会,并确定了各级人防办事机构的人员编制。

在人防经费大幅度调减的情况下,为了切实保证重点,兰州军区决定对军区和省上确定的人防重点城镇作适当调整。1982年初,兰州军区召开第一

## 概 述

次人防委员会（扩大）会议，对这个问题作了专题讨论，撤销了甘肃省平凉、临夏和甘肃矿区3个省属人防城镇和目标。1986年5月，兰州军区人防工作会议决定，撤销张掖和永靖两个省属人防重点城镇。省政府曾两次发出通知，对善后工作作了具体部署和要求。

1984年7月2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人民防空条例》，对加强人防建设作了规定，成为开展人防工作的重要依据。全省人防系统开展了以《人民防空条例》为重点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了各项业务建设的全面开展。

1985年军委扩大会议之后，根据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国内“四化”建设的实际情况，我国国防建设指导思想实现了战略性转变。与此相适应，甘肃省人防建设的指导思想也实行了战略转变。转变的主要标志是：从随时准备打仗的临战状态转到长期准备、稳步发展上来；从只注重工程建设转到各项人防工作协调发展上来；从只强调战备效益转到坚持平战结合，既强调战备效益，又强调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上来。全省各级人防部门更新观念，锐意改革，大胆探索，开拓了一条既有利于增强国家防卫能力，又有利于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既适应全国人防发展形势，又符合甘肃省情的人防建设的新路子。

1986年1月18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了国家人防委《关于人防工作改革几个问题的意见》，结合人防的特点，明确提出了改革的指导思想、目的、要求和内容，使人防改革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同年12月，国家人防委员会和建设部在厦门召开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座谈会，对人防与城建相结合工作作了专门研究和部署。甘肃省各级人防部门把贯彻“厦门会议”精神和落实人防改革措施紧密结合起来，收到一定成效。特别是在改革投资方式，实行有偿投资、吸收社会资金方面，在改革人防工程计划管理办法，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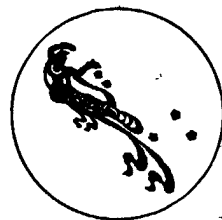
当集中资金，修建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平战两用的骨干工程方面，在改革事业单位的管理体制，实行经济技术责任制方面，在改革人防自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办法，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探索和积累了一些经验。

改革开放给甘肃省人防建设带来活力，使整个人防工作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全省平战结合工程面积由1979年的2.2万多平方米，发展到1990年的25.6887万平方米。国家重点城市发展更快一些。利用率由2%左右增长到31%，年产值和营业额达到2000万元，实现利税253万元。不仅为发展城市经济和方便人民生活做出了贡献，而且扩大了人防的社会影响，初步增强了人防的自身发展能力。10年来，全省新建人防工程11.2991万平方米，续建收尾18.7721万平方米，维修加固6.9424万平方米，处理口部639个。兰州西站地下商业街、西关什字地下商场，天水、河西等地的人防平战结合重点工程项目，就是这个时候相继建设起来的。其他工作在改革中也都有新的发展和提高。组织指挥方面，完成了城市防空袭预案的拟制工作，调整组建了各种人防专业队伍，并对专业性较强的防化分队分期分批进行了集训。1982年8月，兰州市组织了一次核条件下防空袭试验性演习，35万人参演。通信警报方面，贯彻落实了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家人防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对已建通信台、站作了调整，更新了通信设备，开展了一专多能训练，提高了通信保障能力。警报设施基本实现了社会化管理。人防部门的设计科研单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取得较好的成果。初级中学的“三防”知识教育，由试点逐步发展到普及。人防宣传教育、财务物资管理等工作，按照国家人防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加强，对保障人防战备建设的顺利进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概 述

这个时期，是甘肃省人防建设史上具有转折性的新时期。全省人防建设  
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协调发展，走上了服从和服务于“四化”建设总目标的  
轨道。经过 10 多年来的改革和建设，不仅巩固了以前的战备成果，而且为今  
后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 甘肃省志

·军事志·人民防空·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领导机构

#### 一、民国时期

1937年7月，卢沟桥事变后，甘肃省政府代主席贺耀祖召集有关单位负责人开会讨论，成立省会兰州防空协会，贺耀祖兼任会长，西北混成旅旅长杨德亮兼任总干事，负责办理防空业务。

1937年11月5日，省会兰州防空协会改为甘肃省会防空司令部，贺耀祖兼任司令，新1军军长邓宝珊和80军军长孔令恂兼任副司令，191师师长杨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德亮兼任参谋长。

1937年12月，贺耀祖奉命调离，防空司令由第八战区司令长官兼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席朱绍良兼任。

1938年5月，甘肃省会防空司令部改为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朱绍良兼任司令，杨德亮兼任副司令，向超中任参谋长，下属机构未变。为便于指挥，发挥防空效能，全省防空司令部将全省划分为兰州、平凉、武威、酒泉、天水5个防空指挥区。在平凉、武威、酒泉、天水建立了防空指挥部和防空情报所。

1939年8月21日，甘肃省疏散建设委员会成立，下设疏散、建设、警卫3个组。共有委员19人，主任委员由省主席兼任，常委6人，秘书2人。8月，成立工程处。

1940年11月，甘肃省主席谷正伦兼任全省防空司令部司令，副司令由第八战区补充旅旅长杨德亮兼任，国家航空委员会指派严武任防空司令部副司令（兼职）。

1941年8月6日，甘肃省防空建设基金征募委员会成立，主任委员由第八战区政治部主任曾扩情兼任，副主任委员由杨集羸（省党部部长）、张维（省参议会议长）、蔡孟坚（兰州市市长）兼任。另外，委员会还设总干事1人，副总干事2人。

1944年11月，根据国民政府行政院秘书处函复，将全省防空司令部合并到保安司令部，下设防空处。司令由省政府主席谷正伦兼任，严武任副司令。

1946年9月18日，奉国家航空委员会令，甘肃省防空司令部再次成立，名称为“北平防空司令部第七防空支部”。司令由甘肃省主席郭寄峤兼任，马

会信任副司令，叶建军任参谋长。

1947年2月，奉国家航空委员会令，在甘肃省成立“兰州防空司令部”，主管青海、新疆、宁夏、甘肃、陕西5省的防空事务。司令由西北行辕主任张治中兼任，马会信任副司令。

1947年7月，根据国民政府行政院的指示，兰州防空司令部缩编为甘肃省防空司令部，省政府主席郭寄嶠兼任司令，马会信任副司令，张配天任参谋长。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 (一) 省人民防空领导机构

1953年1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通过的《省、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组织暂行通则》第五条关于“本通则在目前适用于辽西、辽东、松江、吉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9省区及沈阳、旅大、长春、西安、兰州等39市。其它省、市目前不设立人民防空委员会的组织，有关防空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治安行政部门兼管”的规定，甘肃省人民防空事宜由省公安厅治安处负责管理。兰州市人民防空委员会于1955年5月23日成立。

#### (1) 人民防空委员会（1957~1969年）

1957年8月23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公安部通知精神，3月19日第19次省长集体办公会议决定，成立甘肃省人民防空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兰亭（省公安厅厅长）

副主任委员：谢礼顺（省公安厅副厅长）

委员：王志匀（省教育厅厅长）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王志文（兰州军区人防处处长）

王治邦（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王彩文（省城市建设局副局长）

刘允中（省卫生厅厅长）

孙剑峰（兰州市副市长）

雷振岐（省邮电管理局局长）

1958年12月18日，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撤销各级人民防空机构的报告》精神，甘肃省人民委员会行政会议决定撤销省人民防空委员会，有关防空事宜由公安部门和军事部门掌握，防空建筑物及有关资料，仍由各单位维护、管理。

1961年12月5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处会议听取省军区胡正平副司令员汇报军事工作时，讨论决定成立甘肃省人民防空委员会。

主任：王秉祥（省委副书记）

副主任：胡正平（省军区副司令员）

孙剑峰（兰州市市长）

委员：何英（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许均开（省委工业交通办公室副主任）

王子庄（省民政厅副厅长）

苏振荣（省公安厅副厅长）

方俊珠（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金和（省卫生厅副厅长）

党奎（省交通厅副厅长）

陈荫林（兰州市副市长兼公安局长）

## 第一节 领导机构

1962年6月16日，省委常委会议决定，甘肃省人民防空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主任：黄罗斌（甘肃省副省长）

副主任：胡正平（省军区副司令员）

孙剑峰（兰州市市长）

委员：何英（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子庄（省民政厅副厅长）

苏振荣（省公安厅副厅长）

方俊珠（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金和（省卫生厅副厅长）

党奎（省交通厅副厅长）

陈荫林（兰州市副市长兼公安局长）

杨一木（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卫波（省人委办公厅副主任）

张介民（省军区司令部副参谋长）

刘德彬（兰州军分区司令员）

聂国春（兰州铁路局副局长）

1963年4月18日，甘肃省委决定，由省委书记、副省长胡继宗兼任甘肃省人民防空委员会主任。其他委员未变。

1964年10月7日，省人民委员会决定省人民防空委员会由以下九位同志组成。

主任委员：胡继宗（省委书记兼副省长）

副主任委员：胡正平（省军区副司令员）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委 员：李维时（兰州市市长）  
孙剑峰（省人民委员会秘书长）  
李书茂（兰州军区司令部参谋长）  
韦 明（省委宣传部部长）  
葛士英（副省长）  
赵 涛（兰州铁路局政委）  
刘兰亭（省公安厅厅长）

1969年8月18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战备，做好人民防空工作的指示，经兰州军区和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研究决定，成立“甘肃省、兰州市人民防空委员会”。张忠（甘肃省军区司令员）负责这项工作。

1969年9月12日，兰州军区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8月27日转发军委办事组《关于加强全国人民防空工作的报告》的规定，批复甘肃省军区8月26日《关于兰州市人防工作交兰州军分区负责的请示报告》，同意省、市分别成立人民防空领导机构。

### (2) 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和战备领导小组（1969~1981年）

1969年11月15日，经兰州军区批准成立甘肃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

组 长：张 忠（甘肃省军区司令员）  
副组长：齐 涛（兰州军区司令部副参谋长）  
朱培屏（省革委会副主任）  
王国瑞（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副主任）  
胡定发（兰州市革委会主任）  
成 员：史洁如（兰州军区空军司令部副参谋长）  
蔺进生（省革委会保卫部部长）

齐振兴（省革委会政治部副主任）

陈平（兰州铁路局革委会副主任）

田学辉（省邮电局局长）

张频蕃（省军区参谋长）

周昌举（兰州市革委会副主任）

1971年5月8日，经兰州军区同意，甘肃省委批准，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进行调整。

组长：张忠（甘肃省军区司令员）

副组长：王国瑞（省革委会副主任）

陈钧（省军区副司令员）

谢松柏（省军区副司令员）

成员：姚树荫（省革委会办公室主任）

齐振兴（省革委会政治部副主任）

刘子明（省革委会保卫部长）

高济洧（省军区司令部参谋长）

王发茂（兰州铁路局革委会副主任）

贾书德（省计委副主任）

1971年9月30日，为加强对战备工作的统一领导，更好地贯彻毛泽东主席“要准备打仗”的号召，省委讨论决定成立省战备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人民防空、野营训练、全民办后勤、军工动员等工作。

组长：张忠（省军区司令员）

副组长：王国瑞（省革委会副主任）

李彬（省军区副司令员）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孙炳先（省革委会政治部副主任）

成 员：王世杰（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副主任）

陈 钧（省军区副司令员）

田 浩（省军区副政委、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副主任）

梁仁芥（省军区政委、国防工办主任）

高济洧（省军区司令部参谋长）

1972年3月2日，增补王杰（省军区司令部副参谋长、国防工办副主任）为省战备领导小组成员。

1973年1月5日，增补省计划委员会主任茅林、省工业交通办公室主任冯直为省战备领导小组成员。

1973年12月19日，鉴于战备机构层次多，头绪乱，不便战时指挥，省委决定撤销省战备领导小组及下属的野营训练和战备后勤办公室。在省委、省革委会、省军区党委的直接领导下成立甘肃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

组 长：张 忠（省军区司令员）

副组长：茅 林（省计委主任）

李 彬（省军区副司令员）

王治邦（省革委会副主任）

刘子明（兰州军区保卫部长）

牛体君（省总工会副主任）

成 员：田 浩（省军区副政委）

张延青（省建委副主任）

张频蕃（省人防办公室主任）

项志毅（省军区司令部副参谋长）



李希灵（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金海（省物资局副局长）

1974年8月13日，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健全人民防空领导体制问题的通知》，甘肃省革委会对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成员作了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是：

组长：张忠（省军区司令员）

副组长：茅林（省革委会副主任）

李彬（省军区副司令员）

王治邦（省革委会副主任）

刘子明（兰州军区保卫部长）

牛体君（省总工会副主任）

成员：田浩（省军区副政委、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副部长）

千比（省军区副政委）

张频蕃（省人防办公室主任）

张延青（省建委副主任）

赵亚东（兰州铁路局党委书记）

樊泽民（省委副秘书长）

李希灵（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1975年8月22日，省委决定：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军区司令员何光宇担任。其他成员没有变动。

1977年11月3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全国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的通知》精神，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

组长：何光宇（省军区司令员）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副组长：茅 林（省革委会副主任）

李 彬（省军区副司令员）

王治邦（省革委会副主任）

张频蕃（省人防办公室主任）

翟焕三（省委副秘书长）

成 员：张延青（省建委副主任）

赵亚东（兰州铁路局党委书记）

李希灵（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 璋（省国防工办副主任）

刘兰亭（省公安局局长）

武修亮（兰州市革委会副主任）

李秀荣（省计委副主任）

陆 江（省交通局副局长）

李 进（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

王建国（省卫生局副局长）

李金海（省物资局副局长）

章 良（兰州铁路局党委副书记）

项志毅（省军区副参谋长）

赵金星（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曹书文（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1978年9月8日，省委常委讨论决定，调整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李 彬（省军区司令员）

副组长：葛士英（省委常委、省革委会副主任）

- 王治邦（省革委会副主任）  
张频蕃（省人防办公室主任）  
翟焕三（省委副秘书长）  
成 员：葛维西（省革委会副秘书长）  
张延青（省建委副主任）  
赵亚东（兰州铁路局党委书记）  
李希灵（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 璋（国防工办副主任）  
刘兰亭（省公安局局长）  
武修亮（兰州市革委会副主任）  
王尊泰（省计委副主任）  
陆 江（省交通局副局长）  
郭毓芳（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  
王建国（省卫生局副局长）  
李金海（省物资局副局长）  
章 良（兰州铁路局党委副书记）  
项志毅（省军区司令部副参谋长）  
赵金星（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曹书文（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1979年3月19日，省委决定，增补省军区副司令员王加印为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副组长，免去张频蕃副组长职务。

1979年4月29日，省委决定撤销甘肃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省人防办公室负责。为加强领导，省委指定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李彬，省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省委常委、省革委会副主任葛士英负责全省人防工作。有关人防战备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由省革委会讨论决定。

1979年12月25日，省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恢复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葛士英（省委常委、省革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王加印（省军区副司令员）

王治邦（省革委会副主任兼计委主任）

成 员：贺凝祥（省军区副参谋长）

翟焕三（省委副秘书长）

葛维西（省革委会副秘书长）

武修亮（兰州市委书记）

张延青（省建委副主任）

李金海（省物资局副局长）

1980年4月7日，省委批准，增补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成员：

刘涤行（省财办副主任）

权增述（省公安厅厅长）

贺瑞金（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

王学山（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

(3) 恢复人民防空委员会（1981~1990年）

1981年10月8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全国各级人民防空组织体制问题的通知》，省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甘肃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改为“甘肃省人民防空委员会”。人员组成：

主 任：李登瀛（甘肃省省长）

## 第一节 领导机构

副主任：王治邦（甘肃省副省长）

吴俊杨（甘肃省副省长）

王 杰（甘肃省军区副司令员）

委 员：葛维西（省委副秘书长）

刘书银（省政府副秘书长）

申景泰（省人防办公室主任）

李 萍（省计委副主任）

周济民（省经委副主任）

张延青（省建委副主任）

翟焕三（省财办副主任）

李金曼（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培中（省财政厅副厅长）

田易畴（省卫生厅副厅长）

贺瑞金（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

李金海（省物资局副局长）

王文安（省军区副参谋长）

安 骏（兰州市副市长）

1983年11月8日，省委、省政府鉴于原人民防空委员会多数成员行政领导职务变动的实际，对省人民防空委员会成员作了调整。

主 任：陈光毅（甘肃省省长）

副主任：侯宗宾（甘肃省副省长）

高耀山（省军区副司令员）

委 员：崔国权（省委副秘书长）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毛敌非（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 萍（省计委代主任）

周济民（省经委副主任）

张延青（省建设厅副厅长）

李金曼（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国祥（省财政厅副厅长）

田易畴（省卫生厅副厅长）

刘茂贵（省邮电管理局局长）

耿 林（省物资局副局长）

刘振乾（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

宋春华（兰州市副市长）

1986年4月16日，省政府第七次省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调整省人防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人员组成：

主 任：张吾乐（甘肃省副省长）

副主任：何志瑛（甘肃省军区副司令员）

委 员：刘毓汉（省委副秘书长）

毛敌非（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福洪（省军区司令部副参谋长）

韩志德（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萍（省计委主任）

周济民（省经委副主任）

王志宏（省建设厅副厅长）

李金曼（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国祥（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陇德（省卫生厅副厅长）

张立贵（省邮电管理局局长）

耿林（省物资局副局长）

李增荣（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

宋春华（兰州市副市长）

1986年10月8日，由于领导同志工作变动，经省政府同意，省人防委员会对部分委员进行了调整，原省政府第一副秘书长毛敌非的人防委员会委员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张达兼任。

1988年9月8日，根据国发49号文件精神，省政府、省军区对省人民防空委员会成员作了调整：

主任：阎海旺（甘肃省副省长）

副主任：何志瑛（省军区副司令员）

孔令鉴（省政府副秘书长）

委员：赵养廷（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福洪（省军区司令部副参谋长）

李萍（省计委副主任）

王志宏（省建委副主任）

罗鸿福（省教委副主任）

李增荣（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

张忠（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国祥（省财政厅厅长）

王陇德（省卫生厅副厅长）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朱祁胜（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

耿林（省物资局副局长）

杨良琦（兰州市副市长）

1990年5月20日，省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对省人民防空委员会成员作如下调整：

主任：张吾乐（甘肃省副省长）

副主任：何志瑛（省军区副司令员）

冯志芳（省人防办公室主任）

委员：罗祖孝（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福洪（省军区司令部副参谋长）

张国杰（省计委副主任）

王志宏（省建委副主任）

罗鸿福（省教委副主任）

李增荣（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

王国祥（省财政厅厅长）

张忠（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陇德（省卫生厅副厅长）

朱祁胜（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

姚峨（省物资局副局长）

杨良琦（兰州市副市长）

### （二）地（州）、市、县、厂矿人民防空领导机构

1955年5月23日，根据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通过的《省、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组织暂行通则》的规定，报经中央人民防空委员会批准成立兰



州市人民防空委员会。

1958年年底,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撤销各级人民防空机构的报告》,兰州市人民防空委员会撤销。

1961年12月26日,省委在《关于成立甘肃省人民武装委员会和甘肃省人民防空委员会及其人员名单的通知》中,要求天水、白银、张掖、武威、酒泉、玉门、定西等铁路沿线主要城市成立人民防空委员会。1962年1月6日至3月20日,天水、张掖、酒泉地区、玉门市人民防空委员会和武威县人民防空委员会先后成立。

1964年5月14日,404厂根据军委总参谋部、国务院第二机械部、公安部发306号文件精神,成立了“地区战备指挥部”,厂长周秩任总指挥。

1964年10月12日,兰州市成立人民防空指挥部。市长李维时任总指挥。年底,兰州市白银、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区成立防空指挥所。

1965年5月20日,酒泉专员公署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请示报告》,为加强战备,更好地领导防空斗争,决定成立酒泉专区防空指挥部,地委副书记曹布诚任总指挥。12月1日,经酒泉地委批准,玉门市人民防空指挥部成立,市委书记鲁愚任总指挥。

1965年7月5日,中央人民防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确定防空保卫的重点地区,其中特级1个,一级6个(包括兰州),二级15个(包括玉门和酒泉)。

1966年3月1日,酒泉地委讨论决定,将酒泉专区人民防空指挥部改为酒泉专区人民防空委员会。

1969年9月12日,兰州军区批复省军区《关于兰州市人防工作交兰州军分区负责的请示报告》,同意省、市分别成立防空领导机构,9月18日,兰州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市人民防空委员会成立。8月，嘉峪关地区成立人民防空委员会。8月30日，武威专区成立战备领导小组。9月3日，天水专区成立人民防空委员会。9月6日，酒泉专区和永昌县分别成立战备领导小组。10月11日张掖县成立人民防空领导小组。1970年12月11日，玉门市成立人民防空指挥领导小组。

1971年第二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将兰州市和天水市列入全国人防工作重点城镇。兰州军区根据这次会议精神，确定甘肃省人防工作的重点城镇和目标：兰州、天水、玉门、嘉峪关、酒泉、张掖、武威、平凉、临夏、民勤、黄羊镇、甘肃矿区、504厂、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刘家峡水电站、盐锅峡水电站、八盘峡水电站。9月30日省委发出《关于成立甘肃省战备领导小组的通知》，兰州、嘉峪关、天水、玉门市、酒泉、武威、平凉地区和张掖县等人防重点城镇相继成立战备领导小组，统管人民防空、野营训练、军工动员和全民办后勤（后改为战备后勤）等工作。

1974年1~9月，全省各人防重点城镇根据省委74号文件精神，撤销了战备领导小组及下属野营训练和战备后勤办公室，重新成立人民防空领导小组。

1974年4月18日，甘肃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成立。6月24日，金川地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成立。

1974年8月13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和甘肃省军区下发《关于健全人民防空领导体制的通知》，提出庆阳、定西、武都地区和甘南自治州暂不设人防机构，其他各地、州所在县（市）不单独设立人防机构，可与地区合并成立人防领导机构。根据这个通知精神，天水、张掖、武威、酒泉、平凉地区和临夏回族自治州将地（州）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和所在县（市）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合并为地（州）人民防空领导小组。

1974年9月9日，全国人民防空和城市防卫工作座谈会在旅大召开。会议研究了人防城市分类问题，兰州市被确定为全国一类人防工作重点城市，天水市被确定为全国三类人防工作重点城市。

1975年1月16日，甘肃省委常委会议根据兰州军区西安会议精神，研究讨论甘肃省人防城市分类问题。甘肃省人防城市的分类是：兰州、嘉峪关为一类，玉门、酒泉、张掖、武威、金川、404厂为二类，天水、平凉、永靖、临夏为三类。

1978年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预备会议决定将嘉峪关列为三类人防工作重点城镇。

1981年，根据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调整各级人民防空组织体制的通知》，各人防工作重点城镇将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改名为“人民防空委员会”。

1981年2月14日，国务院批准成立金昌市。8月，金昌市人民防空委员会成立。

1982年3月24日，为进一步贯彻调整方针，缩短战线，突出重点，甘肃省政府、省军区根据《兰州军区人民防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精神，对省属人防工作重点城镇进行调整，撤销平凉、临夏、甘肃矿区3个省属人防工作重点城镇。

1986年5月，兰州军区人防工作会议确定，白银市列为甘肃省属人防工作重点城镇。8月5日，省政府、省军区根据兰州军区人防委员会军字第103号文件精神，撤销张掖、永靖两个省属人防工作重点城镇。

至1990年，甘肃省有全国人防工作重点城镇3个：兰州为一类，天水、嘉峪关为三类；省属人防工作重点城镇5个：酒泉、玉门、金昌、武威、

白银。

### 三、职责任务

甘肃省各级人防领导机构的职责与任务，均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

1954年7月10日，中共中央批准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通过的《省、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组织暂行通则》第三条规定，省、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的职责是：

1、在中央人民防空委员会的既定方针和部署下，研究制定全省、市人民防空工作实施计划，解决人民防空工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2、指导进行和检查所属的人民防空工作，掌握和监督人民防空工程技术措施在工业建设与市政建设中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的实施。

3、颁发有关全省、市人民防空工作的命令、条例、决议、规章等。

4、审查人民防空教材、宣传资料及其他公开的出版物，组织指导人民防空干部的训练工作。

5、召开人民防空工作会议，检查、总结、布置人民防空工作。

1965年4月12日，中央人民防空委员会规定人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

1、平时在人民群众中进行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组织准备工作，战时动员和组织群众性的反空袭斗争，进行消防、救护、防谍工作。

2、对国民经济建设中的防空措施，进行监督检查，使之符合战争防空要求。

1969年8月27日，中共中央转发军委办事组《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报告》中，对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的基本任务作了规定：

1、根据毛主席和党中央的指示，组织和进行机关、部队和人民群众战备思想教育和防空常识教育。

2、拟制对空防御作战计划（包括情报和军队、民兵武装，以及群众性的挖防空洞、防空壕等），并组织实施。

3、拟制城市战时人口疏散计划（包括党、政、军、民）并组织实施。

4、组织和训练群众性的消防、救护、抢修、治安等队伍。

1979年9月30日，省革命委员会办公会议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273号文件精神，讨论通过3月5日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省各级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和体制编制意见的报告》，规定甘肃省各级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

平时：

- 1、对广大群众进行防空常识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搞好战备思想教育；
- 2、制定和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战备建设规划，并协同军事部门搞好有关的城市防卫建设；
- 3、制定城市防空袭行动预案，并组织必要的演练；
- 4、制定和组织实施人防工程建设计划，协同有关部门审查防空地下室的扩初设计，并检查其实施情况；
- 5、拟制战时人口疏散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
- 6、制定人民防空通信和防空警报网建设计划，组织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 7、组织有关部门搞好人防专业队伍的训练和建设；
- 8、组织有关部门拟制战时医疗救护、物资储备、水电供应和其他后勤保障方案，并检查落实；
- 9、组织有关部门培训各种人防专业技术干部，开展人民防空的科研工作；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 10、负责人防经费、物资的管理。

战时：

- 1、组织、指挥群众进行疏散和隐蔽；
- 2、根据当地党委和有关的军事指挥机构的决定，发放空袭警报；
- 3、组织实施灯火管制；
- 4、负责组织指挥人防专业队伍的战斗行动，积极配合城市防卫作战；
- 5、指挥人防专业队伍和群众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1984年7月2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的《人民防空条例》第11条对各级人民防空委员会的职责作如下规定：

- 1、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有关规定；
- 2、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工程、通信、警报建设与管理；
- 3、组织制定城市防空袭预案、人口疏散计划，战时人民防空医疗救护、物资和水电供应以及其他各项保障方案；
- 4、组织、训练防空专业队伍；
- 5、训练人民防空干部和技术人员，组织人民防空科学研究；
- 6、对公民进行防空教育训练；
- 7、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及物资；
- 8、战时组织指挥人民群众进行防空袭斗争，消除空袭后果和配合城市防卫、要地防空作战，并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 第二节 办事机构

### 一、省人民防空办事机构

民国时期，甘肃省防空办事机构，主要设置在防空司令部和保安司令部，日常工作由下设各处、科、室和有关委员会负责。

1937年11月5日，甘肃省会防空司令部成立，下设3个科3个室。第一科办理积极防空事宜，第二科办理防空情报事宜，第三科办理消极防空事宜。参谋室负责作战计划和防空人员训练，秘书室负责公文处理，军需室负责财务和后勤保障。

1946年9月18日，甘肃省防空指挥机构被编为北平防空司令部第七防空支部，下设4个科。第一科负责积极防空，第二科负责防空情报，第三科负责消极防空，第四科负责财务和后勤。

1947年2月，兰州防空司令部成立，下设3个处。第一处负责积极防空，第二处负责防空情报，第三处负责消极防空和后勤。

1947年7月，甘肃省防空司令部成立，下设4个科，分别为军需科、情报科、防护科、后勤和财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肃省人民防空办事机构，先后设在省公安厅，省军区，省革命委员会，省人民政府，与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后改名省建设委员会）合署办公。

#### （一）设在省公安厅（1956~1969年）

1956年6月，省公安厅根据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决议中“把各级人民防空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列入公安系统的建制，作为公安机关的一个业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务部门”的精神，成立人防治安处，编制9人，处长由耿佐担任。

1957年8月12日，省人民防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加强人民防空救护工作的报告》及卫生部、红十字会《关于开展各级人民防空救护工作的联合指示》，讨论决定在省卫生厅成立人民防空救护兼职处，配备兼职干部2名。

1957年10月21日，省人防委员会决定成立省人民防空办事机构。机构仍设在省公安厅，对内称人防处，对外称人民防空办公室。

1959年1月5日，省人民防空委员会撤销后，设在省公安厅的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即人防处也被撤销。在省公安厅治安处留少数防空干部负责全省人民防空工作。

1964年10月，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恢复，省公安厅设人防处，编制3人，副处长为周增胜。

1965年4月24日，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请示报告》，省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和兰州市人民防空指挥部办公室召开联席会议，决定于1965年5月10日合并办公，名称为“省、市人民防空联合办公室”。主任由省公安厅副厅长王德库兼任，副主任由兰州市副市长陈志才、省军区参谋长张介民兼任。下设人防处，编制19人，处长周增胜，副处长刘志珍、陈玉成。人防处设秘书、组织教育、工程3个科。

1965年5月19日，省、市人民防空联合办公室根据联席会议《关于战时各项人防工作均以块块统一进行组织领导指挥的决定》，成立由省、市有关单位组成的通讯、治安、消防、抢修、供水、交通、救护、供电等8个勤务处。

(1) 交通处：由省交通厅、市交通局组成。处长刘铭，副处长张旭华。

(2) 救护处：由省卫生厅、市卫生局组成。处长齐蕴辉，副处长薛世珍。



(3) 供电处：由兰州供电局组成。处长史丕廉，副处长李秉钰、王丕显。

(4) 供水处：由兰州给排水公司组成。处长梁朝荣，副处长孙答荣。

(5) 抢修处：由省建筑工程局和兰州市建设局组成。处长郝永和，副处长叶先民。

(6) 通讯处：由省邮电管理局组成。处长于淳，副处长刘杰。

(7) 消防处：由兰州市公安局消防大队组成。处长杨思海。

(8) 治安处：由兰州市公安局组成。处长秦汝哲。

## (二) 设在省军区 (1969~1974年)

1969年3月，“珍宝岛事件”后，毛泽东主席发出“要准备打仗”的号召。兰州军区和省革命委员会1969年8月18日决定：省人民防空工作由省军区负责，成立甘肃省、兰州市人民防空委员会，并在省、市人民防空委员会下设人民防空指挥部，由省军区司令员张忠负责。办公室设在省军区。9月12日，兰州军区批复，同意省、市分别成立人民防空委员会，省人民防空委员会下设人民防空指挥部，由省军区司令部参谋长张频蕃负责。指挥部下设指挥、政工、工程3个组，编制15人。同年11月15日，兰州军区同意甘肃省成立人民防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1970年2月，省军区副司令员陈钧兼任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1971年9月30日，省委讨论决定，成立省战备领导小组，统管全省的人民防空、野营训练、全民办后勤（后改为战备后勤）、军工动员等工作。省人防办公室为省战备领导小组下设的一个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陈钧。编制20人。

1973年12月19日，省委决定，撤销省战备领导小组，恢复省人民防空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领导小组。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编制 20 人，其中省军区配备军队干部三分之一，其余由省委组织部调配。

### (三) 列入省革命委员会(1979 年改为省人民政府)序列(1974~1983 年)

1974 年 8 月 13 日，省委常委会议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健全人民防空领导体制问题的通知》，决定将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省革委会正式编制序列，定为省级机关部、委、办一级单位。办公室下设秘书、工程、指挥 3 个处，编制 23 人。张频蕃任办公室主任。

1975 年 5 月 29 日，为加强人防工作领导，充实人防领导班子，省委决定王学山任省人防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1979 年 1 月 4 日，省委决定，省军区司令部副参谋长靳凤鸣担任省人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免去张频蕃的省人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同年 4 月，靳凤鸣辞去省人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1979 年 7 月 1 日，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各级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和有关部门的主要任务及体制编制的规定》，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改名为“甘肃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1979 年 9 月 30 日，省革委会研究省人防办公室《关于我省人防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的主要任务和体制编制意见的报告》，决定省人防办公室行政编制为 30 人（不含军队干部），下设指挥、通信、工程、财务物资、宣传、秘书 6 个业务处。设空情台和警报台，事业编制 12 人。

1980 年 5 月 12 日，省委任命申景泰为省人防办公室主任。8 月 8 日省委同意省人防办公室成立党组，由申景泰、王学山、许法智、李长松、英国宣 5 人组成。申景泰任党组书记，王学山任党组副书记。

1981 年 10 月 28 日，省委、省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

《关于调整各级人民防空组织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全省人防组织体制作调整，确定省人防办公室为省人防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同时，批准成立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事业编制 20 人。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分别成立人防科，编制各 3 人。省级其他各部、委、办、厅、局指定专人负责本系统和本单位的人防战备工作。

### （四）与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后改为省建设委员会）合署办公（1983～1990 年）

1983 年 5 月 20 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省、市、自治区机构改革的指示，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省直机关撤并改革单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留省人民防空委员会，省人防办公室为地级单位，与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合署办公。8 月 27 日，省委办公厅对省人防办公室《关于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问题的报告》作了批复，同意省人防办公室设指挥、通信、工程 3 个处，行政编制 30 人。9 月 28 日，省委任命刘振乾、李正堂为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免去王学山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1984 年 4 月 4 日，省编制委员会研究省人防办公室《关于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报告》，同意成立省人防通信站（与通信处合署办公），事业编制 17 人（包括原空情台和警报台的 12 个事业编制）。

1984 年 4 月 9 日，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党组讨论并报经省委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同意，省人防办公室增设综合处，行政编制不增加。

1984 年 7 月 18 日，经省政府同意，在省人防办公室下设一个集体所有制企业“甘肃省食用菌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1985 年 12 月 15 日，省政府任命李增荣为省人防办公室第一副主任。

1986 年 12 月 4 日，省建设委员会党组对省人防办公室《关于调整机构的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申请报告》进行了讨论，同意在不增设机构的原则下，对原有处室进行调整，综合处改为秘书处，原指挥、通信处合为指挥通信处，原工程处改为工程管理处，设立计划财务处，行政编制 32 人。

1987 年 6 月 25 日，经国家人防办公室同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的事业编制由 20 人增至 30 人。

1988 年 4 月 14 日，经省经济委员会批准，成立“甘肃省人防开发公司”，隶属省人防办公室领导，为集体所有制单位，原“甘肃省食用菌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归开发公司管理。

1988 年 5 月 18 日，省政府任命李德贵为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刘振乾的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1988 年 10 月 15 日，根据阎海旺副省长关于利用防空工事储藏蔬菜，解决兰州市城市居民吃菜难的指示，经省城市集体经济开发公司批准，甘肃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成立“甘肃省洞天蔬菜副食品经销部”。

1989 年 8 月 7 日，省政府任命省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冯志方兼任省人防办公室主任。至此，省人防办公室行政编制 36 人，主任冯志方，副主任李增荣、李德贵、李正堂。下设秘书处、指挥通信处、工程管理处、计划财物处。事业编制 47 人，其中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 30 人，人防通信站 17 人。

## 二、地（州）、市、县、厂矿人民防空办事机构

民国时期，兰州地区曾建立击落日机鉴定委员会、防毒委员会空袭紧急救济办事处，在武威、酒泉、平凉、天水成立防空指挥部并建立防空情报分所、防护团、防空监视队、哨和电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5 年 1 月兰州市根据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工

作会议决议中关于“把各级人民防空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列入公安系统的建制，作为公安机关的一个业务部门”的决定和甘肃省委批转省公安厅《关于贯彻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决定的计划》的要求，在市公安局设立防空科，编制9人。兰州炼油厂、兰州化肥厂、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兰州石油机械厂、西固热电厂等列级工厂和建筑施工企业，相继建立专职人防办事机构。到1956年底，兰州市厂矿企业共建立人防专兼职机构23个，有人防专职人员28人（其中技术人员22人）、人防兼职人员115人（其中技术人员90人）。

1958年，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公安部《关于撤销各级人民防空机构的报告》的要求，兰州市撤销了市公安局防空科，在市公安局消防治安科保留少数人防干部，负责处理兰州市防空工作的有关事宜。

1962年，根据中共甘肃省委通知，天水、白银、张掖、酒泉、玉门、武威、定西等铁路沿线主要城镇成立人民防空委员会，但未设立专职办事机构，有关防空方面的工作由所在城镇武装部、公安局、铁路公安段负责。

1964年10月12日，中共兰州市委研究决定，成立兰州市人民防空指挥部，指挥部设在市公安局，下设办公室和6个勤务处。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局长秦汝哲兼任，副主任由市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和兰州军分区参谋长担任。6个勤务处（通讯、治安、消防、抢修、交通、“三防”救护）分别设在市电信局、兰州军分区、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和市卫生局，处长由各勤务处负责单位领导担任。

1965年5月20日，酒泉专署人民防空指挥部办公室成立，办公室设在酒泉军分区司令部，办事人员3人，张树山任办公室主任。1966年3月1日，酒泉专署人民防空指挥部改名酒泉专署人民防空委员会后，办公室设在专署公安处。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965年12月1日，玉门市人民防空指挥部成立，日常工作由抽调的2名干部负责办理。

1969~1970年，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转发军委办事组《关于加强全国人民防空工作的报告》精神，各地相继成立人民防空办事机构。

兰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1969年9月12日成立，设在兰州军分区。

天水市人民防空指挥部1969年9月3日成立，设在水军分区。

嘉峪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1969年9月成立，设在市人民武装部。

酒泉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1969年9月3日成立，设在酒泉军分区。

武威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1969年9月3日成立，设在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

玉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1970年12月1日成立。

张掖县人民防空办公室1969年10月11日成立，与民兵办公室合署办公。

甘肃矿区人民防空办公室1969年10月成立。

1971年各地分别成立战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为：

兰州市：人防办公室、全民办后勤办公室、野营训练办公室、政工组、办事组。

天水市：人民防空组、军工动员组、战备后勤组、野营训练组、微波工程组。

嘉峪关市：人民防空组、办事组、战备后勤组。

酒泉地区：人民防空组、全民办后勤组、拉练组、秘书组、“215”组（管理制造土枪土炮的机构）。

玉门市：人民防空组、政工组、秘书组、军工组、后勤组。

武威地区：人民防空组、秘书组、后勤组、“215”组。

张掖县：人民防空组、全民办后勤组、军训组、政工组。

平凉地区：人民防空组、野营训练组、全民办后勤组。

1974年，根据省委《关于成立甘肃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的通知》精神，各地撤销战备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为：

兰州市：办事组、政工组、工程组、指挥组。

天水市：指挥科、工程科、政办科。

嘉峪关市：秘书科、工程科、指挥科、通信科。

酒泉地区：办事组、人防组。

武威地区、张掖地区、平凉地区、玉门市人防领导小组办公室未设科室。

1974年8月13日，省革命委员会和省军区下发《关于健全人民防空领导体制的通知》后，各地将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同级革命委员会正式编制序列，定为地（市）级机关局、委、办一级单位。内部设置为：

兰州市：指挥科、政工科、工程材料科、秘书科。

天水地区：指挥科、工程科、政办科。

嘉峪关市：秘书科、工程科、通信科、指挥科。

酒泉地区：秘书科、工程科、指挥科。

玉门市：秘书组、工程组、指挥组。

武威地区：政工科、工程科、指挥科。

张掖地区：秘书科、工程科、指挥科。

平凉地区：秘书组、工程组、指挥组。

1978年6月10日，甘肃矿区人民武装部和人民防空办公室合并，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下设组训科、后勤科、政工科、人防科。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979年4月3日，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兰州市人防办公室编制60人。其中行政编制40人，事业编制20人。下设指挥、工程、通信、财务物资、工程设计、宣传、秘书7个科。

1981年，金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成立。

1981年10月28日，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根据中发33号文件精神，下发《关于调整全省各级人民防空组织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州）、市、县将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改名为“人民防空办公室”，并对各重点城镇人防办公室的编制作了规定。兰州市人防办公室按市委已定的编制充实加强，嘉峪关市人防办公室23人，天水地区人防办公室22人，酒泉地区人防办公室22人，张掖地区人防办公室18人，武威地区人防办公室21人，平凉地区人防办公室16人，玉门市人防办公室22人，金昌市人防办公室7人。

1982年3月24日，省政府、省军区撤销平凉、临夏、甘肃矿区3个省属人防工作重点城镇人防办公室。平凉地区的防空工作由行署办公室负责；临夏回族自治州和甘肃矿区的人防工作由当地人民武装部门负责。

1985年10月3日，武威地委、行署决定，武威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下放到武威市，县级建制不变。

1986年8月5日，省政府、省军区决定撤销张掖、永靖两个省属人防工作重点城镇，张掖地区将人防工作移交市人民武装部，市人民武装部成立人防科；永靖县将人防工作移交到县人民武装部主管。

1986年白银市被列为省属人防工作重点城镇，1987年成立白银市人防办公室，与市建设委员会合署办公。

1986~1990年，各地人防办事机构的设置和编制是：

兰州市人防办公室为县级单位，编制48人，下设秘书科、工程技术科、



指挥通信科、行财科。

天水市人防办公室为县级单位，编制 29 人，下设工程科、秘书科、指挥科、电台。

嘉峪关市人防办公室，与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合署办公，下设工程科、通信站。编制 17 人。

酒泉地区人防办公室为科级单位，编制 12 人。下设指挥通信股、行政秘书股、工程股。

玉门市人防办公室为科级单位，编制 11 人。下设通信股、工程股、财务股。

武威市人防办公室为县级单位，编制 11 人。下设人秘、工程、指挥 3 个科。

金昌市人防办公室为县级单位，编制 12 人。下设人秘、工程管理、指挥通信科。

白银市人防办公室为县级单位，现有 1 人。工作依靠白银区人防办公室进行。

### 三、职责任务

人民防空办公室是各级人民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是各级人民防空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各级人民防空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人民防空领导机构的决定，负责督促、检查所属人民防空工作的各项业务活动。

1957 年 8 月 12 日，甘肃省在省卫生厅成立人民防空救护兼职处，主要任务是督促兰州市建立救护兼职机构，结合卫生等工作进行一般的人民防空救护知识的宣传教育，调查了解医院修建、设备、技术人员等情况，制定在空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袭情况下现场救护工作计划，并做好战时救护工作的人力组织和物资储备工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疫灭菌工作，配合红十字会组织群众性的救护队伍。

1964年10月12日，兰州市人民防空指挥部设立了通讯、治安、消防、抢修、交通、“三防”救护6个勤务处，其职责如下：

通讯勤务处的主要任务是保障指挥部和所属系统的通讯联络。

治安勤务处的主要任务是维护战时治安和社会秩序，打击反坏分子的破坏活动。

消防勤务处的主要任务是积极扑灭战争所引起的火灾。

抢修勤务处的主要任务是及时修复遭敌破坏的道路、桥梁和重要工程建筑。

交通勤务处的主要任务是组织人员疏散、物资运输工作。

“三防”救护勤务处的主要任务是组织指导群众进行防毒、防菌、防放射性沾染工作和空袭后的消除工作。

1965年5月19日，省、市人民防空联合办公室决定成立由省、市有关单位统一组成的通讯警报、治安、消防、抢修、供水、交通、供电、防毒救护等8个勤务处，其职责如下：

通讯警报处的主要任务是：

- 1、保证市人防指挥部与空情报导机关取得可靠联络；
- 2、保证市人防指挥部及时向居民发放空袭警报；
- 3、保证市人防指挥部与其所属系统取得可靠联系以保证在空袭期间指挥工作的顺利进行。
- 4、负责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线路及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保养和对遭受破坏的线路及设备进行抢修工作。

治安勤务处的主要任务是：

- 1、在空袭情况下，加强民警及治安勤务处有关人员的行动计划，保证人民防空各项命令、规定等顺利施行；
- 2、在空袭情况下维持社会秩序，加强对重要厂矿、首脑要害部位的保卫，封锁灾区现场，保护国家、居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 3、同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现行破坏活动作斗争；
- 4、在空袭情况下监督灯火管制办法的执行；
- 5、制定战时交通管制等办法；
- 6、协助其他队伍消除空袭后果。

消防勤务处的任务是：

- 1、制定城市、工厂、企业在空袭情况下人民消防预防措施计划，并做好人力、物力等各项准备工作；
- 2、在城市建设中指导、督促贯彻消防措施；
- 3、调查掌握水源、水量，制定战时消防计划；
- 4、结合业务训练，进行人民防空的消防教育并指导群众性的训练；
- 5、负责空袭期间的消防工作。

道路桥梁抢修处的主要任务是：

- 1、调查掌握重要桥梁及重要道路的情况，制定战时紧急抢修计划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 2、负责对遭受破坏的桥梁及主要道路进行抢修工作；
- 3、在空袭情况下协助人民防空部队开辟道路，使各项消除空袭后果的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给排水处的主要任务是：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保证战时的工业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消毒洗涤用水的供应，以及对污水的迅速排除；

2、结合上下水管道的建设贯彻人防要求，对现有不合人防要求的设施，逐步加以改善；

3、制定上下水管道及设备的抢修措施计划，在空袭情况下负责对遭受破坏的上下水管道及设备进行抢修工作。

交通勤务处的主要任务是：

1、制定战时组织与调配使用交通工具的计划；

2、组织战时城市人口疏散的交通运输工作；

3、在空袭情况下，协助各有关处组织群众对伤员和物资进行运输。

电力勤务处的主要任务是：

1、保证战时对重要工厂、企业、首脑机关的电力供应，并负责对遭受破坏的线路及设备进行抢修工作；

2、制定灯火管制和灯火伪装的具体措施、计划，并进行各项准备工作，保证在空袭情况下使城市迅速进入灯火伪装和灯火管制状态；

3、研究并提出在灯火管制期间对各种灯火伪装的原则、办法以及灯火伪装必要器材的储备和供应计划；

4、检查城市工厂、企业灯火伪装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空袭情况下配合治安纠察处监督灯火管制的执行。

防毒救护处的主要任务是：

1、了解掌握全市的医疗、化验、防疫等机构，有计划的建立人民防空的防毒救护组织，结合业务训练，进行人民防空的防毒救护教育，并通过红十字会建立群众性的救护组织进行急救教育；

2、调查研究现有医院、化验室、浴室、洗衣房等建筑物的情况，结合扩建、改建逐步贯彻防空要求；

3、有计划的进行防毒、防疫和救护研究工作；

4、制定战时伤病员的安置计划和做好医药器材的准备工作；

5、负责空袭期间的防毒、防疫、救护工作。

1975年11月15日，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了办公室的职责任务：

1、协同有关部门拟定防空方案，组织防空演习；战时组织指挥人民防空和城市人员疏散。

2、拟定全省人防工程规划，掌握工程进度，指导人防工程的鉴定、检查、验收及维护管理工作。

3、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警报、通讯方案，健全组织，搞好空情台的业务建设。

4、协同有关部门制定防空专业队伍的组建和训练计划，加强群众防空和“三防”常识教育。

5、协同各人防重点城镇拟制人员、物资和危险品的搬迁计划，督促有关部门实施。

6、负责整理、提供有关人防工程建设的技术资料，落实《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指导人防工程建设，负责组织人防工程技术学习。

7、拟制工程经费、材料申请计划，组织分配、调剂、调拨有关事宜。

8、掌管文件档案，贯彻保密工作条例，处理来往文件的收发、承办、打印和归档事宜。

1979年9月30日，省革命委员会办公会议指出：各级人民防空领导小组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办公室，主要任务是在人民防空领导小组领导下，承办人民防空战备各项具体业务工作。

甘肃省人民防空办事机构设置表（1954年至1990年）

| 机构名称         | 隶属关系 | 起至时间                 | 编制 | 内部设置              | 办公地址       | 备注     |
|--------------|------|----------------------|----|-------------------|------------|--------|
| 省公安厅治安处      | 省公安厅 | 1954年至<br>1956年6月    |    |                   | 省公安厅       |        |
| 省公安厅人防治安处    | 省公安厅 | 1956年6月至<br>1957年10月 | 3  |                   | 省公安厅       |        |
| 省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  | 省公安厅 | 1957年10月至<br>1959年1月 | 3  |                   | 省公安厅       | 内称人防处  |
|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 省公安厅 | 1964年10月至<br>1965年5月 | 3  |                   | 五泉山        |        |
| 省市人民防空联合办公室  | 省公安厅 | 1965年5月至<br>1966年    | 19 | 设人防处秘书科、组织教育科、工程科 | 五泉山        |        |
| 省人民防空指挥部     | 省军区  | 1969年9月至<br>1969年11月 | 15 | 指挥组、政工组、工程组       | 省军区        |        |
| 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 | 省军区  | 1969年11月至<br>1971年9月 | 15 | 指挥组、政工组、工程组       | 省军区        |        |
| 省战备领导小组人防办公室 | 省军区  | 1971年9月至<br>1974年8月  | 20 |                   | 南城巷<br>44号 |        |
| 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 | 省革委会 | 1974年8月至<br>1978年6月  | 23 | 秘书处、工程处、指挥处       | 南城巷<br>44号 |        |
| 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 | 省革委会 | 1978年6月至<br>1979年9月  | 23 | 秘书处、工程处、指挥处       | 省革委会大院     | 现省政府大院 |

续表

| 机构名称     | 隶属关系     | 起至时间                 | 编制 | 内部设置                      | 办公地址   | 备注     |
|----------|----------|----------------------|----|---------------------------|--------|--------|
|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 省革委会     | 1979年9月至<br>1981年10月 | 30 | 指挥处、工程处、通信处、财务物资处、宣传处、秘书处 | 省革委会大院 | 现省政府大院 |
|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 省政府      | 1981年10月至<br>1983年5月 | 30 | 指挥处、工程处、通信处、财务物资处、宣传处、秘书处 | 省政府大院内 |        |
|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 与省建委合署办公 | 1983年5月至<br>1984年4月  | 30 | 指挥处、通信处、工程处               | 省政府大院内 |        |
|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 与省建委合署办公 | 1984年4月至<br>1986年12月 | 30 | 指挥处、通信处、工程处、综合处           | 省政府大院内 |        |
|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 与省建委合署办公 | 1986年12月至<br>1987年6月 | 32 | 秘书处、指挥通信处、工程管理处、计划财务处     | 省政府大院内 |        |
|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 与省建委合署办公 | 1987年6月至<br>1990年    | 32 | 秘书处、指挥通信处、工程管理处、计划财务处     | 省政府大院内 |        |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 甘肃省人民防空办事机构历届领导名单(1954年至1990年)

| 机构名称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省公安厅治安处      | 耿佐  | 处长  | 1954年至1956年6月    |         |
| 省公安厅人防处      | 耿佐  | 处长  | 1956年6月至1959年1月  |         |
| 省公安厅人防处      | 周增胜 | 副处长 | 1956年6月至1959年1月  |         |
| 省公安厅人防消防处    | 周增胜 | 处长  | 1964年10月至1965年5月 |         |
| 省公安厅人防消防处    | 刘志珍 | 副处长 | 1964年10月至1965年5月 |         |
| 省公安厅人防消防处    | 陈玉成 | 副处长 | 1964年10月至1965年5月 |         |
| 省市人民防空联合办公室  | 王德库 | 主任  | 1965年5月至1966年    | 省公安厅副厅长 |
| 省市人民防空联合办公室  | 陈志才 | 副主任 | 1965年5月至1966年    | 兰州市副市长  |
| 省市人民防空联合办公室  | 张介民 | 副主任 | 1965年6月至1966年    | 省军区参谋长  |
| 省市人民防空指挥部    | 张忠  | 负责人 | 1969年8月至1969年9月  | 省军区司令员  |
| 省人民防空指挥部     | 张频蕃 | 负责人 | 1969年9月至1969年11月 | 省军区参谋长  |
| 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 | 张频蕃 | 主任  | 1969年11月至1970年2月 | 省军区参谋长  |
| 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陈钧  | 主任  | 1970年2月至1971年9月  | 省军区副司令员 |



续 表

| 机构名称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省战备领导小组<br>人民防空办公室 | 陈 钧 | 主 任 | 1971年9月至1973年12月  | 省军区副司令员 |
| 省人民防空领导<br>小组办公室   | 张频蕃 | 主 任 | 1974年8月至1979年4月   | 省军区参谋长  |
| 省人民防空领导<br>小组办公室   | 王学山 | 副主任 | 1975年5月至1979年7月   |         |
| 省人民防空领导<br>小组办公室   | 靳凤鸣 | 主 任 | 1979年1月至1979年4月   | 省军区副参谋长 |
| 省人民防空办公<br>室       | 王学山 | 副主任 | 1979年7月至1983年9月   |         |
| 省人民防空办公<br>室       | 申景泰 | 主 任 | 1980年5月至1982年12月  |         |
| 省人民防空办公<br>室       | 刘振乾 | 副主任 | 1983年9月至1988年5月   |         |
| 省人民防空办公<br>室       | 李正堂 | 副主任 | 1983年9月至1990年12月  |         |
| 省人民防空办公<br>室       | 李增荣 | 副主任 | 1985年12月至1990年12月 |         |
| 省人民防空办公<br>室       | 李德贵 | 副主任 | 1988年5月至1990年12月  |         |
| 省人民防空办公<br>室       | 冯志方 | 主 任 | 1989年8月至1990年12月  | 省建委副主任  |

### 第三节 人防部门与军事部门的关系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于1939年11月1日公布的《调整全国防空机构办法》第十条规定：全省防空司令以省主席或当地负警备责任者兼任，防空指挥则以当地驻军或负警备责任之主管行政专员兼任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防部门与军事部门的关系是：

#### 一、军事部门参加人防领导机构

1955年甘肃省成立人防机构以来，军事部门一直参与人防工作并对人防工作进行领导，人防战备领导机构长期实行军政结合，双重领导体制。

1955~1966年，各地人防领导机构组成人员中，军事部门的领导干部担任委员或副主任职务，主任委员由当地政府的领导干部担任。

1969年“珍宝岛事件”后，甘肃省由战略后方变为“三北”前哨。为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领导，8月18日兰州军区和省革命委员会决定，人民防空工作由省军区负责，人防工作由省军区司令员领导。各地（州）、市、县贯彻兰州军区和省革命委员会的决定，相继将人防工作交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负责并成立人防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部分成员由军队领导干部担任。

1978年第三次全国人防会议以后，甘肃省各级人防领导小组（后改为人民防空委员会）成为各级政府主管人防工作的领导机构，军队领导干部在人防领导机构中的比例经过调整有所减少，但副主任职务均有军队领导干部担任。

## 二、军队干部参加人防办事机构

### (一) 领导人防办事机构

1969年甘肃省各级人民防空工作移交军事部门负责后，各级人民防空办事机构均由军事部门的干部担任领导职务。

1974年各级人民防空办公室虽编入同级革命委员会序列，主要负责人仍分别由省军区、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的干部担任。

1975~1980年，各级人防办公室的负责人开始由地方干部担任，军队干部逐年减少。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领导班子由军队和地方领导干部共同组成。其余重点城镇人防办公室的领导班子由地方干部组成。当地军分区和人民武装部指定一名副参谋长（副部长）兼管所在地人民防空工作。

1980年以后，军队实行精简整编，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担任领导职务的军队干部全部回军队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省军区、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确定一名领导主管人防工作。

### (二) 办事人员

人防办事机构的人员组成，在比较长的时间内，是军事部门派出干部参加各级人防办公室工作，实行军政结合的组织原则。

1953~1958年，甘肃省和兰州市人防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全部由地方干部组成。1961~1966年各地、市、县政府成立人防战备机构，人员也全部由地方干部组成。

1969年8月，全国恢复人防战备工作，国家人防办公室设在总参作战部。甘肃省各级人防战备办事机构设在省军区、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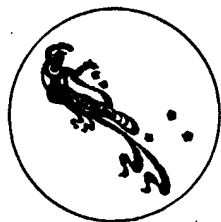
工作人员全部由军队干部组成。

1974年8月13日,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健全人民防空领导体制问题的通知》,甘肃省各级政府将人民防空办公室列入同级革命委员会正式编制。办公室由地方和军队人员共同组成,军队干部约占1/3。1975年7月25日,兰州、天水、嘉峪关、酒泉、玉门、张掖、武威、金川、平凉、永靖、甘肃矿区、临夏等人防部门统计,军队干部参加人防办公室工作的人数为68名,占当时人防办公室职工总数的33%。

1976年1月27日,省革命委员会、省军区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参谋部《关于在各级人民防空办公室编配军队干部的规定》的要求,对各级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作的军队干部编配数作了规定。全省参加各级人民防空办公室的军队干部为16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编制6人,兰州市人防办公室编制5人,天水地区和天水市人防办公室编制分别为3人和2人。参加各级人防办公室工作的军队干部,均列入军队部门的编制定额,分别编在作训或通信等部门。

1979年2月,甘肃省军区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各级人民防空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军队干部编配的规定》,在司令部设立人民防空处,编制6人。兰州、天水、嘉峪关3个国家人防重点城镇分别在警备区和军分区设立人民防空科或编配专职干部,编制总人数8人。省军区人防处、兰州警备区人防科分别与省、市人防办公室合署办公。

1985年8月,在军队精简整编中,根据兰州军区关于甘肃省军区机关编制问题的规定,省军区司令部撤销人防处,人防工作由作训处负责。随后,兰州军分区人防科也被撤销。



# 甘肃省志

## ·军事志·人民防空·

## 第二章 宣传教育

### 第一节 人民防空方针、政策和条例教育

民国时期，防空法规教育的局限性比较大，多以飭令所属、布告民众的形式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人防部门，将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条例作为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采取多种途径，结合不同时期人防建设的任务与要求，向人民群众重点进行第一、二、三次全国人防会议精神、《人民防空条例》以及重大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人民防空地位、作用及其战略意义的认识，增强国防观念，促进人防事业的发展。

## 第二章 宣传教育

1955年,中共兰州市委和市公安局分别召集有关领导同志传达学习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精神。通过学习,有关领导对人民防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了,并了解掌握了人民防空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和任务。

1956年1月,兰州市召集省、市有关部门科以上党员干部330多人,传达学习《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决议》。4至7月,市公安局组织各单位人防专职干部和部分兼职干部传达学习《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决议》,学习决议的同时,还学习讨论了《城市人民防空工程技术措施规范(草案)》、《工厂人民防空工程技术措施规范》、《二级防空洞设计条件规范》、《人民防空建筑物设计条件及规范》、《中央、省、市工业系统人防机构的职责范围试行办法(草案)》等文件,通过学习讨论,大多数同志明确了“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人民防空工作方针,增强了国防意识,提高了搞好人民防空工作的自觉性,掌握了在基本建设和工业建设中贯彻人民防空措施的依据。

1965年5月15日,中央人民防空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提出“人民防空工作必须根据形势的发展,既要积极准备,又要有步骤的进行,工业建设中必须贯彻‘靠山、分散、隐蔽’的工作方针,减少敌人空袭的破坏”。8月19日,甘肃省人民防空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北京市委关于加强备战工作的报告》和罗瑞卿总参谋长在中央人防委会议上的讲话。10月8日,省委在全省基本建设工作会议上传达中央人民防空委员会第一、第二次会议精神,要求各地在基本建设和工业建设中必须贯彻落实“靠山、分散、隐蔽”的人防工作方针,为战时分散隐蔽做好积极准备。

1965年,为使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熟悉临战疏散方案、应急方案、作战方案和空袭警报,各地结合防空演习和疏散安排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

1969年“珍宝岛事件”后,甘肃省各地人防机构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

## 第一节 人民防空方针、政策和条例教育

习毛泽东主席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一系列指示和全国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防空工作”的指示。1971年传达学习了第二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精神和周恩来总理在全国人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的认识，推动了人防工作的迅速发展。

1978年，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确定“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人防工作方针，省人防办公室编印了《第三次全国人防会议精神宣传提纲》。各人防重点城镇在干部、群众中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使会议确定的方针、政策深入人心，促进了人防战备建设的全面发展。

对越自卫还击作战期间，人防系统进入战备状态，省人防办公室根据党中央指示和兰州军区《关于做好防敌空袭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先后制定了《遭敌空袭时的行动方案》、《关于敌机空袭灯火管制的规定》、《兰州市人员临战疏散计划》等，结合战备宣传，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了防空教育。

80年代，甘肃省为贯彻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提出的国民经济“调整、整顿、改革、提高”的八字方针，先后制定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规定》、《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定》等文件，在干部、群众中进行了广泛的宣传，使广大群众明了维护管理好人防设施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从而使人防工作更加全面地贯彻平战结合方针，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1984年7月2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人民防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国家为加强人防战备建设制定的人民防空法规性文件，是开展人防工作的依据。8月20日，省人防委员会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人民防空条例的通知》，要求各级人防部门和人防战线的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条例》内容，坚决执行《条例》规定，以《条例》为准则，切实做好人防战备工作，为“四化”建设做出贡献。各级人防部门把《条例》列为人防宣传

## 第二章 宣传教育

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深入地向群众进行宣传。玉门市召开人防委员会会议,传达学习《人民防空条例》,并提出宣传学习要求。玉门市人防办公室组织职工在认真学习《条例》的基础上,深入基层了解学习宣传情况,帮助基层做好宣讲工作;白银市利用各种会议对《条例》广泛宣传,受教育的人员达1000人次;金昌市人防办公室采取召开专门会议,办学习班,组织宣讲等形式向全市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宣传《条例》;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动力厂在地道内举办了宣传《人民防空条例》图片展览,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2600多名干部、职工参加了学习。1986年7月,为使广大群众进一步学习《条例》,省人防办公室在《甘肃人防》第二期刊载了《条例》的全文并加了按语,各重点城镇人防办公室向有关单位分发1500份,要求职工进一步学习讨论和贯彻执行,仅白银市参加学习的职工就达3万多人。

### 第二节 战备思想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肃省各级人防部门遵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指示和上级人防部门的部署,针对不同时期人防建设的重点和要求,在宣传、教育、军事、新闻等部门的配合下,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了经常性的战备思想教育,不断增强干部群众的战备观念和参与人防战备建设的积极性,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1950年,美国发动侵略朝鲜的战争,我国的安全受到了严重威胁。甘肃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提高警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后,省委以“长期准备,重点建设”为指导思想,把对人民群众进行战备思想教育作为日常工作来抓。1955年1月14



日，省委批转了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决定的计划》，要求国家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必须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克服太平观念、麻痹思想，认清美国在我国边境地区进行骚扰破坏的侵略本质。

1957年9月10日，省人防委员会根据中央人民防空委员会、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关于进行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知识宣传的联合通知》的要求，下发了《关于进行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知识宣传的计划》，强调由于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杀伤武器的出现，人民防空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因此，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现代化防空知识的宣传，成为战备思想教育的内容。为了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的在兰州市和工矿企业的职工、机关团体干部、中等以上学校的学生中宣传人民防空科学知识，《计划》指出，除由省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将这项工作列为日常宣传工作内容外，省公安厅、兰州市公安局要配合本身业务学习，向全体干部进行系统宣传；同时在一个时期内举办一些较大型的示范性讲演，推动全面工作。要求省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各级组织和人民防空各级组织必须密切合作，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共同研究进行宣传。人民防空部门积极提供材料，提出宣传要求；科学技术普及协会负责讲稿编写、印刷宣传材料和组织会员进行宣传。宣传的主要内容是现代空中袭击杀伤武器的类别、作用和预防措施。人防部门和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在有关单位的协助下，在兰州文化宫、俱乐部、铁路管理局、白银厂等单位举办原子弹、氢弹、火箭、导弹等科学知识讲座、报告会20多次，受教育者近万人。1958年5~6月，人民防空部门和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协同有关部门，利用报告会、电影、幻灯等形式，宣传人民防空科学知识，受教育者达2万多人次。兰州、白银两市在科以上干部中放映《原子武器的战斗性能》、《现代防空作战》等电影6场。省级机关1100余人听了报告。兰州工程

## 第二章 宣传教育

局、白银厂等单位普遍放映了原子武器幻灯片。兰州化工厂结合公安展览举办了小型的防空展览。展出 20 多天，7000 多人参观，印发宣传资料 4000 余册。通过宣传，提高了干部职工对防空工作的认识，增强了防空意识。

1964 年 10 月 7 日，省人防委员会研究决定，在宣传教育方面，对人民群众主要是讲形势，讲战争可能打起来，要有所准备，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慌。

1964 年 8 月 5 日，美国派飞机轰炸了越南民主共和国，制造了“北部湾事件”，把战火引向中国边境。根据这一形势，省委宣传部于 1965 年 5 月 1 日向各地（州）、市、县发出《备战动员提纲》，要求各单位积极向广大人民群众、干部职工、学生进行备战宣传，做好多方面的准备。各单位领导非常重视备战宣传工作，兰州医学院召开 4 次党委会、4 次扩大会讨论研究防空备战工作，院领导亲自向教职员工作报告，并组织职工讨论，提出了战备措施。兰州市 22 万职工中 95% 以上接受了战备教育。

1965 年 5 月 6 日，省委批转了省军区《关于加强兰州市防空工作的报告》，《报告》指出，我省是祖国的战略后方，而兰州又是战略后方的重要地区，是敌人空袭的重要目标之一。为了保卫战略后方，保卫战争潜力，立足于“打”字，从紧急情况下着眼，做好各项战备工作是很必要的。要有计划地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宣传当前的国际形势，宣传防空常识，宣传战时城市警备治安中守纪律、听指挥的必要性。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在全省各地放映了“城市人民防空”影片，使广大群众受到了教育。

1969 年“珍宝岛事件”后，甘肃省进入战备状态。为了贯彻落实毛泽东主席“要准备打仗”的伟大号召，积极做好战备工作，随时准备应付“苏修”的突然袭击。各级人防部门协同有关单位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深入的战

备思想教育。

1、举办学习班，提高思想认识。1969~1970年，共举办各种学习班（包括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业务学习班、防空知识学习班等）2.8万多期，近40万人次参加。其中兰州举办2.7万多期，参加学习者达37万人次。

2、召开动员会、现场会、报告会，举办人民防空展览，利用有线广播、街头专栏、宣传队等形式，进行战备思想教育。1971年兰州市召开各类战备动员会4390多次，接受动员者达135万多人次；召开大小现场会171次；组织战备业余宣传队，深入人防施工现场演出400多场，受教育的人数达16万多人。武威地区召开各种战备动员会议4500次，受教育者达900多万人次；印发战备宣传册110册，利用黑板报进行战备宣传140多期。张掖县举办大型战备教育展览，在40多天的展览中，有9万多人通过参观实物、模型、图片，受到了战备思想教育，提高了对人防工作战略意义的认识。

3、赴外地参观学习，借鉴好的经验。1973年3月，兰州军区组织人防战备学习班，西北各省（区）人防部门及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共40名到北京、天津、唐山、成都、重庆等城市参观学习，在战备思想教育方面受到很大启发。

4、印发人防战备宣传提纲，扩大教育面。1970~1971年，省革委会政治部、省军区政治部根据形势、任务和群众的思想，三次编印《战备人防宣传教育提纲》30万份，进行战备教育。

1978年，第三次全国人防会议召开以后，各地结合贯彻这次会议精神，广泛开展了提高警惕，加强战备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认清形势，认清人民防空在现代战斗中的地位和作用，认清经济建设与人防建设的关系，克服和平麻痹思想，从精神上、物质上积极做好反侵略战争的准备。

## 第二章 宣传教育

1980年,省人防办公室创办了《甘肃人防》,登载甘肃人防建设的基本情况,总结交流人防工作的方法和经验,宣传平战结合等工作动态,介绍国外民防资料。人防宣传教育趋于经常化、制度化。

从1979年开始,省人防办公室陆续购进各省、市人防办公室摄制的有关人防工作、平战结合方面的宣传影片、录像片,主要有:《走访地下城》、《首都地下城》、《巴蜀洞天》、《地下行》、《唐山地震后的人防工事考察》、《众志成城》、《燕赵行》等7部,在各地、市、县放映310场,受教育的干部群众达8万多人次。甘肃电视台播放人防新闻电视片5次,省人防办公室向各城镇发放防空挂图600余套,5个单位利用挂图举办展览,向干部群众进行人防战备平战结合教育。

1982年省人防办公室与省电影公司联合拍摄了一部反映兰州市防空演习纪录片,在省内各地放映,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1985年,省人防办公室和《甘肃画报》社搜集兰州市、嘉峪关市、天水市、金昌市、白银市、玉门市等人防城镇26个单位的76幅平战结合图片,编辑成一本人防图片专辑,向省内外发行一万册。图片资料介绍的平战结合项目主要有:会议室、地下礼堂、地下生产车间、种植养殖场、实验室、少年活动中心、教室、阅览室、展览室、地下商场、产品展览厅、地下招待所、病房、旅馆、餐厅、仓库等,从多方面反映甘肃人防工程平战结合的成果和效益。

1987年,省人防办公室摄制了一部反映兰州人防战备设施发挥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平战结合录像片《金城地下蔚春风》。复制下发,在人防重点城镇放映42场,促进了人防平战结合工作的发展。

1988年,为探讨人防工作发展的思路,省人防办公室李增荣、阎进才、李

正堂、孙育儒、李钰等同志分别撰写《城市人防专业队伍建设应走三个结合的道路》、《建立民防管理体制，拓宽平战结合领域》、《新时期人防宣传工作的思路》、《从灾害理论来探讨民防体制改革》等人防学术论文，先后刊登在《人防工程》杂志上，被兰州军区人防委员会评为优秀人防学术论文。

省人防办公室建立了通讯报道网，由各人防重点城镇的15名宣传骨干组成。1989年5月，召开全省人防通讯报道工作会议，总结宣传报道工作的经验，研究解决通讯报道、宣传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表彰奖励了人防通讯报道先进个人。对部分宣传、通讯报道骨干进行了业务培训，聘请省记协秘书长于清淮等新闻工作者讲了课。

1990年《甘肃画报》第一期用一个版面刊登了7幅人防平战结合图片，反映甘肃人防工作认真贯彻“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方针，坚持改革，积极探索，面向社会，开放搞活，发展平战结合，提高战备、社会、经济效益，走上服从服务于四化建设的轨道，以及各城市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采取自营、联营、租赁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的情况。

1990年5月，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批转《全省人防工作会议纪要》，各地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人防观念教育。金昌市在党政机关、企业、学校、街道各选一个单位进行试点，市工商管理局、金川公司动力厂、汽运公司、金川公司五中、八建公司二中和金川区新华路街道办事处等6个单位，进行为期1个月的人防观念教育试点。在宣传教育期间，6个试点单位以《人民防空条例》和兰州军区人防办公室编印的《西北地区全民人防观念教育材料》为基本教材，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教育。办黑板报46期，墙报89期，专栏76期，广播61次，张贴宣传标语512条，印发宣传材料和复习题3295份，放映人

## 第二章 宣传教育

防教育录像 16 场, 2525 人次收看; 组织参观人防工事 15 次, 2050 人次参加; 军分区首长和当地驻军干部作形势报告 6 次, 听众 3010 人。教育面党政机关达到 98%, 企业达到 86%, 学校达到 100%, 街道达到 85%。通过人防观念教育试点, 增强全民人防意识, 取得了有益的经验。10 月 25 日, 省人防委员会发出《关于转发金昌市人防委员会加强人防教育增强人防意识的经验的通知》。《通知》指出: 人防观念教育是国防教育的重要内容, 在全民中广泛开展人防观念教育, 是增强全民人防意识, 加强人防战备建设的有力保证。在和平时期, 人们的麻痹思想容易滋长, 战备观念容易淡化, 只有通过深入持久的人防观念教育, 才能使广大干部和群众树立居安思危、常备不懈的思想, 增强忧患意识, 积极支持和参与人防建设。《通知》要求, 从 1991 年起, 在全民中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人防观念教育。各级人防委员会必须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领导, 确保教育内容、对象、时间和效果的落实。

## 第三节 防空知识教育

为使广大群众掌握原子、化学、细菌武器的防护知识, 为战时进行有效的防护打好基础, 甘肃省各级人防部门结合战备思想教育, 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防空知识教育。

1957 年 9 月 10 日, 省人民防空委员会根据中央人民防空委员会、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关于进行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知识宣传的联合通知》, 协同省科学技术普及学会及宣传教育部门向广大群众进行深入的防空知识教育。

1958 年 4 月, 省人民防空委员会向各单位印发《居民防御原子武器常识》近万册, 各单位组织群众学习, 使职工掌握简单的防空知识。6 月 9 日,

### 第三节 防空知识教育

省人民防空委员会和省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召开省直机关防空知识报告会，中国科学院兰州物理研究室杨澄中主任作了《原子武器及其防御》的报告。8月29日，兰州市人民防空委员会和市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在市人民委员会礼堂举行原子武器与导弹报告会，兰州军区赵秀峰和甘肃师范学院讲师讲授了原子武器和导弹的构造原理及防御方法。

为使广大人民群众都能掌握防空知识，各单位订购了《防空知识挂图》，举办防空知识展览。兰州化工厂在防空知识展览中展出各种漫画、图片35张，模型11个，分三部分：（1）人民防空内容，着重介绍人民防空的各种工程技术措施，平时要进行宣传工作，进行组织训练和编制各种方案等。（2）原子武器的一般常识，着重介绍原子武器的一般物理常识，原子弹的爆炸及其杀伤因素和对原子弹爆炸伤害的防护措施。（3）几种主要的杀伤性武器，主要介绍美国制造的导弹、杀伤弹、燃烧弹、爆破弹、细菌弹、毒剂弹等的性能及相应的预防措施。

1965年至1966年上半年，各地利用报告会、展览会、黑板报、幻灯、电影等形式，向广大群众进行防空知识教育。

1969年至1973年，各地举办“三防”知识学习班和防空知识展览。省人防办公室印发防空知识、“三防”常识等宣传材料32万多册（本）。与省卫生局合编了《烧伤救护》和《三防知识》，下发后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了一般的“三防”救护知识，掌握战时自救互救的办法。张掖市举办了三期“三防”学习班，向170多名人防骨干传授了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武器的知识，中国人民解放军19军防化连官兵，依照挂图给人防骨干们详细讲解了原子弹的构造、杀伤威力，防止原子辐射的措施，以及简易防护用具的制作等。白银有色金属公司举办了原子、化学、细菌武器及防护图片展览，先后在公司展

## 第二章 宣传教育

览馆、露天矿、“五·七”干校、四龙口等处流动展出，1.7万多名职工、群众参观了展览。武威市利用电影、幻灯对人民群众进行人民防空常识教育150多场次，利用黑板报宣传防空知识1400多期。

80年代，人民防空知识和“三防”常识教育逐步转入经常化、制度化。省人防办公室编印下发《人民防空常识宣传提纲》，各地人防部门购置宣传器材和有关防空知识资料，组织放映人防业务影片，对干部群众进行人民防空知识教育。据统计，1980年上半年，省和各人防重点城镇先后放映人防业务影片48场，4.2万多干部、群众受到了教育。

1981年12月，全省人防宣传教育工作座谈会总结了各地开展宣传教育的情况，重点总结了“三防”知识教育的情况，教育形式主要是：

- 1、组织放映人防业务影片。《今日地下城》、《人防工事孔口防护》、《对原子武器的防护》等八部影片，在全省人防重点城镇巡回放映，共放映317场，28万多人次受到了教育。兰州军区、省科技情报站联系了21部军教、科教影片，为省上大型会议和有关单位及省级机关领导同志放映18场。

- 2、利用挂图、模型进行宣传展览。各重点城镇人防办公室向工厂、街道、学校、单位发放防空、“三防”常识挂图660余套，苏联、美国和我国飞机模型图5套。兰州市人防办公室制作的流动宣传栏，在火车站、公园等公共场所展放40余天，2万多人次观看。兰州市城关区、白银区、安宁区把挂图放在街道，向群众讲解，并在部分学校进行教育试点。天水县人防办公室在人员少、工作多的情况下，自己动手，利用废旧纸板，制作“三防”常识宣传牌，为学校学生参观学习创造了条件。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动力厂举办“三防”常识和飞机模型展览，除本厂职工观看外，还接待十多个单位、学校的1.4万多人参观。



3、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电台（站）进行宣传。《甘肃日报》、《兰州晚报》等报刊先后刊登有关人防的稿件 17 篇，照片 8 幅。

1984 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978）67 号文件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的《人民防空条例》，甘肃省在兰州市、嘉峪关市 4 所中学进行了“三防”教育试点。嘉峪关市酒泉钢铁公司二中 1984 年 12 月中旬至 1985 年 1 月中旬，分别在高、初中 5 个班，265 名学生中（占在校学生的 22%）进行“三防”常识教育。通过教育，使学生懂得了原子、化学、生物武器的一些基础知识，掌握了制作、使用简易防护器材和利用人防工事进行防护的知识，增强了战备观念，促进了学生的全面发展。

1985 年 3 月 26 日，省人防办公室和省教育厅联合发出《关于在全省各人防重点城镇中学开展“三防”知识教育的通知》，逐步将防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的“三防”教育纳入各人防重点城镇中学的教学计划，作为高中一年级第一学期的教学内容。为解决中学“三防”教员的师资问题，西北师范学院，兰州、天水、张掖师专等 4 所院校对 1985 年应届毕业生进行“三防”教育，这批学生毕业后分到学校担任“三防”教学任务。

1986 年，兰州、天水、嘉峪关、白银、武威、金昌、玉门、酒泉等城镇在 15 所中学开展了“三防”教育试点，1200 多名学生接受了教育。兰州大学和西北师范学院把“三防”教育纳入军训计划，对参训的 670 名大学生进行了教育，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1987 年，省人防办公室和省教育厅根据国家人防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1986）7 号文件精神，发出《关于在全省人防重点城市初级中学进行人民防空“三防”知识教育的通知》，强调在初级中学学生中开展“三防”常识教育的重要意义，提出了教育的范围、对象、内容、方法。《通知》要求，“三

## 第二章 宣传教育

“三防”知识教育重点在兰州、天水、嘉峪关3个国家人防重点城镇的初级中学进行，白银、金昌、玉门、酒泉、武威5城市，每年只安排1~2所中学进行试点。教育对象是初中学生。大专院校根据《兵役法》的规定，把“三防”常识纳入军训计划，与军训工作结合进行。“三防”教育的基本内容是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的性能及对它的防护措施。教育的方法除把“三防”知识融入物理、化学、生物、体育等相关学科的教学内容中进行外，在初中5个学期（初三第二学期除外）还要安排10个团、队、班日时间，对学生进行“三防”知识教育和必要的训练。教育和训练的方式采取专题讲课、参观、课外活动、看电影（录像）、举办夏令营、智力竞赛等多种形式进行。《通知》下发后，1987年全省有28所中学、71个班进行了“三防”知识教育，受教育的学生达3350人。为保障教学工作，在军事部门的支持下，解决“三防”器材690件（套），订购教材3000册。

1987年6月15日，省人防办公室和省教育厅联合下发《关于举办“甘肃省人民防空三防夏令营”活动的通知》。兰州、金昌、玉门等重点人防城镇先后举办“三防”夏令营活动和“三防”知识竞赛，为参加省人民防空“三防”夏令营活动选拔了队员。8月5日，省人民防空“三防”夏令营在兰州军分区地下礼堂开营，来自兰州、天水、嘉峪关、玉门、金昌、白银等6个人防重点城市的60多名中学生、“三防”教师和“三防”干部，听了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吴坚等省上领导和省军区司令部、省人防办公室、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共青团甘肃省委等单位领导的讲话。活动开始后，营员们首先参观省科协在科学宫举办的科学知识（包括防空知识）展览，观看兰空教导大队的队列表演。在兰州军区防化团参观时，营员们在部队教员的指导下，进行了侦毒、戴防毒面具、穿防护衣、通过染毒区、洗消等防护技术训练。8月10

日，在省电视台演播厅举行“三防”知识竞赛，竞赛的内容包括“三防”知识和部分国防知识。竞赛采取理论问答和做防护技术动作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兰州、天水、玉门代表队分别获得竞赛第一、第二、第三名。

1987年12月5日，酒泉地区教育处、人防办公室组织酒泉4所中学1所师范院校举办了中学生“三防”知识运动会，进行了穿防护衣、使用“三防”器材、通过200米染毒区、4×100米接力通过染毒区等项目的比赛。活跃了学生的文化生活，促进了中学生学习“三防”知识的积极性。

1988年各人防重点城镇贯彻全国人防“自贡会议”精神，33所中学、122个班进行了“三防”教育，受教育学生达7610人。

1989年4月3日，省人防办公室、省教育委员会发出《关于全省人防重点初级中学进行“三防”知识教育的补充通知》，针对几年来在中学开展“三防”知识教育的问题，提出了解决办法，作了一些补充规定。为配合各中学进行“三防”知识教育，省人防办公室摄制了一部《甘肃省“三防”知识教育简辑》，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各重点城镇开展“三防”教育的情况和经验。

1989年8月15日至23日，省教委、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军区防化技术大队联合召开全省首次人防重点城市“三防”知识教育研讨会。各人防重点城市教育、人防部门分管“三防”教育的干部及学校“三防”教师共40人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认真学习国家有关“三防”知识教育的文件和全国人防“自贡会议”精神，交流开展“三防”知识教育的经验，研讨“三防”教育中的有关学术问题，并对与会人员进行了为期6天的“三防”业务培训。通过研讨，进一步调动了教育、人防部门对中学“三防”知识教育的积极性，培养了一批“三防”教育骨干。当年开展“三防”教育的学校43所，受教育学

## 第二章 宣传教育

生 8922 人，省人防办公室下发“三防”教育箱 14 部，“三防”教育录像带 10 盘，“三防”教育幻灯片 50 套。

1990 年，全省人防重点城市初级中学的“三防”知识教育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开课学校 115 所，444 个班，受教育学生达 2.2 万人。开课学校占应开展教育学校的 63.5%。其中，兰州、天水、嘉峪关 3 个国家人防重点城市开课学校达 80% 以上。经人防和教育部门考核验收，“三防”教育合格率达 85% 以上。至此，全省已超额完成国家人防委员会下达的“七五”期间“三防”知识教育的任务。



# 甘肃省志

## ·军事志·人民防空·

### 第三章 组织指挥

防空组织指挥是人防工作的主要业务之一，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占有重要地位。

民国时期，甘肃省防空工作的组织指挥业务主要是在兰州、天水、平凉、武威、酒泉等市、县组织建立防护团和监视队、哨。其主要任务是：负责消除空袭灾害和维持交通管理；制定各种情况下的灯火管制措施，实行灯火管制，传递空情；发放警报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68年，根据中央确定的“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方针，甘肃省公安系统治安行政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群众性的防空

### 第三章 组织指挥

活动；制定防空疏散方案；组建“三抢”（抢修、抢救、抢运）专业分队。1969～1979年，人防战备工作全面展开，组织指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组建训练防空专业队伍，实施城市人口、物资疏散，组织各种规模的防空演习。1979年人防工作进入调整改革时期，组织指挥工作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

## 第一节 防空袭预案

### 一、拟制过程

甘肃省《城市防空袭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是在根据1953年5月11日第一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精神拟制的《人民防空工作规划》的基础上，经过总结实践，逐步形成的。1955～1968年，省、地（州）、市、县的人防战备工作规划中，都包含有《预案》的部分内容，但不够系统。1969～1972年，人防部门为落实“备战、备荒、为人民”和“要准备打仗”的指示，在各级党委和军事部门的领导下，收集了有关军事地理、水文、气象、行政区划、通信、城市防空指挥、人防工程构筑、对空作战火力配备、城市人口疏散等资料，汇编成《人民防空资料》，作为防空作战指挥的依据。1973～1979年，各级人防的战备工作规划，在《人民防空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预案》的内容，尤其突出了“打”的部分。1979～1981年，为建立健全在敌空袭时的行动方案 and 计划，先后拟制了《甘肃省人防战备等级试行规定》、《关于发放敌空袭预、警报后各种人员（部门）应处的状态》和《甘肃省战时粮油供应方案》。1981年10月，省人防委员会在兰州召开人防工作会议，提出制定城市防空袭预案和各种保障计划的意见。

1983年6月，省军区司令部和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召开全省人防指挥工

作会议，研究讨论制订《甘肃省防空袭预案》的有关问题。会议提出，城市防空袭预案，是平时各项人防工作的总规划，是战时组织指挥城市防空袭斗争的基本依据。各城镇人防部门和军事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把它作为指挥工作中的首要任务来抓。会议要求以省人防办公室制定的防空袭预案为依据，参照会议学习的有关材料，借鉴外省一些城市的经验，把本城镇防空袭预案的总案拟制出来，然后根据总案的要求，拟制或修订各种保障方案。总的要求是“符合实际，适应现代战争条件下城市防空袭斗争的需要”。

1984年1月，省人防委员会根据国家人防委员会（1983）10号文件精神，下发了《关于制订防空袭预案的通知》，要求各人防重点城市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预案拟制办公室；重点城镇的区、街道，大、中型厂矿都要根据防空袭的要求，制订预案；要搞好调查研究，搜集资料，拟制工作计划。同时，规定了预案的审批权限和完成时间。3月，省人防办公室召开人防指挥干部会议，以会代训，学习专业知识，研究制订《预案》的有关问题。11月，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召开全省人防指挥干部业务会议，总结交流人防指挥工作和制订《防空袭预案》的经验。

1985年底，全省人防工作重点市、县，基本完成《预案》初稿的拟制任务。

## 二、基本内容

《防空袭预案》分基本方案、各项保障计划、各种图表三部分。

### （一）基本方案的主要内容

城市基本情况：地理位置、面积、人口数量及分布情况，行政区划，主要经济状况，城市的战备地位和作用，防空袭的主要任务和条件。

### 第三章 组织指挥

敌情判断：主要作战对象，空袭企图、时机、规模和可能采取的手段，使用的基地、兵力、兵器、来袭方向、袭击目标、飞行距离、飞行时间、城市可能遭到的破坏程度。

任务和决心：敌情，我情，本市防空袭任务，防空袭斗争的决心。

人口疏散：原则、时机、范围、对象和数量，疏散的地域、路线、方法、保障措施、组织指挥等。

人员隐蔽：隐蔽地域和工事的划分，疏散的组织指挥、行动路线和方法，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重点目标防护：对供电、供水系统，广播电视，交通和通信枢纽及其它重要目标和设施的防护、伪装措施。

消除空袭后果：在各种情况下消除空袭后果的处置方案，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的编成、任务、部署和行动方案。

组织指挥：战时城市人民防空的指挥体制和协同关系，指挥机构的组成、任务、权限、配置和指挥所的开设时机。

各种保障要求：对防护工程、通信警报、交通运输、医疗救护、“三防”保障、物资储备、抢险抢修、消防、治安保卫、灯火管制、政治思想教育等各项保障计划的原则和要求。

#### (二) 各项保障计划的主要内容

空情保障计划：情报来源、报知勤务组织和方法。

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动员计划：各种专业队伍平时的组建和训练，战时扩编的原则和方法。

人民防空工程保障计划：工程数量和保障程度，战前的工程准备，战时的抢修方案和简易工事的抢建计划。



通信警报保障计划：防空警报信号规定、发放权限及传递方法，指挥通信的任务、组织手段，通信枢纽的开设和通信分队的编成，协同通信的组织，通信器材供应、技术保障和防护措施。

交通运输保障计划：保障人民防空交通运输的能力，各种交通运输工具的分配使用方案，运输路线、中转位置和集散地域、隐蔽点的位置，油料储备供应办法，交通运输中的组织指挥。

医疗救护保障计划：救护所和地下医院的数量及开设位置、收容伤病员能力、防疫和抢救任务、区域划分，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办法，对有关人员的专业训练、药品储备数量和方法。

“三防”保障计划：对原子、生物、化学武器的观测、侦检、报知、洗消，防化专业队伍的任务、部署和行动方案。

物资保障计划：对疏散人员和留城人员的生活物资储备、供应办法，燃料能源的保障方法，机械修理能力，器材和重要物资转移、防护措施。

抢险抢修计划：任务区分和保障重点，对工事、重要建筑、道路、桥梁、堤坝、供水供电设备的抢修方案。

消防计划：消防力量的组织，消防任务、重点，消防器材的储备，战时行动要求。

治安保卫和交通管制计划：治安保卫和交通管制措施，对各种危险人员的控制办法，对易燃易爆和剧毒物品的管理、转移及隔离措施。

灯火管制计划：灯火管制时机、办法和伪装遮蔽措施。

政治工作计划：政治工作队伍的组织与任务，防空袭各阶段实施政治工作的方法和目的，对广大群众进行人防宣传教育和战争动员的内容及方法。

### (三) 各种图表

包括《敌情判断图》、《防空袭部署图》、《人口疏散图》、《人员就地就近隐蔽图》、《工程保障图》、《通信警报保障图》、《物资保障图》等。

### 三、修改、上报

《防空袭预案》的适应性和完善程度在一定时期内要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进行修订和补充。1985年，在各人防重点城市基本完成《预案》初稿拟制任务后，省人防办公室根据兰州军区人防工作会议提出的“已完成预案的城镇要继续修改完善”的要求，于1986年6月5日至7日在兰州市召开了指挥业务会议，集中审查修改《兰州市防空袭预案》。8月12~16日，在金昌市召开重点城市防空袭预案审查会。嘉峪关、酒泉、武威、金昌、玉门人防办公室主管指挥工作的主任、指挥科长和军分区司令部、武装部有关同志参加。会上，金昌市人防办公室介绍了修订《预案》的经验。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李增荣对《预案》修订工作提出七点要求：（1）加强对修订《预案》工作的领导。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预案》的基本方案由人防办公室负责制订和修订，各项保障计划由政府赋予人防、军事、交通、公安、邮电、城建、商业、电力、物资、卫生、粮食等有关部门制订和修订。（2）认真做好修订《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3）充分考虑对付敌人的核袭击。认真研究在遭敌核袭击情况下的指挥手段，人口疏散、隐蔽，专业队伍使用和组织抢救等问题。（4）各种保障计划要简明扼要，实施单位的任务必须明确。（5）关于组织指挥问题。人防指挥应从城市所处的地位、担负的任务和驻军设防情况出发，按集中、统一和精干、高效的原则组建。一般情况下，要按行政区划，成立市、区（县）、街道三级人防指挥部，自上而下地形成一个完整的指挥体系。特别重要且比较集中的厂矿，可成立人防指挥分部，直接受市人防指挥部指挥。

(6) 严格报审程序。修改后的《预案》，要按国家人防委员会和兰州军区人防委员会规定的程序上报。(7) 抓好《预案》的落实。《预案》修订以后，要认真抓好落实。一是要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各种形式的演练；二是要定期进行修改、补充和调整，保持其可行性；三是要抓好人防专业队伍的组建试点和训练工作。两次会议之后，各人防重点城市，对本市的《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国家人防委员会关于各重点城市《防空袭预案》审批程序的规定，兰州市《防空袭预案》，已于1986年10月3日报兰州军区人防委员会审查，待批准后，报国家人防委员会备案。天水、嘉峪关市《防空袭预案》，已于1987年9月由省政府和省军区批准，并报兰州军区人防委员会备案。省属人防重点城市和区、县的《防空袭预案》，已于1986年12月至1988年5月，经市、区、县政府和军分区、武装部批准后，报省人防委员会备案。

## 第二节 防空专业队伍

民国时期，1938年5月，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先后在兰州、天水、平凉、武威、酒泉等城市建立防护团、情报分所和监视队、哨。根据防空需要，监视哨配置于邻省的一些重要地区。监视区域：东至陕西长武、榆林一带；南至四川昭化、广元一带；西至西宁；北到银川。同年8、9月间，在内蒙古定远营（现巴颜浩特）等地陆续建成以兰州为中心的防空情报网络，使日军飞机的活动处于我方的监视网之中。随着防空工作的开展，各城市陆续建立了警报队、消防队、警备队、灯火管制队、交通管制队等。兰州还成立有避难指导队和空袭防护团。空袭防护团下属的救护大队由市内各公私医院、卫生

### 第三章 组织指挥

事务所和诊疗所组成。设立担架营、青年服务所、红十字会等救护组织。1947年，兰州、天水、武威等城市各设一个防护团；天水、平凉、靖远各设一个情报搜集站。全省各市、县共设立防空队、哨60个，无线电支台9座、分台30座。各级防护团、队及情报搜集站的任务是：当受敌机空袭或遭受非常灾害时，负责传递情报，实行必要的警报传达、灯火管制、交通整顿、防火警护、避难所的管理、防毒救护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肃省将组建、训练防空专业队伍作为人民防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随着形势的发展，组建防空专业队伍的形式、规模和重点经历了多次变化。

#### 一、组建形式

1955~1964年，根据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精神，由各部门负责组建防空专业队伍。

1957年8月，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加强人民防空救护工作报告》及卫生部、红十字会《关于开展各级人民防空救护工作的联合指示》下发后，省人民防空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讨论决定在省卫生厅成立人民防空救护兼职处，配备兼职干部2名。全省各人防重点城镇根据会议要求，按照专业对口原则组建防空专业队伍。

防毒救护，由卫生、化验和红十字会等部门负责组建。战时负责救护、防毒、消毒、消除放射性物质沾染等，平时组织训练各级救护队伍。

消防，由公安、消防部门负责组建。战时负责火灾的扑救，平时检查消防队伍的组建、训练，消防器材的筹备。

抢修、掩蔽，由城市建设部门负责组建。战时负责公用设施的抢修，平

## 第二节 防空专业队伍

时负责做好抢修专业队伍的组建和训练，物资、器材的准备，督促城市防空掩体的修建与管理。

通信联络，由邮电部门负责组建。战时负责通信联络的保障，平时检查通信专业队伍的训练。

治安纠察，由公安、武警部门负责组建。战时负责空袭时维护城市秩序，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除此之外，厂矿企业还组建了群众性的自卫、自救、互救和运输、消防、通信等防空专业队伍。一般情况下，大、中型厂矿企业设立人防指挥部，下设各专业队，主要有：

(1) 抢修工程队：担任本厂和市区部分地段遭敌破坏的铁路、公路、桥梁、涵洞、隧道等重要建筑的抢修工作。

(2) 医疗救护队：担任本厂工人职员受伤时的救护工作。

(3) 治安纠察队：担任敌机空袭时维持本厂及附近地区的秩序和防止匪特指示轰炸目标及纵火破坏等工作；协同驻军和公安部门维持市内的治安，维护战时社会秩序。

(4) 运输队：担任对重要地区和目标的国家资财和本厂伤病人员的抢运工作。

(5) 消防队：担任本厂和就近地区的消防工作。

(6) 通信队：维护本厂和市区战时通信联络，保证不间断的指挥。

(7) 防化队：负责对本厂化学、细菌和放射性污染的消除。

兰州自来水公司、省电业和交通部门还规划、落实了保证战时供水、供电、抢运的措施。

1965年，根据备战工作的形势，甘肃省、兰州市防空联合办公室提出

### 第三章 组织指挥

“在全体民兵中进行对空射击的教育和训练”的要求，各城市在民兵组织中建立对空射击分队。7月，省、市防空联合办公室《关于当前防空备战工作情况报告》称：仅兰州市防空指挥部下设的通信警报、治安纠察、消防、抢修、抢运、防毒救护、供电、供水等8个防空业务处，就抽调28名干部（兼职），组建了85个连、9000多人的专业队伍。至1966年底，全省有10个城市、1个矿区，共组建对空射击分队240多个，3.5万多人。

1969年4月，兰州军分区根据总参谋部和兰州军区指示，在组建城市民兵时，按照普通民兵组建了人民防空“三抢”民兵连139个，计2.59万人。其中抢修连24个，1.36万人；抢救连38个，3431人；抢运连43个，5921人；消防连27个，2434人；防化连7个，520人。

1970年2月，《甘肃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提出，“要大力加强对空射击队伍的组织和训练，要防、打、散相结合，落实打的措施”。1971年10月，在民兵工作“三落实”（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基础上，全省防空专业队伍进行整组，调配干部，配发武器。据统计，兰州、嘉峪关、天水、玉门4市共有防空专业人员4万多人，全省为9.08万人。

1979年2月对越自卫还击作战期间，遵照中共中央11号文件和兰州军区《关于做好防空袭准备工作的通知》精神，各人防重点城市在各级党委领导下，依靠城市的市政建设、卫生、邮电、公安、交通及人民武装等各有关系统，按照防空专业队伍的组建原则、范围、比例和使用权限，全省10个人防重点城镇组建抢修、抢运、抢救、“三防”、消防、通信、治安等7种防空专业队伍2800人。

1980~1982年，根据国家人防委员会的要求，防空专业队伍进行整顿，在原有的基础上，重点转向防化和医疗救护专业队伍建设，专业队伍的人数比

过去增加，重点突出。据1981年年底统计，全省人防重点城镇共有抢修、抢救、三防、消防、通信、治安等防空专业人员2.97万人（其中国家人防重点城市2.4192万人，省属人防重点城市5508人）。

1986年1月8日，省军区司令部、省人防办公室根据国家人防委（1986）1号文件《关于城市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建设的规定》，发出《关于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组训工作的通知》，就人防专业队伍的任务、组建方法、组建比例，干部任免、暂组、训练等有关问题做了具体规定。

1986年6月，兰州军区召开人防工作会议，研究加强人防专业队伍建设问题。要求“按照平战结合，专业对口，减少数量，提高质量，健全组织，保留骨干”的原则，国家一、二、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分别按市区人口的千分之一、千分之二、千分之三的比例进行组建，并于1987年年底前完成组建工作。全省各人防重点城镇按照防空专业队伍的组建规定和要求，除治安、消防部门已有完整的现役组织，平时不另组建（但应制定好战时扩建和遂行任务方案）外，其它五种专业队伍一般都在同人防专业关系密切的城建、电力、卫生、医药、化工、环保、邮电、电信、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组建。为了贯彻落实兰州军区人防工作会议精神，1987年11月25日兰州市人防委和兰州军分区在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召开了“组建兰州市人防专业队伍大会”。各人防专业队伍连以上干部和队员代表150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兰州市人防委副主任、兰州军分区副司令员王远祥主持，兰州市副市长宋春华宣布了兰州市各人防专业队伍的机构、编制和连以上干部名单，颁发了任命书，并授了队旗。甘肃省副省长、省人防委主任阎海旺，兰州军区作战部副部长、兰州军区人防办公室主任龚风森，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李增荣出席了会议。此后，全省其它各人防重点城市也进行了专业队伍的组建工作。据1990年底统

### 第三章 组织指挥

计,全省7个重点城市(兰州、天水、嘉峪关、酒泉、玉门、武威、金昌)已组建防空专业队伍1个团、4个营、17个连、15个排、16个班,共3173人。

1990年甘肃省防空专业队伍统计表

| 单 位 | 合 计  | 抢险抢修 | 防 化 | 通 信 | 医疗救护 | 运 输 |
|-----|------|------|-----|-----|------|-----|
| 兰 州 | 1013 | 240  | 140 | 150 | 300  | 183 |
| 天 水 | 603  | 262  | 56  | 45  | 120  | 120 |
| 嘉峪关 | 335  | 91   | 36  | 24  | 92   | 92  |
| 酒 泉 | 315  | 97   | 86  | 16  | 44   | 72  |
| 玉 门 | 310  | 152  | 74  | 12  | 29   | 43  |
| 武 威 | 322  | 155  | 42  | 35  | 35   | 55  |
| 金 昌 | 275  | 110  | 35  | 20  | 60   | 50  |
| 合 计 | 3173 | 1107 | 469 | 302 | 680  | 615 |

## 二、专业训练

民国时期,继1938年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成立后,曾抽调兰州市化学和医学技术人员,组建了防毒研究委员会,并编印了《防毒须知》、《简易防毒方法》、《中毒救护方法》等材料进行防毒宣传。1941年10月,司令部聘请防护专家,对各总、分团的团员和警察、保甲长及部分市民进行防毒培训,普及防毒常识。医疗救护的训练,由兰州市红十字会提出方案、计划,各医疗单位负责对运护人员分期分批进行急救、护理常识的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肃省防空专业队伍训练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65~1966年)。各人防重点城镇都以临战姿态组建和训练防



## 第二节 防空专业队伍

空专业队伍，开办各种训练班培训骨干 1300 余人，并多次组织以消除空袭后果为内容的各种演练。据 1965 年 7 月省、市防空联合办公室《关于当前防空备战工作情况报告》记载：全省各城镇在整顿组织，制定各种方案的基础上，普遍开展了防空专业队伍的训练和演习。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炼油厂、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242 厂和兰州铁道学院、兰州市公安局、消防队、第三人民医院、中医院等单位都组织了小型演习或联合演习。通过演练，总结了经验，提高了防空专业队员和广大职工的实战能力。至 1965 年底，甘肃省有 60 个系统和单位，8 万多名职工开展了训练活动。训练活动一直坚持到 1966 年 6 月。

第二阶段（1969~1972 年）。按照民兵工作“三落实”的要求，甘肃省各人防重点城镇，根据防空专业队伍的任务和人员的数量、质量等情况，普遍加强防空专业队伍的政治思想教育，开展必要的军训、拉练和“三防”（防原子武器、防化学武器、防细菌武器）、“三打”（打飞机、打空降、打坦克）训练。

197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甘肃省军区和省人防办公室共同在兰州炼油厂召开人民防空现场会，传达总参“三防”会议精神，介绍兰州炼油厂搞好“三防”工作的经验，参观兰州炼油厂“土三防”器材试验。会议要求通过“三防”训练，逐步做到使广大民兵、群众懂得“三防”基础知识；会做土防护器材；会利用地形地物进行防护；会自救互救；各级领导干部会在原子化学武器袭击条件下组织指挥广大民兵进行防护。同时，要求部队、民兵在野营拉练中要把宣传“三防”知识，当作一项重要任务来做。至 1972 年 3 月底，全省各城镇在厂矿、企业、机关中利用各种形式训练防空专业队伍，受训人员达 2 万人，培训了一批“三防”骨干。

### 第三章 组织指挥

第三阶段（1987年至1990年）。根据国家人防委员会、总参防化部和兰州军区人防委员会的部署，甘肃省各重点城市加强防化专业队伍的训练。到1990年底，兰州、天水、嘉峪关、金昌、酒泉、玉门均进行了防化专业队伍骨干训练。

1987年8月，玉门市举办防化专业队伍骨干训练。参训队员30人，训练时间23天。训练的主要内容是：“三防”基础知识、个人防护、辐射侦察、化学侦察和洗消等科目。

1988年8月，嘉峪关市分两批训练防化专业队伍骨干30名，训练时间14天。训练内容：核、化武器概述及防护；防毒面具的维护保养及使用方法；个人简易防护器材的制作及使用等。10月，兰州市在兰州军区防化团驻地举办为期9天的防化专业队伍骨干培训班。培训班以中央军委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和有关条令条例为依据，针对兰州市防化专业队伍的特点，紧紧围绕城市遭敌核、化袭击后实施防化保障这一中心，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防化专业知识学习。经过培训，使队员基本掌握了防化骨干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参训的47名队员，人均理论考核成绩92.4分，操作考核成绩88.7分，总评90.6分。

1989年5月10日至6月4日，省人防办公室根据全国人防化学事故救援研讨会精神和兰州军区人防委员会的部署，在兰州市消防支队特勤中队组建了一支37人的核化事故应急救援分队，装备了所需的防化专业器材，进行了核化事故应急救援专业训练和应用训练。通过组建试点，摸索了组训核化事故救援专业队伍的经验。9月，总参防化部在苏州举办的全国人防核化事故应急救援学习班上，介绍了我省的组训经验，得到了总参防化部的肯定。

1989年11月，金昌市举行为期5天的防化专业队伍骨干训练。参训队员

25人。训练内容：核武器概述，核武器的杀伤破坏作用及防护；化学武器概述，化学武器的防护；防毒衣和防毒面具的构造、功能、维护保养及使用方法；个人简易防护器材的制作及使用等。12月，天水市举行为期7天的防化侦察排骨干训练，参训人员20名。训练内容，“三防”常识、辐射侦察和化学侦察三部分。

1990年11月，兰州市举办一期30天的防化专业队员函授培训班，参加人员98名。学习内容：人民防空概述；防化专业队伍的编成、任务和运用原则；“三防”知识；核观测、侦察、洗消等专业理论。酒泉市在城建、卫生、邮电、交通等4个系统17个单位组织进行了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通信、运输专业岗位训练。参训队员229人，时间15天。经过训练，提高了队员的专业技能和应付突发事件的能力。12月，兰州、天水市完成了“核毁伤分析模型”的制作任务。兰州市完成了核化事故源的调查、评估和应急救援方案的拟制。

## 第三节 城市人口、物资疏散

### 一、人口疏散

民国时期，甘肃城市人口疏散的重点是省会兰州。1937年至1943年，针对日机多次空袭兰州，防空司令部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办法。如：成立甘肃省疏散建设委员会、避难指导队和空袭防护团；实行交通、车辆管制；增开城门，便利市民避难；根据防空洞壕的分布和容量，划分地区，定人定洞，指导疏散，维持秩序。

1939年6月21日，成立甘肃省疏散建设委员会（简称疏建会）。设委员

### 第三章 组织指挥

19名，主任委员由省主席兼任，常务委员6人，由甘肃省各厅、处长兼任；设秘书2人，从甘肃省政府秘书处调用。下设疏散、建设、警卫3个组。秘书处、民政厅、教育厅、保安处担任疏散组的工作；建设厅、财政厅担任建设组的工作；保安处担任警卫组的工作。同月，省政府决定，将兰州的中等学校紧急疏散到临洮、榆中县。甘肃省银行拨款50万元（法币），在黄河北岸及兰州西郊购地营造房屋。至1940年2月底，建成甲、乙、丙、丁（种）房屋960间，窑洞160个。“疏建会”将这些房屋租给居民和机关疏散使用，以防不测。

1941年6月，防空司令部为了减少损失，特拟定防空注意事项11条，通令省会各防护团、队及市民遵守。

- (1) 中山林一带土质不良之防空洞，禁止进入避难。
- (2) 禁止市民在树下或田园避难。
- (3) 市民遭空袭避难时，必须熄灭灯火，以免发生火灾或夜间暴露目标。
- (4) 警报发出后，一定到郊外避难，勿侥幸居家，遭受无谓牺牲。
- (5) 私人挖的防空洞、壕，限期登记，检查许可后，方能使用，违者严办。
- (6) 紧急警报发出后，无通行证汽车一律禁止通行，违者扣留。
- (7) 空袭警报发出后，畜力车一律禁止在城内通行。
- (8) 商号及住户，每家设太平水桶一个，以备消防灭火之用。
- (9) 加强北园、河北、十里店、水磨沟等地的警备部队。
- (10) 在空袭期间，任何机关工作人员，都要遵守防空规定，违者即行逮捕。
- (11) 在空袭期间，应切实防范盗窃及汉奸活动，以免遭受意外损失。

随着防空工作的开展，还增设了防空救济等机构，以接济在日机轰炸中遭受损失的群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肃省人民政府将城市人口疏散作为防备敌人突然袭击的一项重要措施。5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末期，主要采取制定疏散规划，落实疏散措施，做好一旦有事即行疏散的准备。

#### （一）制定城市人口疏散规划

1958年3月19日，甘肃省公安厅在抄转公安部十二局《关于制定战时人口疏散计划的意见》的通知中指出，要“结合平日工作了解这方面资料，以便在今后制订计划时使用”。全省各城镇和各企业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制定了人口疏散规划。

1965年7月1日，省、市防空联合办公室在《关于当前防空战备工作情况报告》中提出，早期疏散，主要是抓督促检查落实情况，组织各单位到疏散地区与社队挂钩，参加一些劳动，为将来疏散做好准备。8月19日，甘肃省人民防空委员会扩大会议《纪要》提出，城市人口疏散方案，首先是就地隐蔽，其次是组织疏散。依据《纪要》精神，各重点城镇在制定城市人口疏散规划中，本着有利于坚持生产和斗争，有利于减少损失和破坏，有利于农村建设的原则和以就地隐蔽为主的思想，拟制了就地隐蔽规划和长远疏散规划。

1983年6月，省人防办公室和省军区司令部在兰州联合召开人防指挥工作会议。针对城市人口疏散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战争初期人口疏散，应按坚持城市斗争（城市防卫）、坚持生产、坚持工作的要求通盘考虑，并结合我省地处边防的特点，疏散人口的比例一般在50%~60%为宜。会后，各城镇制定修改人口疏散规划，把着眼点放在向外疏散上，尽量减少战时留城人

口的数量。

#### (二) 临战紧急疏散

1969年“珍宝岛事件”后，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转发军委办事组《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报告》精神，甘肃省立即进入紧急战备状态，实施城市人口疏散和党政机关疏散。10月25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下达《关于疏散兰州市人口的通知》，提出了城市人口疏散的对象、方法和政策。

为做好疏散工作，省革委会设立城市人口疏散办公室，办公地址设在原省民委。

各城市根据省革委会的要求，积极进行组织动员工作，据兰州市和中央在兰厂矿企业及省级各部门67个单位的统计，到11月15日第一批疏散12万多人，占这些单位城市人口总数的44%。

1970年1月20日，甘肃省人防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部署落实全省人口疏散问题。会议决定，人口疏散以预期疏散为主，在本省范围内安置，各单位要统一规划，妥善安置，建立家属基地或与社队挂钩，做到疏散与建设相结合，临战疏散计划要迅速落实。

据1970年4月底统计，兰州、天水、嘉峪关、武威、平凉、金川、玉门、酒泉等9个城镇共疏散人口40多万人。1970年5月以后，由于长时间疏散在外，安置生产、生活有许多困难，疏散人员大量回流，返回城市。

1970年10月12日，甘肃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下达《关于进一步抓好人民防空工作的指示》，对各城镇的早期疏散问题提出要求：①组织城市居民上山下乡；②凡是调走或分到基层的干部应全家带走；③工厂分迁、搬迁；④军事和地方机关、工作应建立后方基地；⑤搬迁、分迁高等院校和部分高中。

1972年5月15日，兰州市战备领导小组制定了《兰州市战时城市人口应

急疏散方案》。

1975年11月，根据兰州警备区的安排和兰州民兵，人防、城市防卫方案要求，兰州市人防领导小组制定了战时人口疏散方案”。

## 二、物资疏散、工厂搬迁

人民防空工作的各个阶段，都提出和实施过对城市重要物资、档案、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的疏散处理和部分重要工厂、设备的搬迁。

1965年7月1日，甘肃省经济委员会，省、市防空联合办公室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后方建设”和“加强战备”的指示，联合下达关于《速报搬迁、转移、储备物资运量的通知》，规定各城镇要按系统将所经铁路、公路运输的物资，分地区、分品类、分月度，有计划的进行疏散储备。各城镇和省级各部门立即行动，粮食部门对重点储存的粮油有计划的向市属各粮站进行疏散，做到大库分散到站，粮站负责保管。商业部门将储备的部分棉布、针棉织品、贵重药品等，按指定地点（一般离城区15~25公里）储存。大、中型厂矿企业将生产、储存的炸药、硫磺、雷管、氧气、甲苯、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转移到远离城市的山区或农村，或存放在市区、郊区的地下库内。截止12月底，在天水、定西、武都、武威、张掖、临夏等6个地州交通沿线的49个点，代储粮食1.3亿斤，面粉1500万斤，食油190万斤；兰州市迁走西北铁路局炸药库一处，处理雷管17万个，导火线1.3万多米，炸药120多吨。兰州石油站北滩油库由储存2万吨减少至4000吨，其余均离开城市15公里以外存放。

对重要档案资料的疏散转移。各城镇按一套原地保存，一套随人员疏散转移，一套按指定地点转移存放的原则进行了疏散。据1965年10月底统计，170个单位转移疏散重要档案47万多卷；技术档案图纸共23万多张（册）。

### 第三章 组织指挥

1969年，在“要准备打仗”的紧急形势下，甘肃省本着平战结合、军需民用的原则和工厂进山、车间下地的要求，建设后方基地。1970年11月19日《甘肃省人民防空工作总结》中称：兰州市长风机器厂在北山整修旧洞与开掘新洞11个，共5000多平方米；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将44台设备转入地下生产；玉门石油管理局在祁连山中建设后方基地4处，储备自产粮880万斤，国库粮650万斤，食油1万多斤，食盐20多万斤，燃料1000多吨和可用半年以上的生活必需品；修建备用电厂一座，每天可发电4500千瓦。到1971年9月，兰州市向外地、县疏散搬迁工厂17个。

1972年以后，随着形势的缓和，物资疏散工作基本停止。疏散物资陆续纳入商品流通，搬迁的工厂及机器设备陆续搬回。

## 第四节 灯火管制

### 一、民国时期

1945年2月，国民党军事委员会颁布《灯火管制设施办法》。1946年9月，甘肃省防空司令部发布《灯火管制设施办法》，规定了防空期间灯火管制的种类和方法等。

#### （一）种类

分空袭警报时期管制和紧急警报时期管制两种。

空袭警报时期管制：在确认敌机来袭的情况下，对城市的灯火进行管制。主要限制地面上的回光，防止暴露地形和地貌，为免遭突然袭击进行准备。

紧急警报时期管制：在确切得知敌机来袭的情况下，在城市中实行全面灯火管制，实行熄光、灭光、遮光、限光等各种措施。



## （二）管制办法

**熄灯：**除必要的光亮加以遮蔽外，其余光亮全部熄灭。如门灯、路灯、月台或走廊下之灯及其它活动灯火等。

**隐蔽：**将室内透向外部的光亮全部隐蔽起来。对天窗、户窗、内外两门等用黑色布罩、黑色油布或多层重叠的黑纸遮上。因作业必需保留的室内灯火，应严密隐蔽，并将室内外门同时关闭。

**遮光：**直接遮盖光源，将特定的方向以外的光亮遮蔽起来，使用金属灯罩或桶形厚黑布罩遮光。有防空任务的紧急军事车船必须继续行驶时，应加以极严密的光源遮蔽。

**限光：**限制向外漏出的光束。必须在露天工作而一时不能停止，只能用光度极低之灯或遮光的手电筒。对保安、交通（包括灯塔、船路标志及车站码头等）信号（除警报灯球）诸灯，火（汽）车的前后灯及船舶舱面灯和车船内部之灯，均应加以限制。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57年12月2日，省人防委员会《关于防范敌机空袭的通报》中提出：为了避免敌机在夜间活动时暴露重要目标，对生产厂房及附近重大灯火目标，应注意灯火伪装，采取必要的灯火管制措施。

1964~1965年，各城市及工厂、企业的防空计划方案中，都包含有灯火管制的内容。规定对一些夜间需要办公的照明，须经指挥部批准，指定地点，可使用伪装的蜡烛或煤油灯，但仍需严加控制。

1979年4月19日，省人防领导小组发布《关于敌空袭时灯火管制的规定》，提出灯火管制的范围、时机、措施、要求等。

### 第三章 组织指挥

范围：城镇一切地面灯火和光源，均在管制范围之内。

时机：空袭警报发放后，所有灯火均应立即熄灭或遮蔽，不得露光；解除警报发放后，灯火管制结束。

措施：(1) 空袭警报发放后，市政公司应立即关闭路灯；单位和居民的一切灯光应立即熄灭，对发光物体，应按遮蔽措施迅速遮蔽起来。(2) 凡必须坚持生产、工作的单位的操作、工作灯，火车站信号灯和机场导航灯，必须搞好遮蔽措施，严格控制灯光。(3) 夜间空袭警报发放后，所有车辆不准开灯行驶。

要求：(1) 各单位应向群众反复宣传灯火管制的重要意义，采取各种遮蔽措施，遇有空袭，自觉执行，互相监督，并要接受执勤人员检查。如有违反者，应严肃处理。如系反革命分子破坏，则应严惩不贷。(2) 灯火管制期间，决不允许任何人在室外使用灯光。(3) 各单位生产（工作）和生活用电，应指定专人负责控制，平时要搞好遮蔽措施。

各人防重点城镇，根据以上规定精神，在1981年底以前，先后制定了本城镇的灯火管制具体办法。

1982年8月29日，兰州市组织了核条件下防空袭试验演习时，对城关地区（东起酒泉路〈含〉，西至西关什字；南起白银路〈不含〉，北至滨河路〈不含〉）进行演习检查，实施了灯火管制，效果良好。

## 第五节 防空演习

防空演习，目的是为了提<sub>高</sub>各级指挥员的组织指挥水平和防空专业队伍遂行任务的能力，增强人民群众的防空意识，全面检查人防战备工作，总结

经验教训，推动人防建设工作。

### 一、民国时期

1941年5月14日，兰州市举行防空武器联合演习。

1941年7月26日，酒泉县组织防空演习。演习内容：发出警报，组织民众从四城门和挖开的城墙口向城外疏散隐蔽。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63年9月21日，兰州市人民防空指挥部在西固组织以抢救、抢修、抢运为重点内容的防空演习。西固区人防指挥所、5个分指挥所及12个民兵专业队，约1500多人参加演习。为搞好演习，指挥部成立了导演组，下设计划、政工、训练、勤务等小组。演习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临战前的组织准备；第二阶段为抗击敌空袭和消除空袭后果（主要是对空射击和“三抢”作业）；第三阶段为解除空袭警报、恢复生产。

1965年7月24日，兰州市西固区组织“三抢”演习。演习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机动分队（8个连）进入预定配置地域；第二阶段，实施“三抢”作业。区内有53个单位1.2万多人参加演习。兰州市党政军机关、工厂企业、大专院校等440个单位700多人前往参观学习。

1965年8月29日，兰州市白银区人防指挥所组织防空灭火演习。参加演习的有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医务人员及武装民兵计266人，消防车、救护车17辆。参观演习的群众3000余人。10月31日，区人防指挥所又组织一次“抗、防、抢”综合演习。参演542人，观众4000多人。演习内容：对空射击、围歼空降特务、平息武装暴乱、抢救、抢运、抢修（供电、供水、道路和通信线路）、居民紧急疏散等。

### 第三章 组织指挥

1965年8月,经省委批准,省人防委员会和省军区在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组织防空演习。省军区司令部、省人防办公室及兰州军分区组成35人的导演组。演习分临战准备、抗敌空袭和消除空袭后果三个阶段。石油化工机器厂等15个单位2.9万余人参加了演习,其中参演的专业民兵14个连1300余人。11月26日向西北局、兰州军区,省、市领导和西北地区民兵工作会议全体代表进行了汇报演习。

1965年9月7日,省、市战备宣传试点工作组在兰州市城关区贡元巷、山字石和金塔巷三个居委会组织群众疏散隐蔽演习,参演居民1209户5046人。主要演练居民听到防空警报信号后就地疏散隐蔽。兰州军区司令员张达志,省军区司令员詹大南、副司令员胡正平,省人防委员会秘书长孙剑峰,兰州市副市长陈荫林等领导观看了演习。

1965年5月26日,在省市战备教育试点工作组的指导下,由城关区人防指挥所组织,在白银路地区进行了一次人员疏散隐蔽(主要是就地),对空射击和消除空袭后果演习。参加单位为白银路地区13个居民委员会2.42万人。其中职工5582人,家属1.2万人,学生6311人,机关、企事业单位85个。

1966年5月25日,兰州市白银区在建筑工程部第七工程局五公司组织防空演习。演习内容:各专业分队紧急集合、快速行军、占领集结地域、派出警戒和疏散、隐蔽、伪装;占领射击阵地,进行防空射击;抢修被炸道路;抢运物资;抢救伤员;抢修供电、电话线路;消防灭火;各级指挥员受领、下达任务,进行政治动员等。此外,白银有色金属公司、银光化学材料厂也分别组织了“三抢”演习,参演人数600名左右。

1969年9月21日,省人防委、省军区决定,并报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以兰州石油化工厂为主,组织一次汇报性防空演习。其目的是通过演习,检

查各级人防机构和领导的组织指挥能力,教育和锻炼人民群众在空袭情况下,有秩序的疏散、隐蔽和对敌进行斗争,巩固后方,坚持生产,支援前线,夺取反侵略斗争的胜利。

演习是带有敌情背景和经过准备的防空战斗行动,组织指挥由省人防办公室、省军区司令部和兰州军区共同承担,由中共兰州石油化工厂委员会直接领导,该厂厂长担任总指挥。演习指挥部下设组织计划、政工、器材等小组。兰州煤油厂、白银公司、八〇五厂,酒泉、玉门市人防机构及兰州铁路局等单位派人协同组成5个分指挥所,动用了12个民兵专业连队。演习采取情况诱导、逐项推进的办法进行。

演习的基本程序是:临战准备,抗击敌机空袭,消除空袭后果(主要是对空射击和“三抢”作业)、解除警报、恢复生产。另外,还进行了民兵射击表演。

中共西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兰州军区司令员张达志及兰州地方党政军领导同志参观并指挥了演习,酒泉、玉门400多个人防单位的主要领导及兰州地方各阶层军民参观了演习。

1969年11月24日至26日,兰州市人防指挥部组织城关4个区的防空演习,参演人数白天达67万人,夜间达77万人。演习内容:防空组织与指挥;防空警报发放与解除;组织群众隐蔽;治安警卫;对空射击分队进入射击地域和武装民兵集结;“三抢”分队集结;灯火管制等。白银区在26日组织全区进行人防战备演习,5.1758万人参加了演习。演习内容:组织留城人员疏散隐蔽;人防专业队伍集结待命,执行任务;灯火管制;反空降搜山;战时救护等。29日,张掖市、县战备办公室在城区组织防空袭演习。演习内容,指挥信号和警报信号快速传递;紧急疏散;灯火管制;对空射击分队集结、占

### 第三章 组织指挥

领阵地、对空射击等。参加演习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有 119 个，参加演习人员 3.2 万人。

1970 年各地、县以反空袭、空降为主要内容的演习比较多，规模也比较大。

1 月 11 日，天水地区天水县组织反空袭、反空降和补充兵员演习。参加演习的共 90 个单位 2.7855 万人。2 月 24 日，天水市城关区组织防空袭、反空降和补充兵员演习。参加演习的有中央直属企业、市属工厂、学校、机关、人民公社等 121 个单位 6 万余人。

5 月 6 日、9 日，酒泉县城战备办公室组织防空演习。参加演习人员 1100 多人。演习内容：空袭预报时的行动；敌机临空轰炸时的行动；敌空袭后的行动。

5 月 7 日，嘉峪关市组织全市反空袭演习。内容为城市人口疏散，防空专业队伍进行反空降、反空袭和消除空袭后果及灯火管制等。参加疏散演习人员 3.8 万余人，占市区人口的 55%。投入各种防空专业人员 1371 人，其中对空射击队 3 个连 6 个排 700 人；抢修队 1 个连 3 个排 260 人；抢运队 85 人，汽车 10 辆；抢救队 1 个排 43 人；担架队 34 人，担架 15 副；消防队 2 个排 22 人，消防车 2 台；治安分队 200 人；对空观察哨 9 个点 27 人。演习从 5 月 7 日 21 时开始至 23 时 30 分结束。这次演习是嘉峪关市建市以来第一次较大规模的人防演习。

6 月 4 日至 5 日，兰州市根据全国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兰州军区、省革命委员会和省军区指示，在东风区（现城关区）进行两昼夜防空演习。演习中设置了铁路、高压输电线、上下水管道遇敌轰炸等 16 种情况并进行了抢修作业。参加演习者约 29 万余人，占区内人口的 72%。临时疏散 18 万人，占全

区城市人口的51%，1小时内疏散完毕。

7月14日，玉门市组织防空演习，参加演习者7万余人。演习内容：防空袭预报时的行动；敌空袭时的行动；敌空袭后的行动。

7月22日至25日，兰州市白银区组织防空演习。参加演习4万余人。演习内容：警报信号发放；人口疏散、紧急疏散；反空袭、反空降；专业分队消除空袭后果。

1970年9月至1976年，金川地区（现金昌市）先后举行4次防空演习，重点演习对空射击、人口疏散、“三打三防”。1973年9月28日，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和第八冶金建设公司联合组织防空袭、反空降作战演习。演习内容：基干民兵集结待命；实施对空射击；专业分队消除空袭后果。

1971年至1976年，武威市先后组织6次防空袭演习，其中两次规模较大，1973年9月组织的演习有2万多人参加；1976年10月15日组织的演习有4万多人参加。演习内容：人口疏散；空袭预报；空袭警报；反空袭作战；消除空袭后果。1974年10月，武威组织城市防御战斗研究性演习。演习内容：反空袭、反空降和城外地面战斗。参加演习的有5个团，1个营，16个连，共2400余人。

1975年9月28日，兰州市白银区武装部、民兵指挥分部、人防办公室联合举行代号为“928”反空袭作战演习。演习内容：警报信号发放；城市人口疏散；反空袭作战；灯火管制；城市交通管制；消除空袭后果。在白银区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武装部、民兵指挥分部、人防办公室和有关单位组成反空袭作战指挥部，拟制出《白银区反空袭作战演习计划》、《白银区反空袭作战想定》、《反空袭作战预先号令和城市反空袭作战命令》等演习文件19份。参加演习的人员约3.1万余人，其中人防专业分队有：高炮3个连，高机2个

### 第三章 组织指挥

连，步兵 5 个排，救护 4 个连，抢修 1 个排，通信 1 个班，民兵小分队 10 个，共 1139 人。参加疏散隐蔽的居民有 3 万人。

1975 年 10 月 22 日，酒泉市在西关联防区组织人防和城防常规武器下的防空演习，参加演习者 1700 多人。演习内容：组织战斗、防空和反空袭、地面战斗。组织战斗阶段主要包括：下达各种战斗命令；西关联防区和有关单位组织战斗。防空和反空袭阶段主要包括：空袭预报后，组织居民、学生和有关单位职工向城外疏散；空袭结束后，射击分队占领射击阵地，各高射火器和民兵射击武器担任对空射击；“三抢”、消防、通信、治安等专业分队负责消除空袭后果。地面战斗阶段主要包括：城市外围战斗；城市街垒战、巷战；工厂自卫战。

1976 年 10 月 8 日，平凉市在西郊联防区举行防空演习，参加演习者 6400 人，其中人防专业人员 450 人。演习内容：组织指挥；人员疏散隐蔽；对空射击；消除空袭后果。

1977 年 6 月 19 日，嘉峪关市组织以第三联防区为主的“人民防空和城市防卫作战演习”。演习内容：组织指挥、警报发放、人员疏散隐蔽、交通管制、对空射击、“三抢”专业队伍作业、消除空袭后果和防御战斗等项目。共投入高机 2 个排，高炮 1 个班，重机 1 个排，步兵 2 个排，以及抢修、救护、运输、防化、通信、消防等防空专业队伍和武装民兵 540 人；多种车辆 29 台，疏散 2090 人；有 5000 余人参观了演习。

1978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兰州市组织了一次规模较大的防空演习。市演习指挥部设在“719”指挥所内。参加演习的群众 53 万人，民兵 306 个连 1.0513 万人，其中“三抢”专业民兵 3345 人，治安、交通管制人员 7168 人。主要演练人口疏散隐蔽、武装民兵集结、高炮高机分队进入阵地、交通治安



管制、消除空袭后果和司令部作业等。兰州军区司令员韩先楚、政委肖华、省委书记宋平和省革委会、省军区以及兰州市主要领导同志亲临现场检查指导。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等区委书记参加和组织演习。兰州军区空军出动飞机模拟“敌机”轰炸投弹，使演习更加近似实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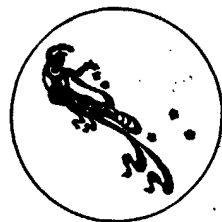
1978年9月22日，兰州市白银区组织防空演习，参加演习者3万余人，投入民兵和防空专业分队7个连5个排38个班，共1038人。演习内容：下达预先号令、紧急疏散隐蔽；反空袭、反空降分队和高炮高机分队进入阵地；消除空袭后果。

1979年10月9日至14日，兰州、天水根据兰州军区和省人防办公室的指示，参加了兰州军区组织的“79”军区、军、师（包括人防）三级司令部图上通信演习。主要内容为临战、敌空袭、消除空袭后果三个阶段和人防部门的行动。

1982年8月29日至30日，兰州市根据兰州军区人防委员会和省政府的指示，组织实施核条件下指挥所携带通信工具，由部分人防专业人员和群众参加的防空袭试验性演习。这次演习以未来反侵略战争初期为背景，立足于兰州所处的战略地位和可能担负的任务，贯彻平战结合、城防和人防相结合、积极打击和严密防护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上导下演、自导自演，先单项训练，后综合演练的方法组织实施。演习内容：防空袭的准备工作；防空袭的组织与实施；消除空袭和核袭击后果。演习规模：兰州市近郊四区范围内的党政军民和企事业单位，参加演习者35万人，占四区人口的40.7%。重点是城关、七里河区。这次演习由省、市军政部门的领导组成演习领导小组，从有关部门抽人组成筹备班子，勘察演习场地，训练专业队伍，拟制《兰州市人民防空演习指挥部工作计划》、《兰州市核条件下防空试验性演习计划》、《防空专

### 第三章 组织指挥

业队伍行动方案及训练计划》等演习文件 70 份，绘制图表 20 份。演习中，组织临战疏散 3.4246 万人，动用车辆 176 台，1 小时内全部离开城区。紧急疏散 29.6685 万人，均按规定时间进入防空工事或就地隐蔽。“三抢”分队和辐射侦察、洗消、高炮高机、医疗救护、通信专业队伍进行实战作业。在兰州市城区两平方公里范围内两万多户居民实施了夜间灯火管制，闭灯率达 99.8%。兰州市在临战状态下训练报话员 54 名，配备 15 瓦以下电台 345 部，增开通信线路 3 对，为各区人防办公室配备了 50 门供电式交换机等器材，保证了防空演习指挥的畅通和警报及时准确发放。这次演习是甘肃省规模最大的一次演习。国家人防办公室、兰州军区、西北四省（区）党政军领导及本省各人防重点城市的领导亲临参观指导，并对演习全过程录像，拍摄电影一部，整理汇编了演习资料。



# 甘肃省志

·军事志·人民防空·

## 第四章 通信警报建设

通信警报是人防工作中防敌空袭，夺取胜利的重要保障。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战争特点的变化，甘肃省防空通信警报建设，在抗日战争中建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得到了发展和完善。

### 第一节 通信警报建设的原则

#### 一、民国时期

1937年8月，中华民国政府批转航空委员会关于加速防空通信情报网建

#### 第四章 通信警报建设

设的报告中指出：为减少敌机空袭时之危害，维护国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财产，同意航空委员会关于加速防空通信情报所、防空情报分所和防空监视队、哨建设的意见，对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问题可根据防空需要，少设严管，提高技术水平的原则配备。文件规定，除防空电台台长及防空监视队长由中央防空学校招收培训外，其他防空通信情报人员均由各防空司令部和防空指挥部招聘培训。有线电话建设可根据经费情况、防空袭需要、地理条件，分区分期，先前方后后方、先干线后支线的原则进行建设，对建立有线通信有困难的重要地区，可以无线电通话为保障。关于防空通信情报网建设经费，除中央下拨专款外，各防空司令部和防空指挥部应协同所在地方政府、团体共同筹措资金，以补充通信情报网建设经费之不足。为确保防空情报信号迅速传递，防空司令部按照国民政府政令，有权对国有、公有、民有通信设备、资料进行检查和征用。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54年9月16日，中央人民防空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在《城市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组织暂行办法》中规定，城市防空通信网的建立基础是市内电话网、工业企业电话网、有线广播网。防空通信网，分为市防空通信网、区防空通信网、工业企业防空通信网。防空通信网的中心是各级人民防空指挥所。

1956年8月18日，邮电部、公安部在《关于城市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的联合规定》中指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只有建立在邮电部门的市内电话网和有线广播网的基础上，才能使人民防空通信联络和发放警报有可靠的保证。在有线电通信联络中，要保证将质量良好的通信机线设备租给防空

部门使用。关于接收空情、发放警报和指挥联络等工作，由公安部门组织实施。

1978年10月第三次全国人防会议提出，“建立健全指挥通信警报网，是保障防空袭、反空降、城市防卫作战和战时指挥生产的重要措施，要统一计划、统一组织、统一安排。各人防重点城镇应按照平战结合、军民两用的原则，逐步把指挥通信警报网建立起来”。

1982年11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在批转国家人防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防空通信和警报建设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中指出：人防通信和警报建设，要贯彻执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方针，着眼于防敌空中突然袭击，平时做好准备，充分利用地方和军队既有通信设施，结合人防自建部分专用设施，统一规划，分工负责，采用多种手段，保障人防通信和警报的畅通。

1984年2月，兰州军区人民防空委员会根据国发〔1982〕134号文件精神提出：坚决贯彻“两网一站”的建设指导思想和有、无线相结合，多种通信手段并用的方针，充分利用邮电、军队既设通信网络，着眼于防敌突然袭击，平时搞好建设。指挥通信网要以无线为主，以市为重点，逐步建立单边带通信网，市与区、专业分队要以通话为主。警报网建设要以一类城镇为重点，完善警报集中控制系统，逐步建立无线控制手段。音响覆盖面要达到70%以上。

1986年1月21日，《全国人防通信“七五”建设计划纲要》中指出：“七五”期间，全国人防通信和警报建设要适应新的形势，在服从、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的前提下，认真贯彻人防战备建设“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方针和国务院、中央军委34号文件精神，本着“长期准备，

#### 第四章 通信警报建设

重点建设，平战结合，服务四化”的原则，有组织、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建设。凡属战时、平时都需要的项目，要优先安排建设，战时来不及准备的，应有重点地建设，战时来得及准备的可暂缓建设，但要做好计划、保障方案和必要的器材物资准备，以便临时抢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要尽量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要与国家、军队的通信网发展相适应。按照城市防空袭指挥需要，各人防重点城市都应建立多种通信手段相结合的以统一控制为主、自控为辅的音响警报网，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采用先进的警报设备，实现警报接收、传递、发放自动化，人防地下通信枢纽建设应与指挥所工程建设相同步、相适应、相配套。人防地下通信枢纽的设计、施工，要依据标准、考虑发展、适当留有余地。各要素配置、机房建设，应符合电信传输标准和便于维护使用、组织管理的原则，内部装修要保证技术设备正常运转和满足人员长期值勤需要。

## 第二节 通信机构与任务

### 一、民国时期

1937年7月31日，兰州防空协会筹建了防空情报所，设所长1人。同年12月增配副所长1人，电话排21人，配置在五泉山卧龙殿西侧防空洞内。主要任务是：掌握敌机活动的规律，及时传递空情信号；组织架设防空电话线路，维护警报、通信器材；传递天气变化情况；训练通信情报人员。同年9月，兰州防空协会改为省会防空司令部后，下属机构之情报科，设科长1人，科员2人，绘图员1人。配有无线电台，设台长1人，报务员3人。其主要任务是：选定防空监视队、哨位置，提出队、哨配备方案；选定无线电台位置；

## 第二节 通信机构与任务

组织通信情报联络网；搜集敌机活动架数、批次、高度、飞行方向等情况，及时向省会防空司令部提供情报；指导防空情报所和防空电台的工作；培训防空情报人员等。

民国时期甘肃省会防空司令部搜集情报通信人员、器材配备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所长         | 人  | 1  |           |
| 2  | 副所长        | 人  | 1  |           |
| 3  | 情报员        | 人  | 5  |           |
| 4  | 电话排        | 人  | 16 | 其中守机员 5 名 |
| 5  | 磁石 5 门交换机  | 部  | 2  |           |
| 6  | 磁石 30 门交换机 | 部  | 1  |           |
| 7  | 15 瓦哈式发射机  | 部  | 3  |           |
| 8  | 100 瓦发射机   | 部  | 1  |           |
| 9  | 四灯收报机      | 部  | 4  |           |
| 10 | 望远镜        | 架  | 2  |           |
| 11 | 飞机识别图      | 套  | 5  |           |
| 12 | 甘肃省地图      | 张  | 2  |           |
| 13 | 邻近省详细地图    | 张  | 6  |           |

1938 年 6 月，省会防空司令部改为“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下属情报科，编配无线电总台，各主要城镇设无线电分台。经国民政府航空委员会批准，在天水、平凉、武威、酒泉设立“防空情报分所”和“无线电支台”，受全省防空司令部和所在地区防空指挥部双重领导。分所设所长 1 人（多系当地电话局长兼任），专职办事员 1~2 人，支台和各县分台设台长 1 人，报务员 3 人。情报分所的主要任务是：根据所在地防空指挥部的规定，选定防空电台、防

#### 第四章 通信警报建设

空监视队(哨)位置;搜集空中情报,并及时向全省防空司令部情报所报告;督促各台、队、哨履行职责;检查所属通信器材的维修管理;培训防空情报人员。

1945年8月25日,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撤销,防空电台及人员并入甘肃省保安司令部情报所,同年9月保安司令部编设“防空处”。在全省设防空监视哨60个,天水、平凉、靖远各设情报搜集站1个。情报搜集站设上尉站长1人,监视兵2人,若军务繁重再增补2人。防空监视哨设少尉哨长1人,哨兵2人。

1945年甘肃省防空情报搜集站及防空监视哨统计表

| 县 别 | 情 报 搜 集 站 |     | 防 空 监 视 哨          |     |
|-----|-----------|-----|--------------------|-----|
|     | 设置地点      | 数 量 | 设 置 地 点            | 数 量 |
| 皋 兰 |           |     | 水阜河、王家园、中川村、河口、蔡家河 | 5   |
| 榆 中 |           |     | 甘草店、县城             | 2   |
| 定 西 |           |     | 西巩革驿、县城            | 2   |
| 洮 沙 |           |     | 县城                 | 1   |
| 永 靖 |           |     | 县城                 | 1   |
| 永 登 |           |     | 县城                 | 1   |
| 景 泰 |           |     | 一条山、五佛寺            | 2   |
| 临 洮 |           |     | 县城                 | 1   |
| 通 渭 |           |     | 华家岭、县城             | 2   |
| 秦 安 |           |     | 县城                 | 1   |
| 靖 远 | 县城        | 1   | 甘盐池、打拉池、尾泉、扳窑沟     | 4   |
| 会 宁 |           |     | 乾沟驿、郭城驿、县城         | 3   |
| 陇 西 |           |     | 县城                 | 1   |
| 镇 原 |           |     | 县城                 | 1   |
| 平 凉 | 县城        | 1   |                    |     |



续表

| 县 别 | 情报搜集站 |     | 防 空 监 视 哨      |     |
|-----|-------|-----|----------------|-----|
|     | 设置地点  | 数 量 | 设 置 地 点        | 数 量 |
| 固 原 |       |     | 九百户、张易堡、黑城镇、县城 | 4   |
| 成 县 |       |     | 县城             | 1   |
| 两 当 |       |     | 县城             | 1   |
| 徽 县 |       |     | 江洛镇、县城         | 2   |
| 清 水 |       |     | 张家川、县城         | 2   |
| 天 水 | 县城    | 1   | 三岔             | 1   |
| 甘 谷 |       |     | 县城             | 1   |
| 武 山 |       |     | 县城             | 1   |
| 华 亭 |       |     | 县城             | 1   |
| 崇 信 |       |     | 县城             | 1   |
| 庄 浪 |       |     | 阳山川、县城         | 2   |
| 静 宁 |       |     | 县城             | 1   |
| 西 吉 |       |     | 县城             | 1   |
| 海 源 |       |     | 县城             | 1   |
| 古 浪 |       |     | 大靖、县城          | 1   |
| 隆 德 |       |     | 县城             | 1   |
| 泾 川 |       |     | 窑店、县城          | 2   |
| 灵 台 |       |     | 县城             | 1   |
| 庆 阳 |       |     | 县城             | 1   |
| 武 威 |       |     | 县城             | 1   |
| 张 掖 |       |     | 县城             | 1   |
| 酒 泉 |       |     | 县城             | 1   |
| 永 昌 |       |     | 县城             | 1   |
| 玉 门 |       |     | 县城             | 1   |
| 鼎 新 |       |     | 县城             | 1   |
| 合 计 |       | 3   |                | 60  |

#### 第四章 通信警报建设

1945年9月,国民政府航空委员会命令,除恢复各省、市防空司令部外,特设“北平防空司令部”。甘肃省为“北平防空司令部第七防空支部”,防空支部下设情报科,设科长1人。同时恢复无线电总台和支台建制。

1947年2月,国民政府航空委员会命令,为便于指挥,成立“兰州防空司令部”,下设通信情报处,处长由齐凯担任。同年7月,兰州防空司令部缩编为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下设通信情报科,设科长1人,科员2人。

民国时期甘肃省防空通信情报机构名称及负责人

| 时 间             | 机 构 名 称                    | 负 责 人            |
|-----------------|----------------------------|------------------|
| 1937年7月31日      | 甘肃省会兰州防空协会情报所              | 伏景聪              |
| 1937年9月         | 甘肃省会防空司令部情报科(第二科)          | 科长:伏景聪           |
| 1937年9月         | 甘肃省会防空司令部电台                | 台长:许然            |
| 1937年12月        | 甘肃省会防空司令部防空情报所             | 所长:电信局长(兼)       |
| 1938年5月         | 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情报科               | 科长:伏景聪           |
| 1938年5月         | 甘肃省主要城镇设立分台                |                  |
| 1938年12月        | 天水、平凉、武威、酒泉成立了防空情报分所和无线电支台 | 分所长由当地电话局长(兼)    |
| 1945年8月25日      | 甘肃省保安司令部防空处情报科             | 科长:伏景聪           |
| 1945年9月         | 北平防空司令部第七防空支部情报科           | 科长:伏景聪           |
| 1947年2月         | 兰州防空司令部通信情报处               | 处长:齐凯<br>副处长:伏景聪 |
| 1947年7月至1949年8月 | 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通信情报科             | 科长:伏景聪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49年9月至1954年8月，甘肃省防空任务由各级公安机关治安处（科）兼管。使用的有、无线通信手段，基本上是公安、邮电、军事部门的设备。

1954年9月1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省、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组织暂行通则》中规定，省、市人防重点城市应该设立通信警报处，设处长1人，有、无线通信干部各1人。主要任务是：利用邮电、军队既有通信设施，组织好人防指挥系统的通信顺畅；根据上级规定制定本级警报信号的表示方法和发放规定；研究和改进通信警报设备，扩大报警效力。甘肃省防空情报通信由省公安厅治安处负责。

1956年至1965年5月，甘肃省公安厅和兰州市公安局设立了人防处（科）。人防处（科）设通信干部1~2人。主要任务是：清查登记人防警报器数量和架设地点；向邮电、军事部门申请架设专用电话；建立瞭望哨和与各大企业防空专业队伍的有线通信联络。

1965年6月9日，省和兰州市人防委员会联席会议决定，由省、市邮电、广播部门各抽调1名技术人员组成通信警报处，办公地点设在省邮电管理局电信处，李宗钰任处长。主要任务是：保证省、市人防指挥机关的空情报告和通信联络；保证警报信号的及时传递和发放；保证指挥部与党政军的通信畅通和空袭期间的指挥畅通；负责人防通信警报线路的维护、保养和抢修工作。

1969年8月18日，成立甘肃省、兰州市人防委员会，通信警报工作由下设的指挥机构兼办至1979年8月。主要任务，平时：制定人民防空通信和防

#### 第四章 通信警报建设

空警报网的建设计划，组织有关部门抓好落实；搞好人防通信专业队伍的训练和建设；抓紧人防内部警报台和空情报知台的开通和工作制度建立。战时：根据当地党委和有关军事指挥机关的决定，发放空袭警报，负责组织人员疏散、防空袭斗争及消除空袭后果时的通信保障工作。

1971年5月，省人防办公室根据兰州军区30号文件精神在兰州、玉门组建人防警报电台和空情接收电台，其中兰州电台行政编制报务员12人，玉门电台行政编制报务员13人。

1976年10月，省人防办公室根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14号和18号文件精神，在水、武威、嘉峪关、酒泉、张掖、平凉、金昌、五〇四厂组建了警报电台和空情接收电台，各城镇电台行政编制报务员12人。1981年兰州、天水人防电台报务人员改为事业编制。

1977年11月，为加强人防通信战备建设，根据省编制委员会(1976)027号文件，省人防办公室组建空情接收电台，事业编制6人。1979年11月，根据甘编(1979)93号文件增编警报电台，事业编制4人，空情接收电台增编2人。

1983年12月，永靖县人防办公室根据甘政发(1983)98号文件组建人防指挥电台，行政编制报务员4人。

各电台的主要任务：接收传递兰州军区警报信号和空情通报。

1979年9月30日，甘肃省人防办公室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1978)273号文件精神，报经甘肃省编制委员会批准，省人防办公室增设通信处，编制5人，其中处长1人，有、无线通信，警报和内勤通信干部各1人。主要任务是：负责制定人防通信警报建设的规划和计划；制定人防指挥通信和警报通信的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所属通信站的值勤管理和专业技术训练；负

## 第二节 通信机构与任务

责通信、警报设备的维护管理；负责人防通信警报所需经费、物资、器材的申请、筹措和供应。

1984年4月4日，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1982）34号文件精神，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省人防办公室下设人防通信站（与通信处合署办公），事业编制17人。设有指挥、空情、警报台。通信站的主要任务是：接收、传递统帅部和兰州军区发放的警报信号；接收兰州军区空军或就近雷达部队的空情通报；保障人防系统平时和战时的有、无线电通信联络；组织值勤和训练；负责人防通信警报设备（包括车辆）和器材的维护管理；组织技术革新等。

1986年12月6日，省人防办公室通信处改为指挥通信处至1990年。

1984年3月，经兰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准，兰州市人防办公室设立人防通信站，与指挥通信科合署办公，事业编制21人。1989年9月兰州市编制委员会在调整机构时将人防通信站与指挥通信科分设，定为科级单位，事业编制23人。主要任务是：按照市人防指挥预案，制定通信联络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收听和传递警报信号；收听和传递空情通报；组织值勤训练和人防通信器材维护管理；根据市人防指挥部命令发放警报信号；组织人防通信技术研究和革新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肃省人防通信机构及负责人

| 时 间             | 机 构 名 称                | 负责人及职务        |
|-----------------|------------------------|---------------|
| 1949年9月至1956年6月 | 公安机关治安处（科）兼            | 处长：耿佐 干部：刘安民  |
| 1956年7月至1965年5月 | 公安厅（局）内设人防处（科）         | 处长：耿佐 干部：姜书亭  |
| 1965年6月至1969年8月 | 省、市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设通信警报处（科） | 处长：李宗玉、陈作民（兼） |

## 第四章 通信警报建设

续表

| 时 间               | 机 构 名 称             | 负责人及职务                 |
|-------------------|---------------------|------------------------|
| 1969年9月至1979年8月   | 人防通信警报工作由人防办公室指挥处兼办 | 处长：许发智<br>参谋：蒋满举 陈昌芳   |
| 1979年9月至1982年2月   | 甘肃省人防办公室通信处         | 副处长：张文学                |
| 1982年2月至1986年11月  | 甘肃省人防办公室通信处         | 处 长：雷孜行<br>副处长：张文学     |
| 1986年12月至1990年12月 | 甘肃省人防办公室指挥通信处       | 处 长：雷孜行<br>副处长：张文学 翟增文 |
| 1984年4月至1990年12月  | 甘肃省人防办公室通信站         | 站 长：张文学（兼）<br>副站长：刘宗胜  |
| 1984年3月至1989年8月   | 兰州市人防办公室通信站         | 站 长：王统（兼）<br>副站长：许生明   |
| 1989年9月至1990年12月  | 兰州市人防办公室通信站         | 站长：许生明                 |

## 第三节 有线电通信建设

### 一、民国时期

甘肃省防空司令部有线电通信主要靠电话线路保障,但对防空要塞区,防空司令部又建设了防空专用指挥电话线路。自1938年至1942年,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架设了由平凉至华亭,平凉经固原、三营、李旺堡、同心、中宁、中卫至营盘水,靖远至固原,酒泉经金塔至鼎新的防空专用电话干线938对公里,支线403对公里,弥补国有电话线路的不足,对传递空中情报起了重要作用。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甘肃省人防有线电通信主要靠邮电部门和军队有线通信网保障。为了提高人防通信保障能力，省人防办公室陆续购置装备了部分设备和器材。

1956年，省公安厅人防处与兰州市邮电局联合规定：“凡遇有防空紧急电话，必须优先接转，确保防空警报信号的发放。”

1979年2月，对越自卫还击作战期间，省人防办公室在301指挥所（兰州后五泉）安装磁石30门交换机1部，单机25部，投资6700元。兰州市人防指挥所（719工程），由市电信局技术科设计，市电信局工程队施工，敷设HYVC150×2×0.6电缆3.5公里，5~50对电缆2.4公里，装配复式300门供电交换机1台，单机240部，配线架600对，整流器2部，稳压器2部，配电盘1个。线路走向：经庆阳路、南关什字、中山路、双城门、永昌路、西北新村，将“719”工程与兰州市电信第二分局连通。当年8月2日开工，12月28日竣工，总投资39.8万元。

1980年，省人防办公室先后给天水、嘉峪关、平凉、武威、张掖、酒泉、玉门、白银等人防重点城镇和兰州市及其所属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四个区装备了供电50门交换机，60回路配线箱等附属设备共14部（套），电话单机489部。至1990年，除兰州市、酒泉、玉门人防办公室继续使用外，其余都作备用。

1984年，嘉峪关市人防干道内通信设施由兰州军区通信团电缆营设计施工，敷设5~50对电缆1.4158万米，干道外埋设8370米。

1985年，玉门市人防办公室组织机关人员义务劳动，结合处理人防工事地坪的同时，以指挥所为中心，在人防干道敷设HYVC通信电缆8833米，其

#### 第四章 通信警报建设

中  $10 \times 2 \times 0.5$  电缆 3823 米,  $30 \times 2 \times 0.5$  电缆 5010 米。

1988 年,兰州市人防通信站利用“719”工程至西关什字的人防工事,敷设 HYVC 电缆 2033 米,容量 80 对,投资 2.6263 万元。

1990 年 11 月,兰州市人防通信站将市人防办公室机关使用多年的供电 50 门交换机更新为 ZX—60 门程控交换机,备有 150 回路配线箱,设备购置费 3.2 万元。市人防通信站设计、施工,竣工后经兰州市交换机委员会验收评定为优质工程,签准进入市话网联网通信。

甘肃省人防有线电通信器材装备统计表

| 单<br>位    | 名<br>称 | 区<br>分 | 交 换 机         |               |               |                      | 电 话 单 机       |        |          |          |               |               |        |
|-----------|--------|--------|---------------|---------------|---------------|----------------------|---------------|--------|----------|----------|---------------|---------------|--------|
|           |        |        | 磁石<br>10<br>门 | 磁石<br>50<br>门 | 供电<br>50<br>门 | 供电<br>复式<br>300<br>门 | 集团<br>30<br>门 | 小<br>计 | 磁石<br>单机 | 供电<br>单机 | 自动<br>拨号<br>式 | 自动<br>按键<br>式 | 小<br>计 |
| 省人防办公室通信站 |        |        |               |               |               | 1                    | 1             | 10     |          | 27       | 60            | 97            |        |
| 兰州市人防通信站  |        |        | 1             | 1             | 5             | 1                    |               | 8      | 12       | 11       | 223           | 30            | 276    |
| 天水市人防办公室  |        |        | 15            |               | 1             |                      |               | 16     |          | 1        | 25            |               | 26     |
| 平凉地区人防办公室 |        |        |               |               | 1             |                      |               | 1      |          | 14       | 25            |               | 39     |
| 武威地区人防办公室 |        |        |               |               | 1             |                      |               | 1      |          |          |               |               |        |
| 金昌市人防办公室  |        |        | 1             |               | 1             |                      |               | 2      |          | 2        | 34            |               | 36     |
| 嘉峪关市人防办公室 |        |        |               |               | 1             |                      |               | 1      |          | 2        | 30            |               | 32     |
| 酒泉地区人防办公室 |        |        |               |               | 1             |                      |               | 1      |          | 1        | 25            |               | 26     |
| 张掖地区人防办公室 |        |        |               |               | 1             |                      |               | 1      |          | 2        | 25            |               | 27     |
| 玉门市人防办公室  |        |        |               |               | 1             |                      |               | 1      | 13       |          | 25            |               | 38     |



续表

| 单位名称     | 区分 | 交换机           |               |               |                      |               | 电话单机   |          |          |               |               |        |
|----------|----|---------------|---------------|---------------|----------------------|---------------|--------|----------|----------|---------------|---------------|--------|
|          |    | 磁石<br>10<br>门 | 磁石<br>50<br>门 | 供电<br>50<br>门 | 供电<br>复式<br>300<br>门 | 集团<br>30<br>门 | 小<br>计 | 磁石<br>单机 | 供电<br>单机 | 自动<br>拨号<br>式 | 自动<br>按键<br>式 | 小<br>计 |
| 永靖县人防办公室 |    |               |               |               |                      |               |        | 2        |          |               |               | 2      |
| 白银市人防办公室 |    |               |               | 1             |                      |               | 1      |          |          | 25            |               | 25     |
| 合计       |    | 17            | 1             | 14            | 1                    | 1             | 34     | 35       | 35       | 464           | 90            | 624    |

## 第四节 无线电通信建设

### 一、民国时期

1937年9月，甘肃全省防空协会配备15瓦、50瓦发射机；各情报分所配备15瓦或50瓦发射机和三灯收信机；部分县防空监视队配备15瓦发射机和来复式收报机。后因省会防空司令部电台使用50瓦发射机和三灯收报机，与下属各台联络不太顺畅，1941年10月，省建设厅委派本厅电器专员刘光寰飞抵重庆购买100瓦、200瓦发射机各1部，配置在全省防空司令部，分别联络南京、重庆、西安和省内各防空情报分所及重要防空县城分台。12月11日第八战区司令长官兼甘肃省主席、省防空司令朱绍良、副司令邓宝珊，密令甘宁电政管理局：“为便利防空情报起见，防空司令部已设100瓦无线电机1座，成立防空总台与公用网联网防空，呼号为XJ2F，波长60米，拟定与贵局所属各台联网，开通无线防空情报通信，定于本月13日9时至19时与你局有关各台进行试验，关于通信办法候双方试通后再行制定。”经试验后，又

#### 第四章 通信警报建设

电令“惟以各台所用波长不一，对于传递防空情报不无困难，令你局转饬各台，将波长一律改为40米与本部总台联络，以便收听，除将各台试验时间附送外，相互函达查照，并转饬各台照办”。甘宁电政管理局按照电令，立即组织防空通信，与军队电台联合组成了防空通信网，电政所属各台地址是：平凉、一条山、张掖、银川、海原、中宁、酒泉、天水、西宁、二里子河、公婆泉等。1942年4月又增设了夏河、民勤、安西等台，专为防空传递情报。

1938年2月，由于日机由山西运城机场起飞绕航磴口、阿拉善左旗轰炸兰州，避开了防空队、哨的监视。为此，甘肃省会防空司令部上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甘肃省地域辽阔，交通不便，电话远未到达各县，内蒙广大草原，无通信手段，防空信号无法传递。拟设小型电台为宜。”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核准从南京防空学校抽调报务人员40名，随带小型电台30部，主要配置在内蒙定远营、紫泥泉、可可布鲁都、锡尼乌苏、刺窝井子、五个山子、塔什干、克图湖、拜滩井和甘肃靖远、黄河湾、固原、西吉、临夏、敦煌、庆阳以及陕西榆林等地。12月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决定：为发挥小功率电台作用，方便指挥起见，在天水、平凉、武威、酒泉设立支台4处。1943年，防空司令部又在岷县、武都、文县、两当、徽县、陇西、成县、静宁、景泰、秦安、金塔、鼎新等地设立电台12座。

当时驻甘肃新1军、80军、191师、58师（天水）、97师（平凉）和骑兵第5师（酒泉）的通信系统，对传递防空情报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和方便。空军第四路军13站（同心）、39站（中卫）、45站（西安）、73站（岷县）和122站（银川），利用其情报所与防空情报所同住一地的方便条件，为防空司令部提供了迅速准确的情报。

第四节 无线电通信建设

1937年至1943年甘肃省防空电台位置及负责人

| 台 址 | 台 名   | 负 责 人 |     | 台 址                                  | 台 名    | 负 责 人 |     |
|-----|-------|-------|-----|--------------------------------------|--------|-------|-----|
|     |       | 职 务   | 姓 名 |                                      |        | 职 务   | 姓 名 |
| 岷 县 | 第一支台  | 支台长   | 谢训柔 | 靖 远                                  | 第十二分台  | 分台长   | 李心如 |
| 平 凉 | 第二支台  | 支台长   | 周忠敏 | 成 县                                  | 第十三分台  | 分台长   | 赵涤非 |
| 庆 阳 | 第三支台  | 支台长   | 李联秋 | 秦 安                                  | 第十四分台  | 分台长   | 郑德山 |
| 天 水 | 第四支台  | 支台长   | 韩雨滋 | 静 宁                                  | 第十五分台  | 分台长   | 汪 钰 |
| 临 夏 | 第五支台  | 支台长   | 杨振衡 | 金 塔                                  | 第十六分台  | 分台长   | 季光亮 |
| 武 威 | 第六支台  | 支台长   | 李端生 | 鼎 新                                  | 第十七分台  | 分台长   | 杜雨舟 |
| 张 掖 | 第七支台  | 支台长   | 陈传鼎 | 景 泰                                  | 第十八分台  | 分台长   | 陈耀先 |
| 武 都 | 第八支台  | 支台长   | 邹续文 | 西 吉                                  | 第十九分台  | 分台长   | 王 喜 |
| 酒 泉 | 第九支台  | 支台长   | 程训彝 | 一条山                                  | 第二十分台  | 分台长   | 黄永奇 |
| 文 县 | 第一分台  | 分台长   | 刘富民 | 黄河湾                                  | 第二十一分台 | 分台长   | 陆启发 |
| 临 泽 | 第二分台  | 分台长   | 关萍观 | 榆 林                                  | 第二十二分台 | 分台长   | 王 端 |
| 两 当 | 第三分台  | 分台长   | 孙绍忠 | 可可<br>布鲁都                            | 第二十三分台 | 分台长   | 李兆玲 |
| 固 原 | 第四分台  | 分台长   | 姜 陞 |                                      |        |       |     |
| 徽 县 | 第五分台  | 分台长   | 高学愚 | 紫泥泉                                  | 第二十四分台 | 分台长   | 张玉儒 |
| 海 原 | 第六分台  | 分台长   | 徐元凯 | 锡 尼<br>乌 苏<br>刺 窝<br>井 子<br>五 个<br>山 | 第二十五分台 | 分台长   | 王德富 |
| 宁 县 | 第七分台  | 分台长   | 吴笑渔 |                                      | 第二十六分台 | 分台长   | 马 奎 |
| 正 宁 | 第八分台  | 分台长   | 房耀奎 |                                      | 第二十七分台 | 分台长   | 程 桂 |
| 敦 煌 | 第九分台  | 分台长   | 辛 华 | 塔什干                                  | 第二十八分台 | 分台长   | 王锡吾 |
| 陇 西 | 第十分台  | 分台长   | 杜廉清 | 克图湖                                  | 第二十九分台 | 分台长   | 籍一元 |
| 民 勤 | 第十一分台 | 分台长   | 刘建琛 | 拜滩井                                  | 第三十分台  | 分台长   | 王 磊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 (一) 无线警报通信

1962年中印边境自卫反击作战和1965年援越抗美战争期间，甘肃省人防无线警报信号接收传递，由电信部门派出人员，随带通信设备，在人防指挥机关参加兰州军区警报网，收听传递警报信号。

1969年“珍宝岛”事件发生后，在毛泽东主席“要准备打仗”的号召下，人防机构开始培训人员，组建警报接收台和空情接收台，先后在兰州、玉门、嘉峪关、武威、天水、五〇四厂、张掖、酒泉、平凉、金川等10个人防重点城市建立了防空警报台，参加兰州军区警报网，收听和传递警报信号。

1984年1月7日，兰州军区下发《军区无线电台、警报台通信规定》：“军区警报台，组织全区师以上单位和人防重点城镇，使用《军区无线电台警报台呼频表（第9种）》，平时每月5日、15日、25日10时开放20分钟，战备时间全时开放。”省人防办公室根据兰州军区规定，重新调整了电台任务，遵照警报信号传递迅速准确的原则，将任务交给省人防指挥电台组织实施。

1986年2月，兰州军区电示：“根据总参通知精神，确定军区无线电警报通信网自3月1日10时暂停收听。以后若遇紧急情况传递警报信号，由军区指挥网主台兼任发放，现行无线电警报通信组织，信号规定及联络文件，由各单位妥善保管，以便必要时恢复使用。”省人防办公室按此通知精神，调整了通信联络任务，关闭了警报接收电台。

甘肃省人防无线电警报台开通及终止时间表

| 单 位         | 开 通 时 间  | 终 止 时 间    | 何机关批准停止收听   |
|-------------|----------|------------|-------------|
| 兰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1971年5月  | 1986年3月    |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
| 天水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1975年10月 | 1986年3月    |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
| 平凉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1976年3月  | 1982年3月24日 | 兰州军区人民防空委员会 |
| 武威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1975年10月 | 1986年3月1日  |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
| 金川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1976年3月  | 1986年3月1日  |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
| 张掖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1976年3月  | 1986年3月1日  |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
| 酒泉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1976年3月  | 1986年3月1日  |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
| 嘉峪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1975年10月 | 1986年3月1日  |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
| 玉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1971年9月  | 1986年3月1日  |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
|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 1978年11月 | 1986年3月1日  |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
| 永靖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1983年12月 | 1986年3月1日  |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
| 五〇四厂人民防空办公室 | 1975年10月 | 1978年10月   |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

## (二) 空情报知通信

1975年10月至1978年11月,省、兰州、天水、嘉峪关、玉门、武威、酒泉、张掖、金川、平凉等人防办公室相继建立了10个空情接收台,参加兰州军区空军情报报知网,昼夜坚守空情通报。1986年2月7日,经兰州军区司令部通信部批准。从7月10日零时暂停收听。“L601、L602报知网文件按规定由省人防办公室妥善保管,以备后用。”

#### 第四章 通信警报建设

甘肃省人防无线电空情接收台开通及终止时间表

| 单 位         | 开 通 时 间  | 终 止 时 间    | 何机关批准停止收听   |
|-------------|----------|------------|-------------|
| 兰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1975年10月 | 1987年7月10日 | 兰州军区司令部通信部  |
| 天水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1976年10月 | 1987年7月10日 | 兰州军区司令部通信部  |
| 平凉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1976年10月 | 1982年3月24日 | 兰州军区人民防空委员会 |
| 武威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1976年10月 | 1987年7月10日 | 兰州军区司令部通信部  |
| 金川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1976年3月  | 1987年7月10日 | 兰州军区司令部通信部  |
| 张掖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1976年10月 | 1985年8月5日  | 兰州军区人民防空委员会 |
| 酒泉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1976年10月 | 1987年7月10日 | 兰州军区司令部通信部  |
| 嘉峪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1976年10月 | 1987年7月10日 | 兰州军区司令部通信部  |
| 玉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1971年9月  | 1987年7月10日 | 兰州军区司令部通信部  |
|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 1978年11月 | 1987年7月10日 | 兰州军区司令部通信部  |

### (三) 指挥通信

1981年11月12日,根据人防战备需要,经兰州军区人防委员会批准,在甘肃省人防办公室和兰州、天水、嘉峪关、平凉、武威、张掖、金昌、酒泉、玉门等人防重点城市建立人防指挥警报电台,以150瓦短波电台为主,组成了人防通信指挥网(永靖1983年12月建立)。主要任务:保证人防机关平时和战时的指挥通信联络和警报信号传递。1988年,省人防办公室根据“七五”人防通信建设计划,对装备指挥电台开始选型,收集资料,分析研究,参观论证,报经兰州军区和总参通信部同意,于同年6月从郑州4057厂订购FT—80C多功能单边带电台9部,先后调试开通了以省人防通信站为中心的兰州、天水、嘉峪关、酒泉、玉门、金昌、武威、白银市等人防城镇单边带

#### 第四节 无线电通信建设

电台通信网。同年10月，购置了与单边带电台配套设备的计算机4部，开通了省人防通信站与天水、金昌、嘉峪关的汉字数传通信单边带报、话网。不仅更新了通信设备，节约了长途电话费用，而且提高了通信的准确性、快速反应能力和通信人员的技术水平。

单边带电台计算机汉字数传通信开通时间表

| 单 位       | 单边带电台开通时间   | 计算机汉字数传开通时间 |
|-----------|-------------|-------------|
| 省人防通信站    | 1990年3月27日  | 1990年3月27日  |
| 酒泉地区人防办公室 | 1990年3月27日  |             |
| 嘉峪关市人防办公室 | 1990年3月27日  | 1990年底      |
| 玉门市人防办公室  | 1988年7月     |             |
| 金昌市人防办公室  | 1990年6月28日  | 1990年底      |
| 武威市人防办公室  | 1990年9月13日  |             |
| 白银市人防办公室  | 1990年10月13日 |             |
| 天水市人防办公室  | 1990年3月27日  | 1990年3月27日  |
| 兰州市人防办公室  | 1990年6月28日  |             |

#### (四) 无线电天线建设

1983年8月和1984年5月，分别在兰州安宁区和城关区、西固区指挥所各架设44米双极式发射天线2副和V型接收天线1副。水平部分采用3.0mm紫铜线，馈线使用SYV—75—9型高频电缆引入指挥所。经试验，发射天线满足预定方向，增大了通信距离。接收天线效率高、噪音小，能满足指挥需要。

第四章 通信警报建设

(五) 器材装备

甘肃省人防重点城镇使用的无线电整机,由省人防办公室统一选型订购,发各城镇使用。1971年至1990年共购通信车5辆,100至150瓦短波发射机17部,10至15瓦电台47部,139、239、339、7512型收信机53部。共投资76.5万元。

甘肃省人防无线电通信器材统计表

| 单 位      | 数 量 | 区 分 | 发信机        |            |            |            |             | 收 信 机    |           |          |          |                      | 电 台                  |                       |                 |         |   | 通信车 |  | 微机<br>长城<br>0520<br>286B |
|----------|-----|-----|------------|------------|------------|------------|-------------|----------|-----------|----------|----------|----------------------|----------------------|-----------------------|-----------------|---------|---|-----|--|--------------------------|
|          |     |     | 116<br>发信机 | 139<br>收信机 | 239<br>收信机 | 339<br>收信机 | 7512<br>收信机 | 小八<br>电台 | 55<br>型电台 | 硅<br>瓦电台 | 两<br>瓦电台 | 10<br>瓦单<br>边带<br>电台 | 15<br>瓦单<br>边带<br>电台 | 100<br>瓦单<br>边带<br>电台 | 150<br>瓦通<br>信车 | 通信<br>车 |   |     |  |                          |
| 省人防通信站   |     |     | 1          | 3          | 1          | 4          | 5           | 2        |           |          |          | 3                    | 1                    | 1                     | 2               | 1       |   |     |  |                          |
| 兰州市人防通信站 |     |     | 1          | 1          | 2          | 2          | 2           | 10       |           | 10       | 10       |                      | 1                    | 1                     | 1               |         |   |     |  |                          |
| 天水市人防    |     |     | 1          | 1          | 2          |            | 3           | 2        |           |          |          | 5                    | 1                    |                       |                 |         | 1 |     |  |                          |
| 武威地区人防   |     |     | 1          | 1          | 2          |            | 2           | 1        |           | 10       |          |                      | 1                    |                       |                 |         |   |     |  |                          |
| 金昌市人防    |     |     | 1          | 1          | 1          | 2          | 3           |          | 1         |          |          | 1                    | 1                    |                       |                 |         | 1 |     |  |                          |
| 嘉峪关市人防   |     |     | 1          | 1          | 2          |            | 2           | 1        |           |          |          | 5                    | 1                    |                       |                 |         | 1 |     |  |                          |
| 酒泉市人防    |     |     | 1          | 1          | 1          | 1          | 1           | 1        |           |          |          |                      | 1                    |                       |                 |         |   |     |  |                          |
| 张掖地区人防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玉门市人防    |     |     | 1          | 1          | 1          |            | 2           | 1        | 1         |          |          |                      | 1                    |                       |                 |         |   |     |  |                          |
| 白银市人防    |     |     |            |            |            |            |             |          | 1         |          |          |                      | 1                    |                       |                 |         |   |     |  |                          |
| 小 计      |     |     | 8          | 10         | 12         | 9          | 20          | 20       | 3         | 20       | 10       | 14                   | 9                    | 2                     | 3               | 4       |   |     |  |                          |



## 第五节 音响警报通信建设

### 一、警报网的建立

#### (一) 民国时期

1937年7月,甘肃省会兰州防空协会在兰州市区筹建防空监视哨25处。同年12月,兰州市城关、七里河、安宁堡、西固城、焦家湾等处建立防空监视队、监视哨52处,报警系统所用汽笛2处,手摇警报器2台,电动警报器1台,警钟38口,警旗杆4处。

1938年5月,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在定西、静宁、平凉、天水、永登、武威、民勤、张掖等地建立防空监视队13个、监视哨31处,手摇警报器9台,警钟400余口,警旗杆60余处。

1945年7月,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在东至正宁,南至碧口镇,西至敦煌,北至银川的广大区域内设置防空监视队26个,监视哨121处。

1947年2月,兰州防空司令部,在所辖陕、甘、宁、青、新(含内蒙古西部地区)5省建立防空监视队89个,防空监视哨115处,每一个防空监视队、哨配备报警电话机、望远镜、时钟、飞机识别图等器材。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54年至1957年6月,人民防空音响警报网,主要以电动警报器和手摇警报器为主,单独控制。需要发放警报时,人防机关通过使用市内电话与设警报器的单位联系,下达发放命令,由单位管理人员(一般都是厂、矿、企事业单位保卫、武装部门的负责人)启动的办法进行控制。据1956年6月4日统计,兰州市(含白银)有汽笛9台,1.5千瓦至7千瓦的电动警报器25

#### 第四章 通信警报建设

台,手摇警报器 20 台。是年 7 月 29 日试放,完成一个试放内容白天最快 3 分钟,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夜间最快 2 分钟,一般情况下 8 分钟。

1965 年 5 月,省和兰州市人防办公室指派城关区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刘海彦、市电信局二分局干部华时雨等到西安、杭州、广州等城市参观学习人防警报器利用市话线路集中控制问题,返回后结合兰州市实际情况,提出了落实方案,经省、市人防委员会批准,投资 13 万元,在市人防指挥所设警报器总控制台,经各区分控制台至警报器,实现了全市总控制和分区集中控制的目的。部分警报器还装有回示设备。1966 年 9 月兰州市与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 4 个区一次试放成功,市控、区控可靠无误。

1967 年 4 月,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市召开全省人防警报控制现场会,经过现场观摩学习,讨论决定:全省人防重点城镇警报器控制方式都要采取集中控制。10 月,白银、平凉、金昌、甘肃矿区、五〇四厂用市话线路和企业内部线路实现了集中控制。玉门、嘉峪关、酒泉、张掖、武威、天水实现了人防自建线路集中控制。玉门、酒泉、平凉还建立了 2×400 瓦扩大器与 100 瓦扬声器相配套的音响报警和播音两用的人防报警系统。玉门市人防办公室采用电动卷扬机的原理,试装了一台升降警报器。

1965 年至 1990 年,全省人防重点城镇共安装立、卧式电动警报器 102 台,2×400 瓦扩大器 8 组台,100 瓦扬声器 22 部,RF—1 型 10 瓦超短波无线遥控警报发射机 1 部,接收机 5 部,总控台 6 个,分控台 4 个。

音响警报器材分布表

| 区<br>单<br>位 | 立<br>式  | 卧<br>式 | 800 瓦<br>扩大器 | 10 瓦遥控<br>发射机 | 警报器<br>控制机 | 100 瓦<br>扬声器 |
|-------------|---|--------|--------------|---------------|------------|--------------|
| 兰州市人防办      | 11  | 33     | 2            | 1             | 5          | 2            |
| 天水市人防办      | 2   | 3      |              |               |            |              |
| 平凉地区人防办     | 3   | 7      | 2            |               |            | 8            |
| 武威地区人防办     | 5   | 2      |              |               |            |              |
| 金昌市人防办      | 2   | 3      |              |               |            |              |
| 嘉峪关市人防办     | 2   | 3      |              |               |            |              |
| 酒泉地区人防办     | 1   | 4      | 2            |               |            | 4            |
| 张掖地区人防办     | 2   | 3      |              |               |            |              |
| 玉门市人防办      | 3   | 5      | 2            |               |            | 8            |
| 永靖县人防办      | 2   | 1      |              |               |            |              |
| 白银市人防办      | 2   | 4      |              |               |            |              |
| 合 计         | 35  | 68     | 8            | 1             | 5          | 22           |
| 说明          | 总控台：兰州、平凉、武威、酒泉、玉门、白银市<br>分控台：兰州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区 |        |              |               |            |              |

1988年5月，国家人防委员会在郑州召开全国人防通信业务工作会议，提出“人防警报维护管理社会化”的要求。甘肃省1989年4月在兰州召开人防通信警报社会化管理现场会议。会议决定，“设在单位的音响警报器由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人防部门进行检查和指导”。会后各人防重点城市与人防警报器所在单位签订了目标管理协议书，提前一年完成了“警报维护管理社会化”的任务。

1988年7月30日，省人防办公室与省防汛指挥部向人防重点城市发出

## 第四章 通信警报建设

通知，要求人防警报器可以兼负防汛报警任务，其信号规定是：防汛报警鸣两长声（长 30 秒，间隔 10 秒），反复两遍为一个周期；解除警报鸣一长声，50 秒，拓宽了人防警报器的使用范围。

### 二、警报信号规定

#### （一）民国时期

1936 年 7 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规定：防空警报信号分为空袭警报、紧急警报和解除警报 3 种。

敌机要到的时候叫空袭警报。信号为：电（汽）笛：喔——喔、喔（……）拉响 20 秒长音后，速拉两响短音，共 30 秒钟，停 2 秒钟，连拉 6 次。警钟：当—当、当……敲一响后，再连敲两响，3 分钟为一周期。

敌机逼近的时候叫紧急警报。信号为：电（汽）笛：喔—喔、喔、喔……。拉响 30 秒长音后，续拉短音若干次，约 1 分钟。连续两分钟为一周期。警钟：当、当、当……连续急击两分钟。

敌机已去的时候叫解除警报。信号为：电（汽）笛：喔—（—）。连续两分钟为一周期，警钟：当—当—当……慢击连续两分钟为一周期。

毒气警报信号为：击鼓三响后，稍停片刻，再击三响，连续击两分钟。灯、旗标示：白天黄旗插在规定地点，夜间将黄旗插在有红灯的地点。

放号炮：一些重要区域用炸药包报警。二响为空袭警报，三响为紧急警报，一响为解除警报。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 1、无线电警报信号

省人防无线电警报台始建于 1962 年，无线警报信号执行军队有关规定。

1969年10月7日，国务院、中央军委转发总参谋部《关于建立防止敌人突然袭击警报系统的报告》中规定，预报：909；警报：808；解除警报：333；演习警报：111；演习解除警报：222。

1980年6月16日，军委总参谋部《关于更改警报信号的通知》规定：

- (1) 预报：108
- (2) 警报：239
- (3) 解除警报：371
- (4) 演习警报：820
- (5) 警报传递演习：912
- (6) 解除演习或解除警报传递演习：041

自7月1日零时启用。

同时规定，统帅部警报信号只允许由直接收听统帅部警报单位作战（人防）通信部门掌管，其他单位不得擅自抄收。警报收听台只负责及时抄收警报信号代密，并迅速送交作战（人防）部门战备值班员翻译处理。

1982年1月16日，兰州军区司令部《关于防敌突袭警报信号代密规定》：

- (1) 预报：185
- (2) 警报：404
- (3) 演习警报：971
- (4) 警报传递演习：668
- (5) 解除：376

自1月20日零时启用。

## 2、音响警报信号

1949年9月至1966年8月，甘肃省各人防城镇根据设备性能自行规定

#### 第四章 通信警报建设

音响警报信号。1966年9月各人防城市对音响警报实行统一控制，省人防办公室规定：

预备警报：警报器连续短鸣两次，间隔7秒钟，再鸣放两次为一个周期，持续3分钟；辅助信号（锣、哨子等），连续敲（吹）两次，稍停后，再敲（吹）两次，持续3分钟。

空袭警报：警报器急促连续短鸣，持续3分钟；辅助信号，急促连续敲（吹），持续3分钟。

解除警报：警报器长鸣持续3分钟，辅助信号每隔5秒钟敲（吹）一次，持续3分钟。

1972年1月，各人防城镇的警报控制台或分控制台，安装了定时设备，省人防办公室规定：

预备警报：警报器连续长鸣3次（每次50秒，间隔10秒）。

空袭警报：短促连续鸣，持续3分钟。

解除警报：警报器长鸣，持续3分钟。

1983年10月，国家人防委员会对警报信号做了统一规定，人防音响警报信号分为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3种。

预先警报：鸣35秒，停24秒，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时间3分钟。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时间3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3分钟。

### 三、警报信号传递程序

#### （一）民国时期

甘肃省防空警报信号发放权由全省防空司令部和防空城市最高指挥员掌

握，其传递程序是：由前方向后方梯次传递。由防空监视队、哨将发现的空情用电话或电台向所在地情报分所（防空指挥部）——省情报所——省防空司令部报告。防空司令部接到报告后，立即通知各警报点警报值班员发放空袭警报或紧急警报，街头巷尾由防护团员、保长或甲长敲打锣鼓，吹警哨，督促市民出城疏散隐蔽。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防空警报信号的传递方式，采用多种渠道、多种手段，严格按照警报信号传递程序进行。

1、由上而下传递。省人防警报台、空情接收台，将收到的警报信号和空情通报，迅速向人防指挥部值班员报告，人防指挥部值班员，根据领导指示立即利用当地邮电路、军队既设线路和省人防指挥警报电台同时向省内各地、市人防指挥机关传递。各人防城镇接到警报信号和空情通报后，按其内容发放警报。

2、用有线电话进行代码传递。兰州军区1979年2月21日向所辖省区驻军和人防重点城镇颁布《关于兰州军区有线警报问题的规定》，凡用军区有线电话专用线路传递警报信号，传递时一律使用警报代码，代码前加“警报”二字。

3、专线传递。1979年2月14日，省人防办公室与兰州市电信局协商开通由省应急指挥所至兰州市电信局代号为“92”的专线警报电话。在守机台安装醒目灯，当警报发放员拿起手机，醒目灯告诫值班员，有警报信号传递。为了迅速明了，又把接收信号单位分为东路（兰州市、天水、白银、平凉、定西）、西路（武威、金昌、张掖、酒泉、嘉峪关、玉门）。此项规定在对越自卫还击作战期间试验，每次都在2~3分钟内，可传递和复诵完一个警报信号内容。

4、利用“飞天”代号电话传递。邮电部1979年2月26日电示：人防部

门电话列为第二类接转顺序，代号为“飞天”。如线路不空，可将四类或四类以下电话拆线，确保人防警报信号顺畅传递。

## 第六节 通信台、站管理

### 一、民国时期

1938年6月13日，全省防空司令部规定，招聘培训通信情报人员，要求应聘者必须是思想纯正，服从分配，语言清晰，身体健康，年龄在18岁至35岁，忠实情报工作的男性公民，经防空司令部批准后，方可参加训练。同年10月，防空司令部颁布训令：自抗战兴军以来，通信设备虽有改善，但在管理、制度方面存在一些问题，需尽快解决。为明确责任，保障通信，严肃纪律，特作如下规定：

(一) 对使用人员要进行技术训练，使其了解设备性能，掌握操作规程。

(二) 健全制度，加强通信设备维护保养。

(三) 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对损坏器材者，要责令其照价赔偿；对丢失器材者，要追究责任；对贻误情报传递，造成严重后果者，要依法严惩。

1939年11月，全省防空司令部发布通令，对坚守岗位，在敌空袭中伤亡人员，进行了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违反纪律，长期请病假的人员，进行了降职、开除公职和查办。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49年至1970年，人防通信台、站管理分别由公安、邮电、军事部门负责。1971年，由省人防办自行管理。同年5月，根据国家和兰州军区人防委员会的通知，省人防办公室开始组建电台，抽调配备人员，开展通信业务。1981



年1月，为了促进台、站值班正规化、设备维修达到标准，省人防办公室制定了《电台值班规则》、《电台台长工作职责》、《人防无线电通信人员保密守则》、《电台交接班和请示报告制度》以及设备维护修理、检查考核等制度。兰州军区人防办公室将上述规章制度批转西北五省（区）人防部门试行，至1985年2月国家人防委员会颁发《人民防空通信值勤管理制度》和《人民防空通信设备维护管理标准》时止。

1987年3月，国家人防办公室发出《关于评选先进人防通信站的通知》，4月，又制定下发了先进通信站评选标准及评选方法，省人防办公室结合实际，整顿机构，调整人员，加强管理，开展了先进报务员、电话站评选活动，从思想认识、业务能力、通信质量和服务态度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从而提高了通信台、站的管理水平。

1987年4月，甘肃省人民防空委员会根据《人民防空条例》的规定，制定下发了《人民防空警报设备维护管理规定》，其主要内容是：

### 1、健全警报设备和线路维护管理制度

(1) 警报设备和线路，每月检查维护一次。对警报器做到防潮、防尘、防晒，保证机械性能良好，运转正常；对控制箱做到干净、固定牢靠、接触良好；对线路做到供电正常，信号传递无误，对不合格的线路要及时修复（单位供电的线路由单位负责；供电部门供电的线路由供电部门负责；信号线路由电信部门负责）。

(2) 区人防办公室对所辖警报机线设备，每半年检查一次，市人防办公室对所辖警报机线设备，每年检查一次，并对警报机线设备做出鉴定，进行评比。

(3) 建立健全登记报告制度，每次机线检查，必须登记，并将维护管理情况由各单位每季度向区人防、区人防每年向市人防、市人防每年向省人防

#### 第四章 通信警报建设

书面逐级上报一次。

#### 2、警报设备产权及警报信号发放权限

(1) 警报设备产权和使用权均属人防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改作它用，若因城市建设需要迁移时，必须事先向当地人防部门报告，经许可后，方可进行迁移，并负责按原设计要求建设好。

(2) 警报信号的发放和解除，由当地人防指挥员根据空情通报决定实施。

#### 3、警报设备维护经费开支

警报设备的购置、安装，社会公用警报器的线路租赁，人防演习、战备需要增加的线路租赁和维护费，由人防部门负责；设在单位的警报器，其维护、线路租赁费，由警报器所在单位负责。

## 第七节 通信人员的训练

### 一、民国时期

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对防空情报人员的训练，组织过三次，参训人员达150余人。1940年和1942年防空情报所办过两期小型电台工作人员训练班，参加培训者40余人，教官由防空司令部情报所主要领导担任。1941年春，防空司令部抽调各县防空监视队、哨长80余人，由西北训练团代训，课程主要是：防空常识；空袭情报的汇报；情报密码的使用；防空队哨的组织与任务等。是年10月全省防空司令部规定：“凡是未经过中央防空学校或本部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准担任队、哨长职务。”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甘肃省人防办公室对通信警报人员的训练，采取了多种形式。

## 第七节 通信人员的训练

1、考送院校培养。1984年9月至1990年7月，全省人防系统有部分通信人员考入兰州铁道学院、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南京工程学院、南京通信学院、武汉通信学院、北京防化学院和昆明陆军学院学习、培训。其中取得大专学历者16人，取得中专学历者6人。这些毕业生中，在人防系统从事指挥、工程、宣传和文档工作的11人，占全省现有52名通信人员的21%；从事人防通信警报工作的9人，占人防通信警报工作人员的17%；调外单位工作的1人。为保证通信技术力量，确保战时通信能力，对在人防系统从事其它工作的通信人员，每年有计划的进行短期集训，巩固提高通信技术，以备在战时或抢险救灾中返回通信部门工作，发挥通信骨干作用。

2、举办报训队。1971年6月至1983年5月，省人防办公室共举办空情标图员训练班3期，报务员训练队两期，译电训练班两期，参训人员239人次，其中空情标图员138人，报务员83人，译电员18人。选送军队教导队代培标图员两次，计11人。

(1) 1971年6月至8月，省人防办公室根据兰州军区30号文件精神，在省军区教导队（龚家湾）举办第一期空情标图员集训班，兰州、玉门和银川三地学员50人参加。

(2) 1975年7月至10月，省人防办公室在武威军分区教导队举办第二期空情标图员训练班，参加人员来自天水、嘉峪关和武威，共28人。

(3) 1976年10月至12月，省人防办公室在中共酒泉地委党校举办第三期空情标图员集训队，参加人员来自张掖、金川、平凉、天水等人防城市共50人。

(4) 1978年4月至10月，省人防办公室选送8名空情人员到兰州军区空军中川通信教导队学习空情标图。

#### 第四章 通信警报建设

(5) 1979年7月至12月,武威人防办公室选送4名学员参加武威炮兵学校学习空情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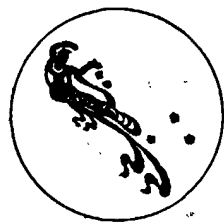
(6) 根据总参谋部《关于在人防通信警报系统中恢复使用国际报务制度的通知》精神,改俄文通报为英文通报。1981年6月至9月,在兰州军分区教导队举办人防报务改革训练班,全省10个重点城镇空情接收台的60名标图员参加培训。抽调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干部6人组成教学组,比较系统地讲解发报、收报、通报和机务等课程,圆满完成了报务改革任务,为同年11月12日开通人防指挥电台打下了基础。

(7) 1982年5月至10月,省人防办公室委托兰州市人防办公室在安宁区石油学校举办报务训练队,参加学员经文化考试,择优录取32人,其中省电台1人,兰州市17人,金昌6人,永靖4人,白银区4人。经过6个月训练,收、发、通报和机务常识达到人防无线电报务员水平。

(8) 1981年10月至1983年6月,省人防办公室分别在省农垦局招待所、省军区招待所举办译电人员训练班。训练目的是为加强通信保密、防止空中泄密,采取密语通信,形成甘肃省独特的人防全密码通信,保证人防指示、报告和各项业务工作顺利进行。多年来,没有发生失泄密事故。

3、坚持岗位训练。1982年至1984年,省人防办公室每年都要有计划的安排2~3个月的应用技术复训,年底进行考试评比,对于优秀者进行了通报表彰。通过宣传先进典型,推动了人防通信战备工作的落实。

4、配合演习进行短期集训。1982年8月,兰州市人防办公室组织核条件下的防空袭试验性演习。演习前省人防办公室从人防系统抽调电台报务员、空情标图员和兰州市大型企业中复退军人共54人,进行为期2个月的短期培训。通过训练既提高了通信人员的业务素质,又保障了演习任务的完成。



# 甘肃省志

## ·军事志·人民防空·

## 第五章 工程建设

### 第一节 工程建设的发展过程

甘肃省的人防工程建设始于抗日战争时期，发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特别是1969年毛泽东主席发出“要准备打仗”的号召，全民动员，大搞战备，人防工程建设迅速发展。从1979年开始，人防工程建设逐步走上平战结合、稳步发展的轨道。

#### 一、民国时期

1937年成立的兰州防空协会明确提出，防空司令部在业务上采取积极防

## 第五章 工程建设

空和消极防空相结合的防空原则。抗日战争期间，为疏散隐蔽人员，减少伤亡，省防空司令部命令各地构筑防空壕。省会防空司令部组织群众在兰州东郊挖了防空壕数百处。1939年8月，省疏散建设委员会成立工程处，省银行拨款50万元（法币）建设疏散点。至1940年2月修成甲房9院180间，乙房20院320间，丙房8院80间，丁房160间，窑洞160孔，共用20.7万元（法币）。到1941年7月，兰州市共挖防空洞260处，其中公有55处。挖工事最多的地方在兰州后五泉、大沙沟、旧城墙附近。由于质量低劣，现在唯一保留下来的工事在兰州五泉山千佛洞西侧，当时归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使用。天水市在北山挖防空窑洞数十个，铁路电缆厂后建成一处长约800米，宽2.5米的砖加固防空坑道，后被当地农民拆毁。

1939年至1945年，酒泉防空指挥部训令酒泉县政府划分民众避难地点和路线，在城外北大崖头和西坝路槽构筑了防空壕洞，拆了城隍庙，疏通了向西疏散道路。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肃省人防工程建设经历了三个阶段：

#### （一）起始阶段（1953年至1969年）

1953年11月，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提出在大城市及新建工业城市的建设中要采取必要的防空措施，在重要企业建设中必须贯彻人民防空工程技术措施等要求。根据这次会议精神，甘肃省开始人防工程建设。

1955年兰州修建防空建筑物16个，4117.9平方米。

1956年兰州市对人防工程建设作了计划，修建二级防空洞126个，计22123平方米。其中由工厂修建的19个，计2216平方米；具有二级防护能力

的指挥所 2 个，计 724 平方米；毒气洗涤站 2 个，瞭望台 2 个。

1957 年国务院对如何修建人民防空建筑物问题作了补充规定：“凡是新建工厂的厂区内结合上层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建筑物仍应结合修建起来，单建式的人民防空建筑物可以留出空位，作好设计，暂缓修建。其中单建式的人民防空指挥所，由各部自行安排分期分批加以修建。”甘肃省根据这个规定，1957 年在西北化工厂、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等单位共修建了二级防空地下室 13 个，工作掩护室 2 个，瞭望台 3 个，毒气洗涤站 1 个。

1958 年至 1964 年，人防工程建设处于停顿状态。但甘肃矿区和五〇四厂等由于情况特殊，在厂（矿）区内构筑了重要资料存放室、生产厂区战备指挥室和部分交通壕、简易工事等。

1965 年至 1966 年，甘肃省为贯彻“靠山、分散、隐蔽”的方针，根据战时防空的需要和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在城市交通枢纽和大型工业建设中，除把防空工程技术要求纳入基建计划认真执行外，全省采取机关、工厂、居民都搞一点，主要是依靠群众自己搞的原则，各单位在划分给自己单位的隐蔽地段内利用地形地物在城墙、崖头、路槽等地段构筑了部分防空壕洞。这些群众性修筑的工事由于未进行加固，年久失修而被风雨冲坏填平，城墙下挖的洞也因各单位扩大用地面积和用土被挖掉。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人防工程建设又一次处于停建状态。

### （二）群众性挖洞阶段（1969~1978 年）

1969 年“珍宝岛事件”后，毛泽东主席发出“要准备打仗”的号召，甘肃省各地（州）、市、县党政军民，积极响应毛主席的号召，以临战姿态和“只争朝夕”的精神进行人民防空准备工作，抓紧防空洞的开挖。省人民防空委员会要求单位与单位、工厂与工厂、街道与街道的防空洞连片成网，使之

## 第五章 工程建设

建成能藏、能打、能生活、能机动、能生产的地下长城。各地很快掀起千家万户齐动员，男女老少都上阵的挖洞高潮。1969年至1972年，甘肃省共构筑各种防空工事102.1万平方米，其中城市地道45条，长107公里，完成半永久、永久性的一条，长24公里；城市和重点单位的防空工事60.3万平方米，可容纳城市人口120万人。兰州市建成防空工事面积达43.6万平方米，平均每人0.5平方米。这一阶段修建人防工事，临战特点比较明显，城市工矿企业、交通枢纽和重要目标大都构筑了永久性或半永久性的工事。兰州市白银区、玉门市、嘉峪关市、甘肃矿区、五〇四厂等都集中力量搞了战斗城（厂）的建设。在当时不能将全部人员转入地下又不能从地下走出去的单位，抓紧了防空工事的连片成网的构筑，能转入地下又可以从地下走出去的单位集中力量搞了生活和“三防”设施的建设。

1969~1970年底，群众开挖的防空工事，由于要求过急，在一无规划、二无机械、三无经验的情况下挖成的工事，多数无衬砌，覆盖层也薄，甚至是有进无出的死胡同。不少工事进水、塌方，严重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从1971年开始，各级人民防空部门集中力量抓了对工事的被覆和加固。1972年，省人防委员会要求人防工程建设首先是解决群众隐蔽问题。群众隐藏工事基本解决的城市，把重点放在人民防空工事的被覆和维护管理、加固改造、口部处理方面，在此基础上搞好工事的连通。重点设防城市，应构筑打防结合工事，完善防空洞内部设施。群众隐藏工事尚未完善的城市，应继续发动群众，本着自力更生、勤俭搞战备的方针，构筑群众防护工事。

1973年底至1978年，人防工程建设开始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全省采取把建设任务按单位的大小、人员的多少，分配到各个单位，提出了统一的规格、深度，洞子挖好后采用混凝土浇注或用预制块进行被覆。工事质量有



了一定提高。

### (三) 调整改革阶段 (1979~1990年)

1978年12月,中共中央批转了第三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文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和人民解放军要根据会议精神,按照“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方针,抓好以工程建设为重点的人防战备建设。甘肃省从实际出发,认真贯彻这次会议精神。首先安排处理危及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的工程,有计划地搞好已建工事的加固改造、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以及续建工事的收尾,重点新建了一些大型坑道工程。

1980年省人防办公室、省建设委员会、省建设银行、省财政厅等单位联合组成调查组,陆续对兰州2号洞、3号洞工程的大坡头工程等重点项目进行了调查研究,向省委和省人防委员会提出了停、缓建和续建的调查报告。1981年,针对战线长、摊子大等问题,决定对人防建设进一步进行调整和整顿,坚决把重点转移到平战结合上来。根据当时人防工程建设现状,提出了“下”、“保”结合的原则。“下”就是坚决缩短工程建设战线,不搞单建式的新工事,大型疏散机动干道暂停延伸,该停建、缓建的工程坚决停、缓下来。“保”就是防事故保安全,对危及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的工事,拨出30%的经费进行加固、维修,争取较多的工事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到1982年底,新建、续建工程比1979年减少80%左右,1983年底全省基本完成了在建项目的配套收尾工作。

1985年,随着国家经济体制的改革和人防战备建设的战略性转变,人防工程建设由过去以新建为主转到以现有工事的加固改造、危及地面工事的处理和维护管理上;把过去主要搞工程建设,转到以工程建设和通信警报建设为重点,全面开展人民防空工作上;由注重战时需要,转到平时利用、发展

## 第五章 工程建设

平战结合上。省人防委员会对人民防空工程计划管理、技术管理、施工管理和经费管理等进行改革，初步改变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上的随意性和吃“大锅饭”的弊端。健全了工程建设的审批手续，强调了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拓宽了投资渠道，完善了承包责任制，加强了工程建设宏观管理。

1985年9月2日，省人民政府批转了省人防委员会《关于甘肃省人防工程建设改革意见的报告》，要求各级人防办公室深化人防建设的改革，把重点放在加固改造的维护管理上。“七五”期间全省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安排了一些大、中型平战结合的新建骨干工程，如兰州西关什字地下商场、兰州西站“881”工程、天水火车站第一期工程等。

1972~1978年人防工程建设统计

| 时 间 \ 项 目 | 工事总数<br>(平方米) | 已恢复工事<br>(平方米) | 地道工事<br>(平方米) | 坑道工事<br>(平方米) | 指挥所工事<br>(平方米) | 其 它<br>(平方米) |
|-----------|---------------|----------------|---------------|---------------|----------------|--------------|
| 1972      | 874993        | 614194         | 285509        | 94170         | 6206           | 56511        |
| 1973      | 956416        | 706558         | 323742        | 104517        | 12611          | 68150        |
| 1974      | 1015610       | 812157         | 447450        | 42525         | 19036          | 85534        |
| 1975      | 1140675       | 949754         | 447450        | 164821        | 19036          | 86087        |
| 1976      | 1197805       | 1045819        | 544752        | 188822        | 16781          | 89057        |
| 1977      |               | 985033         | 835939        | 115415        | 14383          | 33679        |
| 1978      |               | 1068220        | 898867        | 133268        | 14433          | 36085        |

备注：1、表中数字均为累计数。

2、1977年报废工事73095平方米。

1979~1990年人防工程建设统计表

| 时<br>间 | 项<br>目 | 工程总数<br>(m) | 完成全<br>部土建<br>(m) | 占总数<br>(%) | 当年新建工程                   |                          |                                 |            | 加固改造       |            |            | 口 部 处 理    |            |            |
|--------|--------|-------------|-------------------|------------|--------------------------|--------------------------|---------------------------------|------------|------------|------------|------------|------------|------------|------------|
|        |        |             |                   |            | 计划数<br>(m <sup>2</sup> ) | 完成数<br>(m <sup>2</sup> ) | 完成使<br>用面积<br>(m <sup>2</sup> ) | 占总数<br>(%) | 计划数<br>(m) | 完成数<br>(m) | 计划数<br>(%) | 完成数<br>(%) | 计划数<br>(个) | 完成数<br>(个) |
| 1979   |        | 1137360     |                   |            | 40000                    | 69271                    |                                 | 173        | 14000      | 33035      | 236        | 340        | 332        | 98         |
| 1980   |        | 1131794     | 270652            | 23.9       | 7064                     | 10015                    | 8343                            | 142        | 11205      | 13915      | 124        | 197        | 173        | 88         |
| 1981   |        | 1104412     | 268727            | 24.3       | 3780                     | 6742                     | 5347                            | 178        | 3630       | 1921       | 53         | 88         | 91         | 103        |
| 1982   |        | 1046621     | 283551            | 27.1       | 5100                     | 7547                     | 6233                            | 148        | 4200       | 5201       | 124        | 98         | 106        | 108        |
| 1983   |        | 1050585     | 319891            | 30.4       | 2270                     | 2832                     | 2618                            | 125        | 5200       | 6021       | 115.8      | 54         | 54         | 100        |
| 1984   |        | 1043087     | 354381            | 34.0       | 2680                     | 4447                     | 3579                            | 166        | 11700      | 10489      | 89.7       | 60         | 56         | 93         |
| 1985   |        | 1054430     | 413804            | 39.2       | 1696                     | 3008                     | 2386                            | 177        | 4074       | 4143       | 102        | 22         | 23         | 104        |
| 1986   |        | 1062545     | 429475            | 40.4       | 5532                     | 2560                     | 2049                            | 46.3       | 1625       | 2259       | 139        | 10         | 10         | 100        |
| 1987   |        | 1033695     | 441166            | 42.7       | 6138                     | 5858                     | 4741                            | 95.5       | 1070       | 1427       | 134        | 10         | 9          | 90         |
| 1988   |        | 1029930     | 448937            | 43.6       | 4961                     | 4997                     | 3585                            | 100.7      | 1274       | 1300       | 102        | 11         | 11         | 100        |
| 1989   |        | 1039174     | 476599            | 45.9       | 7150                     | 7062                     | 5321                            | 98.8       | 760        | 932        | 122.6      |            | 2          |            |
| 1990   |        | 1044499     | 465568            | 44.6       | 1400                     | 400                      | 300                             | 28.6       | 1856       | 2086       | 112.4      |            |            |            |

## 第二节 人防“结建”工程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简称“结建”），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就有明确规定。1955年12月18日国务院下达《关于结合民用建筑修建二级防空洞的规定》。进一步指出：“根据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人民防空工作方针，和厉行节约的原则，凡现有的主要大城市和工业城市、新建和重大扩建的工业城市、沿海省会和随时会遭受敌机威胁的港口，修建的民用建筑（包括办公室、宿舍、学校、医院、招待所、礼堂、俱乐部、影剧院等），以及其它地区所修建的列入防空等级工厂的住宅区都应该结合基本建设修建二级防空洞”。根据这些规定，1955年~1958年在甘肃省的兰州化工厂、兰州石油化工厂、玉门油矿等大、中型厂矿企业的部分建设物都结合修建了防空地下室，省委办公楼也修建了防空地下室。

1969年~1975年，人防工程建设以单建工程居多，结建工程较少。1976年2月28日，全国人防领导小组、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在基本建设和城市建设中加强人防战备工程建设的意见》。1978年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在北京召开了第三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李先念副主席代表全国人防领导小组所作的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按民用建筑总投资的6%修建防空地下室”。会后，中共中央以中发（1978）76号文件印发了李先念副主席的报告。1980年，兰州市人防办公室进行了按地面建筑总投资6%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试点。1981年5月7日，省人民政府以甘政发（1981）134号文批转了省人防办公室、省建委、省人民银行、省建设银行联合提出的《关于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改革试点意见的报告》，确定对防空地下

室建设资金实行统一提取，统一安排，集中使用。这个报告中规定，“凡在兰州市区内新开工的所有民用建筑单项工程（包括文教卫生、科学研究、住宅等），以及工业、交通、军工等其它建设项目中的民用建筑部分的单项工程，一律按年度计划所列投资数额的6%（包括拨款、贷款、自筹资金等），由建设单位直接汇交省建设银行专户储存，兰州市规划管理局根据省建设银行开具的交款证明，发给开工执照。对所交的建设资金，由省建委、省人防办公室进行严格管理，统一组织投资，修建防空地下室。从1982年到1984年上半年，仅在兰州市就收取防空地下室建设费1057万元，经省、市计委、建委、人防办共同协商，先后共安排补助19个项目，建成防空地下室17769平方米。（详见附表）。

1984年5月15日，国家人防委、国家计委、城乡建设部根据国务院国发（1984）35号《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清理向建设项目取费情况和整顿意见的报告的通知》精神，本着缩小规模、突出重点和注重实效的原则，下发了《关于改变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规定的通知》（人防委字〔1984〕9号）。《通知》规定，“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一律由建设单位负责修建，所需资金列入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书和概（预）算之内，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文件还对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标准、管理部门、设计和施工单位提出了具体要求。1984年6月1日，省人防办、省计委、省建设厅转发了国家两委一部文件，并提出我省按民用建筑总投资的6%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规定停止执行。

1986年12月，国家人防委员会和城乡建设部在厦门联合召开了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会议，田纪云副总理到会作了重要讲话。为传达贯彻这次会议精神，使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 第五章 工程建设

1987年8月，省人防办公室和省城乡建设厅在兰州召开了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会议。

1988年4月，建设部、国家人防办在南京工程兵学院举办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学习班。学习班结束后，甘肃省各人防重点城市先后开始了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的编制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防委、国家计委、城建部（1984）9号文件，1988年和1992年，省建委、省人防办先后制定下发了《甘肃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实施细则》和《甘肃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管理办法》，《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省、市结建人防管理部门批准，可不就地结建防空地下室，但必须按规定面积交纳结建费，由结建人防管理部门统一组织易地建设：

- 1、基础埋深不足三米的新建十层以上建筑；
- 2、建设场地地质条件差，修建确有困难的；
- 3、应建防空地下室达不到一百五十平方米的；
- 4、建设区域内原有人防工程面积已经饱和的；
- 5、建设场地房屋或地下管网密集，难以安全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易地建设的。

截止到1990年底，已收取易地结建费380万元。全省累计共建防空地下室9.1782万平方米。

第二节 人防“结建”工程

1982年~1984年结建费补助修建防空地下室统计表

| 建设单位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投资时间 | 补助金额<br>(万元) | 竣工时间    |
|-------------|---------------|------|--------------|---------|
| 省政法干校       | 500           | 1983 | 20           | 1984.4  |
| 兰州平板玻璃厂     | 1213          | 1983 | 47           | 1985    |
| 兰州市药品检验所    | 599           | 1983 | 29           | 1985.8  |
| 胜利宾馆        | 1047          | 1983 | 38           | 1985.3  |
|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    | 710           | 1983 | 32           | 1985.5  |
| 解放军七二二七工厂   | 804           | 1983 | 35           | 1985.5  |
| 城关区医院       | 1200          | 1982 | 60           | 1985.8  |
| 兰州市公用局      | 670           | 1982 | 25           | 1983.10 |
| 兰园少年宫       | 950           | 1982 | 50           | 1984.11 |
| 兰州市二轻展销厅    | 700           | 1982 | 21           | 1985.2  |
| 兰州市人防试验住宅   | 400           | 1984 | 16           | 1985.6  |
| 兰石厂地下室改造    | 625           | 1984 | 3            | 1985.1  |
| 省地质局一中      | 560           | 1984 | 20           | 1985.11 |
| 友谊饭店        | 893           | 1983 | 40           | 1986.3  |
| 金城宾馆        | 1276          | 1984 | 50           | 1986.12 |
| 兰州市大教梁高层住宅楼 | 2222          | 1984 | 130          | 1986    |
| 兰州市宁卧庄高层住宅楼 | 2500          | 1984 | 150          | 1986    |
| 兰州规划局住宅楼    | 400           | 1984 | 20           | 1986.12 |
| 省保密局(七·三工程) | 500           | 1987 | 12           | 1987    |

### 第三节 工程建设管理

#### 一、施工组织与管理

甘肃省人防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先后经过由基本建设单位负责，人防部门检查指导和由人防部门直接组织施工等形式。1969年以前，人防工程建设施工管理主要由基本建设单位结合基建项目修建防空地下室，人防部门按照防空的要求，对工程施工进行检查指导。在工程质量的管理上，建筑工程部门对于保证人防工程质量负有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双重责任。人防部门对人民防空建筑物的质量好坏的评定，主要根据其结构抗力和密闭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能否防御炸弹对建筑物的机械破坏和防止毒剂、放射性物质和细菌的侵入，以保证掩蔽者安全等因素来考虑。

1969~1978年，依靠群众进行人防工程建设，施工力量的组织是群众性的，全民动员进行义务劳动搞人防工程建设，即按照施工任务和施工管理要求，由各单位或系统组织进行，工具、机械设备、材料和经费均自行解决。人防部门只在技术上给予指导和财物上的适当补助。在人防工程建设过程中，全省提倡就地取材、节约用料、艰苦创业的精神。例如兰州量具刃具厂原打算用2万元构筑钢筋混凝土的永久工事，经过反复研究，认识到这样做不符合毛泽东主席“节约闹革命”的教导，于是依靠群众，自力更生，结果没用多少钱就把防空工事搞好了。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是一个近万人的大厂，也只是利用旧材料构筑防空工事。

1978年以后，人防工程施工，采取招标选优方式确定施工队伍，由中标单位组织力量进行建设，并逐步实行定额承包。为了强化施工管理，兰州市



于1980年成立了兰州市人防工程队，省人防办公室于1987年初成立了省人防工程队，使人防工程建设在施工组织和管理方面逐步完善。在后来建设的兰州西关什字工程、五泉洞天改造工程、天水火车站工程、兰州“881”工程的施工中逐步形成了公平竞争，强化责任制的管理方式。

1983年以后，省人防办公室开始加强工程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全省选送11名人防施工和管理人员在大专院校进行培训，对工程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起了积极的作用。

## 二、人防工程建设中的伤亡情况

人防工程建设在地下作业，极易发生塌方事故，特别是70年代全民搞战备时期，人员伤亡等事故时有发生。

1969~1973年，依靠群众进行人防工程建设期间，有个别单位，领导责任心不强，安全教育不够，具体措施不力，缺乏经验；许多单位只求数量，不求质量，只求深度、长度，不求坚固、实用，多次发生伤亡事故。据不完全统计，仅1969年，兰州市就发生事故12起，伤30人，亡23人。1970年甘肃省发生各种事故57起，伤60人，亡10人。至1978年，全省共发生伤亡事故251起，亡99人，伤271人。这些人员为人防工程建设作出了贡献，牺牲了宝贵的生命，各级党政机关和人防部门按规定作了善后处理，接受了经验教训。

## 三、工程建设计划、规划管理

1969年以前，甘肃省人防工程建设主要是结合基本建设和城市建设修建防空地下室。计划、规划由基本建设单位提出，纳入国家和地方国民经济计划实施。

## 第五章 工程建设

1969~1970年，依靠群众建设人防工程，由于缺乏统筹的规划和完善的设计，随意性较大，计划和规划只起象征性的指导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人防工程建设出现了两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一是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出现了互相影响，互相干扰的矛盾；二是人防工程建设缺乏完整的设计，出现了“三多”（直筒多、通道多、竖井多）、“三少”（拐弯少，房间少，斜坡少）和矮（工事低）、窄（跨度窄）、小（幅员小）的现象。1969年战备期间构筑的地下工事，绝大多数只有宽1.2~1.5米，高1.8米左右。1971年开始，按照全国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甘肃省逐步加强了人防工程建设的计划和规划的指导管理工作。各人防重点市、县、厂矿根据第二次全国人防会议要求，制定了人防工程建设的总体规划。

1971年，甘肃省人防领导小组根据兰州军区和省军区的指示，在全省开始战斗城（村）的建设。其中，武威地区的战斗城建设是全省的典型。1972年省人防领导小组在武威召开了现场会议，推广了他们的经验。白银区战备领导小组作出了《兰州市白银区战斗城（村）建设四年规划》。兰州市战备领导小组根据“长期作战、独立作战、依据坑道、坚守兰州、坚持生产、支援战争”的原则，在市区规划了16座山的主坑道，坑道全长4.774千米；29条主干道，干道全长12.32千米；还规划在七里河桥东黄河河床下打一条过河通道。天水、嘉峪关、金昌、酒泉、玉门、张掖、武威等地、市也相继制订了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并按规划进行了大规模的人防工程建设。

国务院、中央军委1977年1月31日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防工程建设计划管理的通知》，据此，省人防办公室要求各人防重点城镇从甘肃省地处祖国反修前线着眼，对人防工事进行普查，切实搞清人防工事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对人防工程建设计划的管理，要求各级人防、计

划、基建、财政、物资和军事部门大力协同，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通知精神。各人防重点城市的人防部门与城建等有关部门配合，共同制订了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至此，人防工程建设做到了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人防工程建设和城市建设的矛盾明显减少。

1982年2月19日，国家人防办公室发出《关于编报人防工程建设计划和“六五”计划的初步设想（草案）的通知》，甘肃省人防办公室依据通知精神，主要安排现有工程的平战结合、维护管理、加固改造、口部处理以及影响地面建筑、交通安全和城市市容的续建工程。“六五”期间全省人防工程建设，主要是完成现有人防工程的加固改造和口部处理，并依据建设资金总量，安排了兰州市五泉洞天、七里河区人防招待所等平战两用工程建设计划。

1983年，省人防办公室制订了《甘肃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管理暂行规定》，对全省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计划的制定、管理、执行和实施方式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使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规划管理工作进一步走上正轨。

1985年5月10日，国家人防委员会发出《关于人防工程建设计划管理的规定》，甘肃省人防委员会要求各级人防办公室坚持实行国家投资与地方（单位）自筹相结合，投资与集资、贷款相结合的办法，开拓多种投资渠道，增加人防经费来源。在确定投资时坚持“三先”：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先上；合资项目先上；前期工作做得好，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先上。

1988年4月，建设部、国家人防办公室在南京工程兵学院举办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学习班。同年，省建设委员会、省人防委员会对结建规划工作进行了安排。1990年10月，兰州市的结建规划人防专业部分已经完成。其它城市正在进行中。

第五章 工程建设

武威战斗城地下工程构筑情况统计表

| 单位名称 | 工程分类 | 条数 | 主支线长度 (m) |       |      | 出入口 |        |        |        |        | 宽度 (m) | 高度 (m) | 厚度     |        |
|------|------|----|-----------|-------|------|-----|--------|--------|--------|--------|--------|--------|--------|--------|
|      |      |    | 规划长       | 下挖    | 加固   | 个数  | 长度 (m) | 已通 (m) | 未通 (m) | 加固 (m) |        |        | 最厚 (m) | 一般 (m) |
| 合计   | 主干线  | 5  | 15787     | 14086 | 9387 | 108 | 4934   | 4314   | 180    | 2657   | 1.5    | 2.2    | 17     | 12     |
|      | 支线   | 60 | 9228      | 8361  | 4954 | 65  | 1874   | 1724   | 150    | 1012   | 1.2    | 2      | 17     | 12     |
| 一战区  | 主干线  |    | 5843      | 5551  | 4601 | 35  | 1741   | 1741   |        | 1631   | 1.5    | 2.2    | 17     | 16     |
|      | 支线   | 22 | 2530      | 2530  | 2206 | 16  | 320    | 320    |        | 320    | 1.2    | 2      |        | 17     |
| 二战区  | 主干线  |    | 2474      | 2389  | 1140 | 27  | 730    | 730    |        | 375    | 1.5    | 2.2    | 11     | 10     |
|      | 支线   | 8  | 2235      | 1960  | 644  | 22  | 475    | 475    |        | 254    | 1.2    | 2      |        | 10     |
| 三战区  | 主干线  |    | 4810      | 4481  | 2977 | 35  | 1326   | 1166   | 160    | 591    | 1.5    | 2.2    | 13     | 12     |
|      | 支线   | 21 | 2047      | 1818  | 887  | 19  | 738    | 638    | 100    | 339    | 1.2    | 2      |        | 12     |
| 四战区  | 主干线  |    | 2660      | 1665  | 669  | 11  | 597    | 577    | 50     | 60     | 1.5    | 2.2    | 13     | 12     |
|      | 支线   | 4  | 1571      | 1558  | 600  | 4   | 142    | 142    |        |        | 1.2    | 2      |        | 10     |
| 五战区  | 主干线  |    |           |       |      |     |        |        |        |        |        |        |        |        |
|      | 支线   | 5  | 845       | 495   | 617  | 4   | 199    | 149    | 50     | 99     | 1.2    | 2      |        | 17     |

武威战斗城地下工程设施情况统计表

| 单位名称 | 战斗设施 |                      |     |                      |    |                      |    |                      | 生活设施 |                      |    |                      |    |                      |    |                      |
|------|------|----------------------|-----|----------------------|----|----------------------|----|----------------------|------|----------------------|----|----------------------|----|----------------------|----|----------------------|
|      | 指挥室  |                      | 活动室 |                      | 暗堡 |                      | 医疗 |                      | 食堂   |                      | 宿舍 |                      | 厕所 |                      | 其他 |                      |
|      | 间    | 面积 (m <sup>2</sup> ) | 间   | 面积 (m <sup>2</sup> ) | 间  | 面积 (m <sup>2</sup> ) | 间  | 面积 (m <sup>2</sup> ) | 间    | 面积 (m <sup>2</sup> ) | 间  | 面积 (m <sup>2</sup> ) | 间  | 面积 (m <sup>2</sup> ) | 间  | 面积 (m <sup>2</sup> ) |
| 合计   | 23   | 354                  | 2   | 18                   | 8  | 55                   | 6  | 42                   | 13   | 253                  | 76 | 591                  | 2  | 15                   | 35 | 458                  |
| 一战区  | 4    | 72                   | 2   | 18                   | 5  | 55                   | 6  | 42                   | 5    | 120                  | 47 | 376                  | 2  | 15                   | 32 | 413                  |
| 二战区  |      |                      |     |                      |    |                      |    |                      |      |                      |    |                      |    |                      | 3  | 45                   |
| 三战区  | 19   | 282                  |     |                      |    |                      |    |                      | 6    | 63                   |    |                      |    |                      |    |                      |
| 四战区  |      |                      |     |                      |    |                      |    |                      |      |                      | 1  | 20                   |    |                      |    |                      |
| 五战区  |      |                      |     |                      |    |                      |    |                      | 2    | 70                   | 28 | 195                  |    |                      |    |                      |

## 第四节 已建大、中型工程

我省人防工程建设，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军事部门的领导下，经过全省军民的共同努力，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都修建了一些大、中型工程，其中比较重要的有 15 个。

### 一、“881”工程

“881”工程是兰州市 1988 年修建的第一个大型工程。工程建设由七里河区政府牵头。“881”工程由省人防设计科研所设计。原批复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下，后改为两层 7000 平方米；总投资达到 1100 万元，其中省人防办公室投资 150 万元。工程为掘开式，钢筋砼结构，设 6 个出入口，防护等级×级。平时可用作地下综合商场，战时为人员掩蔽部和“三抢”分队集结点。1988 年 3 月 15 日破土兴建，由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四工程公司采取承包形式组织施工，1989 年 12 月竣工并交付使用。

### 二、兰州西关什字地下商场工程

该工程是兰州西关什字交通枢纽工程的组成部分，始建于 1984 年，是兰州市人防办公室结合城市建设而修建的较大的平战结合工程。地上部分由市公交公司负责修建，地下部分由兰州市人防办公室投资修建。原计划修建 1000 平方米，后扩大为 3300 平方米。内设两个营业大厅，面积 2000 平方米，通道和附属设施 1300 平方米，总投资 350 万元。工程由省人防设计科研所设计，铁道部第一工程局三处承包施工，1988 年 12 月底建成并投入使用。工程为地道式工事，防护等级×级，共设 6 个出入口，内部防护设施齐备，平时

## 第五章 工程建设

为地下商场，战时为人员掩蔽部。

### 三、兰州“五泉洞天”工程

“五泉洞天”工程是早期人防工事改造利用的先进典型工程之一。工事为坑道式，原建于1969年，1981年由省、市、区人防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勘察定点和设计改造，1981年12月动工，由临夏工程队承担工程施工任务。改造投资57万元，1983年6月建成并对外开放。改造后工程建筑面积2426平方米，长377米，宽1.5~2.5米，设有三个不同方向，高差较大的出入口，自然通风良好，“三防”设施完善，防护等级×级。平时为游乐场所，战时为人员掩蔽部。

### 四、兰州市七里河区人防招待所

该工程建筑面积1470平方米，其中地下室1070平方米，地面营业厅面积400平方米。1983年列入建设计划，由省人防设计科研所设计，1984年开工建设，由东乡工程队负责施工。建设费用原计划控制在50万元左右，实际投资达85万元。1985年建成交付使用，平时为兰州市人防招待所，战时为“三抢”分队集结点。有两个出入口和一个与城市地下干道相连接的通道。进排风、除尘、滤毒、除湿、消声、减震等设施齐全。防护等级×级。为满足平时使用，还设有采暖和开水锅炉各1台，采用升温除湿的办法，保证人员生活的温湿度要求。

### 五、兰州一号洞工程

兰州一号洞工程由市政、市建、百货等8家公司承担修建。主洞全长1110米，高4.5米，宽4米，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洞内留有大小偏洞与会车道，从

1970年3月起分南北两口施工,1971年5月全部打通。防护等级为×级。在洞内还修了100立方米的水库和200米长的排水沟。该工程除国家拨款55万元,解决钢材、木材、水泥外,其它施工器材、费用均由施工单位从超产利润和清仓查库中解决。工程维护管理现状良好。

### 六、兰州二号洞工程

兰州二号洞工程为坑道式工事,1970年5月由铁路系统分南北两口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遇流砂层,1974年改为水层以上施工,但由于技术原因未能打通,1975年停止建设。已打通部分北口建筑面积3705平方米(长741米),南口3940平方米(长788米)。工事结构幅宽4米,净高5.5米,防护等级为×级,混凝土结构。至1990年底,需要加固改造面积1228平方米,水浸下沉928平方米要求报废,另有1108平方米水浸工程需要处理。

### 七、兰州三号洞工程

兰州三号洞工程全长8750米,从西向东共规划8个洞口,主洞通过大洪沟、烂泥沟、西洼沟等3条大沟。采取遇山挖洞,遇水修过水路面或涵洞的办法进行施工,三条沟的出口各设一错车道。兰州市于1970年11月对三号洞工程进行了规划,1970年12月18日省委批准施工方案,1971年3月相继开工建设。承建单位有:省建总公司、省商业局、省运输团、四冶、省燃化局、兰州大学等单位。资金和材料由省人防办公室向各单位下拨解决,施工人员工资各单位自行解决。三号洞工程1970年11月组织了两个指挥部,1971年开始施工后,根据施工情况,1972年5月四冶和省燃化局分开,分别成立指挥部。第一指挥部由四冶组成,承担六、七两个口的施工,任务为3000米(后交井巷公司);第二指挥部由省建二局、省第一汽车运输公司、兰州大学

## 第五章 工程建设

3 个单位组成，承担一至四号口的施工，任务为 3750 米；第三指挥部由省燃气局系统组成，承担五、八号口的施工，任务为 2000 米。采集沙石的任务，由省商业局、兰州大学承担。兰州大学因采沙、石人员往返交通问题难以解决，于 1974 年 4 月退出施工，省商业局继续承担这一任务。

三号洞工程由省规划设计院负责设计，防护等级为×级（其中一、八号口按×级进行了加强），以自然通风为主，在必要的地段设机械通风补充，要求设计最大坡度不超过 7.5%，洞内设有两个会车道。工事幅宽 4 米，净高 4 米。

三号洞工程到 1978 年底，共投资 1273 万元，完成主洞 5556 米，占工程总任务的 62.4%，平均每进米造价 2250 元（不包括 1971~1974 年义务劳动施工）。1979 年元月省计委、省建委、省人防委员会调查并报请省革委会 6 月 4 日批准，五至六号口封闭停建，七至八号口由井巷公司施工队继续打通下导洞并被覆好；三至四号口因工程质量太差，拟将混凝土严重裂缝地段加固处理好，搞好勘察设计后再行组织施工，1980 年由于人防工程建设进入全面调整阶段而全部停建。

三号洞工程战时为人员疏散干道和掩蔽部。1984 年 4 月组建了食用菌技术服务中心，1985 年 9 月投入生产，利用一至二号口之间 4300 平方米种蘑菇，至 1987 年停止种植改为出租储存。

### 八、兰州四号洞工程

该工程由兰州军区投资，1971 年由工程兵部队开始施工。工程总面积 1.123 万平方米，长 1234 米，宽 4 米，有大小偏洞 107 个。1972 年 5 月交兰州市人防办公室使用，从 1984 年开始向外租赁，使用效益较好。



### 九、兰州市人防指挥所工程（“719”工程）

该工程由市属 8 家公司（市政、市建、房产、百货、糖业烟酒、饮食服务、蔬菜食品、煤建等）修建，市政交通局负责运输任务。1971 年 9 月勘测，10 月开工，1973 年 11 月完成施工任务。

主洞全长 954 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使用面积 5438 平方米。口部走道高 3.5 米，宽 2 米；洞内坑道高 4.4 米，宽 5 米；内部用隔墙分隔成房间，走道宽 1.5 米，房间宽 3.26 米。洞内有作战指挥室、会议室、办公室、通讯警报室、医务室、宿舍等，并有厕所、洗消、通风、滤毒等设施，在两个口部设有发电机房、伙房，战时可以容纳 350 人坚持作战指挥和生活。防护等级×级。

### 十、兰州军分区地下礼堂

该工程 1979 年开始修建，1981 年竣工。为×级人防工事。内部设有座位 770 个，平时为军分区机关集会、文艺活动场所，战时为兰州市防空专业队伍掩蔽部，“三防”器材存放处。

工程南北长 55.34 米，东西跨度 20.26 米，建筑面积 2258 平方米，总投资 82 万元。工程分前、中、后三部分。前部分四层，地上地下各两层，计 613.5 平方米，地上顶层为会议室，下层为门厅及接待室，地下顶层为放映室，下层为滤毒室、风机室；中部两层计 1269 平方米，上层为冷、热风道，通信电缆兼人行检修通道，底层为观众厅、舞厅、厕所、休息室等；后部 375 平方米，主要是洗消、库房、化粪池、水泵房、消音室、排风机室。

工程维护管理由兰州军分区负责，通风、滤毒、给水、排水、灯光照明等设施都比较好。1989 年发现有部分地段出现渗水现象，至今尚未彻底解决，

## 第五章 工程建设

加之对外开放的通道还未打开，有待进一步开发利用。

### 十一、金昌市人防指挥所

该工程1979年5月开始建设，1981年10月建成。建筑面积1680平方米。地道式工事。长145米，既能独立密闭，又能与其它干道连通。墙体块石砂浆砌筑，拱顶浇灌钢筋混凝土，有大小房间23间，使用面积1200平方米，口部两个，内有防爆活门、风机室、扩散室、滤毒室等。工事达×级防护标准。

### 十二、白银市银光化学材料厂地下医院

该工程1974年建设，1975年被覆，1976年完工。地道式工事，长264米，建筑面积1281平方米，混凝土结构。幅宽2.5米，高3米。内有手术室、放射室、化验室等医疗系统，食堂、水库、厕所等生活设施及防爆密闭、通风滤毒、洗消等“三防”设施。设病房4个，可放床位80张。×级防护标准。除出入口外，与其它工事可以连接，连接处设有防护密闭门，既可与外部联系，又能自成体系，可供平战结合使用。

### 十三、酒泉地区人防指挥所

该工程1970年开始建设，1979年12月竣工。已通工事长213米，使用面积589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为地道式工事，防护等级×级。

### 十四、玉门市人防指挥所

该工程1989年10月开始建设，1983年9月竣工。为地道式工事，防护等级×级。工事长969米，建筑面积3574平方米，混凝土结构1261平方米，砖结构1472平方米。现渗漏水面积225平方米，内部设施被盗破坏严重，

1986年进行了封堵。

### 十五、武威军分区地下指挥所

该工程始建于1970年，停建于1978年。为地道式工事，防护等级为×级。长度224米，幅宽1.5米，建筑面积732平方米，使用面积515平方米，混凝土结构面积368平方米，砖结构213平方米。剩余工程量30平方米未建，现渗漏水面积约30平方米。

## 第五节 工程维护管理

### 一、维护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随着工程数量的增加，维护管理工作的任务更大，特别是早期人防工事数量多、质量差，致使这一工作显得特别重要而且繁重。

1958年1月3日，中央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颁发了《人民防空建筑物管理、维护暂行办法》。根据中央人民防空委员会的要求，甘肃省人防委员会对省内人防设施的管理、维护等提出了相应的办法，规定：各地各种防空建筑物，都由各使用（或所有）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公共的防空建筑物由当地人民防空机关指定适当的组织或人员负责。对利用的防空洞，要求必须保证能够在24~48小时内迁出并保证内部设备不受损坏；不允许在外墙上敲钉打洞，不允许做易燃、易爆、易腐蚀和有毒物的仓库。各市、区人民防空机关，根据当地防空建筑物的数量和管理情况，突出了检查制度，一般检查次数当年不少于两次，并制定了相应的奖惩办法。

1969年至1978年，甘肃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比较薄弱，其主要表现

## 第五章 工程建设

在：(1) 早期工事多为混合和砖结构工事，防护能力低，整体性差，施工质量差，许多工事出现结构断裂、变形的现象。(2) 渗漏水严重。(3) 有的工事失修、通风不良，内部设备锈蚀、损坏、被盗。(4) 无严格管理制度。1979年以后，省人防办公室遵照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指示精神开始进行调整，把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提上了议事日程。1979年省人防办公室组织力量重点检查了兰州、天水等城镇的人防工程质量情况，共检查152个单位的新建工事1.5881万平方米，其中工事质量好的5115平方米，占检查面积的32.2%；中等的8694平方米，占54.7%；差的2072平方米，占13.1%。

1980年9月21日，省政府转发省人防办公室制定的《甘肃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维护管理的原则是单位工事由单位负责管理，社会工事由人防部门负责管理。维护管理费为每平方米0.40元。要求各城镇、各单位必须十分重视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把它作为一项长期而重要的战备任务来抓。要认真做好维护管理编报计划工作。定期不定期地检查本地区、本单位的人防工事，特别是在暴雨、雪、地震后更要认真细致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消除隐患，确保安全。每年应将各地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情况列为半年和年终总结的内容，向省人防办公室报告一次，重大问题随时报告。

1983年5月国家人防委员会在重庆市召开全国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经验交流会。会议认真研究了如何进一步搞好人防工程维护管理问题，讨论修改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规定》。同年12月27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强调人防工程是战时掩蔽人员、物资，进行防空袭斗争的一项重要战略措施。凡经人防部门登记的各类人防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平时必须加强维护管理，做好人防工程的维修、保养、保护和管理

工作，保证一旦战争需要即可投入使用。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和国家人防委员会的规定，甘肃省各级人防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加强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数量不断增加，维护管理率和人防工程的完好率逐年提高。全省大部分人防重点城镇都制定了具体规定，不少单位也制定了维护管理单位工事的具体办法。省、市人防办公室还先后召开了维护管理会议或现场会，表彰了 22 个先进单位，154 名先进个人。白银区被树立为全省维护管理先进单位之一。这个区的人防工程竣工率达到 53.4%，建档工作完成了 23.4%，居全省第一。他们的经验是：通过普查，摸清工事现状，配备维护管理人员，每年对一些有问题的工事，采取措施加固，定期清扫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据 1986 年统计，白银区人防工事抽水设备达 33 套，专职维护管理人员 29 人。

1985 年 12 月 26 日，甘肃省人防办公室发出《关于做好 1985 年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检查问题的通知》，对各地维护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为了更好地开展维护管理工作，省人防委员会于 1986 年 12 月在兰州召开了人防工程平战结合、维护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大会，进一步促进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开展。此后，各级人防办公室相继召开了工程维护管理表彰大会，推动维护管理工作深入持久地进行。

甘肃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基本做法：（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2）从实际出发，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实施。（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做到有章可循，经常督促检查落实。

### 二、普查、建档

开展人防工程的普查工作，对于了解不同时期人防工程建设的状况，制

## 第五章 工程建设

定维护管理、完善续建和新建规划，实行决策科学化，更好地开展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甘肃省最早的人防工程普查工作是在1958年4月3日开始进行的，按照公安部十二局《关于通过调查研究，制定城市居民掩蔽规划方案的意见》，省公安厅组织力量，着重调查研究防空建筑物、普通地下室、自然和人工洞穴（隧道）、城市空地以及1953年以来修建的防空建筑物等的数量与质量情况。

1958年5月14日，公安部十二局发出《关于调查天然和人造洞穴的通知》，甘肃省对分布于各地的解放前后修建的规模较大，适于设置工厂或重要物资仓库的隧道和天然洞穴，以及市区内无人管理的矿井等进行了调查，基本摸清了天然洞穴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兰州、玉门等地的大、中型企业和厂矿，对此项工作进行了认真的安排和落实。

1977年4月23日，全国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报告制度和建立人防工程档案材料等问题的补充规定》，对人防工程建立档案工作提出了要求。甘肃省人防办公室对全省所有已修建的人防工程，逐步开始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开始建档的内容主要是人防工事登记、人防工事位置图（即人防工事与地面建筑、地下设施关系位置图）、平面图和施工记录以及工事的改造、扩建等情况。

1979年，全国人防领导小组要求搞好人防工程普查工作，省人防办公室1980年5月上旬至10月底，组织25个普查组，对人防工程进行了普查。

1986年6月3日，省人防委员会根据国家人防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文件精神，发出《关于进行人防工程大检查的通知》，明确指出，要通过检查，摸清底子，取得准确数据，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真正把人防建设纳入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推动人防工作进一步发展，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社会

效益和战备效益。这次大检查历时4个月，共组织103人，分17个检查组，逐个对工事进行检查。边检查、边登记、边总结、边研究改进措施。各地认真贯彻执行人防工程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对于已建工程基本情况，人防工程平战结合情况，人防工程各项管理工作情况，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共检查有工事单位890个，工事1156个。

1989年3月，根据国家人防委员会《关于一九八九年工作要点》精神，省人防委员会在人防工作会议上作了工程普查的安排。到1990年底普查工作基本结束。据普查，甘肃省人防工程总面积为103.9174万平方米，其中国家重点城镇74.6427万平方米，省属重点城镇29.2747万平方米；口部总数1786个，其中国家重点城镇1109个，省属重点城镇677个；完成土建面积共计47.6599万平方米，占全部工程的45.9%。在工程普查的基础上，各人防办公室按照国家人防办公室关于建立工程技术资料档案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抽调专人，全面建立工程档案。到1990年底，兰州、天水、嘉峪关、金昌、白银市人防工程建档工作基本结束；武威、玉门、酒泉等地建档工作正在进行中。

### 三、工程治理工作

根据全国人防领导小组办公室1980年8月7日《关于人防工程报废问题的批复》，甘肃省人防领导小组于1980年11月下发《关于人防工程报废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人防办公室对人防工程的报废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采取积极慎重的态度，从严掌握标准；对符合报废条件的要下决心进行报废处理；对需要报废的人防工程，要由单位或基层人防填写申请报告，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工事使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由城镇人防领导小

## 第五章 工程建设

组审批；使用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要经城镇人防领导小组审核，报省人防领导小组批准；对报废的工程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1990 年 3 月，根据国家人防委员会 1989 年人防工作要点和兰州军区新疆会议精神，省人防办公室组织工程技术管理干部，以《早期人防工程评估指标体系》为依据，首先把兰州市七里河区作为进行早期人防工事的数量、质量情况的评估论证试点，然后在全省推开。

1990 年，经三次普查和一次评估分类，全省累计共审批报废各类人防工事 254 个、7.3432 万平方米，其中国家重点城市 5.0023 万平方米，省属重点城市 2.3409 万平方米。在报废的工事中，地道工事 237 个，坑道工事 13 个，地下室 4 个。砖结构工事 156 个，面积 2.4555 万平方米；混凝土结构工事 29 个，面积 1.2415 万平方米；砖混、混合结构及其它结构 69 个，面积 3.6462 万平方米。



全省已建人防工程现状表

| 单位名称     | 工程总数                                |                         |                                     | 完成全部土建                    |                                     |                         | 需加固改造                               |                         |                                     | 维持现状                      |                                     |                         |     |       |    |
|----------|-------------------------------------|-------------------------|-------------------------------------|---------------------------|-------------------------------------|-------------------------|-------------------------------------|-------------------------|-------------------------------------|---------------------------|-------------------------------------|-------------------------|-----|-------|----|
|          | 使用面积<br>(m <sup>2</sup> )           | 口部<br>(个)               | 占总数<br>(%)                          | 使用面积<br>(m <sup>2</sup> ) | 口部<br>(个)                           | 占总数<br>(%)              | 使用面积<br>(m <sup>2</sup> )           | 口部<br>(个)               | 占总数<br>(%)                          | 使用面积<br>(m <sup>2</sup> ) | 口部<br>(个)                           | 占总数<br>(%)              |     |       |    |
|          | 平时<br>可用<br>面积<br>(m <sup>2</sup> ) | 危及地面<br>安全<br>口部<br>(个) | 平时<br>可用<br>面积<br>(m <sup>2</sup> ) | 危及地面<br>安全<br>口部<br>(个)   | 平时<br>可用<br>面积<br>(m <sup>2</sup> ) | 危及地面<br>安全<br>口部<br>(个) | 平时<br>可用<br>面积<br>(m <sup>2</sup> ) | 危及地面<br>安全<br>口部<br>(个) | 平时<br>可用<br>面积<br>(m <sup>2</sup> ) | 危及地面<br>安全<br>口部<br>(个)   | 平时<br>可用<br>面积<br>(m <sup>2</sup> ) | 危及地面<br>安全<br>口部<br>(个) |     |       |    |
| 合计       | 1128446                             | 1894                    | 465568                              | 41.3                      | 1163                                | 61.4                    | 104935                              | 210                     | 12037                               | 44                        | 8383                                | 348411                  | 414 | 21392 | 63 |
| 兰州市      | 556024                              | 674                     | 270724                              | 48.7                      | 643                                 | 95.4                    | 69910                               | 1                       | 4794                                | 1                         |                                     | 205515                  | 30  | 11100 |    |
| 省人防      | 30140                               | 10                      | 2075                                | 6.9                       | 6                                   | 60                      | 4065                                |                         |                                     |                           | 2490                                | 24000                   |     |       |    |
| 天水市      | 111246                              | 295                     | 59412                               | 53.4                      | 153                                 | 51.8                    | 2029                                | 2                       | 1155                                | 4                         | 874                                 | 46879                   | 135 | 4939  | 31 |
| 嘉峪关市     | 54324                               | 128                     | 31875                               | 58.7                      | 61                                  | 78                      | 1973                                | 2                       | 155                                 |                           | 400                                 | 20476                   | 75  | 2606  | 3  |
| 小计       | 751734                              | 1107                    | 364086                              | 48.4                      | 863                                 | 78                      | 77977                               | 5                       | 6104                                | 5                         | 3764                                | 296870                  | 240 | 18645 | 34 |
| 玉门市      | 104371                              | 253                     | 20546                               | 19.7                      | 86                                  | 34                      | 2904                                | 16                      | 1842                                | 9                         |                                     | 1916                    | 18  | 1916  | 18 |
| 白银市      | 66674                               | 83                      | 42345                               | 63.5                      | 72                                  | 86.7                    | 211                                 |                         | 211                                 |                           |                                     | 24117                   | 11  | 232   |    |
| 酒泉市      | 24558                               | 53                      | 11621                               | 47.3                      | 29                                  | 54.7                    | 12937                               | 24                      | 2227                                | 12                        |                                     | 8041                    | 12  | 599   |    |
| 武威市      | 60624                               | 189                     | 9375                                | 15.5                      | 69                                  | 36.5                    | 5160                                | 119                     | 526                                 |                           |                                     | 4556                    | 119 |       | 5  |
| 金昌市      | 36520                               | 99                      | 17595                               | 48.2                      | 44                                  | 44.4                    | 5746                                | 36                      | 1127                                | 18                        | 4619                                | 12910                   | 14  |       | 6  |
| 小计       | 292747                              | 677                     | 101482                              | 34.7                      | 300                                 | 44.3                    | 26958                               | 205                     | 5933                                | 39                        | 4619                                | 51541                   | 174 | 2747  | 29 |
| 张掖市      | 27203                               | 27                      |                                     |                           |                                     |                         |                                     |                         |                                     |                           |                                     |                         |     |       |    |
| 平凉市      | 29408                               | 46                      |                                     |                           |                                     |                         |                                     |                         |                                     |                           |                                     |                         |     |       |    |
| 临夏市      | 11798                               |                         |                                     |                           |                                     |                         |                                     |                         |                                     |                           |                                     |                         |     |       |    |
| 甘肃矿区     | 15556                               | 37                      |                                     |                           |                                     |                         |                                     |                         |                                     |                           |                                     |                         |     |       |    |
| 小计       | 83965                               | 110                     |                                     |                           |                                     |                         |                                     |                         |                                     |                           |                                     |                         |     |       |    |
| 国家人防重点城市 |                                     |                         |                                     |                           |                                     |                         |                                     |                         |                                     |                           |                                     |                         |     |       |    |
| 省属人防重点城市 |                                     |                         |                                     |                           |                                     |                         |                                     |                         |                                     |                           |                                     |                         |     |       |    |
| 原人防重点城镇  |                                     |                         |                                     |                           |                                     |                         |                                     |                         |                                     |                           |                                     |                         |     |       |    |

## 第六节 设计与科研

民国时期,防空工程设计由省防空司令部技术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制图,各地防空指挥部实施。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工作的发展过程大体经历了由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设计,无固定设计单位设计,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与指定设计院设计三个阶段。

#### (一) 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设计(1956~1965年)

1956年,根据中央人民防空委员会批转重工业部《关于在各设计院建立人防设计机构的规定》,甘肃省建筑勘察设计院成立了人防工程设计组,受兰州市公安局七处和该院的双重领导。配有负责建筑、结构、风、水、电、概预算等人员13人。主要任务是依据中央人民防空委员会和城建总局颁发的《城市人民防空工程技术措施规范(草案)》、《工厂人民防空工程技术措施规范》、《二级防空洞设计条件规范》、《人民防空建筑物设计条件及规范》,承担部分重点人防工程的设计工作。当时人防工程的设计是在保密状态下进行的。设计项目主要有省委办公楼防空地下室等。

1962年,甘肃省建筑勘察设计院根据国家建工部《关于勘察设计机构精简工作会议讨论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精神,10月1日精简了人防工程设计组。1963年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调整机构,人防工程设计机构重新恢复,编为院第三设计室,编制45人。主要承担大、小三线建设项目和人防工程的设计。这个时期完成的人防工程设计项目主要有:宁卧庄单建式地下指挥所,兰州炼

油厂地下生产车间等。

### (二) 无固定设计单位设计 (1969~1978年)

1969年“珍宝岛事件”后，全民备战。人防工程多数无规划、无设计。只有少数大型重点人防工程，如兰州1号洞、2号洞、3号洞、4号洞和“719”工程委托铁道部第一设计院、兰州市设计院、省建筑规划设计院等单位设计。由于多数工程无规划、无设计，因而修建后部分工程塌陷、进水，有的影响地面建筑安全。省人防办公室采取办工程技术管理学习班和编写教材等形式进行宏观指导。1974年编写了《人防工程设计资料》，1975年与兰州铁道学院合办了一期三个月的人防工程技术培训班，编写了《人防工程结构设计参考资料》(上、下册)。绘制了《人防工程门框墙图集》。通过这些工作，一方面指导全省人防工程建设，另一方面也为人防设计科研工作积累了技术资料。

### (三) 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与指定的设计院设计 (1979~1990年)

1979年省人防办公室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省、市、自治区人防设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室)的通知》精神，向省委写了成立人防设计科研所的报告。1981年10月28日省委批复，同意省人防办公室下设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省编制委员会依据省委的批复给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暂定编制20名。1982年省人防办公室组建成立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建所初期，由于技术力量薄弱，只承担旧工事的改造，口部完善及中、小型人防工程的设计任务。1984年11月28日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党组依据省人防办公室的报告，确立了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领导班子，任命了所长王堪余、党支部书记朱耀辉、主任工程师赵杰的职务，并先后调进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至1986年底共配备技术干部16名。

1985年3月23日，国家人防委员会颁发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工作管理

## 第五章 工程建设

规定》，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与省人防办公室 11 月 8 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国家人防委员会〈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鉴于人防工程设计工作有其不同于地面建筑设计的特殊性，一些设计单位送审的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达不到人防工程有关规定的深度、质量和技术要求，故“暂确定省建筑勘察设计院、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省化工设计院、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化学工业总公司兰化设计院、冶金工业部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等 10 个设计单位，承担人防工程设计任务”。“附建式人防工程地面与地下设计任务分别由两个设计单位承担时，承担地面建筑设计的单位为主体设计单位。单建式人防工程（掘开式和坑、地道式工程），如果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设计任务时，承担土建工程设计的单位为主体设计单位，或由省人防办公室指定主体设计单位。”所有大、中、小型人防工程和零星工程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权限均按《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工作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执行。

1986 年 12 月，国家人防委员会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在厦门召开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会议后，人防工程设计工作量增大，为适应人防工程建设发展的需要，1987 年 1 月 8 日省人防办公室向国家人防办公室呈报了申请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增补 20 名事业编制的报告。同年 6 月 18 日国家人防办公室批复同意甘肃省人防办公室增补 10 名技术人员。1987 年 6 月 25 日省编委根据国家人防办公室的意见，批准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的事业编制由 20 名增至 30 名。

1990 年 5 月 10 日，省人防办公室为加强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的内部管理，向省建设委员会党组提出《关于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编配总工程师

和设置专业设计室的报告》，6月22日，省建设委员会批复：“同意省人防设计科研所内部设置3个室，即土建设计室、设备设计室、综合室。各室编制在该所总编制内调剂安排”。截止1990年底，省人防设计科研所实有人数24人。其中，高级工程师4人，工程师7人，助理工程师8人，会计、司机和管理干部、工人5人。

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人员编配情况统计表

| 项 目 | 所长 | 书记<br>兼副<br>所长 | 副所<br>长兼<br>副总<br>工 | 副总<br>工程<br>师 | 土建设计室 |          |    | 设备设计室 |          |    | 综合室 |          |    | 总计 |
|-----|----|----------------|---------------------|---------------|-------|----------|----|-------|----------|----|-----|----------|----|----|
|     |    |                |                     |               | 主任    | 技术<br>人员 | 小计 | 主任    | 技术<br>人员 | 小计 | 主任  | 管理<br>人员 | 小计 |    |
| 编制数 | 1  | 1              | 1                   |               | 1     | 12       | 13 | 1     | 7        | 8  | 1   | 5        | 6  | 30 |
| 现有数 | 1  | 1              | 1                   | 1             | 2     | 8        | 10 | 1     | 4        | 5  | 1   | 4        | 5  | 24 |

## 二、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的职责与管理

### (一) 主要职责

(1) 承担各类单建、附建式人防工程及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设计任务；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加固改造、完善配套、口部处理的设计任务。

(2) 承担国家人防办公室或省人防办公室下达的有关科研任务。研究解决各类人防工程，特别是平战结合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中的有关问题。

(3) 根据省人防办公室的要求，承办全省各类人防工程规划、设计技术审查工作；参加工程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人防工程的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以及人防地下室的技术管理。

(4) 承办国家人防办公室和省人防办公室下达的有关业务工作；收集国内外有关人防工程、地下建筑等方面的科技情报资料和信息，参加全国人防

## 第五章 工程建设

情报网和人防工程杂志通讯工作，负责同兄弟省、市、区有关设计科研部门交换科技情报；推广和使用先进的技术、先进的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设备。

(5) 完成省人防办公室赋予的其他有关工程设计工作。

### (二) 管理机制

省人防设计科研所为事业单位。1984年12月15日，经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审查，颁发了工程设计证书。1987年6月1日在全省设计单位资格审定中，确认为人防专业乙级、民用建筑丙级设计单位。

1986年10月，省人防办公室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家人防委员会关于人防工作改革几个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决定设计科研所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采用经费差额预算管理，每年省人防办公室定额补助3万元，不足部分从经营收入中补充。为便于对外营业，1986年7月18日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省人防办公室决定，从1988年起取消事业补贴，实行事业单位技术经济责任制，自收自支，独立核算。

## 三、设计、科研成果

### (一) 设计成果

(1) 1982年至1990年共完成各类人防工程设计28项，建筑面积累计4.805万平方米，其中单建式工程8项，建筑面积2.3194万平方米；附建式工程20项，建筑面积2.4856万平方米。主要项目有兰州市七里河人防招待所、兰州市西关什字地下商场等。

(2) 设计地面建筑10项，建筑面积3.0038万平方米，比较大的工程有省人防指挥所伪装楼、兰州市城关区城建局办公楼、天水市报社综合楼等。

(3) 从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成立至1990年底，实现设计收入65.2万

余元。

人防工程项目设计统计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备注  |
|----|---------------|------------------------|-----|
| 1  | 七里河人防招待所      | 1400                   |     |
| 2  | 宁卧庄三栋高层住宅楼地下室 | 1530                   |     |
| 3  | 金昌人防结建地下室     | 206.52                 |     |
| 4  | 宁卧庄室外连通工程     | 484                    |     |
| 5  | 天水火车站人防工程     | 1900                   |     |
| 6  | 兰州市西关什字地下商场   | 3300                   |     |
| 7  | 兰州市 881 工程    | 6329.60                |     |
| 8  | 省物资中心地下室      | 1000                   |     |
| 9  | 省节能中心地下室      | 1150                   | 含电站 |
| 10 | 兰化临洮街小区人防工程   | 7183.5                 |     |
| 11 | 飞天大厦地下室       | 1070                   |     |
| 12 | 电力修造厂高层地下室    | 500                    |     |
| 13 | 南关什字 102*楼地下室 | 506.9                  |     |
| 14 | 兰州铝厂 18*楼地下室  | 469.4                  |     |
| 15 | 市副食品中心地下室     | 698                    |     |
| 16 | 省化工进出口住宅楼地下室  | 452.1                  |     |
| 17 | 省科委办公楼地下室     | 454                    |     |
| 18 | 市供销社大楼地下室     | 4613.4                 |     |
| 19 | 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地下室  | 292.1                  |     |
| 20 | 天水北道工程变更      | 908                    |     |

## 第五章 工程建设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备注 |
|----|-----------------|------------------------|----|
| 21 | 二热住宅地下室         | 580                    |    |
| 22 | 兰化化纤厂地下室        | 451                    |    |
| 23 | 兰州火车站人防工程       | 9400                   |    |
| 24 | 兰石厂 90—3 住宅楼地下室 | 590                    |    |
| 25 | 省农行营业培训楼地下室     | 560                    |    |
| 26 | 兰石厂 90—2 住宅楼地下室 | 782                    |    |
| 27 | 嘉峪关地下游乐场        | 656                    |    |
| 28 | 七里河区粮贸中心地下室     | 620                    |    |

### (二) 科研成果

80年代初,由兰州市人防办公室王胜利同志带头,省人防设计科研所王堪余、安建民辅助,经过长期理论研究和实践,先后完成了地下拱形结构优化设计的设计理论、设计计算程序及施工方法的研究。其中:《超静定拱式结构内力线算法及优化设计》,获1981年甘肃省科技成果三等奖;《优化拱形设计理论与工程实践》列为全国人防科研会议交流论文,刊于《地下工程》杂志1982年第9期,收入1988年第三届地下空间和掩土建筑国际会议论文集,并获兰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地下拱形结构设计多功能实用程序》专家鉴定认为:“双优化设计,特别是多因素拱形优化设计,目前国内尚未见报导,是一项有效地尝试,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这项成果获1987年国家人防科技进步三等奖。《优化拱片隧道建筑工厂化——用一种原模制造的优化拱片修建各类隧道》创造了一种系列化快速、优质、安全的施工方法,并广泛用于人防工程建设。如兰州警备区地下礼堂获全国人防优化设计结构专



业奖，兰州五泉洞天工程获全国人防优秀设计三等奖，兰州西关什字地下商场获兰州军区人防优秀设计二等奖。

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成立后至1990年，共承担两项科研任务。

(1) 1988年省人防办公室下达《兰州地区浅埋人防工程内部温、湿度变化规律测试研究》课题。

为了准确地掌握平战结合浅埋人防工事一年四季温、湿度的变化规律，提供通风采暖设计与工程管理运行的科学依据，在兰州选择了西关什字地下商场、西站地下招待所、平凉路地下办公室三种不同类型的人防工事，从1989年6月1日起开始测试，到1990年5月31日结束。测试内容：温度、湿度、壁面温度、氧、二氧化碳、氡在人防工事中的变化。测试结果：工事内温度的变化 $9\sim 24^{\circ}\text{C}$ ，相对湿度 $58\%\sim 86\%$ ，壁面温度 $9.5\sim 22.5^{\circ}\text{C}$ ，氧 $19.73\%\sim 20.95\%$ ，二氧化碳 $0.037\%\sim 0.243\%$ ，氡 $0\sim 151.04\text{Bq}/\text{m}^3$ 。

从以上数据与地面空气条件的对比得知：(1) 浅埋工事冬季采暖，温度可保持在 $12\sim 23^{\circ}\text{C}$ ，相对湿度 $76\%$ 以下是人们生活可以接受的适宜温、湿度范围。(2) 不采暖温度 $9\sim 20^{\circ}\text{C}$ ，湿度全年5个多月在 $75\%$ 以上，最高达 $86\%$ 是人们生活不能接受的。(3) 浅埋工事内湿度大的主要原因是温度偏低，含湿量并不很大，因此，降低相对湿度之方法不在于除湿而在于升温。(4) 浅埋工事内空气质量较差，二氧化碳、细菌总数、耗氧量均超过卫生标准很多，原因是兰州空气污染与工事的通风不良、管理不善所致。

(2) 1989年总参工程兵部人防办公室向甘肃省人防办公室下达《兰州地区人防工程环境卫生标准测试》任务。

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与兰州市防疫站在解放军工程兵学院军事环境工程教研室的指导下，承担该课题的子系统研究。为了圆满完成任务，选择轻

## 第五章 工程建设

工业厅地下商场、西关什字地下商场、西站地下旅馆、铁路局地下旅馆、五泉洞天、少年宫地下游乐场、兰医二院康复病房等7个人防工事，于1990年分冬夏两次进行测试，其内容包括：(1)小气候： $t$ 、 $\phi$ 、 $v$ 、新风量，地面同步测 $t$ 、 $\phi$ ；(2)CO；(3)耗氧量；(4)细菌总数；(5)人体健康；(6)主观评价等。

测试结果：(1)温、湿度：未采暖的工事，温度冬季 $12.5^{\circ}\text{C}$ ，夏季 $22.3^{\circ}\text{C}$ ，湿度冬季29%，夏季62%；采暖的工事，温度冬季为 $15.1\sim 17.6^{\circ}\text{C}$ ，夏季 $22.5\sim 24^{\circ}\text{C}$ ，湿度冬季50%，夏季65%。(2)耗氧量：冬季均值 $21.35\text{mg}/\text{m}^3$ ，夏季均值 $13.2\text{mg}/\text{m}^3$ ，铁路局地下室均值 $33.33\text{mg}/\text{m}^3$ ，最高达 $91.84\text{mg}/\text{m}^3$ 。(3)CO<sub>2</sub>冬季均值0.11%，夏季均值0.07%。(4)细菌总数：夏季均值31626个/ $\text{m}^3$ ，冬季均值3430个/ $\text{m}^3$ ，最高达6.9088万个/ $\text{m}^3$ ，超过标准4000个/ $\text{m}^3$ 的1.69~16.27倍。

结论意见：兰州地区因空气污染较重，空气质量很差，工事内因管理不善，常常不开风机，耗氧量、二氧化碳及细菌数均超过要求。今后要认真解决空气的污染，设计上要有净化空气措施，管理上要经常开通风机并定时进行工事的消毒处理。

### (三) 获奖情况

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成立至1990年共获奖3项。1988年10月在全国第二次人防工程设计工作会议上，兰州西站人防招待所被评为人防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与兰州市人防设计科合作设计的兰州五泉洞天和兰州警备区地下礼堂分别获三等奖和结构专业奖。在这次会议上，国家人防委员会授予甘肃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所“人防工程设计先进单位”光荣称号。王堪

余、朱跃辉、赵杰等同志被授予设计管理先进个人。

## 第七节 平战结合

### 一、平战结合的发展过程

1953年11月，国家人防委员会将人防建筑物的平时使用列入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决议，明确指出：“为使防空建筑物不减少其平时使用价值，在修建时应尽量考虑它的平时合理使用问题，如作仓库、储藏室等。”甘肃各级人防部门在人防建设中初步贯彻了这次会议的决议精神，兰州等城市的部分附建式防空地下室经过改造用作简易仓库或临时居住点。使用较早和维护管理好的是省委办公楼地下室，曾用作机要档案室。兰州饭店地下室用作库房。但由于地下工事内部环境满足不了平时使用的要求，平战结合工作没有全面推开。到60年代中期，“文化大革命”开始，这项工作随着人防工作的停止而中断。

1971年8月，第二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提出，构筑工事要进一步贯彻平战结合的原则。甘肃省的人防平战结合工作虽然有所启动，但从整体上看，仍然处于“重建轻用”的状态。平时使用工程数量不多，缺乏持久性，成效不明显，特别是经济效益不明显。

1978年10月，第三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在总结我国人防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人防战备建设方针，把平战结合作为人防工作的指导方针确定下来。1980年，国家人防办公室在上海召开平战结合现场会议，总结交流平战结合工作经验，部署“六五”期间人防平战结合任务。会议之后，甘肃省人防办公室针对全省人防

## 第五章 工程建设

工事覆盖较厚，部分工事窄小、潮湿，开发利用难度较大的实际，要求人防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上海平战结合现场会议精神，正确认识本地人防工程的优势和潜力，克服畏难情绪，增强开展平战结合工作的决心和信心。同时，在全省人防系统开展了“甘肃如何发展平战结合”工作的大讨论。通过学习讨论，绝大多数同志认为，开展平战结合既有一定的困难，也有很多有利条件：已建工程多数为混凝土结构，质量较好；兰州市人口在百万以上，交通日趋拥挤，城市建设用地越来越紧张；此外，全省人口相对集中的城镇也不少，人们有向地下发展的愿望。只要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兴利除弊，发挥优势，甘肃人防平战结合工作一定会发展起来。从此，甘肃省各级人防部门以科学的态度和求实的精神，开始探索早期人防工程的改造利用，并以此为突破口，迈开平战结合的步骤。从1981年开始，省人防办公室陆续安排部分资金，进行试点，总结经验，探索改造利用早期工程的途径。

1986年1月，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家人防委员会《关于人防工作改革几个问题的意见》中指出：“现有人防工程要最大限度地利用起来。已建人防工程，除指挥通信工程外，都可因地制宜，广开门路，充分利用起来。可以进行工业生产、储存物资、发展第三产业，也可以发展种植、养殖业等。人防部门可自己使用，也可以安排其他单位和个体户使用，还可以搞联合使用。”根据这个文件精神和改革开放的新形势，甘肃省各级人防部门把平战结合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开创人防建设新局面的重要环节来抓。开发利用人防设施的步伐有所加快，项目不断增多，效益逐步提高。随着人防建设指导思想转变，甘肃省的人防平战结合工作进入了开发利用早期人防工程和新建平战结合骨干工程，组建与发展人防经济实体，整体推进和快速发展的

新的历史时期。

## 二、早期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

甘肃省早期人防工程数量多、分布面广，开发利用的潜力较大。但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开发利用起步较晚。据70年代末统计，全省开发利用人防工程仅的面积占工程总面积的2%。

80年代初期，在“上海现场会议”精神的推动下，各级人防部门把发展平战结合的着眼点放在早期工程的开发利用上，在积极利用现成的工事作仓库、种蘑菇的同时，还筹措经费，选准用途，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加固改造，为开办地下生产、经营、住宿、娱乐等项目创造了良好的工程条件。玉门市南站百货仓库、天水萤光纺织厂、兰州电力修造厂、金川公司动力厂、白银银光化学材料厂、兰州铁路局直属机关等单位是当时甘肃开发利用人防工事效益好的单位，在开发、利用人防工程方面起到了典型引路的作用。

玉门市南站百货仓库针对当地气候寒冷，地面存放的部分物品怕冻易损的实际情况，将怕冻怕热、易干燥变质的商品存放到地下工事，储藏量达到100多吨，几个月内完好无损，库存损耗也比地面降低了2%。天水萤光纺织厂在经费短缺、库房紧张的情况下，自发地利用已建的200平方米人防工事存放原料和产品。后来又将毛衣车间、人造皮毛加工车间搬到洞内，有效地解决了资金少、厂房小、生产条件不足的困难，出现了经济效益持续增长的局面。从1980年到1985年的5年中，工业产值年平均增长24%，利润年平均增长11%。兰州铁路局直属机关于1980年利用本单位一处面积为594平方米的防空地下室，开办了铁路新村地下旅馆，共32个房间，设床位87张，安置待业青年11名，到1986年共接待住宿旅客18.3万人次，营业额总计

## 第五章 工程建设

23.5万元，上交税收1.1万元，获纯利润3.2万元。1980年，金川公司动力厂利用本厂人防工事1500平方米，开设了图书阅览室、电子游艺室、电视播放室、棋类活动室等，为丰富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提供了良好的场所，每年接待参加活动的职工达9000多人次，被职工称为“青年之家”。1982年，白银银光化学材料厂，改造早期人防工程3200平方米，开办了“地下青少年宫”，内设3个游艺区20多个游艺项目，每年平均接待厂内外职工、群众1.5万人次。兰州电力修造厂从1983年开始，投资6万多元，对已建的人防工事陆续进行改造，使其具备使用条件。在此基础上，因地制宜，建成了一座总面积628平方米，拥有“三室一场”（会议室、阅览室、游艺室、地下靶场）的“预备役军人之家”，每年接待参加活动的预备役军人和干部、职工达3000多人次。同时，该厂武装部还利用1200平方米人防工事种植蘑菇，两年时间收蘑菇1.1万公斤，工事所需的维修费全部从种植收入中解决，探索出一条“以洞养洞、以劳养武”的新路子。

各级人防部门在动员各单位积极开发利用早期人防工程的同时，从提高人防的综合效益、扩大人防的社会影响出发，投资利用了一批位置好、见效快的人防工事。1983年兰州市城关区人防办公室将临夏路干道改造成地下商场，使用面积1080平方米，1984年元月投入使用，从业人员120人，日营业额1.6万多元，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兰州市人防办公室投资55万元，改造了五泉山公园内的人防工程，使用面积1700平方米，取名“五泉洞天”，开放仅半年时间，接待游人30余万人次，收入近5万元。兰医二院为解决病人“住院难”的问题，将本单位早期人防工程改建成“康复病房”，使用面积1200平方米，设置床位80张，1984年元月投入使用，受到病人、陪员的好评。

为了充分发挥早期人防工程的效用，1984年前后，各级人防部门通过多

种形式，积极推广投资少、见效快、易于普及的利用方法。1984年5月，省和兰州市人防办公室联合召开了利用人防工事发展食用菌生产会议，组织与会人员学习了专业知识，总结交流了经验，提出了发展计划和要求。这次会议之后，在全省很快掀起了利用人防工程搞种植的高潮，种植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同年7月18日，经省政府同意，省人防办公室成立了“甘肃省食用菌生产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培训骨干，提供菌种，对种植单位进行技术指导，从而进一步推动了种植业的发展。到1985年底，种植业利用人防工事面积达到3.3万平方米，占平战结合工事总面积的24.8%，在充分利用、发挥效能上仅次于地下仓库，居第二位。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平战两用的防空地下室，是发展平战结合的重要途径。1983年至1985年，省人防办公室利用收取的“结建”费，先后安排修建了兰州市城关区地下医院、胜利宾馆地下客房、兰州市二轻局地下展销厅等18个“结建”项目，使用面积2万平方米。兰州市的“结建”工程，平时投入使用的达70%。如兰园少年宫地下活动室，二轻产品展销厅等“结建”项目，在当时都发挥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与此同时，兰州市七里河区人防地下招待所等经营服务项目也相继建成使用。

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甘肃省的平战结合工作有了新的起色，利用率和经济效益都有新的增长。到1986年底，全省已开发利用的人防工程达到15.2万平方米，年产值和营业额达到329万元，利润和纯收入达到56.2万元。

1986年12月22日至26日，省人防委员会在兰州召开甘肃省人防工程平战结合维护管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会议，总结交流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和维护管理经验，部署“七五”期间人防建设任务，表彰标兵单位11个：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电力修造厂、兰州市二轻产品贸易中心、兰州医

## 第五章 工程建设

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兰州维尼纶厂、国营新兰仪表厂、天水市萤光纺织厂、西北铜加工厂、国营银光化学材料厂、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动力厂、玉门石油管理局水电厂；先进单位 31 个：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四三七工厂、兰州铁路局兰州工务大修段、兰州市五泉山公园、兰州市少年宫、兰州胜利宾馆、甘肃省建筑总公司、兰州通用机器厂、兰州轴承厂、甘肃手扶拖拉机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炼油厂、兰州棉纺印染厂、甘肃省计量管理局、西北师范学院、天水长城电器开关厂、天水风动工具厂、甘肃省医疗器械厂、铁道部天水电务器材厂、白银有色金属公司运输部、酒泉钢铁工业公司选矿厂、酒泉钢铁工业公司钢研所、嘉峪关铁路乘务室、玉门石油管理局运输处、玉门市百货公司南站仓库、武威铁路分局玉门工务段、酒泉电机厂、甘肃省土特产品公司酒泉分公司、金川有色金属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第八建筑公司五公司、武威市电影院、西北地质勘探局 212 大队；先进个人 23 名：兰州铁路新村旅馆周秉信、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四三七工厂张治虎、兰州市城关区铁路东村街道办事处李爱琴、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陈先堂、兰州电力修造厂田汉帮、兰州七里河区龚家湾街道办事处穆怀明、兰州市西固区人防办公室粟多福、兰州市西固区人防办公室李建文、国营新兰仪表厂王国福、兰州市安宁区人防办公室王汝金、天水市北道区人防办公室魏学奎、天水新华印刷厂胡廷权、天水星火机床厂郑福升、甘肃医疗器械厂杜成明、白银市白银区人防办公室马广兴、白银长通电缆厂何德、嘉峪关铁路水电段王勇年、玉门市人防办公室王海义、玉门石油管理局老君庙油矿周志精、酒泉地区人防办公室吴明刚、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动力厂曲风太、中国有色金属公司八建五公司李占芳、武威汽车配件厂孟厅林；先进城市 2 个：兰州市、玉门市。会议要求，从我省实际出发，动员全省人防战线的干部、群众，以新的姿态积



极投身改革，努力完成“七五”计划，进一步提高人防工作的战备、社会和经济效益，为四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会后，各地从实际出发，认真贯彻会议精神，普及典型经验，为“七五”期间人防平战结合的长足发展打下了较好的基础。1987年，省人防办公室与省财政厅根据国家人防办与财政部的规定，联合制定下发了《甘肃省平时使用人防工程收费暂行办法》。各重点城市结合实际制定了实施细则，使人防工程由无偿使用变为有偿使用。对收取的工程使用费，按要求用于新的开发建设项目，这样既弥补了人防资金的不足，又促进了平战结合的发展。1988年，兰州铁道学院人防地震办公室在学院2800平方米的早期山洞工程创办了颇具特色的国内第一家兰州地震博物馆。开馆以来，每年约有近万人参观考察，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金川公司第二冶炼厂自筹资金60余万元，购置安装风机1台，管道200多米。从1988年开始，利用早期人防工事为高温车间输送冷风降温防暑，不仅为工人们创造了较为舒适的生产环境，而且每年节约降温费27.5万元。

由于全省人防系统上下认识一致，努力贯彻了以平战结合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到1990年底，共开发利用人防工程23.1万平方米，其中80%以上是早期工程，利用率达到31%，年产值和营业额达到2398万元，利税达到248万元，从业人员1200多人，实现了省人防委员会提出的“七五”期间平战结合的发展目标。

### 三、骨干工程的建设、经营与管理

随着人防改革的不断深化，商品经济意识和经营、效益观念逐步在各级人防部门确立。如果只抓早期工程的开发利用，就不能适应新形势下发展平

## 第五章 工程建设

战结合的需要。于是，省人防办公室明确提出“早期工事抓面积，重点工程抓效益”的口号，并从1986年开始，适当集中财力、物力，结合城市建设，在兰州、天水、金昌、玉门、酒泉、武威等城市相继修建了一批多功能、高效益的平战结合骨干工程。这些工程主要是兰州市西关什字地下综合商场、兰州市西津洞天商场、兰州市安宁区地下餐厅、天水火车站地下娱乐厅、天水华西大厦地下舞厅、天水报社地下印刷厂、金昌市人防地下舞厅、玉门市人防地下舞厅、酒泉人防地下商场、武威人防地下商场，总面积1.8万多平方米。这些工程投入使用后，普遍具有增值能力和一定的社会影响，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兰州西关什字地下商场，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1988年12月开业，当年完成营业额640万元，实现利税126万元，每平方米营业额和利税分别是全省早期工程的44倍和63倍。

“七五”期间，全省建成使用的10个骨干工程，其经营管理大体分三种类型：一是人防部门自行组织人员经营管理，直接收取柜台、摊位、场地使用费，按规定纳入平战结合收入管理。酒泉人防地下商场、玉门人防地下舞厅的管理属于这种类型。二是整体出租。人防部门与使用单位签订租赁合同，使用单位负责经营管理，人防部门定期收取工程使用费，纳入平战结合收入管理。武威人防地下商场、天水火车站地下娱乐厅的管理属于这种类型。三是由人防部门组建企业，并赋予其经营管理职责。人防部门每年向企业收取固定的工程使用费，纳入平战结合收入管理。兰州西关什字地下商场的管理属于这种类型。

### 四、通信警报的平战结合

各级人防部门在努力抓好人防工程平战结合的同时，积极探索通信警报

系统实现平战结合的新路子，以促进整个人防系统逐步向整体平战结合的方向发展。1988年省人防办公室和兰州市人防办公室，联合开办了家用电器修理门市部，面向社会，对外服务，每年可收入4000元。1989年5月，兰州市人防通信站新安装的60门程控电话交换机投入使用后，除保障市人防办公室机关和本站工作通信外，还利用部分空位，向社会安装出租有线电话32部，每年收取租赁费近万元。为了进一步扩大通信网络平战结合的成果，兰州市人防通信站又将60门程控电话交换机更新为200门时分制程控交换机，扩大容量，实现自动接转和自动计时、记次、记费，新增中继线14条，用户达到80多户，每年通信网络平战结合的经济收入可达到8万多元。人防警报网的服务面有所拓宽。1988年省人防办公室和省防汛指挥部联合通知，对各重点城市人防警报平时为防汛工作服务作了规定，并明确了防汛警报信号。

### 五、经济实体的经营与管理

为整体推进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工作，增强人防工程建设的发展能力，省和兰州市人防办公室先后成立了一些经济实体，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开发性、生产性、服务性经营活动。1980年，兰州市人防办公室成立人防工程维护队；1985年成立兰州市人防实业开发公司；1989年成立兰州市西关什字地下商场；1984年省人防办公室成立食用菌生产技术服务中心；1986年成立人防工程队，1990年11月经省建设委员会建筑质量监督站核定为工程公司；1988年成立人防开发公司；1988年成立甘肃省洞天蔬菜副食品经销部。这些企业实行政企分开，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为人防工程建设的发展增添了活力，也为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开辟了新的领域。

甘肃省人防“七五”平战结合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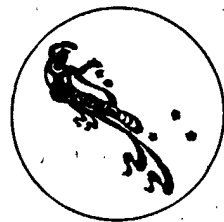
|                         |                         | 兰州市                    | 天水市    | 嘉峪关    | 省直    | 小计     | 武威     | 金昌    | 酒泉    | 玉门     | 白银     | 小计     | 合计      |         |
|-------------------------|-------------------------|------------------------|--------|--------|-------|--------|--------|-------|-------|--------|--------|--------|---------|---------|
| 一九八六年                   | 工事总面积(m <sup>2</sup> )  | 572502                 | 110215 | 53824  | 28065 | 764606 | 60474  | 33648 | 24238 | 103386 | 73459  | 295205 | 1059811 |         |
|                         | 工事利用面积(m <sup>2</sup> ) | 119741                 | 28625  |        | 4300  | 152666 | 963    | 4765  | 650   | 5244   | 12972  | 24594  | 177260  |         |
|                         | 工事利用率(%)                | 20.9                   | 26     |        | 15.3  | 20     | 1.6    | 14.2  | 2.7   | 5.1    | 17.7   | 8.3    | 16.7    |         |
|                         | 比上年增长(%)                | 16.9                   | -0.1   |        |       | 12.8   | -6.2   | 95.6  | 125   | 21.1   |        | 204    | 23.6    |         |
|                         | 产值营业额<br>(万元)           | 完成数                    | 309.8  | 15.4   | 4     |        | 329.2  |       |       |        |        | 4.2    | 4.2     | 333.4   |
|                         |                         | 增长(%)                  | 103    | -1.7   |       | 53.8   | 92.3   |       |       |        |        |        | 20      | 90.8    |
|                         | 利税纯收入<br>(万元)           | 完成数                    | 51.6   | 3.4    |       | 1.2    | 56.2   |       |       |        |        | 0.4    | 0.4     | 56.6    |
|                         |                         | 增长(%)                  | 421    | -13.9  |       | 140    | 281    |       |       |        |        |        | 33.3    | 265     |
|                         | 从业人员(人)                 |                        | 1116   | 89     |       | 20     | 1225   | 4     | 32    |        | 5      |        | 41      | 1266    |
|                         | 一九八七年                   | 工事总面积(m <sup>2</sup> ) | 540911 | 110841 | 54174 | 29450  | 735376 | 60474 | 33648 | 24238  | 103386 | 73459  | 295205  | 1030581 |
| 工事利用面积(m <sup>2</sup> ) |                         | 143877                 | 21799  | 850    | 4300  | 170826 | 963    | 4995  | 1244  | 4960   | 17719  | 29881  | 200707  |         |
| 工事利用率(%)                |                         | 26.6                   | 19.7   | 1.6    | 14.6  | 23.2   | 1.6    | 14.9  | 5.1   | 4.8    | 24.1   | 10     | 19.5    |         |
| 比上年增长(%)                |                         | 20                     | -23.8  |        |       | 11.9   |        | 4.8   | 91.3  | -5.4   | 36.6   | 21.5   | 13.2    |         |
| 产值营业额<br>(万元)           |                         | 完成数                    | 708.9  | 4      | 1.2   | 5      | 719.1  |       |       |        |        | 21.8   | 21.8    | 740.9   |
|                         |                         | 增长(%)                  | 128.8  | -74    |       | 25     | 118    |       |       |        |        | 419    | 419     | 122     |
| 利税纯收入<br>(万元)           |                         | 完成数                    | 98     | 2.2    | 0.1   | 1.3    | 101.6  |       |       |        |        | 4.8    | 4.8     | 106.4   |
|                         |                         | 增长(%)                  | 89.9   | -35.2  |       | 8.3    | 80.7   |       |       |        |        | 1100   | 1100    | 87.9    |
| 从业人员(人)                 |                         | 864                    | 60     |        | 15    | 939    | 3      | 34    |       | 5      | 31     | 73     | 1012    |         |

续表

|         |                         | 兰州市    | 天水市    | 嘉峪关   | 省直    | 小计     | 武威     | 金昌    | 酒泉    | 玉门     | 白银      | 小计       | 合计        |         |
|---------|-------------------------|--------|--------|-------|-------|--------|--------|-------|-------|--------|---------|----------|-----------|---------|
| 一九八八年   | 工事总面积(m <sup>2</sup> )  | 541104 | 110641 | 54265 | 29940 | 735950 | 60474  | 33648 | 24214 | 104144 | 68743   | 291223   | 1027173   |         |
|         | 工事利用面积(m <sup>2</sup> ) | 166689 | 25435  | 378   | 5000  | 197502 | 1057   | 4995  | 1639  | 5330   | 14015.6 | 27036.6  | 224538.6  |         |
|         | 工事利用率(%)                | 30.8   | 23     | 0.7   | 16.7  | 26.8   | 2      | 14.9  | 6.8   | 5.1    | 20.4    | 9.3      | 22        |         |
|         | 比上年增长(%)                | 15.8   | 16.6   | -55.5 | 16.2  | 15.6   | 9.7    |       | 31.7  | 7.4    | -20.9   | -9.5     | 11.8      |         |
|         | 产值营业额<br>(万元)           | 完成数    | 927.6  | 13.95 |       | 50.3   | 991.85 |       |       |        |         | 74.3     | 74.3      | 1066.15 |
|         |                         | 增长(%)  | 30     | 248   |       | 906    | 37.1   |       |       |        |         | 241      | 241       | 43.9    |
|         | 利税纯收入<br>(万元)           | 完成数    | 123.2  | 2.2   | 0.1   | 12.4   | 137.9  |       |       |        |         | 18.17    | 18.17     | 156.07  |
|         |                         | 增长(%)  | 25.7   |       |       | 853    | 35.7   |       |       |        |         | 278      | 278       | 46.6    |
| 从业人员(人) |                         | 926    | 52     |       | 38    | 1016   |        | 14    |       |        | 80      | 94       | 1110      |         |
| 一九八九年   | 工事总面积(m <sup>2</sup> )  | 551077 | 110946 | 54265 | 30140 | 746428 | 60624  | 36520 | 24558 | 104371 | 66673.6 | 292746.6 | 1039174.6 |         |
|         | 工事利用面积(m <sup>2</sup> ) | 181507 | 28939  | 350   | 5050  | 215846 |        | 7197  | 1274  | 7171   | 8511    | 24153    | 239999    |         |
|         | 工事利用率(%)                | 32.9   | 26     | 0.7   | 16.8  | 29     |        | 19.7  | 5.2   | 6.9    | 12.8    | 8.3      | 23        |         |
|         | 比上年增长(%)                | 8.9    | 13.7   | -7.4  | 1     | 9.2    |        | 44.1  | -22.2 | 34.5   | -39.2   | -10.6    | 6.8       |         |
|         | 产值营业额<br>(万元)           | 完成数    | 1406.5 | 7     |       | 96.5   | 1510   |       | 200   | 16.3   | 0.41    | 20       | 236.71    | 1746.71 |
|         |                         | 增长(%)  | 51.6   | -49.8 |       | 91.8   | 52.2   |       |       |        |         | -73.1    | 218       | 63.8    |
|         | 利税纯收入<br>(万元)           | 完成数    | 243    | 1.6   |       | 8.4    | 253    |       | 19.4  | 3.7    |         | 3        | 26.1      | 279.1   |
|         |                         | 增长(%)  | 97.2   | -27.2 |       | -32.2  | 83.4   |       |       |        |         | -83.4    | 43.6      | 78.8    |
| 从业人员(人) |                         | 1234   | 103    |       | 24    | 1361   |        | 73    | 14    | 7      | 20      | 114      | 1475      |         |

续表

|       |                         | 兰州市    | 天水市    | 嘉峪关   | 省直    | 小计     | 武威      | 金昌    | 酒泉      | 玉门     | 白银      | 小计       | 合计        |         |
|-------|-------------------------|--------|--------|-------|-------|--------|---------|-------|---------|--------|---------|----------|-----------|---------|
| 一九九〇年 | 工事总面积(m <sup>2</sup> )  | 551077 | 110946 | 54265 | 30140 | 746428 | 60624   | 36520 | 24558   | 104371 | 66673.6 | 292746.6 | 1039174.6 |         |
|       | 工事利用面积(m <sup>2</sup> ) | 194115 | 28722  | 550   | 8050  | 231437 | 1614    | 7197  | 1740.42 | 7571   | 8511    | 26633.42 | 258070.42 |         |
|       | 工事利用率(%)                | 35.2   | 25.9   | 1     | 26.7  | 31     | 2.7     | 19.7  | 7       | 7      | 12.8    | 9        | 24.8      |         |
|       | 比上年增长(%)                | 6.9    | -0.74  | 57.1  | 59.4  | 7.2    |         |       | 36.6    | 5.5    |         | 10.2     | 7.5       |         |
|       | 产值营业额<br>(万元)           | 完成数    | 2238.4 | 9.5   | 4.24  | 96     | 2348.14 |       |         | 64     | 0.41    | 25       | 89.41     | 2437.55 |
|       |                         | 增长(%)  | 59     | 35.7  |       | -0.5   | 55.5    |       |         | 292    |         | 25       | -62.2     | 39.5    |
|       | 利税纯收入<br>(万元)           | 完成数    | 240.1  | 0.12  |       | 8.4    | 248.62  |       |         | 14.5   |         | 3        | 17.5      | 266.12  |
|       |                         | 增长(%)  | -1.2   | -9.25 |       |        | -1.7    |       |         | 292    |         |          | -32.9     | -4.6    |
|       | 从业人员(人)                 |        | 1271   | 110   | 5     | 99     | 1485    | 100   | 73      | 50     | 10      | 27       | 260       | 1745    |



# 甘肃省志

## ·军事志·人民防空·

## 第六章 经费物资

### 第一节 经费来源

民国时期，防空经费主要由地方筹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防经费的来源主要有：国家和地方财政拨款、集体所有制单位自筹、结建经费、平战结合收入、社会集资、回收有偿投资款等渠道。

#### 一、国家、地方财政拨款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1953年至1990年，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 第六章 经费物资

第一阶段，人防工程建设经费，由各建设单位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纳入国家和地方财政预、决算（1953~1968年）。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决定“防空工程措施经费和人民防空事业费问题，企业防空措施经费已经中央财委确定列入整个基建投资之内，并规定人民防空措施之投资，约为所需有防空设备的建筑的总投资的4%”。根据这一规定，兰州市一些重点厂矿、铁路、机关、军工生产等要害部门，修建防空地下室1.7089万平方米，核销经费约130余万元。省政府在这个阶段共拨款243.44万元，用以补助人防指挥所的建设。

第二阶段，国家补助、地方自筹（1969~1979年）。1972年11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关于人民防空工作所需经费、材料解决办法的通知》，规定国家和地方财政每年拿出一定的资金，用于补助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公共人防工程建设，主要用于施工中的基本材料费、运输车辆的油料费等。从1972年至1979年，国家共补助甘肃省人防工程经费4950万元。1969~1979年，省政府支出人防工程经费2772.2万元。

第三阶段，人防经费由各省财政包干（1980~1984年）。省财政厅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颁发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精神，共安排人防工程经费950万元。

第四阶段，国家统一拨款（1985~1990年）。1984年11月26日，国家人防委员会、财政部在《关于改变人民防空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从1985年起，将人民防空经费改为中央预算支出，由国家人民防空委员会统一管理。”根据这个规定，这一阶段国家拨给甘肃省人防工程费1760万元。省财政安排人防工程经费95.3万元。



### 第一节 经费来源

1977年12月13日财政部和国家人防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人民防空业务费的开支规定》，从1978年至1990年，国家拨给甘肃省人防业务费891万元，省财政安排人防业务费34.7万元。

1969年至1990年人防工程费、业务费来源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 度  | 工 程 费 |       | 业 务 费 |         | 合 计       |
|------|-------|-------|-------|---------|-----------|
|      | 国 拨   | 省 筹   | 国 拨   | 省 筹     |           |
| 1969 |       | 17.6  |       |         | 17.6      |
| 1970 |       | 204.6 |       |         | 204.6     |
| 1971 |       | 640   |       |         | 640       |
| 1972 | 500   | 310   |       | 13.2765 | 823.2765  |
| 1973 | 500   | 200   |       | 14.1046 | 714.1046  |
| 1974 | 550   | 200   |       | 27.9619 | 777.9619  |
| 1975 | 550   | 250   |       | 31.4276 | 831.4276  |
| 1976 | 650   | 250   |       | 19.5452 | 919.5452  |
| 1977 | 800   | 250   |       | 23.0923 | 1073.0923 |
| 1978 | 700   | 250   | 54    |         | 1004      |
| 1979 | 700   | 150   | 63    |         | 913       |
| 1980 |       | 200   | 90    |         | 290       |
| 1981 |       | 200   | 50    |         | 250       |
| 1982 |       | 200   | 50    |         | 250       |
| 1983 |       | 200   | 50    |         | 250       |
| 1984 |       | 150   | 50    |         | 200       |
| 1985 | 290   | 13    | 90    |         | 393       |

## 第六章 经费物资

续表

| 年 度  | 工 程 费 |        | 业 务 费 |          | 合 计        |
|------|-------|--------|-------|----------|------------|
|      | 国 拨   | 省 筹    | 国 拨   | 省 筹      |            |
| 1986 | 280   | 7.3    | 80    | 2.7000   | 370        |
| 1987 | 280   | 14.7   | 77    | 2.3000   | 374        |
| 1988 | 280   | 22     | 77    | 8.0000   | 387        |
| 1989 | 280   | 21.5   | 80    | 8.5000   | 390        |
| 1990 | 350   | 16.8   | 80    | 13.2000  | 460        |
| 总 计  | 6710  | 3767.5 | 891   | 164.1081 | 11532.6081 |

### 二、集体所有制单位自筹

1978年12月26日，国务院《关于地方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自筹人防工程经费的解决办法》下发后，甘肃省由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发展缓慢，效益较差，此项资金渠道未能落实。

### 三、“结建”经费

根据第三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关于按民用建筑总投资的6%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精神，甘肃省人防办公室会同省建委、省人民银行、省建设银行联合向省政府写了《关于结合基本建设修建防空地下室改革试点意见的报告》。报告中提出，防空地下室的资金，实行统一提取，统一安排。从1981年1月1日起，凡在兰州市区内新开工的所有民用建筑单项工程，以及工业交通、军工等其他建设项目中的民用建筑部分单项工程，一律按年度计划所列投资数额的6%，由各建设单位直接汇缴省建设银行专户储存。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了这个报告。从1981年到1984年兰州市共收取结建费1057万元。

#### 四、平战结合收入

国家人防委员会、财政部 1985 年 6 月 21 日下发《关于平时使用人防工程收费的暂行规定》。甘肃省人防办公室和财政厅 1987 年 6 月 15 日制定了《甘肃省平时使用人防工程收费暂行办法》，对收取人防工程使用费的范围，各级人防办公室的提成办法，使用比例，作了明确规定：区一级人防办公室收取的使用费按总数的 10% 上缴省人防办公室，20% 上缴市人防办公室，70% 留区人防办公室。根据这个规定，全省人防工程平战结合收入：1987 年 36 万元，1988 年 44 万元，1989 年 107 万元，1990 年 110 万元。省人防办公室 1986~1990 年，平战结合收入共计 16 万元（含下级人防上缴数）。

#### 五、社会集资

1986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家人防委员会《关于人防工作改革几个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规定：“人防部门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吸收社会资金，广开财源，发展人防事业”，“采取谁投资，谁使用，谁受益的自愿投资办法向社会集资”。从 1988 年至 1990 年，向社会集资人防工程费 800 万元。

#### 六、回收有偿投资

根据国家人防办公室 1987 年 6 月 8 日转发国家人防办公室主任隗福临《在全国人防财务学习班结束时的讲话》和国家人防办公室《对有关财务管理几个问题的说明的通知》精神，1988 年 11 月 8 日，甘肃省人防办公室下发《关于人防工程建设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对有偿投资的形式、管理、范围等作了具体规定。1988~1990 年省人防办公室与下属单位共签订有偿投资合

同 12 份，总计人民币 354 万元。

## 第二节 人防经费使用管理

民国时期，省防空司令部下设财务后勤处（科），管理防空经费。人员薪金、通信设备等所需经费系省财政拨付；群众防空壕洞系分派任务，指定区域，谁挖谁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防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是：

### 一、经费开支范围

按性质和用途，分为人防工程建设经费和人防业务建设经费。

1955 年至 1969 年，人防工程经费列入国家计划拨付使用，人员工资、办公等费用由各单位支付。1972 年国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修建人防工程拨给必要的补助经费。1973 年 4 月 3 日，财政部、全国人防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人防经费开支范围的通知》规定：“国家给予的经费补助主要用于钢材、木材、水泥、砖、灰、沙石、爆破材料、防水材料、运输油料、施工机具维修以及工事内部必要的‘三防’、水电设备等开支，参加施工的人员工资、福利、劳保用品和零星工具等，仍由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在有关项目内开支，不列入人防经费。”这个文件执行到 1979 年。这段时间，单位人防工程的建设，由单位组织职工修建；公共工程的建设，由人防部门划片包干，各单位抽调人员施工，人防部门只补助材料（油料）费。工资、福利、劳保、零星工具四项费用由单位承担。

1980 年以后，大、中型人防工程采取招标、投标、全额承包的形式，小型和零星工程由人防部门组织施工队（公司）修建，所需经费由人防承担。

1987年12月1日,根据国家人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批转国家人防办公室《试行“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人民防空会计制度”的通知》,省人防办公室制定了《甘肃省人民防空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对人防经费开支范围作了如下规定:“(一)人防工程经费开支范围:1、调研论证费。2、勘察设计费。3、拆迁补偿费。4、解决水、电、路三通必须开支的费用。5、材料费。6、施工机械、运输费。7、施工机械和仪器购置费。8、施工水、电费。9、工事内部设备、设施费。10、临时设施费。11、人员工资。12、库房修建费。13、公共工程维护管理费。14、通信工程建设费。15、参加劳动补助费。16、其他必须开支的费用。(二)人防业务费开支范围:1、通信警报费。2、人防设计科研费。3、人防事业单位建房补助费。4、人防宣传教育费。5、指挥业务技术训练费。6、人口疏散费。7、人员工资、劳保、福利费。8、其他人防业务费。”

### 二、经费的使用管理

五六十年代,执行第一次全国人防会议决议,人防经费纳入国家和省级国家经济计划,按计划批拨经费和材料。

1969~1979年,人防工程经费由省人防办公室工程处按计划划拨,人防业务费由秘书处分配使用。1979年,省人防办公室成立财务物资处,人防经费统一由财务物资处管理。财务物资处成立后建立了一些必要的制度,使人防经费的管理有章可循。

人防工程建设,施工有预算,拨款按进度,竣工报决算。省人防办公室、省财政厅1982年8月7日《关于颁发实行“人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对原有工程的加固改造、维修拨款,单项工程在5万

## 第六章 经费物资

元（不含5万元）以下的，各地、州、市人防部门必须认真按工程建设规划，编制年度工程建设计划，经省人防办公室批准后，按计划拨款。单项工程投资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要坚持按审批程序办事，进行工程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落实施工力量，报省人防办公室批准后，列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按计划拨款。新建项目，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签订合同，一次包死，超支不补，节余留用。

人防业务费从1985年起，根据每年的业务工作任务，由各重点城市人防办公室编制预算，经省人防办公室平衡后下达执行。国家安排的人防事业费中，50%用于通信警报建设（包括设备购置、设计施工、科研、值勤训练、维护管理、线路租赁、人员工资等费用），由国家人防办公室核定后同其他业务费预算一并向各地下达，统一拨款和决算核销。

### 三、专用基金的使用

我省人防专用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工程使用费收入，有偿服务收入，拆除人防工事赔偿费收入等。

省人防办公室1987年12月1日下发《甘肃省人民防空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对人防专用基金的使用作了规定：工程使用费收入的50%作为人防工程费，其余50%作为人防事业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有偿服务收入的经费，不提工程费，直接进行三项基金分成。三项基金分成的比例是：55%作为人防事业发展基金，20%作为福利基金，25%作为奖励基金。拆除人防工事赔偿费收入，按其总额的90%用于人防工程建设，列入工程计划实施。10%用于拆除管理必须开支的费用，由基层人防办公室掌握使用。

1、人防事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弥补人防事业费的不足，购置人防设备，

修建人防设施等。使用时列入年度经费预算，按审批权限审批后实施。

2、福利基金，主要用于职工医疗补助、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兴办集体福利事业和文化设施，为改善职工劳动、工作、生活条件所需配备的公用劳保用品和劳务补贴，各级人防办公室工作人员下洞检查指导工作的保健补助。

3、奖励基金，主要用于对人防工作做出贡献，经评比产生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以及按国家规定发放的奖金等。

#### 四、人员培训

1979年，省人防办公室成立财务物资处后，针对全省人防财会人员业务生疏，完成财务工作有一定困难的实际情况，1982年8月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举办了全省人防财会人员培训班。学习了工业会计、人防财务、物资管理等课程。兰州、天水、嘉峪关、玉门、金昌、武威、张掖、平凉等地、市人防办公室及所辖区、县人防办公室会计共22人参加。培训时间40天，结业考试成绩全部达到优良，颁发了结业证书。1988年9月13日至23日，省人防办公室在天水举办第二期财会人员培训班。学习贯彻国家人防委员会、国家财政部1986年10月批转国家人防办公室《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试行)和《人民防空会计制度》及省人防办公室制定的《甘肃省人民防空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全省人防系统财务管理干部、会计共24人参加。经过培训，人防财务人员业务素质有一定提高，促进了人防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 第三节 物资管理

人防物资管理，也经历过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69年以前，根据第一次全国人防会议精神，防空地下室的

## 第六章 经费物资

建设所需材料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实施，由当地物资部门解决。

第二阶段：1969~1979年，所需建筑材料根据国家人防办公室批准的工程建设计划，由省人防办公室按万元指标分配供应。其标准如下：

| 新建         |                          |            | 孔口处理      |                         |           | 旧工事加固改造    |                          |            |
|------------|--------------------------|------------|-----------|-------------------------|-----------|------------|--------------------------|------------|
| 钢材<br>T/万元 | 木材<br>m <sup>3</sup> /万元 | 水泥<br>T/万元 | 钢材<br>T/个 | 木材<br>m <sup>3</sup> /个 | 水泥<br>T/个 | 钢材<br>T/万元 | 木材<br>m <sup>3</sup> /万元 | 水泥<br>T/万元 |
| 2.5        | 3                        | 25         | 4         | 4                       | 25        | 0.4        | 2.5                      | 12.5       |

这期间，全省人防工程建设共使用钢材 5374 吨，木材 1.765 万立方米，水泥 27.2 万吨。另外，全省军民响应毛泽东主席关于“自力更生”、“要节约闹革命”的号召，自己动手，就地取材，修旧利废，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据统计：全省 1976~1979 年，共烧水泥 681 吨，烧砖 3462 万块，烧石灰 1.5817 万吨，采石 17 万立方米，节约人防经费 700 余万元。

第三阶段：1980~1990 年，国家按工程项目下达“三材”指标。所需钢材由建设单位根据图纸和预算提出规格型号，由省人防办公室出据调拨单到省物资局金属公司提货。从 1985 年起国家没有分配木材指标，每年由省人防办公室向省计委和物资部门提出计划，经批准后，再按工程项目分配。施工水泥，国家每年分配给省人防办公室 3000 吨左右，省人防办公室按工程项目分配下达。从 1983 年起，多数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直接从水泥厂联系进货，国家下达的水泥指标向市场调节转变。

为加强人防物资管理工作，保障人防工程建设和业务建设顺利进行，省人防办公室 1988 年 12 月 1 日下发《甘肃省人防物资管理暂行规定》，对人防建筑材料、固定资产的管理，各级人防物资管理职责等作了明确规定，促进



了人防物资管理工作的制度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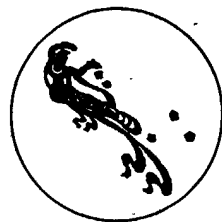
1971年至1990年人防工程“三材”使用表 (指标)

| 年 度  | 钢 材 (吨) |     |      | 水 泥 (吨) |       |       | 木 材 (立方米) |      |      |
|------|---------|-----|------|---------|-------|-------|-----------|------|------|
|      | 国 拨     | 省 筹 | 合 计  | 国 拨     | 省 筹   | 合 计   | 国 拨       | 省 筹  | 合 计  |
| 1971 |         | 240 | 240  |         | 30000 | 30000 |           | 1500 | 1500 |
| 1972 |         | 100 | 100  |         | 35000 | 35000 |           | 1000 | 1000 |
| 1973 |         | 400 | 400  |         | 35000 | 35000 |           | 1500 | 1500 |
| 1974 | 330     | 100 | 430  |         | 36000 | 36000 |           | 1400 | 1400 |
| 1975 | 330     | 74  | 404  |         | 38000 | 38000 | 400       | 800  | 1200 |
| 1976 | 330     | 100 | 430  | 5000    | 24000 | 29000 | 500       | 1300 | 1800 |
| 1977 | 600     | 120 | 720  | 5000    | 26500 | 31500 | 500       | 1800 | 2300 |
| 1978 | 850     | 250 | 1100 | 3500    | 26200 | 29700 | 700       | 4400 | 5100 |
| 1979 | 1300    | 250 | 1550 | 5500    | 21300 | 26800 | 1400      | 450  | 1850 |
| 1980 | 500     | 300 | 800  | 2700    | 10000 | 12700 | 400       | 400  | 800  |
| 1981 | 250     | 150 | 400  | 2700    | 8000  | 10700 | 400       |      | 400  |
| 1982 | 500     |     | 500  | 3000    | 7000  | 10000 | 400       |      | 400  |
| 1983 | 500     |     | 500  | 3000    |       | 3000  | 400       |      | 400  |
| 1984 | 500     |     | 500  | 3000    |       | 3000  | 400       |      | 400  |
| 1985 | 480     |     | 480  | 3000    |       | 3000  | 400       |      | 400  |
| 1986 | 600     |     | 600  | 3000    |       | 3000  | 290       |      | 290  |
| 1987 | 500     |     | 500  | 2400    |       | 2400  | 200       |      | 200  |

## 第六章 经费物资

续 表

| 年 度  | 钢 材 (吨) |      |       | 水 泥 (吨) |        |        | 木 材 (立方米) |       |       |
|------|---------|------|-------|---------|--------|--------|-----------|-------|-------|
|      | 国 拨     | 省 筹  | 合 计   | 国 拨     | 省 筹    | 合 计    | 国 拨       | 省 筹   | 合 计   |
| 1988 | 500     |      | 500   | 2400    |        | 2400   |           |       |       |
| 1989 | 410     |      | 410   | 2400    |        | 2400   |           | 200   | 200   |
| 1990 | 560     |      | 560   | 2400    |        | 2400   |           |       |       |
| 总计   | 9040    | 2084 | 11124 | 49000   | 297000 | 346000 | 6390      | 14750 | 21140 |



# 甘肃省志

·军事志·人民防空·

## 大事记

### 1935年

1月10日 民国甘肃省政府及国民党省党部，召集机关有关人员，讨论筹建防空学会事宜。

### 1937年

7月 甘肃省会兰州防空协会成立。

8月19日 国民政府公布《防空法》。

9月 甘肃全省防空协会成立。

10月 苏联志愿航空队百余人到达兰州，配备各种飞机50余架。

11月5日 日本飞机（以下简称日机）7架次，首次袭击兰州，在兰州

## 大事记

东郊机场和靖远东湾等处投弹轰炸。当时防空设施尚未建立，未发警报。

11月 甘肃省会防空司令部成立。

12月4日 日机11架次空袭兰州，在东郊机场投弹9枚，造成6人伤亡。

12月6日 日机7架次企图空袭兰州，在榆中甘草店上空遭兰州空军截击后逃去。

12月 省政府主席朱绍良兼任甘肃省会防空司令，将防空司令部人员一律调为专职，筹拨巨款，加强兰州防空建设。

## 1938年

1月21日 日机5架次，经平凉、静宁企图袭击兰州，兰州空军迎击，敌机逃去。

2月20日 日机18架次；23日，36架次空袭兰州，在东郊机场及市区投弹。驻兰州空军第17队与其激战。两天共击落日机18架。

5月 甘肃省会防空司令部改为“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在武威、酒泉、天水、平凉设立“防空指挥部”及“防空情报分所”。

9月15日 日机28架次轰炸银川后，企图袭击兰州，被截击逃去。

## 1939年

2月5日 驻兰州空军，在日机轰炸兰州返航时，尾随其后，乘日机降落之际，轰炸其山西运城机场，投弹60余枚，炸毁日机40余架。

2月9日 日机31架次夜袭平凉。在城区投弹70余枚，炸毁房屋200余间，炸死炸伤居民多人。

2月12日 日机54架次，分三批轰炸兰州、靖远。投弹90余枚，炸毁

部分房屋，死伤10余人。驻兰州中、苏空军与其激战。

2月20日 日机30架次，分三批在兰州市区及东郊投弹100余枚，炸毁房屋100余间，死伤2人。苏联援华空军与中国空军联合对日机展开激战，击落日机9架。苏联空军大队长库里申科英勇牺牲。

2月23日 日机20架次袭击兰州，在市郊投弹100余枚，炸毁房屋500余间，死伤100余人。日重型轰炸机被击落6架。唐代著名建筑普照寺（又名大佛寺，地址在今兰园）化为灰烬，烧毁藏经6358卷，寺内悟明方丈及众僧全部遇难。木塔巷嘉福寺亦毁。甘肃省佛教会为此通电全国及驻华各使馆转各国佛教会，谓日军“蔑德毁佛”，“不惟世所谴责，抑亦天人所共愤”。

6月21日 省疏散建设委员会成立。

6月 甘肃省决定将在兰州的中等学校紧急疏散到临洮县、榆中县。

8月 省疏散建设委员会成立工程处。省银行拨款50万元（法币），修建防空洞室。

9月15日 日机28架次，侵袭宁夏，投弹后欲袭兰州，因我空军阻击逃去。

11月27日 日机72架次夜袭靖远、秦安、兰州。炸毁房屋60余间，死伤50余人。

12月1日 日机15架次分两批袭兰，被击落1架。

12月26日 日机102架次，分5批夜袭兰州。毁房多处。日机被击落3架。

12月27日 日机100架次，分4批轰炸兰州。使用燃烧弹，烧毁房屋无数，炸死居民30余人，伤40余人，日机被击落、击伤各1架。

12月28日 日机112架次，分6批由四面穿梭空袭兰州。投弹2000枚

## 大事记

以上，炸死炸伤 260 余人。经 26 日至 28 日连续轰炸，兰州全城遭受严重损失，烧毁房屋 2000 余间，居民无家可归者 570 余户，1800 余人，冻饿染病死者 350 人左右。

## 1940年

10 月 15 日 兰州各界响应国际反侵略运动中国分会号召，在兰州举行反轰炸大会，并募款筹购反轰炸飞机。

11 月 21 日 甘肃省训令：每年 11 月 21 日为防空节。

## 1941年

5 月 14 日 兰州市举行防空武器联合演习。

5 月 21 日 日机 27 架次空袭兰州，在东郊投弹 100 余枚。日机被击落 2 架。

5 月 22 日 日侦察机 1 架，轰炸机 25 架次，驱逐机 12 架次，在兰州南关什字一带投弹 20 余枚，炸毁民房 50 余所，日机被击落 2 架，一架坠于靖远。

5 月 24 日 日机 46 架次分 3 批袭击兰州，投弹 60 余枚。炸毁房屋 60 余间，日机被击落 2 架。

5 月 27 日 日机 39 架次袭击兰州。

6 月 12 日 日机 1 架，在兰州上空侦察。

6 月 18 日 日机 59 架次分 4 批空袭兰州，在东郊投弹 30 余枚，炸毁民房多座。

6 月 21 日 日机 1 架，在兰州上空侦察。

6 月 22 日 日侦察机 1 架，驱逐机 12 架次，轰炸机 50 架次分 5 批空袭

兰州、天水、武威等地。在武威炸死炸伤赶庙会群众 300 多人，炸毁商店、民房多间。

7 月 1 日 兰州市调查统计已挖防空洞 260 处，其中公有 55 处。

8 月 5 日 日机 36 架次，在陇西、天水、平凉等地投弹轰炸。

8 月 6 日 省防空建设基金征募委员会成立。

8 月 17 日至 27 日 日机 200 多架次袭击兰州、天水、临洮、临夏、灵台等地。新 1 军军长邓宝珊夫人及子、女 3 人，在日机轰炸兰州时遇难。

8 月 31 日 日机 78 架次先后空袭兰州、武威、临洮。其中轰炸机 10 架，在兰州市区投弹 60 余枚，炸毁房屋 400 余间，死伤 180 余人，日机被击落 1 架。全省人民同仇敌忾，展开“一元献机”和“一县一机运动”。

9 月 6 日 日机 5 架轰炸兰州、天水。

## 1942年

9 月 6 日 日机 6 架次窜扰兰州。

9 月 日机先后在兰州、天水、清水、陇西、平凉等地进行侦察。

## 1943年

1 月 国民政府召开第一次全国防空干部会议，甘肃省防空司令部上校参谋长张配天、上校科长彭亚民、兰州市防护团中校总干事陈言荣出席了会议。

6 月 23 日 日机 27 架次，飞越兰州上空，空袭西宁。

## 1945年

9 月 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撤销。业务交省保安司令部，成立防空处。

## 大事记

### 1946年

9月 国家航空委员会令，设北平防空司令部，管河北、山东、内蒙、山西、陕西、宁夏、甘肃等省防空业务。甘肃为第七防空支部。

### 1947年

2月 国家航空委员会令，成立兰州防空司令部，管陕、甘、宁、青、新防空业务。

7月 国民政府行政院指示，兰州防空司令部由于经费无来源，防空业务仍由各省负责。甘肃省成立防空司令部。

8月 省政府统计：日机历年轰炸甘肃省造成公私财产直接损失按法币计为 64.7892 亿元。防空支出各项费用 24.4428 亿元。

### 1949年

8月中旬，中国人民解放军兵临兰州城下，甘肃省防空司令部，逃往酒泉。

8月30日 兰州市各界7万群众集会，热烈庆祝兰州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举行入城式。国民党飞机2架次窜扰兰州，被人民解放军击落1架，另1架逃去。

9月25日 新疆警备总司令兼河西警备总司令陶峙岳等11人，通电率部在酒泉地区起义。甘肃省防空司令部副司令马会信、第四科科长孙克昌等将防空司令部财产造册交酒泉军事管制委员会。

### 1951年

8月27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席邓宝珊宣布，甘肃省在抗美援朝期间，认捐战斗机20余架。



## 1952年

9月 台湾蒋介石集团向流窜在甘肃、青海边境地区的马良(反共救国军103路司令)、马元祥(反共救国军102路司令)空投支援。至1953年2月,共空投15次(成功8次)。先后空投特务18名,电台13部,手摇发电机15部,60毫米迫击炮4门,机枪48挺,卡宾枪275支,冲锋枪34支,步枪170支,手枪16支,以及其它物资和反动传单。

## 1953年

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决定,人民防空应采取“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方针,并明确“有关人民防空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治安行政部门兼管”。兰州市被列入成立人民防空委员会的城市之一。

## 1955年

1月14日 中共甘肃省委批准公安厅关于贯彻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决议的计划。要求兰州市委、各单位贯彻执行。

1月 兰州市公安局成立防空科。炼油厂、化工厂、电厂、白银有色金属公司成立人防科。铁道部第一工程局、西北设计分局建立特种技术科。省工程局成立人防专业兼职小组。

2月14日 甘肃省各族各界人民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活动,签名者达940.541万人。

4月23日,国务院重工业部通知,经中央人民防空委员会批复同意:西北兰州肥料厂和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列为人防一级厂,西北兰州橡胶厂列为人防二级厂。

5月23日 中央人民防空委员会批复同意成立兰州市人民防空委员会。

## 大事记

### 1956年

5月18日 公安部第十二局批复：玉门矿务局所属炼油厂列为人防三级厂。

### 1957年

8月23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公安部通知精神，成立省人民防空委员会。

### 1958年

3月18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公安厅1957年人民防空工作总结和1958年工作计划。

12月16日 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撤销各级人民防空机构的通知》精神，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召开行政会议，决定撤销省人民防空委员会。

### 1961年

12月5日 省委书记处会议听取省军区副司令员胡正平汇报军事工作时讨论决定：成立省人民防空委员会和天水、白银、张掖、酒泉、玉门、武威、定西等铁路沿线几个主要城市人民防空委员会。

### 1964年

9月14日 省人民防空委员会布置拟制防空疏散方案。

10月12日 兰州市委讨论决定成立市人民防空指挥部。

### 1965年

1月8日 美蒋U—2型高空侦察机1架入侵甘肃上空侦察。自1962年1月以来，美蒋U—2型高空侦察机累计入侵甘肃10次。

4月14日 省人防委员会向省委呈报了《关于城市人民防空设施的几个问题的报告》。

4月19日 中共甘肃省委批准省军区《关于兰州市战时“三抢”人力动员初步方案》。

5月19日 省、市防空联合办公室根据4月24日省、市防空联席会议关于“省、市防空机构合并联合办公”和战时“各项人防工作均以块块统一进行组织领导指挥”的精神，决定由省、市各有关部门统一组成人防勤务处。

9月2日 省、市防空联合办公室派杨文业和省设计院沈学良工程师等6名技术人员，前往北京参观学习有关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的技术问题。

## 1966年

1月26日 省军区司令部动员处处长单斌带领兰州市及其它单位人民武装干部和部分专职人防干部47人，前往宝鸡市见习民兵对空射击，同时，参观了宝鸡市人防工作建设成果。

## 1969年

6月10日 甘肃省军区向兰州军区和省革命委员会呈送《关于人防工作初步意见的报告》，建议成立人防领导机构和具体办事机构。

8月18日 兰州军区、省革委会研究决定，人民防空工作交甘肃省军区负责，并成立甘肃省、兰州市人民防空委员会。下设人民防空指挥部，办公地址设在省军区。

8月21日 省革命委员会召开兰州地区战备动员大会，要求克服和平麻痹思想，树立常备不懈思想，从思想上、组织上、物质上充分做好各项战备工作。

## 大事记

9月12日 兰州军区批复，甘肃省、兰州市分别成立人防领导机构。

11月15日 经兰州军区批准成立省人防领导小组，下设人防办公室，编在省军区。

11月24日 兰州市进行全市防空演习。

12月4日至8日 兰州军区副司令员郭鹏检查兰州市人防工作。

12月 省革委会组织战备疏散，动员大量人力、物力，把城镇居民和在校学生大批送往农村。

## 1970年

1月 省人防领导小组在玉门召开人防工作现场会议。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要准备打仗”等重要指示和全国人防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防空工作的指示，参观玉门人防工事，讨论全省人防工作。

2月14日 天水市组织夜间防空演习。

2月28日 省军区司令员、省人防领导小组组长张忠主持召开省人防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兰州市人防办公室关于修建兰州1、2、3号洞的汇报，研究确定组织领导，施工力量，经费材料和完成时限等问题。

3月15日 兰州1号洞（五泉山西侧通向八里窑）开工。

4月15日 兰州2号洞（红山根通向八里窑后沟）开工。

10月 兰州市酒泉路地下干道（省人民政府院内至中山林）开工。

## 1971年

1月 省人防领导小组在兰州炼油厂召开人防工作现场会。传达总参“三防”会议精神，参观兰州炼油厂防空工程和自制“三防”器材试验。

3月 兰州3号洞（红山根簸箕掌通往榆中县和平乡）开工。

4月 省人防办公室从省军区机关办公楼搬到南城巷42号院。

4月25日 兰州军区决定，在兰州、玉门建立无线电警报信号接收台和空情接收台。

5月 兰州军区确定甘肃省人防工作重点城镇和目标是：兰州、天水、玉门、嘉峪关、酒泉、张掖、武威、平凉、民勤县、黄羊镇、甘肃矿区、五〇四厂、金川公司、刘家峡水电站、盐锅峡水电站、八盘峡水电站。后来省上又确定临夏为人防重点城镇。

6月 兰州市永昌路地下干道（永昌路百货大楼至4号洞口）开工。

7月30日 兰州1号洞竣工。

7月25日至8月24日 省军区副司令员陈钧、谢松柏，省人防办公室负责人许法智参加第二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会议确定并经中央批准兰州、天水为全国人防工作重点城镇。

9月15日至20日 省人防领导小组在兰州召开全省人民防空工作会议，传达贯彻第二次全国人防会议精神。

9月30日 中共甘肃省委讨论决定撤销省人防领导小组，成立甘肃省战备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人民防空、野营训练、战备后勤、军工动员等工作。

11月10日至12月20日 兰州军区副司令员伍生荣带工作组，对玉门、嘉峪关、酒泉、张掖、武威、金川等人防重点城镇建设战斗城的情况进行检查。

## 1972年

1月4日 根据兰州军区首长指示，省人防办公室组织兰州、天水、嘉峪关等城镇负责人防战备工作的领导同志共42人，到西宁市参观学习人防工程

## 大事记

建设经验。

1月23日至2月9日 兰州军区副司令员伍生荣带领军区司、政、后有关人员，对甘肃省河西地区建设战斗城、战斗厂、战斗村的城镇和单位进行检查。

4月17日至20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召开会议，总结交流1971年人防工作经验，研究1972年人防工作任务。

5月下旬至6月上旬 省人防办公室组织西北冶金设计院、兰州市人防办公室等单位7名工程技术人员前往上海、株洲、武汉、长春等城市参观学习人防工程防水经验。

5月 兰州1号洞与兰州军区投资建设的4号洞对换，1号洞归兰州军区管理使用，4号洞归兰州市人防办公室管理使用。

8月7日至23日 总参工作组检查玉门、嘉峪关、张掖、武威、兰州等城市人防战备工作。

11月15日至21日 省战备领导小组在武威召开人防工作座谈会，参观武威战斗城建设的部分工程和战斗、生活设施，讨论建设战斗城的指导思想、工事构筑等问题，研究1973年人防工作任务。

## 1973年

3月5日至25日 兰州军区组织人防战备学习班。赴北京、天津、唐山、成都、重庆参观学习。甘肃省10名同志参加。

3月12日至16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举办工程业务学习班，30多名工程管理人员参加。

4月 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召开会议，传达兰州军区人防战备学习班

精神。

5月10日至15日 兰州军区副司令员张藩检查兰州、天水市人防工作。

6月18日至7月5日 省军区副司令员、省战备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彬、省人防办公室负责人许法智参加总参组织的“7.11”学习班，参观我国核试验。

9月16日至20日 省战备领导小组在兰州召开人防工作经验交流会。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次代表大会文件，总结交流人防工作经验，表彰先进，安排今后任务。

9月18日 根据兰州军区和省委的指示，兰州市西固区进行局部性防空演习，参加演习的有18万多人。

12月19日 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撤销省战备领导小组及所属的野营训练和战备后勤办公室，成立人民防空领导小组。

## 1974年

2月1日 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决定，国营五〇四厂的人民防空工作交由兰州市战备办公室管理。

4月15日至20日 省人防领导小组在玉门召开工程会议。讨论贯彻全国人防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

7月26日至29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召开工程规划座谈会。讨论制订人防工程规划有关问题。

8月13日 省委决定将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列入省革委会编制序列，定为省级机关部、委、办一级单位。

9月9日至24日 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龙炳初，省人防办公室负责人

## 大事记

许法智等同志，参加全国人民防空和城市防卫工作座谈会。这次会议确定兰州市为人防一类城市，天水市为人防三类城市。

10月7日至9日 武威进行城市防御战斗研究性演习，1000余人参加。

10月15日至11月3日 兰州军区在西安召开民兵、人防、城防工作会议。各重点城镇人防办公室负责人参加。

## 1975年

1月16日 省委常委会议根据兰州军区西安会议精神讨论人防城市分类问题，兰州、嘉峪关为一类；玉门、酒泉、张掖、武威、金川、甘肃矿区为二类；天水、平凉、永靖、临夏为三类。

5月 省人防办公室组织重点城镇和有关单位负责人防工程“三防”设施配套工作的领导干部和技术人员30人，前往湖南衡阳市参观学习人防工程“三防”设施配套工作经验。

6月7日至11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召开人防工程“三防”设施配套试点单位汇报会。对16个试点单位的工事“三防”布局作了研究。

9月28日 白银区进行人防演习，参演3万余人。

10月4日 总参工程兵部调查组来甘肃了解制定人防工程总体规划等问题。

10月22日 酒泉地区人防领导小组组织以酒泉县城西关联防区为主的局部性人防、城防演习。

11月29日至12月4日 省人防领导小组在兰州召开全省人防工作会议。总结一年来的工作，讨论1976年人防工作任务。



## 1976年

3月28日 省革委会决定，酒泉、张掖、平凉、金川公司、甘肃矿区组建空情接收台。

4月 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王学山带领有关人员，前往南京、无锡、徐州，参观学习人防工程建设的“喷锚支护”施工经验。

5月26日至6月10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天水举办人防工程学习班，39名人防工程干部参加。

9月9日 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发布“进入一级战备”的命令，省人防系统进入战备状态。

9月17日 根据兰州军区首长指示，省人防办公室在省301工程中开设人防指挥所。全省20个县（区）以上人防办公室，一周内有17个开设了指挥所，永靖、临夏、天水县设战备值班。至10月4日，转入正常战备。

10月15日至11月3日 省人防领导小组先后在玉门、天水、兰州召开人防工程“三防”设施现场会。总结交流人防工程“三防”设施配套经验，研究制订今后措施。省委书记、省人防领导小组副组长茅林到会讲话。总参防化部派人出席会议。

## 1977年

3月3日至12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召开部分重点城镇人防办公室领导干部业务工作会议。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王学山传达全国人防业务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完成当年人防工程建设任务的措施。

6月20日至9月18日 省人防办公室委托兰州铁道学院举办人防工程技术干部训练班，培训人防工程技术干部35人。

## 大事记

6月22日至8月8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炼油厂技校举办“三防”学习班。培训“三防”干部和防化专业分队骨干33人。

6月29日 嘉峪关人防领导小组组织以嘉峪关第三联防区为主的人防、城防演习。

7月25日至29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召开人防工作座谈会。分析上半年人防工作形势，研究下半年工作措施。

12月26日至29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召开汇报会议。汇报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137号文件开展财经纪律大检查的情况，讨论1978年人防工程任务安排。

12月 根据省革委会(76)85号文件精神，省人防办公室成立无线电空情台，招收报务员6名。

## 1978年

5月24日至6月2日 全国人防领导小组在株洲召开人防工程孔口防护现场会议。省军区副司令员、省人防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彬、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王学山等6人参加了会议。

6月13日 省人防办公室由南城巷42号院搬到省革委会机关（现省政府）西五楼办公。

6月19日至28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召开全省人防工作会议。传达全国人防会议预备会议和全国人防工程孔口防护现场会议精神。

8月23日至29日 军委工程兵副司令员崔萍带领17名干部来兰州检查人防工程质量，在兰州检查5天，现场考察了41个单位的工事。29日下午，崔副司令员在宁卧庄礼堂作报告。

9月21日至22日 经兰州军区、省革委会、省军区批准，兰州市革委会和警备区组织全市军民防空演习，53万人参加。

10月21日至11月4日 第三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召开，嘉峪关市被列入全国人防三类重点城镇。兰州自来水厂，省人防办公室许法智、兰州市人防办公室王胜利等单位和个人在这次会议上受到表彰。

11月14日至17日 省人防领导小组在兰州召开省属重点城镇人防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人会议，传达第三次全国人防会议精神，研究安排1979年人防工程建设任务。

11月16日 省委召开会议，传达第三次全国人防会议精神。在兰县以上单位、兰州市人防系统和市区人防工程施工单位的负责人以及驻兰部队部分领导干部1000多人参加。

12月1日至23日 全国人防领导小组组织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家人防重点城市分管人防工作的党政军领导参观我国核试验（代号“47”学习班）。甘肃省委常委白明，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王学山等前往参加。

## 1979年

2月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78）274号文件精神，甘肃省军区司令部成立人民防空处，编制6名干部，许法智任处长，与省人防办公室合署办公。

2月17日至3月16日 根据中央11号文件和兰州军区《关于做好防敌空袭准备工作的通知》，人防系统进入战备状态。全省10个人防重点城镇开设了指挥所，其中7个转入地下。

2月28日至3月1日 省人防领导小组在兰州召开全省防敌空袭准备工作汇报会。检查各人防城镇贯彻中央11号文件，落实防敌空袭的各项准备

## 大事记

工作。省军区副司令员、省人防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加印在会上讲话。

4月12日至19日 兰州军区司令部副参谋长李鸿义检查武威、张掖、酒泉、嘉峪关等城镇人防工程。

4月29日 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撤销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省人防办公室负责。为加强领导，省委指定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李彬，省委常委、省革委会副主任葛士英负责全省人防工作，有关人防战备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由省革委会讨论决定。

6月4日 省革委会批复，停建兰州3号洞工程。

9月30日 省革委会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1978）273号文件精神讨论决定，省人防办公室编制干部30名（不含军队干部6名），设指挥、工程、通信、财务物资、宣传、秘书6个处。

12月25日 省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恢复省人民防空领导小组。

## 1980年

1月23日至29日 省人防领导小组在兰州召开人防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检查第三次全国人防会议精神的落实情况，讨论安排1980年人防工作。省人防领导小组组长葛士英、副组长王加印到会讲话。

8月8日 经省委讨论同意，省人防办公室成立党组。由申景泰、王学山、许法智、李长松、英国宣5同志组成。申景泰任党组书记，王学山任党组副书记。

11月15日 全国人防在上海召开人防工程平战结合会议，省军区司令部副参谋长贺凝祥、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王学山等以及省建委的同志参加了会议。

## 1981年

3月24日至29日 省人防领导小组在兰州召开人防工作会议，贯彻中央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讨论人防工作的调整问题，并传达全国人防工程平战结合会议精神。

5月7日 省政府批转省建委、省人防办公室、省人民银行、省建设银行《关于结合基本建设修建防空地下室改革试点意见的报告》。

10月8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根据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全国各级人民防空组织体制问题的通知》精神决定，将省人防领导小组改名为省人民防空委员会。

10月8日至17日 省人防办公室组织兰州市、天水地区及有关部门的人防干部20人，到西安市学习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先进经验。

10月16日 省委书记、省长、省人防委员会主任李登瀛主持召开省人防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省人防办公室关于全国人防组织体制座谈会和全省人防工作情况的汇报，讨论全省人防组织体制的调整问题。

10月25日至28日 省人防委员会在兰州召开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关于调整各级人民防空组织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全国人防工作座谈会精神，讨论今后人防工作任务。

12月14日至17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召开全省人防宣传教育工作座谈会，研究人防宣传教育工作。

## 1982年

3月24日 根据兰州军区人防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精神，省政府、省军区决定，撤销平凉、临夏、甘肃矿区3个省属人防重点城镇。

## 大事记

4月2日 省委书记、省长、省人防委员会主任李登瀛主持召开省人防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省人防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1982年全省人防工程建设计划和经费安排意见,研究兰州市防空演习问题。

4月20日下午,省委书记、省长、省人防委员会主任李登瀛,省军区副司令员、省人防委员会副主任王杰,在兰州市委书记武修亮、副书记烽野等陪同下,检查兰州市人防指挥所的建设情况。

5月4日 省委、兰州军区、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的领导冯纪新、李登瀛、吴华夺、张如三、肖剑光、葛士英、刘冰、高锦纯、李克如、郑重远、兰天民等,视察兰州第一毛纺织厂地下文化室、省建筑工程局机关地下蘑菇种植场、兰州市人防指挥所、兰州警备区地下礼堂等平战结合工程。

8月29日至30日 兰州市进行核条件下防空袭试验性演习,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4个区约30万人参加。

11月3日至8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召开全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会议。总结交流经验,讨论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措施。

## 1983年

1月19日 兰州军区副司令员、人防委员会副主任董占林和兰州军区司令部副参谋长、人防委员会委员何通,在省军区副司令员、省人防委员会副主任王杰,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王学山陪同下,视察兰州市人防指挥所、兰州警备区地下礼堂、兰州市少年宫地下活动室、兰州铁路局机关劳动服务公司地下旅馆、省农垦局招待所地下餐厅和正在改造建设中的3号洞。

2月23日 省长、省人防委员会主任李登瀛委托省政府秘书长窦述,主持召开省人防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省人防办公室关于1982年人防工作情

况和 1983 年人防工作安排意见的汇报，讨论贯彻国发 34 号文件和加强人防通信警报建设及省人防指挥所建设等有关问题。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 省人防委员会在兰州召开人防工作会议。总结 1982 年人防工作，研究 1983 年人防建设任务，制定开创人防战备建设新局面的措施。

5 月 20 日 省委、省政府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省、市、自治区机构改革的指示，发出《关于省直机关撤并、改革单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留省人民防空委员会，省人防办公室为地级单位，与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合署办公。

6 月 15 日至 24 日 省人防办公室和省军区司令部，在兰州召开全省人防指挥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人防指挥工作，培训人防指挥干部。

## 1984年

1 月 省委书记李子奇，兰州军区政委谭友林视察兰州市临夏路地下商场。

2 月 28 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省人防委员会主任陈光毅主持召开省人防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省人防办公室关于兰州军区人防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情况的汇报，讨论 1984 年人防工作安排意见和《甘肃省结合基本建设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暂行规定》。

5 月 14 日至 16 日 省和兰州市人防办公室联合召开利用人防工事发展种植业经验交流会。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刘振乾在会议开始时讲话，兰州市蔬菜试验站、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服务队等 8 个单位，介绍利用人防工事种蘑菇的经验，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刘祖贵讲授食用菌种植技术。参观了 3 个单位种植生产情况。

## 大事记

6月19日 兰州军区副司令员董占林视察金川有色金属公司人防指挥所和部分社会干道。

10月8日至18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天水长城低压开关厂召开人防工程质量技术会议。学习国家人防办公室1号文件，组织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的专题讲座，并举行了考试。

## 1985年

3月26日 省人防办公室、省教育厅联合发出《关于在全省各人防重点城镇中学开展“三防”教育的通知》。

10月19日至22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召开人防财务和工程统计会议。学习国家和兰州军区人防办公室关于财务和统计工作的规定，安排人防财务大检查工作。

## 1986年

6月25日至27日 省人防办公室召开省属重点城镇人防业务工作会议。传达兰州军区人防工作会议精神，讨论省属重点城镇“七五”期间主要任务和要求。

8月5日 省政府、省军区根据兰州军区《关于调整省（区）属人防重点城镇的通知》精神，决定撤销张掖、永靖两个省属人防重点城镇。

8月12日至16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金昌市召开“河西”五地、市人防重点城市防空袭预案会审会。嘉峪关、酒泉、武威、金昌、玉门人防办公室主管指挥工作的主任、指挥科长和军分区司令部、武装部有关同志参加。金昌市介绍了修订“预案”的经验。

8月26日至30日 总参作战部、工程兵部、通信兵部、防化部和国家建



设部有关同志到甘肃对人防工程建设和工程大检查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听取了甘肃人防工作发展历史、建设现状和兰州市人防工程大检查情况汇报，查看了兰州市8个平战结合工程和2条社会疏散干道，座谈了继续搞好人防工作的意见。

9月29日 省人防委员会召开第5次会议，学习国务院9号文件，听取省人防办公室关于兰州军区人防工作会议精神和贯彻情况的汇报，讨论通过了《兰州市防空袭预案》。

10月5日至12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召开人防财务工作会议。

11月23日 总参在兰州军区组织核观测监测报知网研究性演习。省人防办公室组织省环境保护研究所、省地震研究所80多人参加，历时3个月，完成任务，受到总参首长的表彰。

12月22日至26日 省人防委员会在兰州召开全省人防工程平战结合、维护管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大会。表彰先进城市2个，标兵单位11个，先进单位31个，先进个人23名。省军区副司令员、省人防委员会副主任何志瑛致开幕词，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李增荣作工作报告，副省长、省人防委员会主任张吾乐看望与会代表，并一起合影。

## 1987年

3月10日 省教育厅、省人防办公室联合发出《关于在全省人防重点城市初级中学进行人民防空“三防”知识教育的通知》，对教育的对象、内容、方法、教材、教具、经费、师资力量和组织领导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6月23日至26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召开人防工作会议，讨论研究人防通信建设的平战结合、人防专业队伍组训和《人防志》编写工作。

## 大事记

8月14日至16日 省建设委员会、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召开人防重点城市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座谈会，贯彻全国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座谈会精神。

10月20日至24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召开人防财务工作会议。

## 1988年

3月10日 副总参谋长徐信，在兰州军区司令员赵先顺、副司令员董占林、国家人防办公室主任隗福临、甘肃省委副书记卢克俭陪同下，检查兰州市七里河区人防招待所、二轻局地下商场、五泉洞天等平战结合工程。徐副总长对兰州市开发利用人防工程为城市经济建设服务，为人民生产、生活服务给予了较好评价。

3月15日 由省人防设计研究所负责设计的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南路地下商业街（代号“881”工程），经省经济委员会批复同意，破土动工修建。

3月17日 副省长、省人防委员会主任阎海旺主持召开省人防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讨论通过《甘肃省2000年人防建设规划》。

7月 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李增荣带领全省人防办公室主任到沈阳、抚顺、长春、哈尔滨等城市学习考察平战结合，人防与城建结合，兴建骨干工程，开拓资金渠道，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的经验。

8月4日 兰州军区人防办公室通报人防优秀学术论文评选结果。甘肃省人防办公室李增荣、阎进才撰写的《城市人防专业队伍建设应走三结合的道路》、李正堂撰写的《建立民防管理体制，拓宽平战结合领域》、李钰撰写的《从灾害理论来探讨民防体制改革》、孙育儒撰写的《新时期人防宣传工作的思路》等，被评为人防优秀学术论文。

8月6日 兰州军区人防委员会通报表彰人防战线33名先进工作者，甘肃省人防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孙育儒、兰州电力修造厂武装部副部长路德堂、天水市北道区人防办公室督导员魏学魁、酒泉地区人防办公室主任韩文国、西北铜加工厂武装部长林庆元等，受到表彰和奖励。

9月13日至23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天水举办人防财会学习班。

12月1日 兰州市人防西关什字地下商场开业。

## 1989年

1月26日 省人防办公室邀请兰州军区、省军区、省政府、省人大、省顾委、省政协、省人防委员会和兰州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的领导视察兰州西关什字地下商场。视察结束时，兰州军区副司令员、军区人防委员会副主任董占林题词：“发展人防，造福人民”。省顾委副主任吴坚题词：“思危”。省政协主席葛士英题词：“平战结合，服务社会”。

3月7日至10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召开人防工作会议。传达全国人防工程计划会议和第二次全国人防工程设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1988年人防工作，部署1989年人防建设任务。

4月26日至29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召开人防警报维护管理社会化现场会。兰州市人防办公室介绍经验，与会人员参观部分警报设施。

5月3日至9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召开人防通讯报道工作会议。总结1988年通讯报道工作，表彰通讯报道先进个人。

7月17日至8月7日 省人防办公室副主任李德贵带领设计科研所3名工程设计人员到天津、沈阳、鞍山、长春、吉林、哈尔滨6个人防城市，进行以火车站站前人防工程为主要内容的实地考察，为兰州火车站地下人防工

## 大事记

程提出了前期工作的建议。

8月15日至23日 省人防办公室、省教育委员会在兰州军区防化技术大队联合召开全省人防重点城镇“三防”知识教育研讨会。学习国家人防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三防”知识教育的文件和全国人防自贡会议精神，交流开展“三防”知识教育的经验，研讨进一步深入开展“三防”知识教育并组织“三防”业务培训。各重点城市人防办公室、教育部门、“三防”教师40多人参加了会议。

11月30日 国家人防办公室批复，同意兰州火车站广场人防工程计划任务书，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总投资1200万元，按5级防护标准设计。

## 1990年

3月28日至31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召开全省人防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人防工程计划会议、施工管理经验交流会议和兰州军区早期人防工程分类治理会议精神，总结1989年人防工作情况，部署1990年任务，交流人防建设经验。省军区副司令员、省人防委员会副主任何志瑛、兰州军区作战部副部长、军区人防办公室副主任龚凤森、省建委主作宋春华在会上讲话。

4月3日 总参作战部副部长、国家人防办公室副主任刘朝明检查甘肃人防工作，听取省人防办公室的工作汇报，视察了兰州西关什字地下商场、建兰路地下商业街、七里河区人防招待所等平战结合工程。

9月21日 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路地下商业街（“881”工程）建成开业。

9月30日 酒泉地区人防地下商场建成开业。

10月16日至19日 省人防办公室在兰州市七里河区召开全省人防早期工事分类治理现场会。



# 甘肃省志

## ·军事志·人民防空·

### 附 录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和甘肃省防空司令部先后制定了《防空法》、《甘肃全省防空计划》（草案）等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先后批转颁发了《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文件》、《中央人民防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第二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报告》、《人民防空条例》等文件。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省人防委员会，对全省人民防空工作十分重视，也制定了很多文件。这些文件的基本精神在各章节中有所反映，但不全面。考虑到这些文献资料对了解人防建设的历史、当前和今后的人防工作，均有参考价值，因此，选择其中一部分原件或原件节录，作为《甘肃省人民防空志》的补充，供查阅研究之用。

## 中国国民政府防空法

(1937年8月19日)

**第一条** 为防敌机空袭，减少其所发生的危害，以维护国家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国防空事宜由国民政府最高军事机关主办，其有关各院部公署地方机关者，可与各该机关协同执行。

**第三条** 中华民国人民对于实施防空法，有服役及供给物力之义务。战时遭事变时人民及民用飞机及航行船舶，对于敌国或同情敌国之飞机行动，有监视并报告附近军、警或防空机关之义务。

**第四条** 在中华民国领域内，有住所、居所或财产之外国人或无国籍人设有事务所、营业所或财产之法人机关团体，均负有防空之义务，但以不能抵触条约及国际法为限。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

- 一、身体残废者；
- 二、有精神病者；
- 三、因年龄或健康状况，不适于服役者；
- 四、因担任公务或服常备兵现役不能中辍者。

**第六条** 下列行为，应经国民政府最高军事机关或指定机关核准：

- 一、经营防空器材或工具；
- 二、发布或散布防空印刷品；
- 三、演映防空影片；

四、举办防空展览会。

**第七条** 战时或事变时，防空情报及警报，得优先使用国有、公有、民有通信设备，并改善或变更之。

**第八条**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机关，呈请或会同当地军政机关得行使在列各权，但第六款、第七款应呈经国民政府最高军事机关核准。

一、命令人民参加防空战备；

二、利用人民或外侨在当地开设医院、诊疗所等供防空设施之用；

三、依法征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筑物；

四、修改或扩大街道住宅建筑之全部或一部；

五、命令或限制人民迁移；

六、禁止或限制民用飞机之航行；

七、征收人民防空附捐；

八、关于防空有调查之必要时，得令提出资料或实施检查。

**第九条** 违反本法之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之规定者，处三十日以下拘役或一百元以上罚金，煽惑他人为之者加倍处罚。

**第十条** 泄露防空之秘密或破坏防空设备致妨碍防空工作，或发生危险者，依陆、海、空军刑法或军机防空法处断。

**第十一条** 防空设施及所需经费，依其性质及实际情形，由中央与地方分别发给之。

**第十二条** 人民之土地或建筑物，因实施防空被征用时所受之损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补给。

**第十三条**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伤病或死亡时，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情给医药埋葬抚恤费。

附 录

**第十四条** 本法施行细则，由国民政府最高军事机关定之。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甘肃全省防空计划（草案）

（1945年5月12日）

日本侵略飞机轰炸兰州时期，甘肃防空司令部制定了防空计划，省政府予以公布执行。

甲：方针

一、敌机空袭时，适宜运用现有防空组织及一切设备并使充分发挥其效能，减少空袭造成的损失，特制定本计划，以加强指挥，运用反陆空联系适宜完成防护准备而确切实施之。

乙：部署

二、防空指挥区域划分，为使监督指挥业务起见，按照地理环境及监视队、哨配备情形，划分五个指挥区如下：

1、兰州指挥区：辖兰州、皋兰、永靖、榆中等县，市防护团与驻在各监视队、哨及省外各队、哨由本部直接指挥。

2、平凉指挥区；

3、天水指挥区；

4、武威指挥区；

5、酒泉指挥区。

三、防空监督队、哨之配备及其任务如下：

1、各重要市、县及省外重要地区所有监视队、哨配备如图。



2、防空监视队、哨的任务及报告敌机活动情形，按防空监视队、哨暂行服务细则实行。

#### 四、无线电台的配备及任务：

1、按照防空委员会驻甘第五总台的配置联络图执行。

2、防空无线电台主要向有防空任务的专向报告，在未建立任务的地方亦应有监督之责。

五、高射炮部队的任务：主要配合空军作战歼灭敌机，在特殊情况下，务能制止敌机低空投弹，达到掩护重要目标及特种建筑物。

#### 六、空军配备任务：

1、空军部队的配备由空军第四路司令部直接规划执行。

2、空军部队的任务，主要以积极防空手段迎击来袭之敌机而歼灭之。

#### 丙：指挥要领

七、各防空指挥部应经常考察所辖地区防护团及情报分所，各监视队、哨等组织训练及一般业务执行情况，对于情报工作尤须督导指挥。

八、各防空指挥部、各县县长应经常了解监督所辖系统官兵厉行任务是否尽责，不得稍有疏忽。对于境内通至各乡、镇、保、甲电话线路是否畅通无阻，应常维修补充，保证指挥。

九、各市、县配属在各地的高射炮部队应受本部及防空机构指挥，其平战应注意事项：

1、奉作战令后，应视情况，在一瞬间把握良好机会以达到歼灭或驱逐敌机之任务。

2、阵地构筑炮种能运动，选择适宜地点构成良好阵地及预备阵地。

3、火网构成中的高射部队阵地的位置不宜过高，务使火力能构成交叉及

## 附 录

照用菱角配备严密。

十、空军部队得知情报后，应在敌机窜入市、区前即出动迎击加以驱逐或歼灭；已入市、郊由高射部队集中火力阻击，应遵照陆、空联合作战计划施行。

十一、地方驻军及地方保安团队负有地方警备及对敌伞兵部队扫射任务，各区指挥部或驻各市、县防护团应密切联系，在敌机空袭时分别组织对空射击班，制止敌机低空投弹与扫射。

十二、空军与高射部队及扫射部队的出击，均以情报缓急为依据，和情报机关的联系特别重要。

十三、消极防空与相应一切措施应由各辖区防护队员负全责，故对警报器、信号设置、防空壕洞、警报发放、交通管制、避难指导、死伤的救护等，须切实准备完善，以随时能完成任务为要。

十四、疏散为消极防空最有效手段，各地应计划周到，准备适应时机予以彻底执行。

十五、各地消防器材困难，应尽各种努力宣传、劝导，本着有力出力、有钱出钱的原则，设法补充各种消防器材，选择适当地点，建设大量储水池，广设太平水桶、储备沙包，发动劳动服役，遍掘水井，多避巷，增设大墙，加强对消防队员的训练。

十六、防空教育与宣传应于社会广为推行，如利用刊物、壁报、电影等，并发动中等以上学校利用寒、暑假期间组织宣传队作通俗的讲演，使一般民众具备防空、防毒常识。

十七、防空情报线路之修建，本省尽力建设短途防空电话专线十四条，所有情报通信，大部分利用交通部电话及各县和乡村电话，拟再择飞机航空重

要地带架设专线，同时对已有电话进行加速修理，具体区分如下：

- 1、按分区域检查、修理各地线路。
- 2、所需经费由所在地区检查作出计划，上级审批。
- 3、具体维修由各保、甲负责完成。

十八、防空洞、壕之建立应注意事项：

- 1、防空洞、壕为人民避难所，应选择适当地点多加修建，并应设置路标。
- 2、各地所修防空洞、壕要及时调查，如有崩塌者，应即改修。

十九、疏散之划分：

- 1、划分疏散区，暂划主要与次要两区，以市内 50 公里以内村、镇为主要疏散区，临近兰州各区较大村、镇为次要疏散区，具体事宜另定。
- 2、各地疏散区由当地具体划分。

二十、情报所的联系，互相之间每日固定时间及时沟通，并利用友机由兰航作情报的练习考查。

二十一、监视队、哨之间的联系，亦应固定时间，互相沟通，特别是直属部门不得放松，互相间传情报，以发挥情报效率。

二十二、防空情报的报告，必须按飞机从基地起飞的方向分缓、急的顺序进行。

二十三、空袭损害的报告，在敌空袭后，应以最快速度，收集受损失的情况报告本部。

丁、考核与奖惩

二十四、空军部队与扫荡部队之功、过、奖、惩，由本部会同该部管理机关分别办理。

二十五、兰州情报所本部防空的无线电总台，防空团各地防空指挥部的

## 附 录

各地情报分析，其功、过、奖、惩，由本部直接办理。

二十六、在省境内的各监视队、哨，各地防空团的功、过、奖、惩，应由各防空指挥部与当地负责考核，并呈报本部办理。

二十七、防空无线电台功、过、奖、惩，由防空无线电总台考核，呈报本部办理。

二十八、各部功、过、奖、惩办法，除命令另有规定者外，适应年终考核办法。

二十九、本计划为保安计划内一部分，并做本部防空业务实施的依据。

三十、本计划如有未尽事宜，可随时修整。

### 中共甘肃省委批转省公安厅 关于贯彻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 会议决议的计划（节录）

一、建立与健全人民防空机构。兰州市应组织防空委员会，市公安局应设立防空科（9人），在新建扩建厂矿如有色金属公司、炼油厂、玉门油矿等部门，应在保卫处下设有专人掌管此项工作，务须在1955年上半年内，由各部门经过选择批准手续自行配备起来，以便进行经常工作，兰州市应按编制充实起来。

二、对新建的炼油厂、化工厂、石油机械厂、人造橡胶厂、火力发电厂及重大仓库扩建厂矿等，在厂址选择、图案设计、建筑结构等方面，均应按照规模大小、防空要求，提出措施意见，对城市基本建设应根据整个计划、工

程进展情况，协助市建设部门做好马路拓建及上下水道的设计修建等计划以达符合于城市防空要求。

三、着手进行对兰州市及现有较大厂矿的防空气调工作，要求在1955年上半年内将原有防空方面资料、图表、技术人员及各种防空设备、建筑物等予以查明，并设法收集起来，以资研究、参考，为今后逐步做好人民防空工作准备条件，打好基础。

四、领导问题。兰州市公安局防空科及各个设有专职防空人员的厂矿部门，其防空工作除受本部门的领导外还应受省公安厅的领导。

五、为加强人民防空工作，各有关部门必须重视培养训练防空干部，其方法有三：

1、拟于1955年由各有关单位抽调干部送中央防空训练班学习。

2、收集有关防空知识技术的资料，组织在职干部学习研究。

3、向军区等有关部门聘请懂得防空工作的干部予以讲授指导，拟于明年内争取训练出干部10人。

六、全省人民防空工作正在开始实施，为了从思想认识上引起重视与警惕，必须加强国家机关及厂矿企业部门内部干部与职工的宣传教育工作，以克服麻痹思想，在内容上应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如目前美蒋在我国防沿线进行骚扰性破坏性战争）和本部门建设中的保安教育等。在方法上可以组织报告结合时事讨论等进行。

1954年10月20日

##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省军区 关于人民防空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为认真落实毛主席关于“备战、备荒、为人民”和“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指示，进一步做好人民防空工作，现将省委最近研究决定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兰州市 2、3 号洞的问题。

1、从平战需要出发，兰州市新 2 号洞按双车道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工作由铁路设计院承担；施工由兰州铁路局负责组织原承建老 2 号洞的各单位承担。要求于 1979 年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力争提前。

2、关于老 2 号洞南北口的处理，南口交给省军区使用，北口交给兰州铁路局使用。

3、兰州市 3 号洞继续由省第二建工局、第四冶金公司、省燃化局承担施工。该洞工程列入省基本建设计划，由省计委下达任务，采用定额包干的办法组织施工。要求于 1978 年年底完成主体工程。3 号洞的设计工作由省设计院义务承担，要求在今年年底以前拿出设计资料。

二、战备车辆问题，由省交通局组成一个车队，担负人防工程建设中的运输任务。

### 三、关于平战结合的问题。

各城市 and 大型厂矿企业在搞建设规划时，要与人防部门取得联系，由人防部门根据城市防卫和防空方案提出“平战结合”的要求。报送规划要抄送

人防部门，规划审批时，人防部门派人参加，共同审批。

兰州、嘉峪关、天水、玉门等城市和大型厂矿企业是贯彻“平战结合”的重点。这些城市今后在新建和扩建道路、广场、电力、电信、水源、仓库、车站、医院、办公楼、宿舍楼、商业楼以及其他大型建筑时，设计方案应征得人防部门的同意，由人防部门结合城市防卫和防空方案，提出必要的平战结合的人防设施建设计划。人防设施的投资材料纳入基本建设计划。

#### 四、关于警报通信体制问题。

为便于统一指挥，节省人力、物力，全省建立一套警报通信体制。警报台的设立、警报的控制、发放和接收设备的安装由省军区、军分区负责，供作战部门使用。邮电部门负责安装检修，所需报务、检修人员列入省、地邮电部门的编制序列。经费由省财政局列支。另外，按上述方法，张掖地区、临夏州各增设警报台 1 个。

五、人防工事的“三防”设施配套原则。根据全国人防领导小组 [1974] 5 号文件加强工事“三防”设施的指示精神，省、市（地、州）、区（县）指挥所设置制式“三防”器材，列入小三线生产计划，先搞试制，再组织生产。单位人防工事实行土洋结合，以土为主，发动群众，自制解决。社会干道暂不搞“三防”设施。

六、兰州市的人防工程建设，要在 1980 年前基本上解决人员防护问题。根据全国人防领导小组 [1974] 4 号文件精神，要充分发动群众，搞好人防工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对于已经建成的人防工事，要加强维护管理，社会工事由各单位组织民兵负责检查维修。

1974 年 8 月 13 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人防领导小组关于  
《甘肃省人防战备等级试行规定》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人防领导小组关于《甘肃省人防战备等级试行规定》现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1980年9月17日

附件：

甘肃省人防战备等级试行规定

根据上级要求，为了适应战备工作，现将人防等级战备的具体工作规定如下：

一、二级战备，由经常戒备转入高度戒备时为二级战备。通常是有敌情顾虑，需人防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战备工作情况下采用。要求是：

1、根据上级的部署，迅速向城镇人民传达统帅部的战争预告。

2、各单位组成指挥班子，指挥各项战备工作的进行。人防部门做好开设指挥所的准备工作，加强值班。

3、立即组织力量检修警报、通信设备和器材，健全各级指挥所及人防专业队的通信机构和人员。

4、各防空重点城镇按城市人员临战疏散方案，做好疏散准备。疏散准备



包括：进行动员，明确走留人员，进行编队，指定负责人和医疗保障，运输车辆，上车地点，个人携带的物品等。

5、接收疏散人员的地区，做好准备工作。

6、交通、商业、粮食、卫生、教育、公安等部门，安排好留城人员和疏散人员的生活、医疗、教育、治安等项工作。

7、各单位组织人员检修人防工事和工事内的各种设施，明确进入工事的人员、路线及隐蔽的位置。在工事内按留城人员3个月的用量储备粮、油、盐、水、医疗、日用品、照明、燃料等生活必须物品。

8、人防专业队伍，要加强领导，进行战争动员和组织纪律教育，熟悉方案，明确任务，准备好装备器材。

9、各单位立即落实灯火管制措施，准备好个人“三防”器材。

10、各单位对重要文档、资料、仪器、易燃、易爆、剧毒等物品，做好处理的准备工作。

11、担任要地防空的民兵，应按军事部门的要求执行。

二、一级战备，由二级战备或直接由经常戒备转入临战状态时为一级战备。通常是在有重大敌情顾虑，情况突然紧急，需要人防系统立即做好战备的情况下采用。要求是：

1、各级人防部门立即开设指挥所，在4小时内开设完毕。

2、通信、警报系统，处于待发状态。空情台、警报台全日收听，无线电随叫随应，有线电不能进行中断性的检修。

3、人防专业队要完成一切准备，适当收拢，加强值班，能随时执行任务。

4、各种人防工事要处于开放状态，加强管理。

5、各级指挥所派出观察哨，加强观察。

## 附 录

6、疏散人员做好一切准备，待接到疏散命令后，立即向疏散地区开进。在此期间，执行交通管制，使疏散人员、车辆顺利通行。

7、公安部门应按战时社会治安管理方案，开展工作。

8、留城坚持生产的人员（包括服务行业人员）按编组计划，坚守岗位，坚持生产和工作。留城的机关工作人员，做好进入指挥所的准备。

9、各单位对重要文档、资料、仪器、易燃、易爆、剧毒等物品，按方案进入处理。

10、担任要地防空的民兵，应按军事部门的命令执行。

三、关于人防战备的等级，在通常情况下，应照此试行规定执行。如有特殊情况，人防战备工作应达到的程度和具体要求，由各地党委确定。

###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军区 关于调整我省省属人防工作 重点城镇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贯彻调整方针，缩短战线，突出重点，根据《兰州军区人民防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精神，决定对我省省属人防工作重点城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酒泉、张掖、武威、玉门、永靖县城由于战备需要，仍保留为省属人防工作重点城镇。永靖县应根据中发〔1981〕33号、省委发〔1981〕87号文件精神，迅速成立人民防空委员会，并健全人防办事机构。县人防办公室列入县人民政府的编制，配备干部3名，同时建立人防警报指挥台，配备报

务员 4 名,均在现有编制中解决。县人防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建立健全之后,要按照省人防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人防战备工作。

二、撤销平凉、临夏、四〇四厂三个省属人防工作重点城镇。

三、鉴于撤销的 3 个人防重点城镇还有人民防空的任务,因此,平凉地区、临夏州可在现有人防干部中选留二至三人组成人防科负责人防工事的维护管理和有关的人防业务工作。人防科的隶属关系由行署和州人民政府确定。其余人防干部和工勤人员亦由当地行政公署和州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四〇四厂保留人防科,人员编制由本厂自定。

四、切实搞好已建人防工事的维护管理工作。目前,平凉、临夏和四〇四厂已建人防工事 6.2 万平方米,这是人防战备建设的重要成果,是广大人民群众付出巨大代价为国家创造的一笔财富,必须维护管理好,使其经常保持良好的备用状态。同时在当地经济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把那些接近完善的工事逐步完善起来,以适应人民防空的需要。

五、平凉地区现有人防通信设备、器材及“三防”器材,属于省上配发的,全部上交省人防办公室。警报设备继续留用。

六、现有人防经费、材料,由当地人防办公室进行清理,并作为本城镇人防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费继续使用。汽车、摩托车、施工机具、仪器等固定资产,要登记造册,并移交有关部门管理使用。今后,平凉、临夏、四〇四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及其他人防建设所需资金均由本城镇、本单位自行解决,省上不再拨款。

七、历年来积累起来的人防资料、各种图纸,由当地人防办公室负责整理,并妥善保存,以便查阅。

八、调整人防重点城镇,是贯彻中发〔1981〕33 号文件精神和调整方针

## 附 录

的一项重要内容，各有关行政公署、人民政府一定要加强领导，抓紧抓好。要以对革命事业极端负责的精神，做好深入细致的工作，确保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别是确定撤销的城镇，必须做到有领导、有组织、有秩序地撤，决不能一哄而散。人防业务部门要在保证做好各项遗留工作的前提下，有计划地调整安排现有工作人员，要认真办理有关交接事宜，做到帐目清、手续清。要严格遵守财经制度，不得借此机会侵占、挥霍公款公物。要注意及时解决调整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善始善终地做好调整工作。

各有关地、州、县、厂请于4月底以前将贯彻本通知的情况，向省人防办公室作出书面汇报。

1982年3月24日

### 甘肃省人民防空委员会 关于批转《全省人民防空工程 维护管理会议纪要》的通知

省人防委员会同意《全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会议纪要》，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本城镇、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是人防战备建设中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是各级人防部门和有人防工事的单位必须担负的一项艰巨的战备任务。应当肯定，第三次全国人防会议之后，特别是贯彻国民经济的调整方针和省人民政府批转的《甘肃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暂行办法》以来，我省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必须看到，目前这项

工作仍然是我省人防战备建设中的一个薄弱环节。因此，各城镇、各单位一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健全制度，明确责任，制定措施，狠抓落实，为切实搞好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巩固人防战备建设的成果而继续努力。

1982年11月13日

附件：

### 全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会议纪要

全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会议，于1982年11月3日至8日在兰州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各重点城镇和省级有关部门人防办公室的负责同志、主管工程业务的干部以及各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搞得好的单位和个人代表共64人。兰州军区人防办公室派人参加会议指导。这次会议是在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形势下召开的，是我省人防系统第一次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人防工程计划会议和全国人防工程防水技术经验交流会议精神，认真总结了几年来我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和经验教训，肯定了成绩，找出了差距。有24个单位和个人在会上作了口头和书面发言，介绍了他们的经验和做法。组织参观了国营银光化学材料厂等7个单位的人防工事。与会同志紧紧围绕如何搞好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这个中心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提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意见和措施。大家反映，这次会议开得很好，学到了许多有益的东西，受到了启发教育，提高

## 附 录

了思想认识，增强了搞好维护管理工作的信心。通过这次会议，对全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必将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会议认为，自省人民政府1980年9月批转《甘肃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暂行办法》以来，我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形势日趋好转。主要表现在：（一）部分城镇和单位根据省人民政府批转的《甘肃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城镇、本单位的实际，制定了具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逐步建立了一套适合本城镇、本单位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强维护管理工作的制度，使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有章可循。（二）一些单位领导重视，认识明确，把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提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做到“领导上有人抓，工作上有关要求，经费上有保证”。制度健全，措施得力，持之以恒，常抓不懈，使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搞得很有起色。兰州市白银区委和区政府的领导同志重视人防战备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区人防办公室请示汇报的问题，为搞好全区的人防战备建设创造了很多有利条件。由于区领导的重视，有关部门的支持，加之区人防办公室和许多单位的积极努力，使全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今年6月，兰州市人防办公室在该地区召开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现场会，总结推广了他们的经验。（三）许多单位把平战结合和维护管理工作结合起来，不仅发挥了经济效益，而且使现有的人防工事经常得到维护管理，保持了良好状态。（四）一些人防业务部门工作主动，认真负责，在维护管理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五）开展了检查评比活动。不少城镇适时组织检查评比，交流经验，表彰先进，促进了维护管理工作的落实。（六）涌现出了一批在维护管理工作中做出比较显

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为各级人防部门、有工事的单位和维护管理人员树立了榜样。如：兰州市白银区人防办公室、国营银光化学材料厂、兰铁材料总厂、金川公司动力厂、国营长风机器厂、玉门石油管理局老君庙油矿、解放军七四三七工厂、西北铜加工厂、西北地质勘探局二一二大队、酒泉电机厂、酒钢选矿厂、省建工局、省建工局四公司、省建工局五公司、天水市大城街道办事处、玉门石油管理局运输处、省地质局第七地质队、金川公司选矿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制胶厂等单位和省医疗器械厂王用清、兰铁材料总厂杜德源、酒泉电机厂郭年康、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街道办事处于文义等同志。这些单位共同特点是：战备观念强，对维护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明确；领导重视，各方配合；制度健全，措施落实得力。王用清等同志热爱本职，忠于职守；勤奋学习，钻研业务，一心一意做好维护管理工作，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表彰。

上述情况说明，我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已经取得初步成效。这是全省人防战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导下，认真贯彻国民经济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的重大成果，是各级人防部门和有关单位共同努力的结果。

会议认为，我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一部分同志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在整个人防战备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维护管理工作还没有引起所有单位的足够重视，重建设、轻管理的问题还未得到彻底解决；单位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还没有普遍开展，目前只有为数不多的大企业、大单位搞得比较好，多数单位处于一般化的状态；社会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不少城镇还不够落实，人防部门抓得不够得力，有的单位没有管理人员，有的虽然有人管，但没有完全尽到责任；

## 附 录

一些城镇和单位的维护管理制度还不健全，已经健全的狠抓落实不够；市政建设、基本建设与人防工程建设的矛盾经常发生，使一些人防工事不同程度地遭受损害；人防工事的渗漏水问题比较突出，不少工事长期泡在水里，对工事的防护能力有很大的影响；绝大部分工程档案没有建立起来。所有这些，都必须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

会议认真分析了我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现状，认为当前不少同志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认识不足。如果不首先解决认识问题，维护管理工作是很难搞好的。因此，必须提高各级领导，包括人防部门的干部对维护管理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这是搞好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人防工程是重要的战备设施。已建的各类人防工事能否经常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保证一旦有情况立即投入使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平时的维护管理。如果平时维护管理得好，战时就能发挥其应有的防护作用。反之，就会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严重的损失。国家人防委员会多次强调，要努力提高现有人防工程的战备程度，这是当前和今后人防工程建设上一个很重要的指导思想。搞好维护管理工作是提高现有工程战备程度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同时也是衡量一个工程的战备程度高低的重要依据。10多年来，国家和地方花费了大量财力、物力，广大人民群众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修建了相当数量的人防工程，这是人防战备建设的重要成果，也是我们国家的宝贵财富，我们应当十分珍惜和爱护。现在，人防工程建设已经由新建为主转移到对现有工程的收尾完善、改造利用和维护管理方面来。随着工程建设重点的转移，使得



维护管理工作的地位更加突出了，任务更加艰巨了，标准更高了，要求更严了。各级人防部门和一切有人防工事的单位，必须从提高现有工程的战备程度，从巩固人防战备建设的成果，从人防工程建设重点的转移，从维护人防工作的声誉等方面，充分认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以随时准备打仗的紧迫感，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搞好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根据全国人防工程计划会议和全国人防工程防水技术经验交流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会议认为，要使我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有一个较大的进展，取得更加明显的成绩，今后务必抓紧做好以下十项工作：

(一)要抓好宣传教育。中央领导同志曾经指出，要做好人防战备宣传教育工作。我们不能低估宣传教育的作用，不能忽视它的威力。各级人防部门要利用一切机会，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人防战备宣传教育工作，特别要积极宣传人防战备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工作重点，宣传人防工程在未来反侵略战争中所起的作用，使广大群众明确人防工程是防备敌人突然袭击，有效地保存战争潜力，坚守城镇的重要工程保障，保护人防工程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形成人人爱护人防工程，敢于同损坏人防工程的现象作斗争的良好风气。

(二)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省人民政府批转的《甘肃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暂行办法》，是我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各城镇、各单位必须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目前，凡是没有建立维护管理制度的单位都要尽快把维护管理制度建立起来。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狠抓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坚决克服那种无章可循或有章不循的现象，使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 附 录

(三) 要加强维护管理专业分队和专业小组的建设。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要搞好, 维护管理人员必须落实。各城镇人防部门要根据本城镇社会工程维护管理任务和实际情况, 建立精干的维护管理专业分队或专业小组, 要加强领导, 大胆管理, 严格要求, 使专业分队和专业小组更好地担负起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任务。要注意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充分调动他们做好本职工作的积极性。任何单位都不得把维护管理人员当作自己的“机动人员”长期使用, 不能让维护管理人员放弃维护管理工作而去应付别的差事。维护管理专业分队和专业小组要建立岗位责任制, 明确分工, 责任到人, 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人防部门要经常检查他们的工作情况, 发现问题, 及时解决。对不适合搞维护管理工作的同志要作适当调整。

(四) 搞好平战结合, 促进维护管理。平战结合是今后人防工程建设发展的方向, 是长期的建设方针。许多平战结合搞得好的单位的经验证明, 平战结合是维护管理好人防工程的重要途径。各城镇要进一步挖掘潜力, 本着因地制宜、因洞制宜的原则, 把能够利用的工事充分利用起来, 这样不仅平时能为社会服务, 为四化建设做出贡献, 而且有利于工程的维护管理, 为战时使用创造条件。

(五) 要管好用好维护管理经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费的解决办法, 仍然是社会工程由省人防拨专款解决, 单位工事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平战结合工事由使用单位解决。各城镇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费, 一定要专款专用, 不得挪用、浪费, 每年向省人防上报的人防经费决算必须包括维护管理经费的开支情况。

(六) 要妥善处理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基本建设的矛盾, 省人民政府批转的《甘肃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暂行办法》中已经明确规定, 对因

城市建设拆除的人防工事，由建设单位按质按期予以补建。这个规定要严格执行。但因种种原因，建设单位若不能补建时必须按拆除工事数量的总造价赔偿损失。具体赔偿办法，在适当时候由省人防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意见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发。在这个规定性的文件未下发以前，各城镇要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抓紧处理因城建、基建损坏的人防工事的问题。

(七) 要下决心解决人防工事渗漏水的问题。人防工事渗漏水问题是我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方面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长期以来未能得到有效地解决。根据全国人防工程防水技术经验交流会议精神，从明年开始要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各城镇都要在调查研究、摸清现状的基础上，作出规划和具体实施计划。省人防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工作和技术指导。经过上下一致努力，争取在两三年内基本解决人防工事渗漏水问题。

(八) 要建立工程档案。建立工程档案是维护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了完整、系统的工程档案，也有利于搞好管理工作。各城镇都要根据《1980年全省人防工程业务会议纪要》精神，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认真细致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人防工程建档工作。鉴于建档工作量大，技术性比较强，因此，必须分期分批地进行。原则上先建竣工工事档案，然后再建续建加固和停、缓建工事档案。力争在1985年以前把所有工事的档案全部建立起来。

(九) 要慎重地做好人防工事的报废处理工作。人防工事的报废处理工作是一项比较复杂的工作，一定要按照国家人防和省人防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平时或战时有一定使用价值，经过适当加固改造后可以使用的，不要轻易报废。需要局部报废的，不要全部报废。当前还能使用的，也不要过早报废。一般地说，混凝土结构的工事不能轻易报废。对于那些长期泡在水里、结构坍

## 附 录

塌、低矮窄小、没有改造利用价值的早期工事，则应坚决报废。凡报废工事，均应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报废。对报废的每项工程，都要因地制宜地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单位工事报废后原则上由单位负责处理，社会工事报废后由人防部门负责处理。维护管理人员要经常察看地表变化情况，发现问题，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以免造成不良后果。

(十)要加强组织领导。凡有人防工事的单位都要把维护管理工作摆到应有的位置，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抓，并要有负责干部分管。要配备相对稳定的专职或兼职维护管理人员，切实负起维护管理工作的责任。各级人防部门要把维护管理工作纳入自己的工作计划，抓紧抓好。分管工程的领导同志要抓好维护管理工作，工程业务部门要分工专人管。要改进工作作风，经常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推广典型，促进维护管理工作的不断落实。各城镇每年应进行两次较大规模的检查评比活动，对好的单位和个人要表扬鼓励，对差的单位和个人要批评帮助。对于玩忽职守，使人防工事造成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坚决纠正“搞与不搞一个样，搞好搞坏一个样”的不良倾向。

会议要求，全省人防战线的干部、群众，要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军事部门的领导下，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国家人防委员会、兰州军区人防委员会关于调整时期人防战备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克服松劲畏难情绪，坚持做好人防工程、通信警报、组织指挥、宣传教育等项人防战备工作。要向全省各条战线的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学习，胸怀全局，立足本职，解放思想，勇于创新，振奋精神，开拓前进，为开创我省人防战备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甘肃省人民政府 省军区  
批转省人防委员会《关于加强我省人防  
通信和警报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同意省人防委员会《关于加强我省人防通信和警报建设的报告》，现转发你们，望依照执行。

人民防空通信和警报建设工作，是人防战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直接关系到未来战争中遭受敌人空袭时，保存反侵略战斗力量，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成果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作之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予以充分重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保证把这项工作做好。

1983年4月19日

附件：

关于加强我省人防通信和  
警报建设的报告

人防通信和警报建设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人防战备建设。自从开展人民防空以来，我省各级人防部门在各级邮电和军事部门的支持、帮助下，立足现有条件，积极进行人防通信和警报建设，取得了一些成绩，在保障人防系统平时的通信联络和城市防空袭演习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目前的建设状况与未来反侵略战争防空袭斗争的要求还很不适应。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

人防通信和警报建设,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1982]34号批转国家人防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防空通信和警报建设有关问题的报告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 一、人防通信和警报建设的组织原则

人防指挥通信:省人防委对上,有线电由省军区负责接转;省人防委对全省各人防重点城镇,各人防重点城镇对所辖区、街道、重点企事业单位、防空专业队、人员集中掩蔽区(片)以及当地驻军,分别组织有线电、无线电通信网。有线电通信由邮电部门和军事部门共同负责,以邮电部门的线(电)路为主保障;无线电由人防部门自建。省级以下的人防指挥通信组织,以市一级为重点。

人防警报通信:省级人防部门,收听统帅部和兰州军区警报通信网发放的警报信号,接收兰州军区空军的空情通报,各人防重点城镇,收听兰州军区警报通信网发放的警报信号,接收兰州军区空军或就近雷达部队的空情通报,省级以下的人防警报通信组织,以市一级为重点。各人防重点城镇利用多种手段,组织音响警报通播网。

传递警报信号的规定,由警报发放单位根据上级指示制定,并向接收单位提供,接收空情的有关规定和资料,由兰州军区空军和雷达部队提供。

### 二、人防通信和警报建设规划

人防通信和警报建设,要贯彻执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方针,着眼于防敌空中突然袭击,平时做好准备,充分利用地方和军队既有通信设施,结合人防自建部分专用设施,统一规划,分工负责,采用多种手段,保障人防通信和警报的畅通。要把人防通信和警报建设纳入人

防战备建设的总体规划,从我省的实际情况出发,区分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防通信和警报建设的指示精神,1985年前,我省人防通信和警报建设的重点是国家确定的一类城镇和处于重要战略地位的城镇。具体要求是:兰州初步建成人防指挥通信和警报通信网,警报音响要基本覆盖市区,战时能够连续报警。嘉峪关部分建成人防指挥通信和警报通信网,警报音响能够基本覆盖市区。天水、玉门、酒泉、武威、金昌、永靖,在1985年以前,主要是加强对现有人防通信和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更新部分陈旧设备,做好建设规划和战时人防指挥通信和警报网的组织预案,并根据经费和物资情况,积极地、有计划地进行建设。要加强新技术、新设备的科研试制,改进网路组织,不断提高保障能力。

### 三、有关部门的任务

省和各重点城镇人防办公室,负责制定本区人防通信、警报建设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人防指挥通信和警报通信的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所属通信站的值勤管理和专业技术训练;负责组织通信、警报设备的维护管理,负责人防通信和警报所需经费、物资、器材的申请、筹措和供应。

省和各重点城镇的邮电部门,协助同级人防部门做好人防通信和警报建设规划;优先传递警报信号,按规定保障人防通信电路;承担人防通信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对设在邮电机房内的人防通信、警报设备要提供工作条件并负责看管;协助训练人防通信人员;配合人防通信部门做好值勤管理等。

省军区和驻在各人防重点城镇的军队通信部门,要积极配合人防部门搞好人防通信和警报建设,保障总部、大军区对省级人防部门的指挥通信和警

## 附 录

报通信的顺畅，协助培训人防通信人员。

全省的通信、广播、电视系统，在战时要优先传递和发放防空袭警报信号并协助保障人防指挥通信。在平时人防通信部门要与有关单位研究制定战时保障方案，并组织必要的演练。

### 四、人防通信机构

省和各重点城镇人防部门，要健全现有的通信处（科），调整充实人员。没有建立人防通信组织机构的城镇，要配备懂业务、会管理的通信干部。

编制问题，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 [1982] 34 号文件精神，由省人防办公室会同省编委等有关部门，结合机构改革，共同研究，逐步解决。

各级人防通信部门的主要任务是：负责接收、传递统帅部和兰州军区发放的警报信号；负责接收兰州军区空军或就近雷达部队的空情通报；保障人防系统平时和战时的通信联络；组织所属通信分队的专业技术训练和值勤管理；负责人防通信、警报设备（包括车辆）和器材的维护管理；积累通信资料，组织技术革新等。

各级人防通信队伍，一定要注意配备好各类专业技术骨干，为了保证通信队伍的质量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对稳定，各重点城镇通信人员调入调出应报省人防办公室审批。通信队伍受本城镇人防部门和省人防办公室双重领导。

### 五、经费和器材保障

人防通信和警报建设所需经费，在人防业务费内开支；所需主要设备、器材和统配物资，由省人防办公室统一购置配发；所需维修器材，无线电由省军区和当地驻军通信部门协助解决；有线电由各级邮电部门协助解决。



## 六、加强对人防通信和警报建设工作的领导

人防通信和警报，是人防战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各级政府和人防部门迅速准确地传递和发放防空袭警报信号，指挥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的基本手段，是直接关系到在未来战争中遭受敌人空袭情况下，有效地保存战争潜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坚持城市斗争的大问题。各级政府和军事部门必须充分重视，抓紧抓好，使这项工作尽快适应未来反侵略战争防空袭斗争的要求。各级人防部门要加强对所属通信队伍的领导和管理，做好通信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技术训练工作，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切实抓好通信值勤和设备管理，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能迅速、准确地完成通信联络和空情报知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努力完成自己所担负的工作任务，并与人防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共同搞好我省人防通信和警报建设。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 甘肃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国家人防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现将国家人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若干规定》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1983年4月25日

附件：

## 关于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若干规定

近几年来，各地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兴办旅馆、餐厅、商店、医院、生产车间、物资仓库及文体活动场所等，取得了明显效果。这不仅增加了社会服务性设施，发展了经济，扩大了就业门路，同时还加强了工程的维护管理，是一件利国、利民、利战备的好事。为了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的发展，使更多的人防工程平时发挥投资效益，现对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人防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下同），是国家的重要战备设施。除各级人防指挥所、通信工程外，凡平时可以使用的，要本着因地、因洞、因需制宜的原则，制定使用规划，有组织、有计划地尽量利用起来，为生产、生活服务。

二、平时使用的人防工程，应做到一旦战备需要保证迅速转入战时防空或坚守城市作战使用；要搞好工程的维护管理，不降低工程的防护能力；要有必要的安全、保健措施，具备一定的生产、生活条件，保证地下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要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或使用效果，做到能长期使用。

三、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必须办理审批手续。各单位的人防工程，由本单位安排使用，也可以与其他单位联合使用，但需报经城镇人防部门批准。公用人防工程，中、小学的人防工程和长期不用的单位人防工程，由城镇人防部门统一安排使用。

四、为了便于平时使用，需要对工程进行改造、完善时，应报城镇人防

部门批准后实施。属于战时防空需要的设施所需经费、材料，由人防部门从人防工程经费和材料中解决；属于平时使用需要的设施所需经费，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在生产发展基金或更新改造基金中开支，行政、事业单位在本单位固定资产修缮费中开支，集体所有制在更新改造资金或税后积累中开支。

五、平时使用人防工程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工程的维护管理和设备维修、更新，使其经常保持良好状态。使用本单位的人防工程，应列入固定资产管理。所需费用，企业单位工程的大修理费用，从大修理基金中开支；中、小修理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其他单位的工程修理费用，有收入的，从收入中开支；无收入的，从本单位固定资产修缮费中开支。

六、平时使用人防工程要做好安全工作，不得损坏工程结构和内部的设备设施。要有切实可行的防火、防洪涝措施。未经城镇公安和人防部门批准，不得在工程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和腐蚀性、放射性物品。

七、为了保护人员的身体健康，对在人防工程内工作的人员，应根据地下工作特点，增发必要的劳保用品和保健费。所需费用，由使用单位解决。

八、利用人防工程开办的工商企业，要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和有关部门批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企业的财务收支，应按企业的隶属关系纳入各部门的财务收支计划进行管理。

九、人防工程的用电电价，根据原电力部 1976 年《电热价格》规定，工程内的通风、照明、抽水等战备设施用电，按非工业电价收费。平时利用的人防工程，应开办旅馆、商场、工厂的照明用电，按照明电价收费外，其他用电按非工业或工业电价收费。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各地区的人防部门和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情况制订贯彻执行的实施细则。

甘肃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国家人防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人民防空经费管理的若干规定》  
的 通 知

现将国家人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人民防空经费管理的若干规定》转发给你们，请与省人防办公室、省财政厅1982年8月颁发的《人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1983年4月25日

附件：

关于人民防空经费管理的若干规定

根据国家现行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和人民防空战备建设的特点，现对人民防空经费（以下简称人防经费）管理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人防经费是保障人民防空战备建设的专项经费，用于人防重点城镇的人防工程和人防业务建设，经费的来源、预算和决算办法，仍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级人防部门是中央和地方财政拨付的人防经费的主管单位，并对使用效果负责。经费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按预算管理范围分别由国家人防委和省、市、自治区人防部门提请同级计划和财政部门综合平衡后组织

落实。

集体所有制单位自筹和结合基本建设投资的人防经费，由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现行的规定组织落实。

### 三、人防经费的开支范围

#### (一) 工程建设费。包括：

(1) 按国家规定，动员抽调职工参加施工的工程，除由单位负责开支的工资、福利、劳保用品和零星工具这四项费用之外所需的工程建设费用和按国家规定开支的施工人员伤亡抚恤费；

(2) 城镇人防部门出包的施工技术复杂的公用人防工程所需的建设费用；

(3) 城镇人防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补助修建防空地下室所需的费用；

(4) 经省、市、自治区人防部门批准，城镇人防部门购置和维修施工工(机)具、设备、运输车辆所需的费用；

(5) 经省、市、自治区人防部门批准，城镇人防部门建设、维修和管理物资库、车库所需的费用。

#### (二) 工程维护管理费。包括：

(1) 工程维护管理所需的人工、材料、水电等费用；

(2) 按战术技术要求配套的内部设备(设施)维修和更新所需的费用；

(3) 工程维修工(机)具的购置、修理费用。

#### (三) 人防业务费

1、通信警报费。有(无)线通信警报设备、器材购置、安装、维修及租赁所需的费用。

2、设计科研费。人防工程设计业务，科研项目研究、试验，科研专用设

## 附 录

备、仪器的购置、安装、租赁所需的费用。

3、宣传教育费。购买印刷宣传教育资料，举办人防展览和购置维修宣传器材所需的费用。

4、技术训练费。各种人防专业技术骨干人员训练所需的费用。

5、指挥业务费。防空指挥业务建设、防空演习、拟制人民防空预案（计划）所需的费用。

6、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列入人防事业编制的人员、机构经费和奖励费。

7、其他业务费。人防部门和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主管部门购置印刷业务资料、图表，建立工程技术档案和召开专业会议等所需的费用。

四、集体所有制单位自筹的人防经费，是按国家规定从税后积累中拿出4%~5%的人防工程建设费。这笔经费在人防部门统一计划下，用于本系统的人防工程建设、维护管理和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具体筹集、使用办法和开支范围，由省、市、自治区制定。

五、结合基本建设投资安排的人防经费，包括两部分：一是根据国家规定，按民用建筑总投资的6%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费用；二是各主管部门结合基本建设修建的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生产车间等平战两用地下工程所需的费用。这两项经费应列入各部门的基本建设计划统一解决。

六、军队系统的人防经费（包括工程建设费、工程维护管理费、大军区以上人防机构业务费和国家人防办公室的印刷费），仍由国防经费开支。经费的使用、管理办法，按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人防经费开支，要在保障人防战备建设的前提下，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要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加强会议核

算工作。要划清人防经费同其它资金的界限，分别管理，不得互相挤占。严禁将预算内的资金转移到预算外使用。

八、各级人防部门要加强财务工作的领导，支持财会人员履行职责。要健全财会机构，充实财会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财会人员要认真执行《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认真负责地做好本职工作。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 甘肃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人防委员会《关于甘肃省人防 工程建设改革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人防委员会《关于甘肃省人防工程建设改革意见的报告》，现转发你们，望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研究贯彻执行。

人防工程建设贯彻平战结合的原则，把战备需要和经济建设结合起来，平时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服务，战时发挥隐蔽、疏散、指挥的作用，这是我们应当长期坚持的方针。现在的问题是，人防工事利用率低，经济效益差。因此，必须以改革的精神，做好规划，保证重点，抓紧工程的修建、加固、改造，搞好工程的开发和利用，充分发挥人防工程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省人防委员会所提的这些改革意见望各有关部门、地区抓紧实施，执行中的具体问题请与省人防办公室联系。

1985年11月18日

附件：

## 关于甘肃省人防工程建设改革意见的报告

根据党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人防建设方针，结合我省人防工程的实际，现将人防工程建设的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的

人防工程建设是人防战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的目的是要把人防战备建设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提高人防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用好用活建设资金，发展平战结合工程，开创人防建设的新局面。各级人防部门都要打破“人防大锅饭”，健全责任制，把责、权、利有机地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工程设计、施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效率，保证质量，杜绝浪费，降低消耗，把人防工程建设搞得更有生机和活力，用有限的人防经费，取得更大的建设效益。

### 二、集中力量，搞好重点工程建设

根据我省人防工事利用率低，经济效益差的实际情况，“七五”期间，计划集中财力、物力，搞好省指挥所和兰州火车站、东方红广场、天水市广场、北道火车站、嘉峪关市等大中型骨干项目，平时为城市人民生产、生活服务，战时有效地发挥疏散、隐蔽作用。新建大中型项目，一定要按基建程序办事，充分做好前期工作，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任务书，经批准后组织设计。没有批准的设计和概算，不得列入年度计划。为了集中资金保证



重点建设，对现有人防工程，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人防委《关于近期人防工程加固改造的重点和要求的通知》，缩小已建工程遗留问题的处理范围。除平时能用的工程和危及地面建筑与交通安全的工程要继续加固改造外，其余工程原则上维持现状，暂缓处理。

### 三、改革人防工程投资办法

实行国家投资与地方（单位）自筹相结合，无偿投资与有偿投资相结合，投资和集资、贷款相结合的办法，开拓多种投资渠道，增加人防经费的来源。现已使用的人防工事，要实行有偿使用的办法。新建和改建的人防工事，除人防部门直接经营管理的以外，均应尽可能与使用单位合资兴建，建成后效益分成。今后人防工程投资（除部分维护管理费），要改变原来那种按地区分投资的办法，实行按项目定投资的办法。在定投资时坚持“三先”：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先上，合资项目先上，前期工作做得好、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先上。对于积极创造建设条件，工程项目经过可行性论证，投资省、经济效益好的城市和单位，可以优先安排，以资鼓励。

### 四、推行承包经济责任制

人防工程建设要推行承包责任制，逐步实行按项目预算投资包干，一次包死，超支不补，节约分成。省对各城镇人防实行按项目投资包干。对加强施工管理而节约的投资部分，按6：3：1的比例分成，即60%用于人防工程建设，30%用于人防事业建设和集体福利，10%作为奖励基金，由节约投资的人防部门安排使用，报上级人防部门备案。用于个人奖励部分，应按国家有关发放奖金的规定执行。对有特殊贡献者，经上级批准可以重奖。承包人防工程的前提是：第一，必须有合法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概算，大、中型项目的设计任务应由领

## 附 录

取人防工程设计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小型和零星项目的设计任务可由领取设计通知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坚决杜绝无证设计。第二,设计文件必须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审批权限和报批程序,按照国家人防委员会制定的《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工作管理规定》执行。第三,必须保证质量。签订承包合同时,一定要明确质量责任和奖惩办法。工程建成后按承包合同认真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要限期修补,并对承包单位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 五、搞好省人防设计科研院所的改革

省人防设计科研院所要建立、健全技术、经济责任制,充分调动人防设计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努力完成各项设计科研任务。设计科研院所先实行业务编制企业管理,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向企业化过渡。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执行。设计收入主要用于事业的发展,也可按规定提取少部分用于集体福利和奖励。设计科研院所的党组织,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促进设计科研工作的发展。

### 六、利用人防工程,发展第三产业,发展种植养殖业,努力提高工事利用率

随着城市经济建设的发展,利用人防工程发展第三产业是大有可为的,也是提高人防工程三个效益的中心环节。因此,今后人防工程建设,必须认真贯彻平战结合的方针。除新建工事必须做到平战结合外,还要千方百计地把现有工事充分利用起来。各单位的人防工事,如果自己不利用又不许别人利用的,可按有关规定,收取人防工程闲置费。经过3至5年的努力,争取工事利用率达到30%,平战结合工事产值和营业额上千万元,利润上百万,就业上千人。为了提高工事利用率,要从思想上破除人防工程神秘化的观念,面

向社会，开放搞活。现有人防工程，除指挥通信工程外，均可对外开放。在平时要本着因地、因洞、因需制宜的原则，能干什么就干什么。工事条件好的可改作生产、经营或人员活动场所，条件一般的可作为地下仓库。对那些数量较大、尚未完善的工事，可作为种植养殖场。在使用方法上，实行国营、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允许城镇单位和个人承包使用，也允许农民进城承包使用。承包者可以是国营单位，也可以是集体单位或个体户，可以是本市的，也可以是外地的。总之，要消除各种思想顾虑，破除一切有碍于搞活平战结合工作的旧框框，并在经济上给予优惠政策，调动各方面利用人防工程发展多种经营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把人防工程利用起来，为城市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利用人防工程，要按国家人防委、财政部《关于平时使用人防工程收费的暂行规定》，办理使用手续，由人防部门收取使用费（具体办法另行通知）。为了进一步做好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工作，省人防办公室拟成立人防开发公司，负责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和平战结合工事的经营管理，扎扎实实地把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工作搞上去。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重点人防城市和地区人防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执行。

## 甘肃省人民防空委员会 关于加强城市人民防空专业 队伍建设的通知

根据国家人防委员会[1986]1号文件《关于城市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建设的规定》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的建设，现对有关问

## 附 录

题通知如下：

一、防空专业队伍建设，是人防战备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人防和军事部门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文件，提高对组建防空专业队伍的认识，明确各种防空专业队伍的任务与组训原则及具体规定，切实把防空专业队伍的建设工作抓紧抓好，落到实处。

二、防空专业队伍的组建，按照平战结合，专业对口，便于领导，便于指挥的原则，由城市人防和军事部门，根据防空袭斗争的需要提出计划，经各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城建、电力、卫生、医药、化工、环保、邮电、交通、公安部门负责组建，平时在本单位领导下，在人防、军事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战时由城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统一指挥执行任务。具体原则、办法、要求均按国家人防委员会 [1986] 1 号文件执行。

三、全省各级防空专业队伍的组训工作，要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展开。今年兰州市和省人防指挥处，在 11 月份以前进行两种专业队伍的组训试点工作，总结经验以后，明年在兰州、天水、嘉峪关市全面进行防空专业队伍的组训工作，兰州市按城市人口千分之一，天水、嘉峪关市按城市人口千分之三的比例组建专业队伍。

四、防空专业队伍的训练，由城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组织军事部门和组建单位，拟制训练计划，各组建单位组织实施。组建好的防空专业队伍，都要按规定完成训练的时间和内容。干部由人防部门负责轮训。

1986 年 5 月 15 日

## 关于调整省（区）属 人防重点城镇的通知

自 1971 年国家确定全国人防重点城镇的同时，我区陆续确定了 21 个省（区）属人防重点城镇。十几年来，这些城镇的人防干部做了大量的工作，广大军民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为城市的人防战备建设打下了较好的基础。鉴于当前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和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为进一步缩短战线，突出重点，对我区人防重点城镇进行部分调整。为了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兰州军区人防委 5 月 13 日研究决定，撤销张掖、永靖、吴忠、阿勒泰、吉木萨尔、和田、博乐 7 个省（区）属的人防重点城镇。

二、各级人防委对所撤销人防重点城镇的人防办公室人员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并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进行妥善安置，合理使用。

三、所撤销的人防重点城镇的政府，要指定有关部门兼管人防工作，对已建的工事和设施，能利用的利用，不能利用的，逐步进行封闭伪装；对现有通信警报设施，要明确单位，加强管理，并尽可能地为社会提供服务。对过去拟定的人防工作规划、预案、图纸、资料要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保证已建的人防战备成果完好无损。

四、对人防设施、财务、物资、文件、资料、防空袭预案等要认真地组织清理，封存和移交，严防借用调整之机，搞不正之风和违反国家政策等问题。

五、各省（区）的人防重点城镇撤销工作于今年年底前完成，并将撤销工作报兰州军区人防办。

## 甘肃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关于撤销张掖、永靖省属人防 重点城镇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缩短战线，突出重点，搞好人防战备建设，根据兰州军区人防委员会（1986）军第103号文件，决定撤销我省张掖、永靖两个省属人防重点城镇，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张掖、永靖两城镇人防工作分别由张掖和永靖县人武部兼管，考虑到张掖地区人防工事数量较多，维护管理任务较大，因此，地区人防办应从现有人员中选留两名熟悉人防业务的干部编入张掖市人武部，负责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其余人员（包括干部、工人），由当地政府另外分配安置。

二、目前，张掖、永靖两城镇已建各类人防工事两万余平方米，为了使这些工事经常保持完好状态，确保平时不危及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战时能够立即投入使用，必须加强维护管理，单位工事由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社会工事由市、县人武部负责维护管理，人防工事维护管理所需经费由本城镇、本单位自行解决，省上不再拨专款。

三、今年省上安排的人防经费，主要用于张掖工程的加固改造和永靖工程口部的封闭，两城镇要按计划完成各自的任务。对历年来结余的人防经费、材料，要进行彻底清理，并作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移交人武部继续使用。

四、现有人员通信设备、器材、有线部分，除市话电缆上交人防外，其余留用。无线部分，包括电台、收、发信机和电台联络文件，全部上交省人防办，警报设备继续留用。

五、张掖地区人防办用人防经费购置的江北牌客货两用车上交省人防办，解放牌载重汽车及其他固定资产，登记造册，列入移交。

六、人防工作方面有保留价值的文件、资料、图纸，由人防办负责整理，移交人武部妥善保管，以备查阅。

七、省属人防重点城镇的调整，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是新形势下人防战备建设的需要，希望张掖地区行政公署、永靖县人民政府和两地武装部门，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做到有领导、有计划、有秩序地妥善解决好各种问题，防止一哄而散。组织、人事、劳动等部门，要从全局出发，积极协助做好人防办的撤销工作。原人防办同志，要自觉服从组织分配，认真办理移交事宜，做到帐目清楚，手续完备，要增加政策纪律观念，严禁借调整之机搞不正之风，整个撤销移交工作要求在今年10月底以前完成，并于11月上旬将工作情况书面报省人防办和省军区。

1986年8月5日

## 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在全省人防重点城市初级中学进行 人民防空“三防”知识教育的通知

国家人防委、国家教委于去年九月发出通知（人防委字 [1986] 17 号），决定对全国人防重点城市的初级中学学生进行防核武器、防化学武器、防生物武器（简称“三防”）知识教育，并对有关问题作了明确规定，为了认真贯彻文件精神，搞好我省初级中学的“三防”教育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 一、教育意义和目的

“三防”知识是人民防空知识的重要内容，开展“三防”知识教育，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在中学进行“三防”教育，对于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开发学生智力，扩大知识领域，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通过教育，使学生了解“三防”的基本知识，掌握一般的防护方法，激发学生的爱国主义热忱，增强国防观念，加强组织性、纪律性，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二、教育范围和对象

“三防”知识教育重点在兰州、天水、嘉峪关三个国家人防重点城市的初级中学进行，白银、金昌、玉门、酒泉、武威五城市，每年只安排一两所中学进行试点，教育对象是初中学生，大专院校根据《兵役法》的规定，把“三防”教育纳入军训计划，与军训工作结合进行。



### 三、教学内容和方法

初级中学“三防”教育的基本内容是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的性能及对它的防护措施。各城市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三防”教育计划，并根据不同的学校、不同的教育对象分别提出不同的要求。除把“三防”知识融合于物理、化学、生物、体育等相关学科的教学内容进行外，在初中五个学期内（初三第二学期除外）还要安排十个团、队、班日时间，对学生进行“三防”知识教育和必要的训练。教育和训练的方式要生动活泼，采取专题讲课、参观、课外活动、看电影（录像）、举办夏令营、智力竞赛等多种形式进行。要注意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提高教学质量，通过教育，使学生达到“一懂三会”的要求，即懂得“三防”知识，会做防护动作，会制作简易防护器材，会自救互救和利用人防工事。

### 四、教材、教具和经费

“三防”常识课本，在国家未统一编印发行之前，暂由人防部门提供，开展“三防”知识教育的学校要发扬勤俭办事业的精神，充分利用现有的教学设施和器材，同时还要发动师生自制一些简易的防护器材用于教学。人防部门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协助解决“三防”专用教学器材，并负责解决师资骨干培训经费。

### 五、师资力量和建设

为了保证“三防”教育的顺利进行，各城市应建立一支热心于“三防”教育工作、熟悉业务的教师队伍。解决的办法：一是由学校的物理、化学、生物、体育等学科的教师兼任，这是主要渠道。二是聘请军事、人武、环保、卫

## 附 录

生等部门的专业人员任课。三是在师范院校（包括师专）毕业班开展“三防”知识教育，为中学培养兼职“三防”教员，各级教育和人防部门要采取措施，有计划、有重点地培训“三防”任课教师，提高师资队伍的业务水平。

### 六、组织领导和要求

“三防”知识教育，由当地教育部门组织实施，各级人防部门积极协助，开展此项工作的教育、人防部门和学校，要把“三防”教育作为自己份内的事，列入议事日程，做到有领导管，有专人抓，确保教育计划落到实处，各级教育和人防部门要密切配合，并争取宣传、新闻、军事、卫生等部门的支持和协助，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做好“三防”教育工作，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每年的“三防”知识教育结束后，各城市教育（文教）局（处）和人防办要联合写出总结报告，报送当地政府和省教育厅、省人防办公室，以便在全省交流或组织竞赛活动。

1987年3月30日

## 甘肃省人民防空委员会

### 关于人民防空警报维护管理规定

人防音响警报设备是人民防空警报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顺利进行的重要措施。为使人防音响警报设备经常保持良好的备用状态，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的《人民防空条例》第33条关于“设

在各单位的音响警报器，原则上由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人民防空部门进行指导和检查”的规定，现对我省人民防空警报设备维护管理问题作如下规定：

1、维护管理任务区分：设在社会公用的警报设备，由市、区人防办负责；设在单位（厂、矿、企事业、党政机关）的警报设备，由所在单位负责。

2、维护管理人员及职责：市、区人防办要组织警报机线维护小组，负责社会公用警报设备的维护管理；对设在单位的警报器的维护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有警报设备的单位，要指定1~2名电工或懂警报设备技术的人员兼负本单位警报机线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3、健全警报设备和线路维护管理制度：

(1) 警报设备和线路，每月检查维护一次，对警报机器做到防潮、防尘、防晒，保证机械性能良好，运转正常；对控制箱做到干净、固定牢靠、接触良好；对路线做到供电正常、信号传递无误，对不合要求的线路要及时修复（单位供电的线路由单位负责；供电部门供电的线路由供电部门负责；信号线路由电信部门负责）。

(2) 区人防办对所辖警报机线设备，每半年检查一次，市人防办对所辖警报机线设备，每年检查一次，并对警报机线设备做出鉴定，进行评比。

(3) 建立健全登记报告制度，每次机线检查，必须登记，并将维护管理情况上报，各单位每季度向区人防、区人防每半年向市人防、市人防每年向省人防书面逐级上报一次。

4、需迁移警报设备时，必须事先向市人防办请示报告，经许可后，方可进行拆迁、安装工作。

5、警报设备产权归人防所有，警报信号的发放和解除，根据上级指令，由市人防统一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警报设备作其它使用，并严

附 录

防误动，对蓄意损坏警报机线设备的行为，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6、经费责任范围：警报设备的购置、安装、社会公用警报器的线路租赁、人防演习、战备所增加的线路租赁和维护费，由人防部门负责；设在单位的警报器，其维修、线路租赁费，由警报器所在单位负责。

7、本规定由各重点城镇人防办公室制订具体落实措施，并付诸实施。

1987年4月2日

甘肃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下发《甘肃省平时使用人防工程收费  
暂行办法》的通知

现将《甘肃省平时使用人防工程收费暂行办法》下发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做好人防工程收费工作，是保证人防工程实行有偿使用原则的重要措施，是各级人防部门和使用单位的一项经常性的工作任务，随着人防工程平战结合的发展，收费问题显得更加重要。各城镇、各单位一定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克服困难，使收费工作落到实处，以推动人防工程建设，促进开发利用，提高人防工程的战备、社会和经济效益。

1987年6月15日

附件：

## 甘肃省平时使用人防工程收费暂行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人防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进一步推动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根据国家人防委、财政部人防委字〔1985〕9号文件《关于平时使用人防工程收费的暂行规定》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甘肃省平时使用人防工程收费暂行办法》。

**第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除重要指挥、通信枢纽工程外，都要本着因地、因洞、按需制宜的原则充分利用起来，为城市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第二条** 人防工程及其设备设施是国家财产，平时使用人防工程的单位，要负责搞好工程的维护管理，使设备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保证不降低工程的防护能力。并应本着有偿使用的原则，由人防部门收取使用费。其收费标准，根据工程用途，经济效益，本着实事求是，区别对待的原则，具体确定。

**第三条** 凡需使用人防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人防工程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并履行立约手续，发给“人防工程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单位工程由单位办理，公共工程由人防部门办理。若申请使用人防工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必须执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才能办理手续。已经使用的人防工程，未办理申请、立约手续或手续不完备的，需补办手续。

**第四条** 人防工程使用契约系财产租赁经济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

## 附 录

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契约。

**第五条** 全省人防工程的使用收费工作，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由省、市、区（县）的人防办公室分别管理。

一、省人防办公室负责省直属人防工程的收费工作，并指导和协调各市、区（县）的收费工作。

二、市、区人防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所属人防工程的收费工作，协调各市、区（县）的收费工作。

**第六条** 收取人防工程使用费的范围：

一、利用人防工程及其设备兴办工业、商业、服务业以及其他有经济效益的行业；

二、利用人防工程内敷设的通信电缆和各种管线及其他项目；

三、利用人防工程抽冷风降温 and 给、排水井点作水源；

四、使用人防工程施工排出的碴石等副产品；

五、利用人防工程洞口管理房及其他场地。

**第七条** 利用本单位人防工程作自用的办公室、会议室、文娱活动室、教育中心和医疗设施以及利用公共人防工程兴办的街道（城镇）老年人和青少年文娱活动室、学校的教室、图书、阅览室、学生活动室等无经济效益的社会福利公共事业，经主管人防部门批准后，方免收使用费，但必须负责维护管理。

**第八条** 单位人防工程（含人防投资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平时有使用条件的，若本单位不使用，人防部门有权调整使用。本单位不用又不同意调整的，人防部门可按类似工事收费标准，收取人防工事闲置费。

**第九条** 各使用单位和个人应缴的使用费，由各级人防办公室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收费手续。

不论单位或个人平时使用人防工程，都必须按时向主管人防部门缴纳使用费，逾期不缴或拒绝缴纳者，除追究应缴的使用费外，还应酌情给予应缴费款的3至5倍罚款。

**第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可采用两种方法实施：对于全省早期修建的各类人防工程和改造利用的旧工事均按本规定标准收费；对于1983年以后新建和改建的重点工程，可分别情况，适当提高收费标准，或采取分期收回投资的办法，由使用单位与主管人防部门协调，并经省人防办公室批准后实施。但每月每平方米一般不得低于3元。

**第十一条** 区一级人防办公室收取的使用费及有偿投资经费，按总数的10%直接上缴省人防办公室，20%上缴市人防办公室，70%留区人防办公室。市（区）人防办公室从直属工程收取的费用，早期工程，上缴省人防办公室10%；近期修建的重点平战结合工程，上缴省人防办公室40%。考虑到在全省、全市范围内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发展不平衡的实际状况，省、市人防办公室可从收取的人防工程使用费中，给边远市、区以适当补助。

**第十二条** 各级人防部门收取的人防工程使用费，其使用比例是：50%用于人防工程建设，由各级人防办公室列入工程建设计划实施。其余部分的55%作为人防事业发展基金，20%作为集体福利基金，25%作为奖励基金。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预算外收入的有关管理规定，用于人防事业发展、集体福利和奖励的基金，须纳入各级财务预算外资金管理，交入财政专户储存。由财政和银行部门监督使用。

**第十三条** 有偿使用人防工程是一项新工作，各级人防、财政部门要加

## 附 录

强领导，做好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对这项资金的使用要纳入人防经费计划统一管理，严格按照人防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监督，严禁滥收乱用。

**第十四条**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的其他有关问题，仍按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和国家人防委、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若干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达之日起实行。各人防重点城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人防办公室负责解释。

### 甘肃省建设委员会、甘肃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下发的《甘肃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 防空地下室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为了贯彻国家人民防空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改变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规定的通知》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实施办法》的精神结合甘肃的实际情况，按照突出重点、质量第一、注重效益的原则，现对若干具体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防空地下室的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战备任务，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根据《人民防空条例》和国发[1978]273号文件规定以及第二次全国防空地下室建设工作会议要求，各城建部门，要成立管理机构，负责全省人防重点城



市防空地下室的建设管理工作，兰州、白银、天水、嘉峪关、金昌等人防重点城市的建委，要按照国家规定设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市防空地下室的建设管理工作。

二、兰州、天水、嘉峪关、白银、金昌市的市区，新建的住宅、旅馆、招待所、商店、教学楼和办公、科研、医疗用房等必须按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

- (一) 新建十层以上的民用住宅必须修建“满堂红”防空地下室。
- (二) 新建九层以下，基础埋置深度达3米（含3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应利用地下室空间建设“满堂红”防空地下室。

(三) 新建的居住区、小区和统建住宅区按一次下达的规划设计任务中地面新建总建筑面积（不含执行第（一）、（二）条规定的楼房面积）的2%统一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

(四) 基础埋置深度小于3米的民用建筑项目，不论是自建还是联建，凡是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达7000平方米以上的，一律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修建防空地下室。按此标准修建的防空地下室不足一个楼门地基面积或不足150平方米的，按一个楼门地基面积或150平方米另加室外出入口进行安排。

三、各级建委、城建规划部门应根据上述规定和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结合城市性质规模、人口、密度、交通流量、地面和地下建筑的现状，地区水文、地质及市政管网等情况，会同人防部门编制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规划。规划应包括确定防空地下室在城市的分布位置、规模、数量和平时使用的功能要求，以便据此指导防空地下室的建设。

四、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的防护等级修建，设计要由领取了设计证书的单位承担。凡在规划中防空地下室比较集中的地区

## 附 录

和沿街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在设计时要预留好连通口，以便今后有条件时连片成网。同时设计中又要充分满足平时使用的需要，使其平时能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图纸设计完毕要经人防部门审查。做到建一个、成一个、用一个。

五、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一律由建设单位负责修建，所需的资金，列入建设项目的任务书和概（预）算之内，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所需材料，按现行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的不同所有制，不同隶属关系，不同渠道，分别由部门、地方和企事业单位安排。为了鼓励各部门修建防空地下室，使平时结合工作获得较大发展，重点人防城市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免收增容费。

六、各级计划部门在审批民用建筑项目计划任务时，要按规定同时审批防空地下室。基建管理部门在审批民用建筑项目设计和概（预）算时，涉及防空地下室部分，要吸收人防和城建部门参加；建设单位报批民用建筑项目任务书时，要明确地下室的面积、造价、防护等级，平时使用和效益预测。

七、纳入基建计划的防空地下室项目，如有特殊原因，建设单位不能修建，经城建人防管理部门批准，要将按规定应该修建的防空地下室费用，由建行暂按当地地下建筑实际造价提留，交各级人防管理部门集中统一安排修建。

八、应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建设单位领到施工执照后，不建、缓建或开工后违反规定的，城建人防管理部门有权通知城市规划部门吊销执照，建设银行停止拨款。

九、各级城建人防管理部门要严格履行统计报告制度。防空地下室统计报告分定期和不定期两种。不定期报告主要是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和临时确

定的报告，报告内容一般为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等级、规模、投资、平时和战时用途等；定期报告主要是上半年报和年终报，内容是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进度等。上半年报、年终报必须按期上报省城建部门。

十、建成后的防空地下室包括统建住宅的防空地下室。原则上是谁投资、谁用、谁管，产权归谁，可以出租，转售给其他单位使用，战时防空地下室由人防部门统一掌握。

十一、新建防空地下室竣工后，建设单位、主管单位应及时会同施工单位、设计单位、人防部门和城建人防管理等有关部门联合验收，符合要求后办理竣工和移交手续；参加验收的各方要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登记表分别由验收各方保管。

十二、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1988年5月14日

甘肃省人民防空委员会  
批转省人防办公室《关于动员城镇职工  
参加人防公用工程维护的报告》的通知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人防办公室《关于动员城镇职工参加人防公用工程维护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1989年3月16日

## 关于动员城镇职工参加人防 公用工程维护的报告

省人防委员会：

我省现有人防工事×××万平方米，其中社会工事29万平方米，工事竣工率达47%左右。这些工事大部分是在“文革”期间所建，质量差，渗漏水严重，兰州市有近7万平方米工事被水浸泡。建在闹市区的酒泉路水下干道，由于长年泡在水中，已是四处塌陷。这些危及地面和渗漏水工事，有的需要加固改造，有的需要报废作回填处理。否则，长此下去会给城市建设和人民生活带来一定困难，尤其是对未来战争中的城市防空造成很大的不利。目前，在人防经费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为了有计划、有重点的逐步解决这些问题，我们意见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精神。国务院在这个文件中明确指出：“人防公用工程的维护，原则上动员城镇职工参加义务劳动，按职工总人数的1%~2%掌握。企业抽调参加人防施工义务劳动人员的工资、福利、劳保用品、零星工具等四项费用，均由原单位负责”。国务院办公厅国发[1983]9号文件就执行这一文件专题作了解释和强调。这一规定全国大部分人防重点城镇都这样做了，有的将人防工事分片包干，有的把企业应承担的四项费用集中交人防部门，由人防部门实施维护管理，均收到一定效果。为此，我们的意见，从1989年起，全省人防重点城镇应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动员公用工事所在地的有关企业，参加所在地公用工程的维护工作。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城市人防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并参照兄弟省市经验自行组织实施。

以上报告如可行，请批转全省人防重点城市执行。

## 后 记

《甘肃省志·军事志·人民防空》，在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和军事志编委会的关心指导下，在省人防办公室领导和各地、市人防办公室的重视、支持下，经过编纂人员内查外调，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整理大量的档案文献资料，四年中几易其稿，编纂而成。它真实地记录了全省人民防空建设的成就，反映了人民防空工作的历史面貌，是一部很有参考价值的专业志书。

在编纂过程中，曾得到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兰州军区档案馆、甘肃省档案馆、酒泉地区档案馆以及省公安厅、省邮电管理局、省建设院等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示衷心感谢！

本志共 25 万字，前列概述，内分组织机构、宣传教育、组织指挥、通信警报建设、工程建设、财务物资管理等 6 章 28 节，后为大事记和附录。

本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遵循甘肃省地方志编委会的有关规定，运用志书的体例结构，历史地、客观地、翔实地反映了甘肃省不同时期人防事业的发展过程。但由于编纂人员水平有限，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改、补充、完善。

1997 年 8 月 20 日

责任编辑：陈泽奎 马 强  
装帧设计：傅泽仁

**甘 肃 省 志**

第十卷

**军事志·人民防空**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甘肃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00 兰州市滨河东路296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张掖河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0.25 插页 12 字数 250 千

2000年12月第1版 200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26-01988-4/K·321 定价：60.00 元